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4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印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4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執行機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計畫主持：蔡宜家

研究人員：王柔斤、白鎮福、吳瑜、陳品吟、葉珈瑜、
鄭元皓、盧憶昀、謝旭威、顧以謙

行政督導：鄭添成

資料提供：
法務部統計處、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保護司、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法務部矯正署、
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
司法院統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研究期程：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書為學術研究觀點，不宜引申至機關意見

編輯序言

本書自 64 年由行政院司法行政部發行，於 70 年轉由法務部、102 年再經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發行至今。本(114)年延續往年體例，全書共有八篇：第一篇為我國主要犯罪（含通報）案件概況、嫌疑人特性分析，及國內外犯罪率趨勢、監禁率比較等；第二篇為犯罪者自偵查至執行、司法保護等刑事司法流程各階段的情形，包括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現狀等；第三篇為非行少年經少年警察、少年司法、少年矯正機關之處理與特性；第四篇綜整特定類型犯罪者含女性、高齡、毒品、非本國籍等；第五篇則觀察犯罪被害人案件受理、保護、訴訟參與、補償狀況；第六篇為社會關注犯罪議題，本年主題為「成年施用毒品者起訴前轉向處遇機制整合」，探討施用毒品者緩起訴處分及社區處遇的政策理念與跨領域執行困境；第七篇收錄兼含檢察、矯正、司法保護、廉政、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之 113 年政策革新重點與展望；第八篇精要前揭統計分析，綜整提出政策建議。

在犯罪防治研究中，統計項目愈細分，愈得精確掌握特定犯罪或刑事政策趨勢，本年於第一篇新增聚眾施強暴脅迫、恐嚇危安、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之三類罪名，於第四篇新增非本國籍犯罪之嫌疑人、處遇項目，以及於第五篇新增聚眾施強暴脅迫、恐嚇危安被害類別，與區分聲請被害人訴訟參與案件的准駁情形。同時就統計分析編排，整併第一篇第三章的性影像、跟蹤騷擾犯罪，與性侵害、家庭暴力通報為性別暴力犯罪章節。而本年五則焦點議題分析，則分別呼應 113 年及本年經政府機關或社會高度關注的詐欺犯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罪、性影像犯罪、少年再犯、無期徒刑受刑人等項，分別開展詐欺之網路犯罪預測、犯罪者矯正與復歸，及性影像犯罪被害之即時保護、矯正學校少年出校後再犯觀察、終身監禁爭議與假釋方向等課題，期能對應當前犯罪防治需求。

本書得以完稿與縱橫多元犯罪議題分析，乃幸得首頁所列法務部、司法院、警政署、衛福部、犯保協會等有關單位提供數據與政策資料，以及多位研究人員協助進行統計或撰寫焦點議題分析，於此竭誠感謝。本書之廣度與深度，也有賴多位專家提點，感謝 6 名實務專家，就第六篇第二章分享豐富實務與精進建議。同時，感謝許教授春金、李教授思賢、林副教授琬珊全般審視本書研究計畫、完稿，並細心指點本書統計、議題分析之妥適性。感謝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鄭中心主任添成，引導本書編寫方向。

鑑於紙本空間有限，本書除發行紙本外，亦同步建置全文電子檔，收錄完整詳盡犯罪數據，置於「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官網「中華民國 113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網頁，敬供各界參閱。如有未盡周延之處，亦請不吝指正，以期本書在犯罪防治、刑事法、刑事政策等議題內容更加完善。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謹識

114 年 12 月

目 錄

第一篇 113 年犯罪狀況及近 10 年犯罪趨勢分析	1
第一章 全般刑案概況	2
壹、犯罪發生件數與犯罪時鐘	2
貳、破獲率	3
參、犯罪嫌疑人	4
第二章 普通刑法犯罪	6
壹、財產犯罪	7
貳、暴力犯罪	9
參、其他犯罪	10
第三章 特別刑法犯罪	13
壹、毒品犯罪	13
貳、組織犯罪	16
參、經濟犯罪	17
肆、貪污犯罪	18
伍、槍砲彈藥刀械犯罪	18
陸、性別暴力犯罪	18
第四章 各國犯罪率與監禁率趨勢	21
壹、我國犯罪率	21
貳、日本犯罪率	23
參、美國犯罪率	24
肆、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犯罪率	26
伍、瑞典犯罪率	28

陸、監禁率	30
第五章 焦點議題分析	
嚴懲與希望之間：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臺灣模式	32
壹、終身監禁對犯罪之特別預防與一般預防效果	34
貳、終身監禁與被害人、社會正義的實現	36
參、各國終身監禁制度設計之比較	38
肆、終身監禁與人權保障之折衷可能性	42
伍、結論：以多元假釋設計取代終身監禁迷思	45
第二篇 犯罪之處理	47
第一章 偵查	49
壹、偵查新收	49
貳、偵查終結	51
參、聲請再議	58
肆、非常上訴	59
伍、重大刑事案件偵查	60
陸、偵結平均天數、裁定羈押率與定罪率	61
第二章 判決確定	62
壹、整體判決確定與科刑狀況	62
貳、有罪確定之特性分析	62
參、緩刑	65
第三章 裁判之指揮執行	67
壹、已執行生命刑	67
貳、已執行自由刑	67

參、已執行罰金刑	68
肆、保安處分之執行	69
伍、沒收處分之執行	69
第四章 犯罪矯正與更生保護	71
壹、機構矯正處遇	71
貳、社區矯正處遇	78
參、更生保護之實施狀況	82
第五章 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	89
壹、涉外案件分析	89
貳、我國司法互助現況	90
參、人犯之引渡及遣返	97
肆、受刑人之移交	98
伍、犯罪資產查扣與罪贓移交	99
第六章 焦點議題分析	
詐欺犯罪車手之全人復元：矯正與再社會化新視野	101
壹、前言：新世代打擊詐欺政策演進	101
貳、詐欺犯罪預防與犯罪者復元	106
參、詐欺犯罪車手全人復元策略建構	112
肆、結論：從懲罰到全人復元的新典範	116
第三篇 少年非行與司法處理	119
第一章 整體非行少年狀況	121
壹、觸法人數與犯罪人口率	121
貳、觸法或曝險類型	122

第二章 對少年事件之司法處理	123
壹、113 年少年事件調查收結情形	123
貳、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終結情形	123
參、113 年少年刑事案件裁判結果	124
肆、司法處理階段的少年特性分析	124
第三章 少年在機構內處遇	136
壹、少年觀護所內收容/羈押少年	136
貳、執行感化教育的少年	138
參、明陽中學內少年受刑人	141
第四章 焦點議題分析	
矯正學校少年出校後再犯統計初探	142
壹、前言：少年處遇評估需求及再犯指標	142
貳、矯正學校少年出校後再犯統計分析	144
參、如何解讀矯正學校竊盜少年的再犯情形	146
肆、結論：再犯結果是協助少年健全成長的再出發	150
第四篇 特定類型犯罪者之犯罪趨勢與處遇	153
第一章 女性犯罪者	154
壹、犯罪人數	154
貳、犯罪種類	154
參、犯罪者之處遇	157
第二章 高齡犯罪者	159
壹、犯罪人數	159
貳、犯罪種類	160

參、犯罪者之處遇	161
第三章 毒品犯罪者	163
壹、犯罪人數	163
貳、犯罪種類	163
參、犯罪者之處遇	165
第四章 非本國籍犯罪者	170
壹、犯罪人數與國籍分布	170
貳、犯罪種類	171
參、犯罪者之處遇	172
第五章 焦點議題分析	
國外使用社群媒體進行詐欺犯罪預測之現況與反思	173
壹、前言：網路詐欺預測的可能性	173
貳、我國詐欺偵測的應用現況：法規與技術的整合	176
參、國外社群媒體犯罪預測之借鏡	182
肆、結論：建構責任分擔與常態化協防的犯罪預測體系	189
第五篇 犯罪被害趨勢、保護與補償	190
第一章 犯罪被害趨勢	191
壹、犯罪被害整體趨勢	191
貳、113 年犯罪被害人態樣分析	192
參、家庭暴力事件被害通報	193
第二章 犯罪被害保護及訴訟參與	196
壹、犯罪被害保護制度及服務情形	196
貳、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及執行情形	199

第三章 犯罪被害補償	200
壹、犯罪被害補償制度及執行情形	200
貳、犯罪被害補償金之被害人特性	203
第四章 焦點議題分析	
我國性影像犯罪被害之即時性保護對策	205
壹、前言：科技帶來性影像犯罪的新樣貌	205
貳、性影像犯罪之規範	207
參、性影像犯罪被害人特徵及需求	208
肆、性影像犯罪人分析	212
伍、國外政策借鏡	217
陸、結論：結合心理、社會和科技的性影像被害保護	218
第六篇 社會關注犯罪議題	
成年施用毒品者起訴前轉向處遇機制整合	221
第一章 施用毒品處遇之多元觀點及分工	222
壹、前言：刑事制裁交會治療與復歸	222
貳、施用毒品者轉向處遇機制與趨勢	225
參、社區處遇願景對比機構式處遇及刑責現實	233
肆、小結	241
第二章 毒品處遇實務工作者會議側記與評析	242
壹、工作會議研究方法	242
貳、工作會議研究側記	244
參、施用毒品處遇困境與策略評析	248
肆、結論：法制化權責及提升個案受處遇意願	251

第七篇 法務革新	253
第一章 檢察革新	253
壹、113 年革新重點	253
貳、革新展望	262
第二章 矯正革新	266
壹、113 年革新重點	266
貳、革新展望	274
第三章 司法保護革新	276
壹、113 年革新重點	277
貳、革新展望	291
第四章 廉政革新	294
壹、113 年革新重點	294
貳、革新展望	305
第五章 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革新	309
壹、113 年革新重點	309
貳、革新展望	316
第八篇 結論與建議	318
第一章 113 年與近 10 年重點犯罪趨勢	318
壹、警察機關受理犯罪	318
貳、檢察機關偵查犯罪	320
參、檢察機關執行沒收與社區處遇	322
肆、監獄受刑人	323
伍、特定類型犯罪情勢概況	325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陸、少年非行與司法處理	329
柒、犯罪被害趨勢、保護與補償	332
捌、犯罪趨勢之重要觀察	334
第二章 政策建議	337
壹、網路詐欺預測：強化跨部門協作以提升數位犯罪預測	337
貳、詐欺車手等矯正：衡平懲罰與復歸以降低犯罪根源	337
參、毒品犯罪：法制化權責及提升個案受處遇意願	338
肆、無期徒刑：以多元假釋設計取代終身監禁迷思	338
伍、少年再犯：以竊盜再犯研究建構跨部門支持網絡	339
陸、性影像犯罪被害：強化立即性保護與多部門協作	340

*本書各篇表次，敬請參閱、下載「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網站「[中華民國 113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4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網頁之各篇表次附件。

圖 次

圖 1-1-1 近 10 年全般刑案發生數、破獲數、破獲率與嫌疑人數	2
圖 1-3-1 近 10 年全國毒品緝獲公斤數	14
圖 1-4-1 近 10 年我國犯罪率趨勢	22
圖 1-4-2 近 10 年日本犯罪率趨勢	24
圖 1-4-3 近 10 年美國犯罪率趨勢	26
圖 1-4-4 近 10 年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犯罪率趨勢	28
圖 1-4-5 近 10 年瑞典犯罪率趨勢	30
圖 1-4-6 近 10 年各國監禁率趨勢	31
圖 2-0-1 113 年刑事司法多階段處理情形	48
圖 2-1-1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新收偵查案件類別	49
圖 2-1-2 近 10 年起訴率顯著變化之犯罪類別	53
圖 2-1-3 近 10 年不起訴率顯著變化之犯罪類別	55
圖 2-3-1 113 年執行被告、第三人沒收之犯罪類別分布	70
圖 2-4-1 近 10 年矯正機構收容狀況	72
圖 2-4-2 近 10 年新入監、年底在監受刑人刑期結構	74
圖 2-4-3 109 年至 111 年受刑人出獄後 2 年內再犯罪情形	76
圖 2-4-4 近 10 年社區矯正處遇之新收件數趨勢	78
圖 3-0-1 少年司法處理階段與數據對應	120
圖 3-1-1 近 10 年我國成年及少年犯罪人口率	121
圖 3-2-1 近 10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主要罪名	126
圖 3-2-2 113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年齡層與主要罪名	127
圖 3-2-3 近 10 年虞犯/曝險少年行為類別分布	132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圖 4-1-1 近 10 年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犯罪中女性比率	156
圖 4-2-1 近 10 年高齡犯罪者占各司法階段比率趨勢	162
圖 4-3-1 近 10 年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及撤銷緩起訴人數	166
圖 4-3-2 近 10 年戒癮治療、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與入監人數	168
圖 4-4-1 近 10 年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非本國籍犯罪類別分布	172
圖 4-5-1 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頁頁面	179
圖 4-5-2 「投資粉絲專頁」假帳號頁面	180
圖 4-5-3 詐騙資訊檢測情形一	181
圖 4-5-4 詐騙資訊檢測情形二	182
圖 5-1-1 113 年犯罪被害類別、性別與年齡	193
圖 5-1-2 近 10 年家庭暴力通報男性被害比率	195

第一篇 113 年犯罪狀況及近 10 年犯罪趨勢分析

本篇以貼近犯罪發生時點的警察、調查、廉政、衛生福利等的刑事、通報案件受理資料為基準，檢視較貼近案發時間點的全般刑案趨勢。第一章首先綜覽我國全般刑案及其重點統計指標；第二章切入普通刑法案件，盤點近 10 年數量偏多，或大幅增減的犯罪案件、方式/手法；第三章轉至特別刑法案件，檢視毒品、組織、貪腐、槍砲、經濟犯罪、性別暴力等項，並自本（114）年增列聚眾施強暴脅迫、恐嚇危安、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犯罪統計，與新增性別暴力犯罪章節；第四章則呼應第一章犯罪率統計，再擴大瞭解美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瑞典、日本四國的犯罪率、監禁率。

當代刑事政策的核心詰問，在於監禁的邊際效用為何。實證研究普遍指出，刑罰的嚇阻力主要源於其「確定性」而非「嚴厲性」；當刑期延長至無期徒刑後，其一般預防的邊際效益已然趨近於零。然而，在特別預防層面，監禁對於高風險個體的物理隔離功能，仍被視為保障社會安全的終極手段。此一矛盾凸顯了刑事政策的兩難：如何在實現社會應報、確保公共安全的同時，避免無效的資源配置並兼顧人道主義與更生可能。故而，本篇第五章焦點議題分析以「嚴懲與希望之間：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臺灣模式」為主題，藉由彙整國際實證研究與比較各國制度，剖析此政策在發揮隔離效能與滿足社會正義期待方面的潛力，及其嚇阻效果有限、衝擊人權的限制，並指出得參酌的刑事政策方向。

第一章 全般刑案概況

全般刑案，係指經我國各警察機關受理之刑事案件，類別含普通刑法及特別刑法，重要指標含犯罪件數、破獲件數、破獲率與嫌疑人數（圖 1-1-1）。需留意的是，警政署在 113 年 9 月推動「精進刑案統計數據」系統介接整合，變更統計方法從「1 案 1 件」至「1 被害人 1 件」的政策，成為 113 年以財產犯罪為主的案件數遽增、破獲率驟降的重要原因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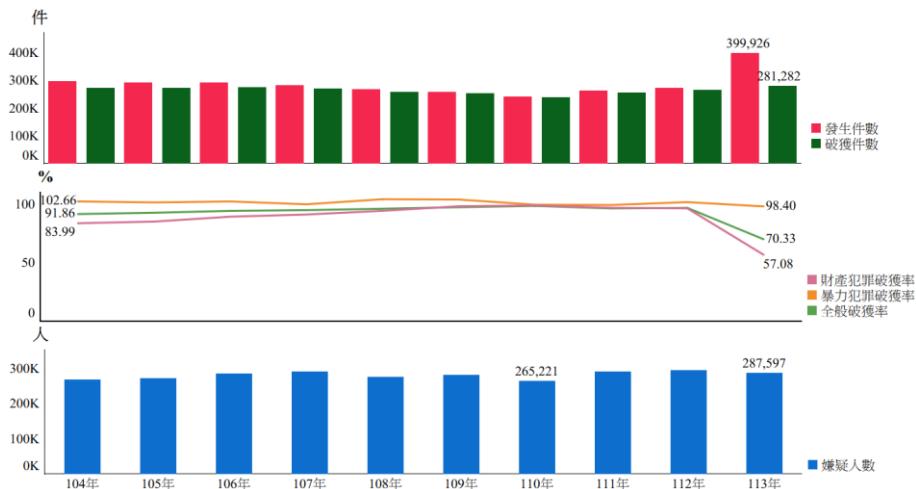


圖 1-1-1 近 10 年全般刑案發生數、破獲數、破獲率與嫌疑人數

壹、犯罪發生件數與犯罪時鐘

警察機關受理案件之犯罪發生件數，近 10 年以 110 年為分水嶺，自 104 年 297,800 件逐年減至 110 年 243,082 件後，逐年增至

1 刑案統計制度革新 迎向大數據時代，民視新聞網，2024 年 8 月 31 日，<https://www.ftvnews.com.tw/news/detail/2024831W0141>

399,926 件，同時期，犯罪時鐘（每隔多少時間發生一件刑事案件）也自 104 年 2 分 2 秒逐年延長至 110 年之 2 分 41 秒後，漸減至 113 年 1 分 34 秒（表 1-1-2）。

總件數近年增長較受財產犯罪增長影響，該類犯罪近 10 年皆遠多於暴力犯罪，也以 110 年為分水嶺，自 104 年 90,655 件逐年減至 110 年為 61,822 件後，逐年增至 113 年 173,020 件，相對的，暴力犯罪則自 104 年 1,956 件逐年減至 113 年 374 件（表 1-1-2、圖 1-1-1）²。

113 年全般刑案共計 399,926 件，較 10 年前即 104 年 297,800 件增加 102,126 件、34.29%。113 年全般刑案含財產犯罪 173,020 件（43.26%）、暴力犯罪 374 件（0.09%），113 年財產犯罪更較 112 年 77,965 件增升 95,055 件、121.92%（表 1-1-1、表 1-1-2、圖 1-1-1）。

貳、破獲率

破獲率為「當年度破獲案件數 / 同年刑事案件數 *100%」，惟因破獲案件數統計範圍包含破獲他轄地區及歷年積案，故而統計結果有超過 100.00% 的可能性³。

² 財產犯罪含：竊盜、詐欺、背信、重利、贓物；暴力犯罪含：強盜（含海盜及盜匪罪）、搶奪、重大恐嚇取財（已著手槍擊、下毒、縱火、爆炸等手段恐嚇勒索財物）、擄人勒贖、殺人（不含過失致死）、重傷（含傷害致死）、強制性交（含強制性交、共同強制性交，自 106 年 1 月後排除對幼性交）（表 1-1-2）。

³ 警政統計名詞定義（破獲率），中華民國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npa.gov.tw/ch/app/nounDefine/list?module=nounDefine&id=2221&page=0&pageSize=15>（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0 月 11 日）。另，學理認為破獲率的指標意義，可作為我國偵查權行使效力之展現，為能確保刑罰執行得以嚇阻犯罪，須落實刑罰

全般刑案破獲率在近 10 年，以 110 年為分水嶺，自 104 年 91.86% ($273,567 / 297,800$) 逐年升至 110 年 98.80% ($240,177 / 243,082$) 後，113 年因刑案統計方法變更，降至 70.33% ($281,282 / 399,926$)。相較於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破獲率更高，近 10 年自 104 年 102.66% ($2,008 / 1,956$) 漸升至 108 年 104.54% ($898 / 859$)、113 年 98.66% ($368 / 374$)；財產犯罪破獲率則僅在 109 年至 111 年高於全般刑案，其自 104 年 83.99% ($76,143 / 90,655$) 逐年升至 110 年 99.20% ($61,327 / 61,822$) 後，逐年降至 113 年 57.07% ($98,752 / 173,020$)，相較暴力犯罪，財產犯罪破獲率更受 113 年刑案統計方法變更所影響（表 1-1-2、圖 1-1-1）。

參、犯罪嫌疑人

警察機關受理案件之犯罪嫌疑人數，近 10 年自 104 年 269,296 人逐年增至 107 年 291,621 人後，漸減至 110 年 265,221 人，再逐年增至 112 年 296,458 人、113 年 287,597 人。與案件數趨勢相同，嫌疑人數在 110 年後的增長也受到財產犯罪嫌疑人數影響，其已自 104 年 54,453 人躍增至 113 年 88,905 人，相對的，暴力犯罪則自 104 年 2,522 人逐年遞減至 113 年 597 人（表 1-1-2、圖 1-1-1）。

惟從性別而觀，女性比率在全般刑案與財產、暴力犯罪皆呈上

回應之迅速性、確定性、嚴厲性等三要素，故而成功破獲案件，表徵著國家機關確能以刑事制裁犯罪者，並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此相較於一味提高刑度，更能強化刑罰嚇阻犯罪之力道。可參閱：許春金，犯罪學，5 版，2008 年，頁 765。林山田等，犯罪學，5 版，2012 年，頁 675-676。蔡德輝、楊士隆，犯罪學，7 版，2017 年，頁 391。

升趨勢，尤其近 10 年女性嫌疑人比率，相較於全般刑案自 104 年 17.60% ($47,392 / 269,296$) 逐年升至 112 年 22.53% ($66,805 / 296,458$)、113 年 21.98% ($63,217 / 287,597$)，財產犯罪更自 104 年 22.74% ($12,387 / 54,453$) 逐年升至 111 年 30.56% ($24,184 / 79,148$)、113 年 27.71% ($24,640 / 88,905$)，暴力犯罪也自 104 年 4.52% ($114 / 2,522$) 漸升至 113 年 9.34% ($51 / 546$)。嫌疑人年齡分布也出現性別相異結果，近 10 年人數最多者，整體及男性皆以 108 年為分水嶺，女性則以 112 年為開端，從 30 歲至 39 歲轉至 40 歲至 49 歲，至於第三、第四多者概無分性別，分別穩定為 50 歲至 59 歲及 24 歲至 29 歲（男性 104 年則以 18 歲至 23 歲多於 24 歲至 29 歲）（表 1-1-2 至表 1-1-4）。

113 年犯罪嫌疑人共計 287,597 人，較 112 年 296,458 人減降 8,861 人、2.98%，而較 104 年 269,296 人增升 18,301 人、6.79%。113 年嫌疑人含財產犯罪 88,905 人（30.91%）、暴力犯罪 597 人（0.20%），113 年財產犯罪更較 104 年 54,453 人增加 1.63 倍。同時，113 年嫌疑人性別含男性 224,380 人（78.01%）、女性 63,217 人（21.98%）；年齡含 40 歲至 49 歲 64,815 人（22.53%）、30 歲至 39 歲 59,925 人（20.83%）、50 歲至 59 歲 41,034 人（14.26%）、24 歲至 29 歲 39,511 人（13.73%）（表 1-1-1 至表 1-1-4、圖 1-1-1）。

第二章 普通刑法犯罪

警察機關受理普通刑法案件，近 10 年件數以 110 年為分水嶺，自 104 年 221,049 件逐年減至 110 年 170,740 件後，逐年增至 113 年 318,179 件；人數則以 105 年為分水嶺，自 104 年 184,810 人減至 105 年 183,411 人後，漸增至 112 年 211,656 人、113 年 207,913 人（表 1-2-1、表 1-2-3）。

普通刑法之主要犯罪類別，在案件數與嫌疑人數間呈相異結果。近 10 年案件數，最多者除 105 年至 110 年為酒後駕車外，皆為竊盜，詐欺則以 112 年為開端，從三位轉至次位、又於 113 年居於首位；惟嫌疑人數，最多者以 111 年為分水嶺，從酒後駕車轉至詐欺，次多者則以 109 年為分水嶺，從竊盜轉至詐欺，111 年後又因詐欺居於首位，轉至酒後駕車，113 年則再次以竊盜為次多（表 1-2-1、表 1-2-3）。

不過嫌疑人之犯罪類別分布也存在性別相異，近 10 年人數最多者，男性以 113 年為分水嶺，從公共危險（含酒後駕車等項，下同）轉至詐欺，女性自 106 年後皆為詐欺；次多者，男性以 110 年為分水嶺，從竊盜轉至詐欺，又於 113 年，從詐欺轉至公共危險，女性除 103 年、106 年為公共危險外，皆為竊盜（表 1-2-3）。

113 年普通刑法共計 318,179 件、207,913 人，主要犯罪類別含詐欺 118,535 件、53,783 人；竊盜 52,262 件、33,383 人；酒後駕車 27,544 件、27,691 人。113 年詐欺也較 112 年（37,823 件、50,276 人）大幅增加 80,712 件、3,507 人，竊盜則較 112 年（38,339 件、

31,920 人)增加 13,923 件、1,463 人；但酒後駕車反較 112 年(33,466 件、33,684 人)大幅減少 5,922 件、5,993 人。此外，113 年較 112 年增長偏多者，也含侵占，113 年 16,015 件、9,172 人，較 111 年(10,744 件、8,667 人)增加 5,271 件、505 人，以及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113 年 2,523 件、795 人，較 112 年(530 件、400 人)增加 1,993 件、395 人(本罪另於次章「陸、性別暴力犯罪」為趨勢分析)；而減少偏多者，也含賭博，113 年 2,626 件、5,949 人，較 112 年(3,118 件、7,575 人)減少 492 件、1,626 人，以及妨害公務，113 年 824 件、788 人，較 112 年(1,010 件、1,005 人)減少 186 件、217 人(表 1-2-2)。

至於暴力犯罪，近 10 年無顯著增長趨勢，113 年 374 案件數含故意殺人 136 件(36.36%)、強盜 84 件(22.45%)、搶奪 67 件(17.91%)、強制性交 58 件(15.50%)，是類案件合計比率達 92.24%，近 10 年合計也皆達 9 成以上(表 1-1-2、表 1-2-1)。

壹、財產犯罪

一、竊盜

案件數與嫌疑人數，近 10 年皆以 110 年為分水嶺，自 104 年 66,255 件、33,913 人漸減至 110 年 35,067 件、27,929 人後，逐年增至 113 年 52,262 件、33,383 人(表 1-2-1、表 1-2-3)。

嫌疑人之犯罪方式/手法(modus operandi)，近 10 年人數最多者以 110 年為分水嶺，從扒竊轉至直接拿取(自 108 年新增統計)，

次多者則在 109 年從專挑貴重（侵入性－非暴力）轉至直接拿取，再自 110 年轉至扒竊。此外，嫌疑人性別分布，近 10 年女性自 104 年 18.61% (6,310/33,913) 漸升至 113 年 24.33% (8,124 / 33,383) (表 1-2-3、表 1-2-4)。

113 年竊盜共計 52,262 件、33,383 人，嫌疑人含男性 25,259 人 (75.66%)、女性 8,124 人 (24.33%)，嫌疑人犯罪方式/手法含直接拿取 20,236 人 (60.62%)、扒竊 7,177 人 (21.50%)、專挑貴重（侵入性－非暴力）1,542 人 (4.62%) (表 1-2-1、表 1-2-3、表 1-2-4)。

二、詐欺

案件數與嫌疑人數，近 10 年皆自 104 年 21,172 件、17,283 人大幅增至 113 年 118,535 件、53,783 人。而嫌疑人中，女性比率已自 106 年 29.15% (7,091/24,330) 逐年升至 111 年 35.76%、113 年 29.84% (表 1-2-1、表 1-2-3、表 1-2-5)。113 年詐欺共計 118,535 件、53,783 人 (男性 37,729 人、女性 16,054 人)。

此外就被害金額，近 10 年已自 104 年新臺幣（下同）3,560,788,279 元大幅增至 113 年 48,764,176,661 元，超過 487 億元 (表 1-2-6)。

案件之犯罪方式/手法，因應警政署自 113 年 9 月 1 日，推動「精進刑案統計數據」系統介接整合，原先為「1 案 1 件」，變更為「1 被害人 1 件」(本篇第一章)，故僅統計 113 年 9 月至 12 月，含投資詐欺 17,181 件 (23.81%)、假網路拍賣(購物)10,838 件 (15.02%)、

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7,228 件（10.02%）、假戀愛交友 4,538 件（6.29%）、假中獎通知 4,503 件（6.24%）（表 1-2-5）。

三、重利

案件數與嫌疑人數，近 10 年皆以 107 年為分水嶺，104 年 1,909 件、1,967 人漸減至 107 年 473 件、621 人後，漸增至 109 年 1,200 件、1,642 人，及 111 年 856 件、1,239 人，113 年再減至 621 件、614 人。其中，嫌疑人男性比率自 104 年 84.79%（1,668/1,967）漸升至 110 年 88.82%（802/903）、113 年 85.83%（527/614）（表 1-2-1、表 1-2-3）。

113 年重利共計 621 件、614 人，嫌疑人含男性 527 人（85.83%）、女性 87 人（14.16%）（表 1-2-1、表 1-2-3）。

貳、暴力犯罪

暴力犯罪於近 10 年，主要含強盜、故意殺人、搶奪、強制性交，是類犯罪無論是案件數、嫌疑人數，皆自 104 年（強盜 381 件、552 人，故意殺人 442 件、794 人，搶奪 359 件、304 人，強制性交 629 件、676 人）漸減至 113 年（強盜 84 件、154 人，故意殺人 136 件、235 人，搶奪 67 件、102 人，強制性交 63 件、69 人）。嫌疑人性別分布則皆無顯著升降趨勢（表 1-2-1、表 1-2-3）。

不過是類犯罪中，案件數、嫌疑人數最多者皆以 112 年為開端，從故意殺人轉至強盜（案件數也自 106 年從強制性交轉至故意殺人）（表 1-2-1、表 1-2-3）。

113 年暴力犯罪，案件數含強盜 84 件、故意殺人 136 件、搶奪 67 件、強制性交 63 件；嫌疑人數含強盜 154 人（男性 147 人、女性 7 人）、故意殺人 235 人（男性 204 人、女性 31 人）、搶奪 102 人（男性 94 人、女性 8 人）、強制性交 69 人（男性 65 人、女性 4 人）（表 1-2-1、表 1-2-3）。

參、其他犯罪

一、公共危險

案件數與嫌疑人數，近 10 年皆自 104 年 71,075 件、70,305 人漸減至 113 年 37,152 件、35,946 人，其中，嫌疑人女性比率自 104 年 9.22% ($6,484/70,305$) 漸升至 113 年的 13.08% ($4,703/35,946$)（表 1-2-1、表 1-2-3）。

公共危險犯罪方式/手法，近 10 年案件數與嫌疑人數皆以酒後駕車最多、肇事逃逸次之。惟酒後駕車已自 104 年 65,480 件、64,765 人逐年減至 113 年 27,544 件、27,691 人，相對的，肇事逃逸先自 104 年 3,919 件、3,582 人逐年增至 108 年 5,179 件、4,940 人後，逐年減至 110 年 4,462 件、4,273 人，再逐年增至 113 年 5,523 件、4,938 人。此外，吸食毒品後駕駛（統計項為「服毒品駕駛」）自 104 376 件、309 人逐年減至 110 年的 41 件、31 人，111 年 46 件、41 人後，大幅增至 113 年 2,638 件、1,901 人（表 1-2-7、表 1-2-8）。

113 年公共危險共計 37,152 件、35,946 人（男性 31,243 人、女性 4,703 人），犯罪方式/手法含酒後駕車 27,544 件(74.13%)、27,691

人 (77.03%)，肇事逃逸 5,523 件 (14.86%)、4,938 人 (13.73%)，及吸食毒品後駕駛 2,638 件 (7.10%)、1,901 人 (5.28%) (表 1-2-3、表 1-2-7 至表 1-2-8)。

二、侵占

案件數與嫌疑人數，近 10 年皆從 104 年 5,671 件、3,283 人躍增至 113 年 16,015 件、9,172 人。嫌疑人性別分布雖無顯著升降趨勢，惟女性比率在該罪皆高於普通刑法平均，最高為 104 年 33.78% ($1,109/3,283$)、最低為 111 年 28.94% ($2,280/7,876$)，113 年為 29.96% ($2,748/9,172$)，而普通刑法則自 104 年 17.75% ($32,817/184,810$) 逐年升至 113 年 23.10% ($48,031/207,913$)。113 年侵占共計 16,015 件、9,172 人，含男性 6,424 人 (70.03%)、女性 2,748 人 (29.96%) (表 1-2-1、表 1-2-3)。

三、性交猥褻

案件數與嫌疑人數，近 10 年皆自 104 年 2,903 件、2,744 人漸增至 113 年 4,904 件、4,147 人，嫌疑人性別分布無顯著升降趨勢。113 年含男性 3,993 人 (96.28%)、女性 154 人 (3.71%) (表 1-2-1、表 1-2-3)。

四、妨害秩序

案件數與嫌疑人數，近 10 年皆自 104 年 117 件、134 人漸增至 108 年 228 件、680 人後，與刑法自 109 年修正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妨害秩序罪要件同時，先逐年躍增至 110 年 1,390 件、6,578 人，

再逐年減至 113 年 839 件、3,518 人⁴。嫌疑人性別分布無顯著升降趨勢。113 年妨害秩序共計 839 件、3,518 人，含男性 3,283 人（93.32%）、女性 235 人（6.67%）（表 1-2-1、表 1-2-3。兩表也細分妨害秩序為聚眾施強暴脅迫、其他妨害秩序兩項）。

五、偽造文書印文

近 10 年，案件數自 104 年 3,406 件漸減至 109 年 2,980 件後，逐年增至 113 年 6,156 件；惟嫌疑人數已從 104 年 2,531 人漸增至 113 年 4,051 人，且女性比率皆高於普通刑法平均，從 104 年 33.50%（ $848/2,531$ ）漸升至 110 年 35.89%（ $1,009 / 2,811$ ），再漸降至 113 年 26.24%（ $1,063/4,051$ ）。113 年偽造文書印文共計 6,156 件、4,051 人，含男性 2,988 人（73.75%）、女性 1,063 人（26.24%）（表 1-2-1、表 1-2-3）。

⁴ 刑法妨害秩序罪自 109 年後擴大構成要件適用範圍，可參閱：蔡宜家，109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兼評我國犯罪趨勢與妨害秩序新制，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30 期，2021 年 12 月，頁 23-24。

第三章 特別刑法犯罪

特別刑法，係指全般刑案中，普通刑法以外之案件。本章聚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與性別暴力犯罪，包含性影像、跟蹤騷擾犯罪，與經衛生福利機構通報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⁵。

壹、毒品犯罪

毒品犯罪破獲件數與嫌疑人數，近 10 年皆以 106 年為分水嶺，先從 104 年 49,576 件、53,622 人逐年增至 106 年 58,515 件、62,644 人，再逐年減至 113 年 36,518 件、38,150 人。嫌疑人性別分布則無顯著升降趨勢（表 1-3-1）⁶。

毒品犯罪案件之級別分布，近 10 年破獲件數、嫌疑人數皆以第二級最多、第一級次之、第三級再次之、第四級則多未達百件/人，僅有嫌疑人數自 110 年 105 人逐年增至 113 年 139 人。不過就查獲毒品公斤數（自物質中檢測毒品實質級別、重量之純質淨重），則會發現近 10 年最多者，在 108 年、112 年、113 年反為第三級，其餘

5 除本章所提犯罪類別，著作權法、商標法、選罷法等，亦為警政統計關注的特別刑法犯罪類型。詳如：警政統計查詢網，內政部警政署，

<https://ba.npa.gov.tw/statis/webMain.aspx?k=defjsp>（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6 此處數據來源，包含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法務部調查局。後述除有補充說明，皆僅有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資料。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更皆為第四級⁷（表 1-3-2、表 1-3-5、圖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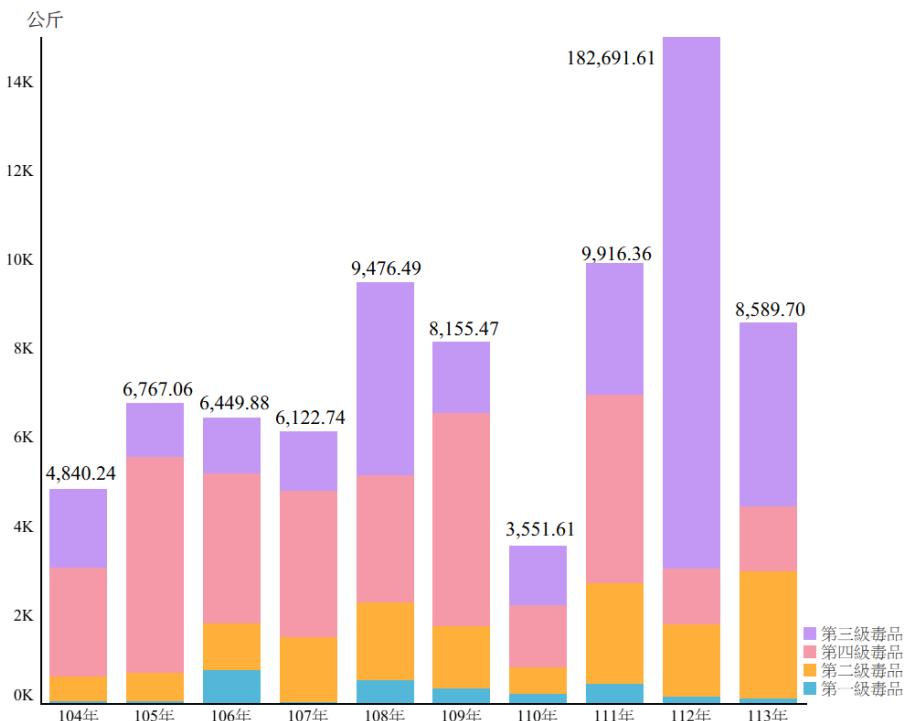


圖 1-3-1 近 10 年全國毒品緝獲公斤數

惟查獲毒品公斤數的變化，可能與警政調度、案件性質有關，例如總公斤數自 104 年 4,840.20 公斤漸增至 108 年 9,476.49 公斤後，逐年驟減至 110 年 3,551.61 公斤之同時，發生地方警察機關調動人力，協助新冠疫情爆發後的疫情調查事宜，又如，總公斤數自 110 年 3,551.61 公斤逐年遽增至 112 年 182,691.61 公斤結果，係因

7 此處數據來源為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海岸巡防署及財政部關務署。有關純質淨重之定義與議題，可參閱：蔡宜家、陳建璋，毒品「純質淨重」與「淨重」之間－法律與政策觀察芻議，載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中華民國一〇八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0 年 12 月，頁 31-37。

112 年查獲來自印尼達 17 萬 5 千餘公斤的第三級毒品卡痛(Kratom)之故(表 1-3-5、圖 1-3-1)⁸。

毒品案件之犯罪方式/手法，也會因級別而有異同。近 10 年嫌疑人數中，第一級、第二級皆以施用最多、持有次之，販賣、意圖販賣再次之；第三級則皆以販賣最多，次多者以 108 年為分水嶺，從轉讓變為持有(表 1-3-2)。

其中，第一級、第二級之販賣、施用，還存在不同的嫌疑人年齡分布(性別分布則皆無顯著升降趨勢)，近 10 年人數最多者，第二級販賣皆為 30 歲至 39 歲，但第一級販賣及施用，與第二級施用，分別以 106 年、110 年為分水嶺，從 30 歲至 39 歲年長化至 40 歲至 49 歲；人數次多者，第二級販賣、施用反分別以 111 年、110 年為分水嶺，從 40 歲至 49 歲年輕化至 24 歲至 29 歲、30 歲至 39 歲，第一級販賣、施用則仍皆以 110 年為分水嶺，從 30 歲至 39 歲年長化至 50 歲至 59 歲(表 1-3-3、表 1-3-4)⁹。

113 年毒品犯罪共計破獲 36,518 件、嫌疑人 38,150 人，含男性 32,851 人(86.11%)、女性 5,299 人(13.88%)。案件與嫌疑人之級

8 刑事警察大隊，110 年毒品查緝概況及策進作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2022 年 5 月 23 日，<https://www.police.ntpc.gov.tw/dl-25795-97fe2a3f-7045-434f-bc7b-9c187ab6d376.html>。劉宜姈、鍾俊華，我國近年毒品犯罪趨勢，立法院，2022 年 8 月，<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5624&pid=220326>。統計處，111 年第 51 週內政統計通報，內政部，2022 年 12 月 16 日，<https://www.moi.gov.tw/cl.aspx?n=15288>。法務部統計處，法務統計年報(頁 4-6)，法務統計，2024 年 6 月 12 日，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642

9 第二級販賣次多者，103 年為 24 歲至 29 歲、104 年至 106 年為 18 歲至 23 歲。

別含第一級 7,258 件 (19.95%)、7,402 人 (19.55%)，第二級 25,639 件 (70.50%)、26,291 人 (69.45%)，第三級 3,306 件 (9.09%)、3,948 人 (10.42%)，與第四級 93 件 (0.25%)、139 人 (0.36%)。級別當中，第一級與第二級犯罪方式/手法分別含施用 4,363 人 (58.94%)、15,826 人 (60.19%)，持有 2,152 人 (29.07%)、6,845 人 (26.03%)，販賣 546 人 (7.37%)、2,611 人 (9.93%)，意圖販賣 152 人 (2.05%)、426 人 (1.62%)；第三級則含販賣 1,938 人 (49.08%)、持有 1,390 人 (35.20%)、轉讓 101 人 (2.55%)。同時，第一級販賣、施用各為 546 人、4,363 人，性別各含男性 441 人 (80.76%)、3,765 人 (86.29%)，女性 105 人 (18.16%)、598 人 (13.70%)，年齡各含 30 歲至 39 歲 73 人 (13.36%)、459 人 (10.52%)，40 歲至 49 歲 255 人 (46.70%)、2,193 人 (50.26%)，50 歲至 59 歲 151 人 (27.65%)、1,234 人 (28.28%)；第二級販賣、施用各為 2,611 人、15,826 人，性別各含男性 2,270 人 (86.93%)、13,461 人 (85.05%)，女性 341 人 (13.06%)、2,365 人 (14.94%)，年齡各含 24 歲至 29 歲 554 人 (21.21%)、2,354 人 (14.87%)，30 歲至 39 歲 835 人 (31.98%)、4,841 人 (30.58%)，40 歲至 49 歲 568 人 (21.75%)、5,238 人 (33.09%)。另外，113 年查獲毒品共計 8,589.70 公斤，級別含第三級 4,149.20 公斤 (48.30%)、第四級 1,467.10 公斤 (17.07%)（表 1-3-1 至表 1-3-5）。

貳、組織犯罪

經警察、調查（107 數據年後列入統計）機關受理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近 10 年，案件數與嫌疑人數，皆自 104 年 310 件、

2,422 人逐年減至 106 年 121 件、1,015 人後，漸增至 112 年 219 件、1,523 人，再降至 113 年 145 件、1,154 人，其中，嫌疑人女性比率也自 105 年 5.20% (75/1,441) 逐年升至 108 年 14.73% (196/1,331)，再逐年降至 112 年 13.33 % (203/1,532)。113 年共計 145 件、1,154 人，含男性 1,002 人 (86.82%)、女性 152 人 (13.17%) (表 1-3-1)。

參、經濟犯罪

此處經濟犯罪分析來源，為法務部調查局偵辦的經濟犯罪案件，包含依據「法務部調查局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認定要點」，依憑被害人數、被害法益金額，或衡酌社會狀況，認為是足以危害經濟，或破壞社會秩序情節重大的多項重大經濟犯罪。

經濟犯罪近 10 年，破獲件數自 104 年 676 件漸增至 113 年 984 件；嫌疑人數則反從 104 年 2,336 人、105 年 2,110 人逐年增至 107 年 3,742 人後，減至 108 年 2,661 人、113 年 3,387 人。近 10 年件數、人數偏多的犯罪類別，自 107 年後穩定包含詐欺罪、違反公司法之罪、銀行法，其中又以違反公司法之罪件數於 106 年至 110 年、人數於 107 年至 110 年最多，其餘年份，尤其是 111 年至 113 年皆以詐欺罪最多。

113 年經濟犯罪共計 984 件、3,387 人，犯罪類別含詐欺罪 253 件 (25.71%)、1,128 人 (33.30%)，違反公司法之罪 232 件 (23.57%)、638 人 (18.83%)，銀行法 87 件 (8.84%)、535 人 (15.79%) (表 1-3-6、表 1-3-7)。

肆、貪污犯罪

經調查、廉政機關統計之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近 10 年案件數自 104 年 194 件，漸增至 111 年 291 件，再漸減至 113 年 230 件；嫌疑人數也自 104 年 865 人逐年減至 106 年 637 人，再逐年增至 111 年 1,198 人，再漸減至 113 年 846 人（表 1-3-1）。

伍、槍砲彈藥刀械犯罪

經警察、調查（107 數據年後列入統計）機關受理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破獲件數與嫌疑人數，近 10 年以 106 年為分水嶺，先自 104 年 1,662 件、1,540 人漸增至 106 年 1,954 件、1,714 人，再漸減至 113 年 1,176 件、1,174 人，嫌疑人性別分布則無顯著升降趨勢，113 年含男性 1,122 人（95.57%）、女性 52 人（4.42%）（表 1-3-1）。

陸、性別暴力犯罪

一、跟蹤騷擾犯罪

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私密領域免受跟蹤騷擾侵害，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於 111 年 6 月後增修施行，並定性跟蹤騷擾為以法定方式，對特定人或其社會生活關係密切者，實行反覆或持續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法定行為，從而令其等心生畏懼、足以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 條、第 3 條）。該法並據以訂定行為及違反保護令之刑責（同法第 18 條至第 19 條）。

經警察機關受理之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111 年至 113 年，案件數自 111 年 646 件增至 113 年 1,322 件，而嫌疑人數自 111 年 539 人增至 112 年 962 人，再降至 113 年 781 人，嫌疑人女性比率自 111 年 10.76% (58/539) 升至 113 年 14.72% (115/781) (表 1-3-1)。

二、性影像犯罪

為保護個人性私密、人格、名譽等免受侵害，刑法於 112 年 2 月增訂「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專章¹⁰，並定性該等犯罪為以未經他人同意之方式，對特定人實行拍攝、錄影、電磁紀錄其性影像，或以電腦合成、深度偽造等方法製作其不實性影像之行為，從而嚴重侵害其人格尊嚴與隱私權益。該法並據以訂定製作、攝錄、散布此類性影像及不實性影像之刑責（同法第 319 條之 1 至第 319 條之 4）。

經警察機關受理之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112 年至 113 年，案件數自 112 年 530 件增至 113 年 2,523 件，而嫌疑人數自 112 年 400 人增至 113 年 795 人。113 年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共計 2,523 件、795 人，性別含男性 715 人 (89.93%)、女性 80 人 (10.06%) (表 1-2-1、表 1-2-3)。

三、疑似家庭暴力案件通報

疑似家庭暴力案件之數據來源，為衛生福利部彙整經各地通報

¹⁰ 此犯罪雖規範於普通刑法，然因其本質與性別暴力犯罪高度相關，故於此併同論述。

疑似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性質上和已進入警察或調查機關偵辦的刑事案件有所不同，使用上應留意「通報」未必等同「犯罪」的限制。

疑似家庭暴力案件通報件數與嫌疑人數，近 10 年皆從 104 年 116,742 件、96,507 人逐年增至 113 年 179,107 件、132,792 人，且嫌疑人女性比率已自 104 年 19.14% (18,473/ 96,507) 逐年升至 113 年 31.25% (41,502/132,792)。113 年疑似家庭暴力案件共計通報 179,107 件、132,792 人，性別含男性 91,211 人 (68.68%)、女性 41,502 人 (31.25%) (表 1-3-1)。

四、疑似性侵害案件通報

疑似性侵害案件通報之數據來源，同家庭暴力案件，為衛生福利部彙整經各地通報疑似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1 條），性質上和已進入警察或調查機關偵辦的刑事案件有所不同，使用上應留意「通報」未必等同「犯罪」的限制。

疑似性侵害案件通報件數與嫌疑人數，近 10 年皆以 110 年為分水嶺，先從 104 年 13,415 件、10,715 人漸減至 110 年 8,532 件、7,258 人，再逐年增至 113 年 10,078 件、8,471 人，且嫌疑人女性比率自 104 年 6.16% (661/ 10,715) 漸升至 109 年 11.40% (986/8,651)、113 年 9.32% (790/8,471)。113 年疑似性侵害案件共計通報 10,078 件、8,471 人，性別含男性 7,442 人 (87.85%)、女性 790 人 (9.32%) (表 1-3-1)。

第四章 各國犯罪率與監禁率趨勢

本章就我國、日本、美國、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瑞典五國，彙整各國在主要犯罪類別裡的犯罪率趨勢，包含整體、竊盜、詐欺、殺人、強盜、強制性交犯罪，同時也彙整該五國的監禁率趨勢。為能接軌國際間統計格式，本章改採西元年份¹¹。

壹、我國犯罪率

一、整體：係指警察機關受理全般刑案，含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

犯罪率近 10 年以 2021 年為分水嶺，先自 2015 年 1,269.24 件 /10 萬人逐年降至 2021 年 1,035.79 件 /10 萬人，再逐年升至 2024 年 1,708.33 件 /10 萬人（表 1-4-1、圖 1-4-1）。

二、竊盜：含一般竊盜、汽機車竊盜。犯罪率近 10 年也以 2021 年為分水嶺，先自 2015 年 282.38 件 /10 萬人逐年降至 2021 年 149.42 件 /10 萬人，再逐年升至 2024 年 223.24 件 /10 萬人（表 1-4-1、圖 1-4-1）。

三、詐欺：犯罪率近 10 年，自 2015 年 90.24 件 /10 萬人漸升至 2021 年 105.35 件 /10 萬人，再驟升至 2024 年 506.34 件 /10 萬人（表 1-4-1、圖 1-4-1）。

四、殺人：係指故意殺人、不含過失致死。犯罪率近 10 年，自 2015

11 本章就國際犯罪率的比較方式，自「中華民國一〇九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專書後，從以犯罪類別為主題比較多國犯罪率，變更為以單一國家為主題比較多犯罪類別之犯罪率。相關論述請參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中華民國一〇九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1 年 12 月，頁 21。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年 1.88 件/10 萬人漸降至 2024 年 0.58 件/10 萬人（表 1-4-1、圖 1-4-1）。

五、強盜：犯罪率近 10 年，自 2015 年 1.62 件/10 萬人逐年降至 2024 年 0.36 件/10 萬人（表 1-4-1、圖 1-4-1）。

六、強制性交：犯罪率近 10 年，自 2015 年 2.68 件/10 萬人逐年降至 2024 年 0.27 件/10 萬人（表 1-4-1、圖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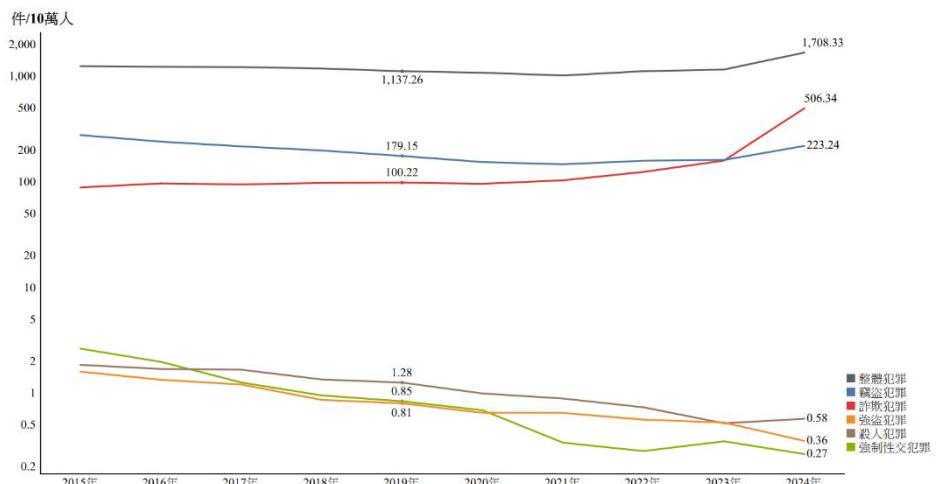


圖 1-4-1 近 10 年我國犯罪率趨勢

貳、日本犯罪率

一、整體：係指由日本警察廳定義的刑法犯¹²。犯罪率近 10 年以 2021 年為分水嶺，先自 2015 年 864.37 件/10 萬人逐年降至 2021 年 452.02 件/10 萬人，再逐年增至 2024 年 595.02 件/10 萬人（表 1-4-2、圖 1-4-2）。

二、竊盜：犯罪率近 10 年也以 2021 年為分水嶺，先自 2015 年 635.17 件/10 萬人逐年降至 2021 年 303.76 件/10 萬人，再逐年增至 2024 年 404.52 件/10 萬人（表 1-4-2、圖 1-4-2）。

三、詐欺：犯罪率近 10 年以 2020 年為分水嶺，先自 2015 年 31.01 件/10 萬人、2017 年 33.58 件/10 萬人逐年降至 2020 年 24.13 件/10 萬人，再逐年升至 2024 年 46.24 件/10 萬人（表 1-4-2、圖 1-4-2）。

四、殺人：包含故意殺人、強盜殺人，及其等未遂犯。犯罪率近 10 年以 2022 年為分水嶺，先自 2015 年 0.73 件/10 萬人漸降至 2022 年 0.68 件/10 萬人，再逐年升至 2024 年 0.78 件/10 萬人（表 1-4-2、圖 1-4-2）。

五、強盜：犯罪率近 10 年以 2021 年為分水嶺，先自 2015 年 1.91 件/10 萬人逐年降至 2021 年為 0.91 件/10 萬人，再逐年升至

12 日本警察廳就刑法犯的統計範圍，包含刑法，但排除「因車輛致人死傷等行為處罰之法律」(自動車の運転により人を死傷させる行為等の処罰に関する法律)在 2013 年增訂前的刑法第 208 條之 2 危險駕駛致死傷罪、第 211 條第 2 項車輛駕駛過失致死傷罪，惟仍包含其他非規範於刑法，但和刑事處罰相關的多部法律，詳如警察庁，令和 5 年の刑法犯に関する統計資料，2024 年 8 月，<https://www.npa.go.jp/toukei/seianki/R05/r05keihouhantoukeisiryou.pdf>

2024 年 1.11 件/10 萬人（表 1-4-2、圖 1-4-2）。

六、強制性交：犯罪率近 10 年以 2016 年為分水嶺，先自 2015 年 0.92 件/10 萬人逐年降至 2016 年 0.78 件/10 萬人，再漸升至 2024 年 3.17 件/10 萬人（表 1-4-2、圖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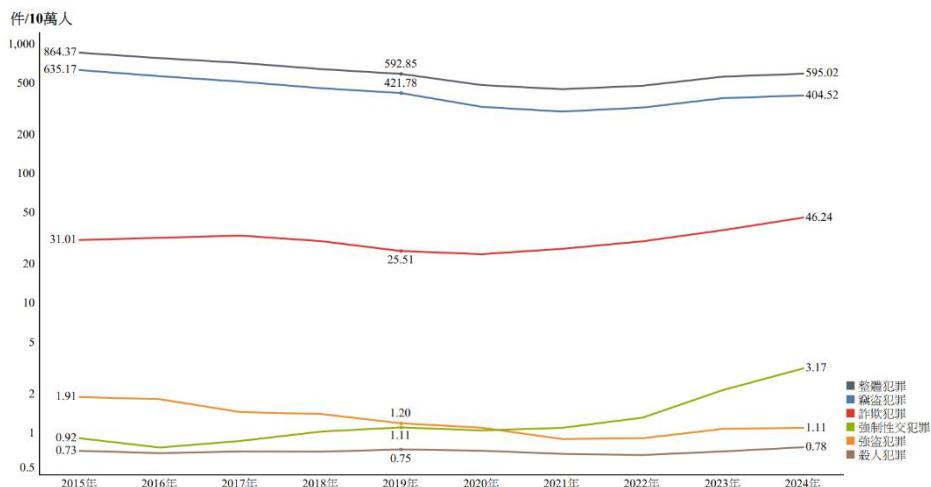


圖 1-4-2 近 10 年日本犯罪率趨勢

參、美國犯罪率

此處數據除詐欺，皆援引美國 FBI 於 Crime Data Explorer (CDE) 網站發布的 Summary Reporting System (SRS) 資料，詐欺部分則援引 National Incident-Based Reporting System (NIBRS) 網站資料¹³。

一、整體：係指由 FBI 彙整之暴力犯罪及財產犯罪（推估值）。犯罪率近 10 年，自 2015 年 2,874.27 件/10 萬人漸降至 2024 年

¹³ 渾取是類資料為分析來源之緣由，請參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中華民國一一一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3 年 12 月，頁 25-26。<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40644/post>

2,119.23 件/10 萬人（表 1-4-3、圖 1-4-3）。

二、竊盜：含一般竊盜 (larceny theft)、住宅竊盜 (burglary/ breaking & entering)、動力車輛竊盜 (motor vehicle theft)。犯罪率近 10 年，自 2015 年 2,500.53 件/10 萬人漸降至 2024 年 1,760.13 件/10 萬人（表 1-4-3、圖 1-4-3）。

三、詐欺：含虛偽/騙取/騙局 (false pretenses/swindle/confidence game)、信用卡/自動提款機詐欺 (credit card/automated teller machine fraud)、冒充他人 (impersonation)、福利詐欺 (welfare fraud)、電信詐欺 (wire fraud)、身分竊盜 (identity theft)、駭客/電腦侵入 (hacking/computer invasion)、洗錢 (money laundering)¹⁴。犯罪率近 10 年，自 2015 年 92.24 件/10 萬人逐年升至 2023 年 272.25 件/10 萬人、2024 年 262.17 件/10 萬人（表 1-4-3、圖 1-4-3）。

四、殺人：含故意殺人 (murder)、非預謀故意殺人 (nonnegligent manslaughter)、過失致死 (negligent manslaughter)，不含未遂。犯罪率近 10 年以 2021 年為分水嶺，先自 2015 年 4.95 件/10 萬人漸升至 2021 年為 6.79 件/10 萬人，再逐年降至 2024 年 4.98 件/10 萬人（表 1-4-3、圖 1-4-3）。

五、強盜：犯罪率近 10 年，自 2015 年 102.25 件/10 萬人、2016 年 102.90 件/10 萬人漸降至 2024 年 60.55 件/10 萬人（表 1-4-3、

¹⁴ Criminal Justice Information Services Division et al., *2021.1 National Incident-Based Reporting System User Manual*,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Apr. 15, 2021), https://bjs.ojp.gov/sites/g/files/xyckuh236/files/sarble/data_common/nibrs-user-manual-2021-1041521.pdf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圖 1-4-3)。

六、強制性交：犯罪率近 10 年以 2018 年為分水嶺，先自 2015 年 39.31 件/10 萬人逐年升至 2018 年 44.01 件/10 萬人，再漸降至 2024 年 37.50 件/10 萬人（表 1-4-3、圖 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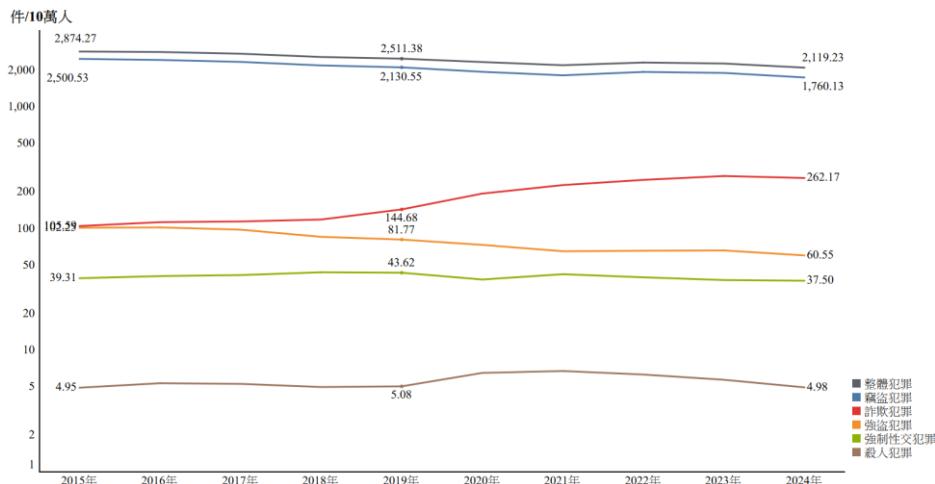


圖 1-4-3 近 10 年美國犯罪率趨勢

肆、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犯罪率

一、整體：係指警察機關受理有被害人犯罪（victim based crime）、其他反社會犯罪（other crimes against society，又指無被害人的犯罪）、詐欺及電腦濫用（computer misuse）犯罪¹⁵。犯罪率近 10 年，自 2015 年 7,662.46 件/10 萬人漸升至 2022 年 11,222.09 件

¹⁵ *Crime in England and Wales : year ending December 2022 (Table A7)*,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Apr. 27, 2023), <https://www.ons.gov.uk/peoplepopulationandcommunity/crimeandjustice/bulletins/crimeinenglandandwales/previousReleases>

/10 萬人、2024 年 10,911.41 件/10 萬人（表 1-4-4、圖 1-4-4）。

二、竊盜：含建物內竊盜（burglary）、車輛竊盜（vehicle offences）、對個人的竊盜（theft from the person）、順手牽羊（shoplifting）。犯罪率近 10 年以 2021 年為分水嶺，先自 2015 年 2,048.54 件/10 萬人、2017 年 2,358.05 件/10 萬人逐年降至 2021 年 1,596.10 件/10 萬人，再逐年升至 2024 年 2,963.83 件/10 萬人（表 1-4-4、圖 1-4-4）。

三、詐欺：含詐欺與電腦濫用犯罪（computer misuse offences），且資料來源除了警察機關受理案件，也包含自英國 Action Fraud 機構、Cifas 機構與 UK Finance 機構，通報的詐欺犯罪，含括金融、電信、網路等詐欺案件¹⁶。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5 年 1,074.95 件/10 萬人上升至 2016 年 1,108.30 件/10 萬人，及自 2017 年 1,093.88 件/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2024 年 2,119.32 件/10 萬人（表 1-4-4、圖 1-4-4）。

四、殺人：含故意殺人（murder）、臨時起意殺人（manslaughter）及殺嬰（infanticide）。犯罪率近 10 年無顯著升降趨勢，最高為 2016 年 1.20 件/10 萬人、最低為 2024 年 0.88 件/10 萬人（表 1-4-4、圖 1-4-4）。

16 有關英國統計數據權責機關，決定使詐欺罪統計範圍含括內文所指機構的緣由，與各機構權責範圍，請參考 *User guide to crime statistics for England and Wales : March 2023,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Figure 4 : Sources of administrative data on fraud) (July. 20, 2023)*, <https://www.ons.gov.uk/peoplepopulationandcommunity/crimeandjustice/methodologies/userguidetocrimestatisticsforenglandandwales>

五、強盜：犯罪率近 10 年，自 2015 年 88.30 件/10 萬人逐年升至 2019 年 154.35 件/10 萬人、2024 年 133.33 件/10 萬人（表 1-4-4、圖 1-4-4）¹⁷。

六、強制性交：犯罪率近 10 年，自 2015 年 60.37 件/10 萬人逐年升至 2019 年 100.09 件/10 萬人、2024 年 117.04 件/10 萬人（表 1-4-4、圖 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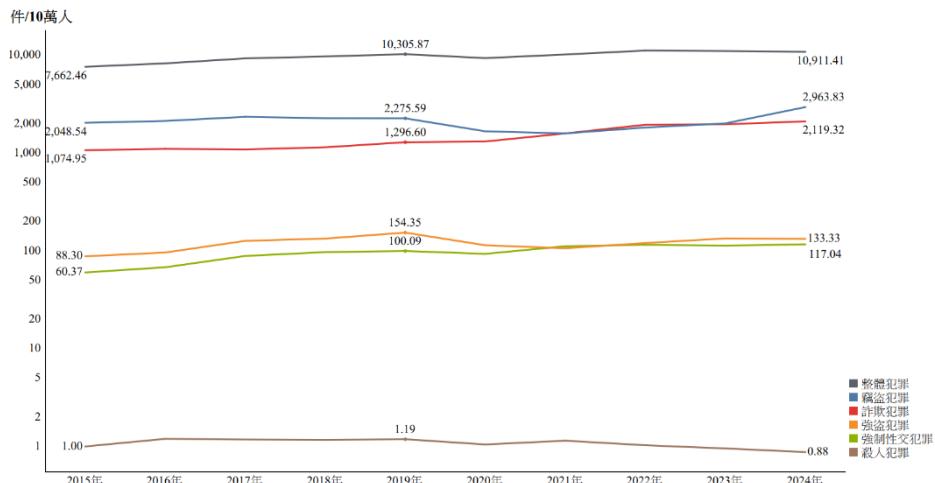


圖 1-4-4 近 10 年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犯罪率趨勢

伍、瑞典犯罪率

一、整體：係指警察機關受理違反刑法的犯罪。犯罪率近 10 年，自 2015 年 12,803.30 件/10 萬人漸降至 2022 年 11,163.99 件/10 萬人、2024 年 11,252.83 件/10 萬人（表 1-4-5、圖 1-4-5）。

¹⁷ 需要留意的是，由於英國強盜犯罪態樣，包含對公司等組織所有物的竊取行為 (business robbery)，因此強盜犯罪在該國統計分類上並非暴力犯罪。相關資料同前註 (Robbery)。

二、竊盜：係指瑞典刑法第八章竊盜犯罪 (theft, crime of stealing)。

犯罪率近 10 年，自 2015 年 5,317.81 件/10 萬人漸降至 2024 年為 3,105.84 件/10 萬人（表 1-4-5、圖 1-4-5）。

三、詐欺：含詐欺與不誠實行為 (other acts of dishonesty)。犯罪率近 10 年以 2018 年為分水嶺，先自 2015 年 1,895.88 件/10 萬人逐年升至 2018 年 2,557.78 件/10 萬人，再逐年降至 2022 年 1,868.31 件/10 萬人、2024 年 2,179.15 件/10 萬人（表 1-4-5、圖 1-4-5）。

四、殺人：含故意殺人 (murder)、臨時起意殺人 (manslaughter)、傷害致死 (assault with a lethal outcome) 等。犯罪率近 10 年，自 2015 年 3.11 件/10 萬人漸升至 2024 年 4.76 件/10 萬人（表 1-4-5、圖 1-4-5）。

五、強盜：犯罪率近 10 年，自 2015 年 86.34 件/10 萬人漸降 2024 年 45.03 件/10 萬人（表 1-4-5、圖 1-4-5）。

六、強制性交：犯罪率近 10 年，自 2015 年 60.39 件/10 萬人漸升至 2024 年 96.19 件/10 萬人（表 1-4-5、圖 1-4-5）。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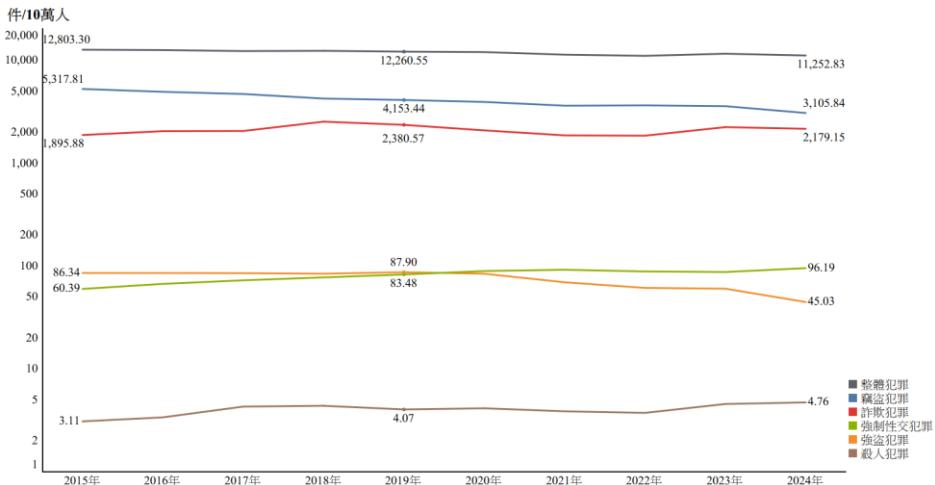


圖 1-4-5 近 10 年瑞典犯罪率趨勢

陸、監禁率

此處資料來源為 World Prison Brief 網站，該網站以 2 年為間隔，呈現各國監禁率變化。惟該網站更新各國的最近年份不一，其中日本與瑞典皆至 2024 年，我國與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皆至 2025 年，美國資料來源則為美國聯邦監獄管理局，至 2024 年。下以「最近年」代之。

自 2016 年至最近年份，監禁率皆以美國最高、我國次之，英國、瑞典、日本再次之。其中，美國先自 2016 年 $668/10$ 萬人逐年降至 2020 年 $505/10$ 萬人，再升至 2022 年 $541/10$ 萬人，再降至最近年 $467/10$ 萬人；我國自 2018 年 $268/10$ 萬人逐年降至 2022 年 $247/10$ 萬人，再增至最近年 $259/10$ 萬人；日本自 2016 年 44 人/ 10 萬人逐年降至最近年 33 人/ 10 萬人；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也自 2016 年 146 人/ 10 萬人逐年降至 2020 年 133 人/ 10 萬人，但最近年升至 141 人/ 10 萬人。瑞典則

反自 2016 年 58 人/10 萬人逐年升至最近年 96 人/10 萬人（表 1-4-6、圖 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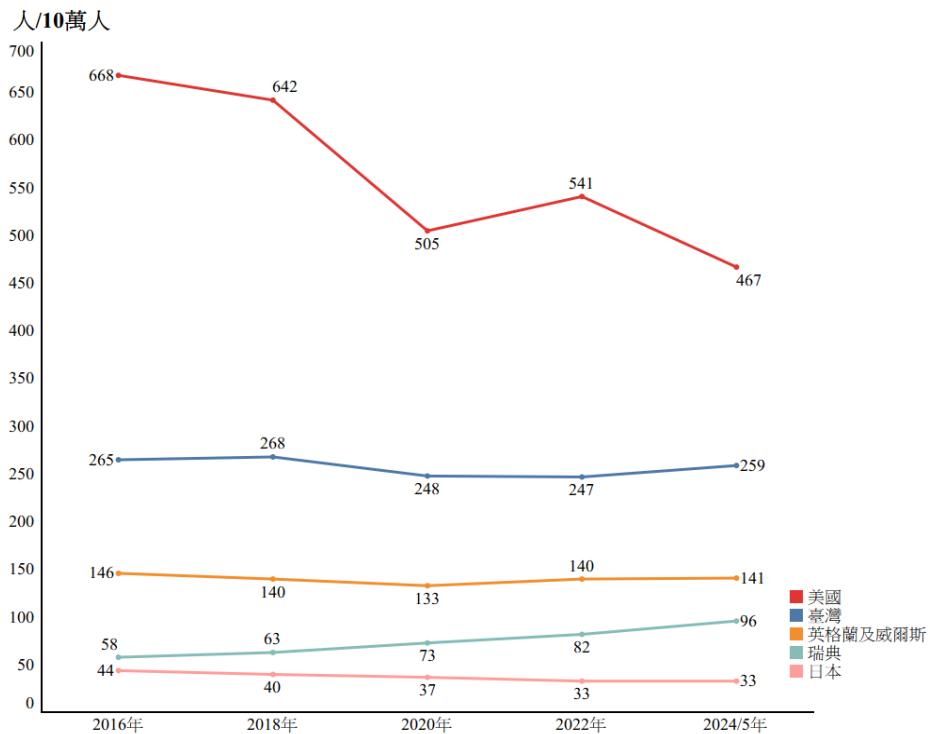


圖 1-4-6 近 10 年各國監禁率趨勢

第五章 焦點議題分析

嚴懲與希望之間：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臺灣模式

顧以謙

本(114)年，「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成為刑事政策的熱門話題，先由立法院立法委員許宇甄、吳宗憲於5月7日第11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中提案第11012393號，指出因「憲判字第8號判決，藉由設定嚴苛條件要求，實務上大幅限縮法院依法宣告死刑之可能」等條件，及「無期徒刑」於刑事執行流於形式」等原因，提案修正刑法第第三十三條之一、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七十七條，期望賦予法院「得依個案情節，明確宣告無期徒刑不得假釋」¹⁸。其後，立法院羅智強等18名立法委員於08月27日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除同樣基於實務上未來案件難以死刑定讞之理由外，也指出因無期徒刑者服刑年數僅平均17.9年、以及獲假釋者將近六成再犯等兩大事由，提案增訂無期徒刑分級，其分為三級：「一級不得假釋」、「二級假釋門檻 ≥ 40 年」、「三級假釋門檻 ≥ 25 年」，並認為無期徒刑分級將有助於落實司法正義¹⁹。法務部則提案修正刑法第77條第3項、第78條之1作為回應，明定故意殺人、殺人未遂或兒虐致死及犯第286條第6項、第7項之罪而經判處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逾10年者，不適用假釋之

18 立法院，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243-246 (立法院 ed., 立法院 2025).

19 立法院，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298 § 114 (立法院 ed., 立法院 2025).

規定²⁰。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政府應遵循「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ICCPR)，其第二任則議定書之第一條規定：「在本議定書締約國管轄範圍內，任何人不得被處死刑。」²¹，因此如果秉持兩公約精神，則也應該考慮以其他方案代替死刑。

然而，「無期徒刑不得假釋」的立法提案，卻引發民間社團的激烈反彈，譬如有民間團體發表聲明指出終身監禁是酷刑的展現，不但對人權有重大的影響，也將讓受刑人喪失出獄希望，導致矯正機構難以教化²²²³。另也有專家指出，台灣治安相較國際良好，2023 年安全指數全球第 2，且近 10 年暴力犯罪逐年下降，殺人犯罪率近年也極低，與日本相當，因此引入終身監禁的必要性不充分。此外，全球 70% 國家都未採取終身監禁且不得假釋的刑罰，延長刑期會導致資源錯置、監獄人口增長、不利於社會復歸外，也無法解決核心的犯罪問題。

在此背景下，「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政策爭論，已不僅涉及刑罰嚴厲化與人權保障之平衡，更觸及被害者正義、社會安全感、司法信任及矯正制度功能等多重層面。本文旨在釐清此一議題的核心爭點，並以相關國際學術實證研究為依據，從以下四個面向進行系

20 法務部，因應憲法判決 積極回應民意，嚴密法律規範，確保社會安全，行政院院會通過刑法、刑法施行法及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2025), 1.

21 明尼蘇達大學人權圖書館，旨在廢除死刑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項任擇議定書經大會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28 決議通過生效于 1991 年 7 月 11 日，available at <https://hrlibrary.umn.edu/chinese/CHe5ccprp2.htm>.

22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是有毒的安慰劑，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2025)，available at <https://www.taedp.org.tw/story/11477>.

23 徐偉群，無期徒刑嚴厲化是錯誤的政策（鏡報 ed., 鏡報 2025）.

統性分析：

- 一、終身監禁的特別與一般預防效果：檢視終身監禁在嚇阻犯罪與隔離高風險犯罪人方面的實證效益，並評估其對犯罪率的實際影響。
- 二、終身監禁與被害者正義實現：探討此一制度如何影響被害人及其家屬的公義感、心理復原與社會信任。
- 三、各國終身刑制度設計之比較：分析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與日本等主要法治國家的終身刑與假釋制度設計與改革趨勢。
- 四、終身監禁與人權保障之折衷可能性：評估是否能在維持社會安全與刑罰嚴肅性的前提下，設計兼顧人權與矯正成效的制度。

壹、終身監禁對犯罪之特別預防與一般預防效果

終身監禁不得假釋（LWOP）在一般預防（嚇阻潛在犯罪）方面的效果相當有限。現代實證研究一再指出，「提高被逮捕的確定性」遠比「加重刑罰的嚴厲度」更能嚇阻犯罪^{24,25}。換言之，無期徒刑與不得假釋的終身刑相比，對潛在犯的威懾力並沒有顯著差異。*Kleinstuber* 等人之研究曾指出，將可假釋的無期徒刑改為不得假釋，對降低暴力犯罪率沒有額外的效果²⁶。該研究進一步指出，任何歸因於 LWOP 的犯罪減少效果，都是由刑期的「無期」部分所達成，而非「不得假釋」部分，也就是刑期的嚴厲性的嚇阻作用之邊際效

24 Comments on Life Without Parole Sentencing for The California Committee on Revision of the Penal Code. No. Memo 2021-13 pt. 20 (2021).

25 Daniel S. Nagin, *Deterrence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42 CRIME AND JUSTICE, 199 (2013)

26 Ross Kleinstuber & Jeremiah Coldsmith, *Is life without parole an effective way to reduce violent crime? An empirical assessment*, 19 CRIMINOLOGY & PUBLIC POLICY, 617 (2020).

應在「無期徒刑」就已經達到最大值²⁷。整體而言，延長刑期的一般嚇阻效果微弱²⁸，沒有足夠的科學證據支持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可以提升對社會大眾的嚇阻效能。

在特別預防方面，因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意謂著防止犯罪者於社會中再從事犯罪行為，因此理論上終身監禁具有確實的隔離效果，但代表無法再對社會造成危害，這保護了社會安全。然而，需要注意的是，大多數服刑數十年的重刑犯即使獲釋，因年齡增長、體力衰退等原因，再犯率已大幅降低²⁹。一份以州級別為主的美國資料分析報告顯示，許多經長期矯正後出獄的殺人罪犯極少再犯暴力罪；例如，紐約州 1999–2003 年間假釋的 368 名殺人犯中，三年內僅 6 人（約 1.6%）因再犯其他罪被收監，而且無一人再犯暴力犯罪³⁰。綜合多項研究，殺人犯出獄後再犯率通常不到 10%，甚至只有 1–3% 的極低再犯率³¹。由此可知，終身監禁所達成的隔離效益，主要是為了避免機率分布尾端的再犯風險。

但就算只能預防「極為少數」的重大暴力犯罪，從保護社會大眾的立場來說，重要性也不能輕易忽視。在美國，司法部曾公開表態，認為尤其對於某些特定高風險族群，如性犯罪者、戀童癖、兒童性掠奪者，永久監禁仍被視為必要的社會保護措施³²。歷來確有

27 *Id. at*, 628.

28 顧以謙，*監禁刑與犯罪關聯性之探討*, in 112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41,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ed. 2024).

29 Kleinstuber & Coldsmith, CRIMINOLOGY & PUBLIC POLICY, 620 (2020)

30 A New Lease on Life. pt. 15 (2021).

31 *Id. at*, 23.

32 Ipce, *January 2007 - Theme: Laws Ipce Magazine(2007), available at <https://reurl.cc/kozYGr..>*

假釋後再犯重大暴力罪的案例存在。例如，有研究統計美國曾服刑的連續殺人犯中，高達 16.6% 的人在假釋期間再次犯下殺人重罪³³。另外一項研究也指出，先前的一級謀殺定罪之紀錄，會使當前犯下多次殺人罪的機率增加了約 185%-198%³⁴。另外一項早年芬蘭的研究發現，先前犯下謀殺案的男性，在出獄後的第一年內，實施殺人行為的可能性比一般男性人口高出驚人的 250 倍³⁵。雖然此類極端個案相對少見，但其影響卻極其嚴重。刑事政策應該思考的是，雖然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可能會犧牲了部分受刑人重返社會的機會，但是否同樣提供了社會一種終極的預防手段，徹底杜絕針對這些高風險個體再犯可能性，以滿足社會對安全的需求？

貳、終身監禁與被害人、社會正義的實現

承上，從大眾的觀點來看，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在社會正義實現方面有特殊價值。但從被害人和受到極為重大罪行的被害者家屬而言，看到加害者被永久隔離在監獄中、永不得出，是否能真的帶來一種安全保障和正義實現的寬慰？一項研究發現，死刑程序的漫長和複雜性是導致被害者家屬感到不滿和創傷延續的主要因素，且死刑執行本身提供的情感不易給予操作型定義，且難以量化。這使得「避免漫長的死刑訴訟程序」，如改為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可節省訴訟程序，並幫助被害者遺族回到原來的生活中繼續向前進，因此

33 Michael Aamodt & Michael Surrette, *Released to Kill Again: An Analysis of Paroled Murderers Who Murder Again While on Parole* 1 (2016)..

34 Matt DeLisi, et al., *Who will kill again? The forensic value of 1st degree murder convictions*, 1 FORENSIC SCIENCE INTERNATIONAL: SYNERGY, 14 (2019).

35 M. Eronen, et al.,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homicide recidivism in a 13-year sample of homicide offenders in Finland*, 47 PSYCHIATR SERV, 403 (1996).

對被害家屬未來的身心健康可能更有益³⁶。另外，對被害者而言，加害人被關押終身意味著生命權利被剝奪殆盡，這種嚴厲的懲罰本身被視為對受害者所遭極端傷害的一種回應³⁷。很多被害者家屬在公開場合表示，只有確定加害者永不會重獲自由，他們才覺得正義真正得到伸張³⁸。此外，對加害人的家屬來說，他們不是犯罪行為人，但身為家屬卻容易同受社會譴責，也同樣遭受無盡的死刑判決審理的慢性折磨，一項犯罪心理學研究指出，死刑判決往往需要經過冗長反覆的訴訟過程，其中加害人家屬需要反覆經歷「恐懼、不確定性和失望」，並不利於他們走上復原之路，相對而言，無期徒刑終身監禁的審理較為迅速，具有較低的報復性痛苦³⁹。

除了被害者與被告的家屬外，終身不得假釋的刑罰也滿足了社會對於所提供的終局性反而嚴懲重刑犯的正義期待。在現代社會，刑罰不僅具有懲戒與預防功能，還肩負著表達性功能，即向公眾傳達法律價值觀和對罪行的譴責⁴⁰。對於某些駭人聽聞的暴力犯罪(例如連環殺人、殘虐性侵等)，社會最常要求最嚴厲的懲處，期待堅守司法正義底線。相關研究曾指出，美國強調代表社會和被害人的義憤填膺，懲罰帶有為被害者復仇雪恥的意味，其宣示對極惡行為零容忍的價值立場，滿足公眾對公平正義的觀感⁴¹。相對地，歐陸法

36 S. Vollum & D. R. Longmire, *Covictims of capital murder: statements of victims' family members and friends made at the time of execution*, 22 VIOLENCE VICT, 615 (2007).

37 Michael L. Radelet, *The Incremental Retributive Impact of a Death Sentence Over Life Without Parol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JOURNAL OF LAW REFORM, 801 (2016).

38 Vollum & Longmire, VIOLENCE VICT, 613 (2007).

39 Radelet, UNIVERSITY OF MICHIGAN JOURNAL OF LAW REFORM, 809-810 (2016).

40 Kleinstuber & Coldsmith, CRIMINOLOGY & PUBLIC POLICY, 795 (2020).

41 Id. at, 798.

系更強調以「恢復人類尊嚴和培養韌性」作為刑罰的核心⁴²。在台灣的一項有關廢除死刑議題的調查中，顯示 87.8%的民眾反對廢除死刑。其中，62.1%的民眾表示「完全不同意廢除死刑」，另有 25.7%的民眾則表示「基本上不贊成廢除死刑，但如有配套措施願意考慮」⁴³。此點顯示，針對涉及死刑的極端犯罪時，大多數公眾都會要求確保犯罪者獲得應有的、嚴厲的懲罰，例如調查中也有 90.5%的受訪者贊同故意殺害警察人員應判處死刑⁴⁴。然而，仍然有逾四分一的民眾表示在特定配套條件下表示願意考慮廢除死刑⁴⁵，這暗示了公眾的核心要求可能是充分維護被害人公義和確保罪犯的永久隔離，而非一定需要執行死刑作為唯一的手段。

參、各國終身監禁制度設計之比較

世界各國在無期徒刑或終身監禁制度的設計上存在顯著差異，可概括為兩大類：(一)無假釋可能的「絕對終身刑」與(二)服刑一定年限後可申請假釋的「相對終身刑」。美國是採用終身不得假釋(後稱 LWOP)人數最多的國家，截至 2024 年，全美約有 56,245 名犯人正在服 LWOP，占全球 LWOP 服刑人口的 83%⁴⁶。除了阿拉斯加州之外，美國所有州都設有明確的 LWOP 法規⁴⁷，且適用範圍廣

42 Nellis & Bishop, 4. 2021.

43 111 年全年度臺灣民眾對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之調查研究. pt. 1-2 (2023).

44 Id. at, 2.

45 Id. at, 1-2.

46 A Matter of Life: The Scope and Impact of Life and Long Term Imprison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No. 202501, pt. 2 (2025).

47 Kleinstuber & Coldsmith, Criminology & Public Policy, 617 (2020).

泛，包括重犯累犯⁴⁸、嚴重暴力罪⁴⁹、甚至擴及部分毒品相關犯罪⁵⁰。相較之下，世界上只有少數國家在法律上明文允許真正的終身監禁不得假釋⁵¹。例如，英國對極端殘忍的謀殺犯可判處「整個生命刑」（Whole Life Order）⁵²，法國也允許對極例案件裁量終身監禁且無假釋⁵³。

德國雖有可能對特別嚴重案件判處終身監禁，但不一定「無假釋絕對可能性」，通常只是使假釋變得極其困難或延後⁵⁴。然而，歐洲各國受歐洲人權公約（ECHR）影響，普遍要求即便是名義上的終身刑，在服刑若干年後仍需提供一個實質審查或減刑可能性，以符合擁有「希望權」的人道標準⁵⁵。類似的，加拿大的無期徒刑制度同屬於相對終身刑：法律規定一級謀殺犯無期徒刑下至少服刑 25 年才有資格假釋，二級謀殺則由法官設定 10 至 25 年的假釋候選期⁵⁶。目前加拿大無期徒刑者在滿足法定年限後，由假釋委員會根據

48 Nellis & Barry, 20. 2025.

49 Id. at, 18.

50 Id. at, 19-20.

51 Seeds, 18. 2021.

52 GOV.UK, Life sentences, GOV.UK(2025), available at <https://www.gov.uk/types-of-prison-sentence/life-sentences>.

53 Legifrance, *LOI no 94-89 du 1er février 1994 instituant une peine incompressible et relative au nouveau code pénal et à certaines dispositions de procédure pénale (1)*, Republique Francaise(1994), available at <https://www.legifrance.gouv.fr/jorf/id/JORFTEXT000000546575>.

54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Order of 8 November 2006 1 § 2025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2006).

55 Molly Corlett, *The right to hope and the humanity of people in prison*, Department of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2022), available at <https://www.york.ac.uk/politics/research/current-projects/citizenship-futures/talkingabouthopeproject/therighttohopeandthehumanityofpeopleinprison>.

56 R.S.C. 1985 Criminal Code, c. C-46, Criminal Code § 745 – Sentence of Life Imprisonment § 745 (Parliament of Canada ed., Government of Canada Revised Statutes of Canada

「申請人的風險性、重返社會的潛在危險性等因素」，作為核准與否的基礎⁵⁷。拉丁美洲部分國家，如哥倫比亞也同採相對終身刑，甚至憲法明文禁止終身刑⁵⁸。委內瑞拉的法律中最高懲罰年限為 30 年，並禁止死刑⁵⁹。這些國家制定懲罰上限，也可被理解為以憲法層面保障人身自由權，並將終身監禁視為殘忍不人道的一種刑事司法取向的展現。

在亞洲，日本的無期懲役制度亦屬於相對終身刑的範疇，但實務執行上趨近終身監禁。日本法律規定無期懲役犯服刑滿 10 年後方可申請假釋，但實際上，日本法務當局對無期犯假釋審查極為嚴苛⁶⁰。自 2009 年的數據統計顯示，日本無期刑受刑人平均要服刑約 36 年前後才可能獲准假釋，許多受刑人甚至監禁至生命終點⁶¹。日本假釋審查強調兩大要件：真摯悔悟與改過向善⁶²。受刑人表現是否符合假釋要件，則由日本的地區假釋委員會負責⁶³。審查標準強調該人必須展現「有悔悟之情、願意改進和自我更生」⁶⁴。此外，假釋決定非常容易受到社會意見的影響，特別是來自被害人和檢察官

(RSC) 1985, c. C-46 ed. 1985).

57 Corrections and Conditional Release Act, Corrections and Conditional Release Act § 135 (Parliament of Canada ed., Government of Canada Consolidated to 2025-09-01 ed. 1992).

58 Constitución Política de Colombia, Constitución Política de Colombia (rev. 2005) § Art. 34 (Congreso de la República de Colombia ed., Imprenta Nacional de Colombia Consolidated to 2005 ed. 1991).

59 VENEZUELA: END IMPUNITY THROUGH UNIVERSAL JURISDICTION. pt. 7 (2009).

60 Teppei Ono, *Life Imprisonment in Japan: The Existing Legal System and Alternative Sanctions for the Death Penalty*, in LIFE IMPRISONMENT IN ASIA 1, (Dirk van Zyl Smit, et al. eds., 2022).

61 Id. at, 5.

62 Id. at, 14.

63 Id. at, 7.

64 Id. at, 14.

的反對意見。統計數據顯示，若檢察官反對假釋，該案被拒絕的可能性超過 80%⁶⁵。為了應對公眾要求嚴懲的呼聲（特別是在過去發生過假釋犯再犯嚴重罪行之後），最高檢察官辦公室在 1998 年發佈了內部通知，要求對被指定為「特別惡性」的無期徒刑案件，檢察官必須提交意見，這實質上限制了這些受刑人獲釋的機會⁶⁶。這種嚴格的審查和檢察官的高度介入，使得假釋審查往往偏重於報應性思維而非更生目的，進一步反映出假釋在日本司法體系中，並非受刑人的權利，而是極為稀有的機會。

部分國家也各有獨特的終身刑設計。例如西班牙長期以來憲法禁止終身刑，但於 2015 年引入了「可覆核終身刑」(prisión permanente revisable) 制度，對極端惡性案件，如單一起嚴重謀殺罪、性犯罪、多重罪刑與恐怖主義或犯罪組織判處無期徒刑，服刑需滿 25 至 35 年不等⁶⁷，後再由法院審查兩項要件：(一) 監禁等級需達到第三級，也就是半自由，開始試著進行社會融入之階段⁶⁸；(二) 依個人行為、犯罪情節、獄中行為和社會環境等因素，判斷有「有利的社會再融入預後」(pronóstico favorable de reinserción social)，由判決法院 (tribunal sentenciador) 評估是否符合釋放條件⁶⁹。該制度被設計為兼顧嚴厲性與人道性的折衷：刑罰名義上是終身，但保留定期覆核的程序，因此實際服刑期間可變動，使受刑人

65 Id. at, 8.

66 Id. at, 8-9.

67 Carmen López Peregrín, *Más motivos para derogar la prisión permanente revisable*, 20 REVISTA ELECTRÓNICA DE CIENCIA PENAL Y CRIMINOLOGÍA, 31-33 (2018).

68 BB Penalistas, ¿Qué es el tercer grado penitenciario? § 2025 (2025).

69 Peregrín, Revista electrónica de ciencia penal y criminología, 33 (2018).

只要真誠悔改並不再具危險，仍有理論上的活路⁷⁰。西班牙的制度具有一定的應報與正義體現的效果，但又同時保證了受刑人的「希望權」，同時兼容歐洲國際人權標準，相當值得我國政策設計時參考。

肆、終身監禁與人權保障之折衷可能性

承前所述，依照目前提案修法無期徒刑的分級方向，係將服刑期間設定為無期徒刑的假釋門檻，將會不可避免的延長無期徒刑受刑人的服刑期間。雖然，加重刑期可能更具滿足社會大眾的正義需求的宣示效果，然而此種門檻設定未必能產生明顯的實質犯罪抑制作用。於參考各國無期徒刑刑事政策，應該思考是否有細緻的法律設計架構，其中最值得深究的便為「是否有更好的「終身監禁與人權保障之折衷可能性？」

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最令人憂心的，會出在令受刑人「喪失希望」，以及造成「監所矯正壓力超負荷」此等兩大議題。前者是攸關受刑人人權，後者是與監所管理一線工作人員的工作人權、矯正品質有關⁷¹。有關此二爭議點，或許加拿大「微弱希望條款」(Faint Hope Clause, FHC) 的實踐經驗或能提供政策立法者一個重要的參考。

加拿大於 1976 年廢除死刑時，同步在《刑法》第 745.6 條增設了著名的「微弱希望條款」，作為取代死刑後的制度性妥協⁷²。該條款允許被判處無期徒刑且假釋禁期為 25 年的受刑人（主要為一級

70 Id. at, 7.

71 徐偉群. 2025.

72 Isabel Grant, et al., *The meaning of life: A study of the use of parole ineligibility for murder sentencing*, 52 OTTAWA L. REV., 143 (2020).

謀殺犯)，在服刑滿 15 年後，可申請司法覆審以縮短其不得假釋期間⁷³。此制度的立法目的，在於賦予終身受刑人「一絲改過自新的希望」，藉由保留潛在出獄可能性以激勵其在監表現與懺悔⁷⁴。申請程序相當嚴格，需要經過法官初審、陪審團一致同意，參酌與申請人性格、監內表現、犯罪性質及其他與重審有關之材料，包括被害人或被害人家屬遞交的資料後綜合判斷後的結果。根據一項研究，自 1987 年至 2010 年間，全加拿大約有 1,700 多名符合申請資格的無期徒刑者，其中僅約 15% 實際提出申請⁷⁵。在進入陪審程序的 230 件案件中，約有 174 件（約 76%）獲陪審團建議縮短假釋禁期，最終約 162 名受刑人經假釋委員會批准釋放⁷⁶。依據加拿大法務部後續報告，所有透過該條款假釋出獄者中，因新犯罪而再犯的比率為 4%⁷⁷；在釋放後六年，透過 FHC 提早獲釋的受刑人，其假釋條件違規率為 21%⁷⁸。此結果顯示，「微弱希望條款」在程序上具高門檻與多層審查，能有效篩選出真正悔改、風險極低的個案，既維護公共安全，又實現刑罰的人道目的。

更值得一提的是，「微弱希望條款」終身監禁也為保護被害者、尊重被害者，並選擇參考被害者、被害家屬所遞交的資料，作為陪審團在行使自由裁量權時需要權衡的五項標準之一⁷⁹⁸⁰。在一份犯罪

73 Id. at, 141.

74 Id. at, 138.

75 Id. at, 141.

76 Id. at, 142.

77 An Analysis of the use of the Faint Hope Clause. pt. 1-13 (2010).

78 Id. at, 9.

79 Parliament of Canada, JUST Committee Meeting (HOUSE OF COMMONS ed., Parliament of Canada 2010).

80 Legislative Summary of Bill S-6: An Act to amend the Criminal Code and another Act (Serious Time for the Most Serious Crime Act). No. 40-3-S6-E(2010).

被害倖存者的報告中⁸¹，被害人陳述最在意問題來自於四大部分：

(一) 缺乏協助與創傷：三分之二的受害者表示在事件發生後沒有獲得任何幫助；(二) 偏好矯正和阻止犯罪循環：受害者以 3 比 1 的優勢偏好通過監禁之外的選項（例如矯正、心理健康治療、藥物治療、社區監督或社區服務）來追究犯罪者的責任；(三) 資金投資的優先順序：希望將用於監獄和看守所的資金轉移到社區資源和預防措施上，因為他們認為這更能保障長期安全；(四) 對司法期望關注解決社區問題和被害者意見：六成受害者偏好檢察官應考慮受害者對其復原有所幫助的意見。而這些條件，部分可借由更精密、嚴格的假釋要件，要求終身監禁的加害者展現積極彌補創傷、投入並完成處遇、治療課程、藥物治療、教育等條件，讓終身監禁者抱持「微小希望」彌補錯誤，並願意投入到矯正處遇的環節中。此外，政府也應思考除監禁外，如何設計更健全的被害人協助、創傷修復、社區安全網等司法措施，以健全被害保護與犯罪預防體制。

類似地，自 2008 年起，日本建立了讓被害人及遺屬參與假釋審查的機制：假釋審查時，委員會必須詢問被害人及其遺族的意見，傾聽他們對於加害人假釋與否的看法。被害人若請求，得向其通報罪犯的服刑狀態，並可將被害人的感受轉達給受刑人，以促進受刑人贖罪之心⁸²。這種制度設計凸顯出：在日本，無期徒刑犯的假釋被視為一種高度慎重的恩典制度，只有當犯人展現出徹底的悔悟、並且被害人方面不強烈反對時，假釋才有可能通過。此點在設計終

81 Crime Survivors Speak Report. pt. 4-29 (2016).

82 CRIMINAL JUSTICE IN JAPAN. pt. 33-34 (2019).

身監禁不得假釋的門檻上，具有和加拿大「微弱希望條款」異曲同工之處。

伍、結論：以多元假釋設計取代終身監禁迷思

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在實現被害者與社會正義、以及特別預防方面的功能，不可輕忽。其透過最嚴厲的刑罰手段，向社會明確傳達國家對惡性犯罪的道德譴責與價值界線，對刑事政策而言，具有一定的象徵與預防意義。然而，若僅以延長刑期作為一般預防的主要策略，其效果往往有限，且難以兼顧人權保障與後續矯正、教化等複雜的處遇需求。若要在懲罰的嚴肅性與被害人、被害人家屬的正義需求之間取得動態平衡，應當朝多維度化的假釋條件設計邁進。例如，可參考加拿大 Faint Hope Clause (FHC) 制度的理念，建立「多元條件假釋」機制：對缺乏悔意、拒絕參與處遇者、不願向被害方道歉者，矯正機構尚存鼓勵其積極爭取假釋門檻的激勵手段；而願意積極面對自身行為、主動修復傷害加害者，則可透過具體條件（如取得被害人諒解、參與修復性司法與心理治療、長期無違紀紀錄等）爭取假釋之一線生機。此種制度設計既不削弱終身刑的嚴厲性，又能在法理上保留「希望原則」，促使受刑人以實際行動爭取重返社會的可能。這樣的制度轉向，象徵著從被動的刑期約束，邁向主動的「復元能動性」(restorative agency) 培育，讓刑罰不僅止於應報，更成為修復與重建的契機。同時，也能兼顧不同被害人對正義與復原的感受，使國家刑事政策從單一的懲罰邏輯，走向在嚴懲與修復之間取得動態平衡的司法政策設計，達到全面的正義實現。

囿於篇幅，本文無法詳述終身監禁制度與人權保障的完整配套。然而，制度設計若要兼顧嚴懲與人性，核心在於讓終身監禁受刑人仍保有「復元的可能」。例如，可發展獄內互助團體，由資深受刑人協助引導年輕終身犯的行為，並推動讀書會、戒癮團體、受害者共感課程等「同儕復元」機制，重建責任感與自我價值。美國報告亦指出，許多獲釋的終身犯將重生契機歸功於這類計畫⁸³。因此，人權導向的終身監禁政策應確保：即使受刑人可能終身在獄，也應享有教育、職訓、心理輔導、宗教活動與醫療照護的基本權利。這不僅出於對人格尊嚴的尊重，更是維護獄政安全與減緩社會報復情緒的必要手段。總之，終身監禁並非必然與人權保障對立。正如歐洲人權法院法官所言：「即使是最駭人罪行的人，仍保有人類基本的改變潛能。剝奪他懷抱希望的體驗，等同剝奪了他作為一個人最根本的部分」⁸⁴。立法者應以此為鑑，打造兼具嚴厲與仁恕的智慧刑事政策，亦即「既不妥協社會正義，也不泯滅人性」，建立具有台灣特色的終身監禁制度。

83 Nellis & Barry, 25. 2025.

84 Corlett. 2022.

第二篇 犯罪之處理

本篇分析以司法警察機關為主要來源，移送至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的刑事案件，與同時期經地檢署、矯正機關執行之機構或社區處遇。地檢署案件含第一章之偵查新收、終結、再議、非常上訴，與社會關注之電信詐欺、跟蹤騷擾、性影像犯罪，以及第二章之裁判確定、認罪協商，第三章之已執行裁判、保安處分、沒收，與第四章之社區處遇即緩起訴、緩刑、保護管束；矯正機關案件，則含第四章之監獄執行、假釋、再犯，與戒治所收容。前述犯罪處理在 113 年之執行概要如圖 2-0-1，另外，本篇亦可綜覽更生保護（第四章）、我國與國際司法互助（第五章）之實行狀況。

是類犯罪案件裡，詐欺犯罪不僅在近年來大幅躍升成為我國主要犯罪類別，更為立法者、政府機關及整個社會中備受矚目的犯罪問題。行政院自 111 年 6 月起實施「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至今已逾 3 年，亦於 113 年 7 月三讀通過打詐新 4 法，並於同年 11 月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版本，致力於強化民眾防詐意識、降低發生案件數與財損數。惟雖在政策面上以「打詐」為主軸，針對詐欺犯罪進行防堵，在犯罪預防面以及犯罪矯正面向上，亦有值得深入剖析之內容。據此，本篇焦點議題分析以「詐欺犯罪車手之全人復元：矯正與再社會化的新視野」為題，藉由檢視我國過往對於詐欺犯罪預防與打擊政策的成效與矯正處遇之發展路徑，並以「全人復元理論」，探討對於我國詐欺犯罪預防與犯罪者復歸的政策方向。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新收偵查 670,574件	告訴	7,713件
	告發	526件
	自首	95件
	司法警察機關移送	524,527件
	其他機關移送	137,040件
	自動檢舉	673件
偵查終結 671,532件	提起公訴	152,249件
	聲請簡易判決	84,695件
	緩起訴處分	29,393件
	不起訴處分	277,556件
	其他處分	127,639件
裁判確定 210,188人	科刑	181,523人
	免刑	201人
	無罪	6,970人
	免訴	718人
	不受理	20,309人
	其他	467人
裁判執行 141,394人	生命刑	-
	無期徒刑	15人
	有期徒刑	99,688人
	拘役	24,322人
	罰金	9,382人
	保安處分	7,987人
新收矯正執行 43,936人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	33,119人
	受觀察勒戒人	6,736人
	戒治所收容人	808人
	少觀所收容/羈押	2,802人
	感化教育學生	471人
	期滿出獄25,141人	
	假釋出獄5,978人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各區域連結表次含，新收偵查（表2-1-1）、偵查終結（表2-1-7）、裁判確定（表2-2-10）、裁判執行（表2-3-1、表2-3-2、表2-3-5、表2-3-6）、新收矯正執行（表2-4-2、表2-4-13、表2-4-14、表3-3-1、表3-3-6）、期滿出獄及假釋出獄（表2-4-11）。

圖 2-0-1 113 年刑事司法多階段處理情形

第一章 偵查

壹、偵查新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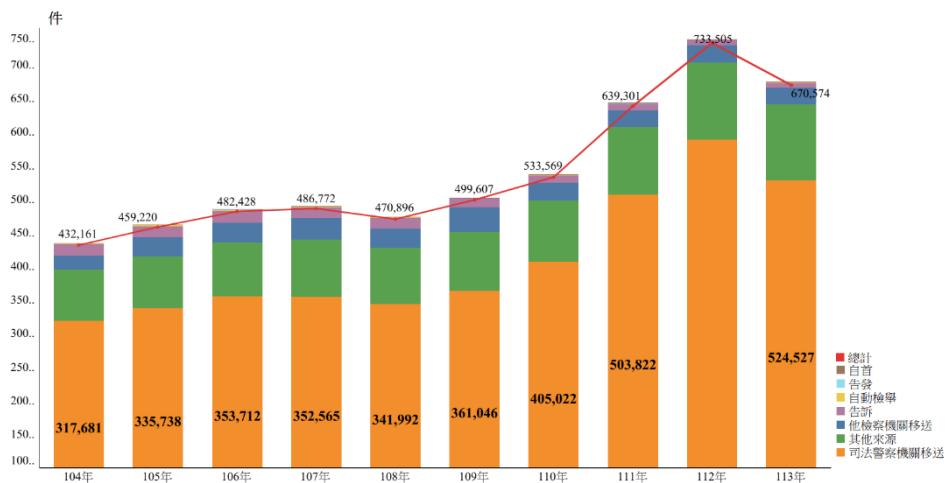


圖 2-1-1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新收偵查案件類別

一、案件來源

(一) 整體新收案件

地檢署新收案件數，近 10 年自 104 年 432,161 件逐年增加至 107 年 486,772 件，及自 108 年 470,896 件逐年、大幅增加至 112 年 733,505 件後，113 年減至 670,574 件。近 10 年案件來源皆以司法警察機關最多、其他來源（非屬司法警察之其他機關）次之、他檢察機關再次之，113 年含司法警察機關 524,527 件（78.22%）、其他來源 112,304 件（16.75%）、他檢察機關 24,736 件（3.69%）（表 2-1-1、圖 2-1-1）。

(二) 自動檢舉案件

新收案件中的自動檢舉，係指檢察官主動發現並偵查案件，曾是法務部 70 年、80 年的政策重點¹。近 10 年自動檢舉案件比率極低，且自 104 年 0.26% (1,115/432,161) 漸降至 113 年 0.10% (673/670,574) (表 2-1-2、圖 2-1-1)。自動檢舉案件，近 10 年皆以普通刑法多於特別刑法、近 5 年犯罪類別皆以詐欺罪件數最多，113 年新收 673 件，含普通刑法 583 件、特別刑法 90 件。犯罪類別含詐欺罪 356 件、殺人罪 50 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8 件(表 2-1-3)。

二、犯罪類別

近 10 年新收案件，皆以普通刑法多於特別刑法，且普通刑法案件數大幅增加，不僅 111 年 504,030 件較 110 年 412,785 件增加 91,245 件，112 年 602,788 件更較 111 年增加 98,758 件，惟 113 年 124,557 件則是較 112 年減少 4554 件 (表 2-1-4)。普通刑法增幅與詐欺罪件數相關，該罪不僅自 104 年 42,486 件漸增至 109 年 87,959 件，超越往年居於首位的公共危險罪，還自 109 年後突破 10 萬件，逐年增至 112 年 201,855 件 (36.97%)，而 113 年次多者為傷害罪 82,849 件 (15.17%)，再次多者則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81,056 件，也占特別刑法 124,557 件的 65.08%。近 10 年在特別刑法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比率皆超過 6 成，同時期，洗錢防制法在 108 年超過千件、在 111 年超過 5,000 件，大幅增至 112 年 9,517 件 (7.28%)

¹ 有關自動檢舉案件之概念與規範沿革：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中華民國一〇七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9 年 12 月，頁 58。

後，在 113 年降至 5,575 件（4.48%）（表 2-1-5、表 2-1-6）。

貳、偵查終結

一、整體案件結構－終結結果

地檢署偵查終結案件，近 10 年自 104 年 425,454 件、529,775 人逐年增至 108 年 474,108 件、450,788 人，及自 109 年 484,565 件、619,134 人逐年增至 113 年 671,532 件、808,249 人（表 2-1-7）。

其中，普通刑法件數、人數最多者皆為不起訴處分，次多者以 109 年為分水嶺，從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轉為通常程序提起公訴（109 年人數以通常程序提起公訴略多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 480,514 件、589,144 人，含不起訴處分 208,533 件（43.40%）、270,776 人（45.06%），及通常程序提起公訴 99,717 件（20.75%）、123,167 人（20.91%）；特別刑法則以 110 年為分水嶺，件數、人數最多者從通常程序提起公訴轉為不起訴處分，113 年 191,018 件、219,105 人，含不起訴處分 69,023 件（36.13%）、80,466 人（36.72%）及通常程序提起公訴 52,532 件（27.50%）、60,774 人（27.74%）（表 2-1-7）。

二、整體案件結構－113 年犯罪類別

113 年 671,532 件，含起訴（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簡易判決處刑，以下皆同）236,944 件，犯罪類別以詐欺罪 38,707 件（16.34%）最多、竊盜罪 36,803 件（15.53%）次之；緩起訴 29,393 件，則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9,552 件（32.50%）最多、不能安全駕駛罪 9,515

件(32.37%)次之；不起訴 277,556 件，則以詐欺 57,532 件(20.73%)最多、傷害罪 38,484 件 (13.87%) 次之（表 2-1-15）。

三、起訴與起訴率

起訴率在近 10 年，自 104 年 42.71% (226,276/529,775) 漸降至 113 年 33.66% (272,069/808,249)，除 110 年，特別刑法皆高於普通刑法起訴率，且曾自 106 年 46.47% (67,340/144,912) 逐年升至 108 年 52.08% (73,180/140,516)，及自 110 年 30.55% (44,776/146,545) 逐年升至 113 年 36.14% (79,191/219,105)，同年的普通刑法則為 32.74% (192,878/589,144)（表 2-1-8）。

特別刑法起訴率在過去數年間偏高的現象，可能受到部分犯罪起訴率顯著升降趨勢影響，尤其，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自 105 年 4.04% (64/1,584) 逐年躍升至 108 年 86.84% (5,768/6,642) 後，逐年降至 112 年 44.05% (977/2,218)，113 年則升至 51.71% (1,224/2,367)；洗錢防制法自 106 年 16.87% (28/166) 跃升至 107 年 72.02% (1,982/2,752)、110 年 66.77% (12,873/19,281) 後，逐年降至 113 年 42.04% (33,286/79,185)；區域計畫法則從 104 年 46.91% (73/103) 逐年升至 105 年 75.08% (223/297)、107 年 79.67% (341/428) 後，逐年降至 110 年 56.20% (77/137)、112 年 50.98% (104/204)，113 年又攀升至 58.90% (86/146)；不過在普通刑法，也有擄人勒贖罪自 105 年 37.50% (36/96) 逐年升至 108 年 54.30% (82/151)，再陡降至 109 年 41.22% (54/131) 後，漸升至 112 年 60.07% (167/278)，113 年又降至 57.49% (96/167)，及妨害秩序罪自 104 年 39.83%

(96/241) 逐年降至 107 年 6.30% (58/920) 後，逐年上升至 112 年 44.79% (3,656/8,163) 等顯著升降情形（表 2-1-9 、表 2-1-10 、圖 2-1-2 ）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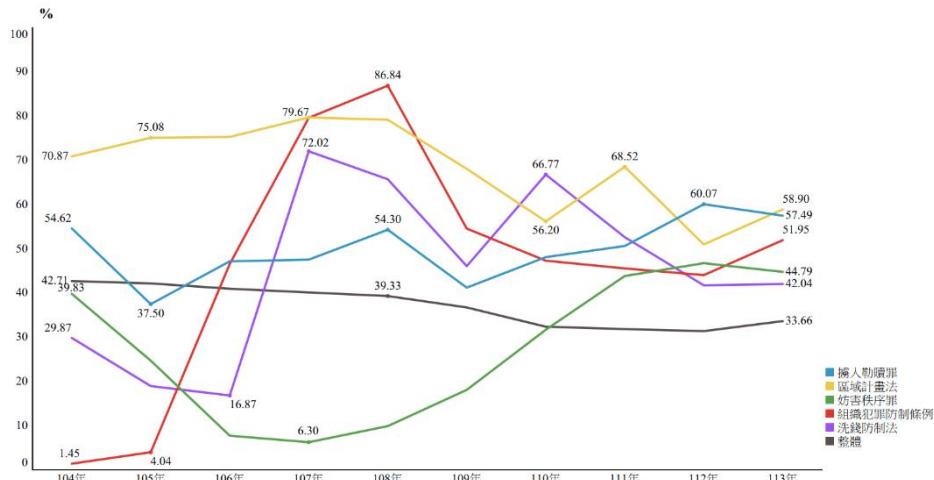


圖 2-1-2 近 10 年起訴率顯著變化之犯罪類別

起訴率在 113 年以不能安全駕駛罪 69.28% (29,136/42,058) 最高，強盜罪 62.55% (623/996) 次之，挾人勒贖罪 57.49% (96/167)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56.35% (1,451/2,575) 、賭博罪 55.64% (5,123/9,208) 再次之。其中趨勢除前述的挾人勒贖罪，貪污治罪條例也自 106 年 44.78% (510/1,139) 漸升至 110 年 50.00% (499/998) 後，逐年躍升至 112 年 61.78%，113 年則小幅降至 52.68% (797/1,513) ；妨害公務罪則從 106 年 72.06% (1,906/2,645) 逐年降至 113 年 52.03%

2 為了避免因偵結人數過少，致使起訴率相對偏高的情形，本篇比較各犯罪類別起訴率、不起訴率時，皆排除偵結人數於近 10 年超過 2 次低於 100 人者。在歸納比率顯著升降的犯罪類別時，則以 104 年、108 年，及 109 年、113 年間差距達 10 個百分比以上，且當中至少一區間差距達 20 個百分比以上為基準。

(1,011/1,943) (表 2-1-9、表 2-1-10)。

四、不起訴與不起訴率

不起訴率在近 10 年，自 104 年 35.16% (186,279/529,775) 漸升至 111 年 43.57% (339,753/779,852)、113 年 43.46% (351,242/808,249)。同期間，普通刑法皆高於特別刑法不起訴率，113 年前者為 45.96% (270,776/589,144)、後者為 36.72% (80,466/219,105) (表 2-1-11)。

不過相較普通刑法，特別刑法有數種犯罪類別，在近 10 年呈現不起訴率顯著升降趨勢，尤其是前述顯著升降起訴率中也提及的犯罪類別，含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自 104 年 91.56% (1,074/1,173) 逐年陡降至 108 年 8.55% (568 /6,642) 後，漸升至 112 年 44.72% (992/2,218)、113 年則再度降至 37.43%(892/2,383);洗錢防制法，自 104 年 36.80% (85/231) 逐年躍升至 106 年 68.67% (114/166)、陡降至 107 年 13.70% (377/2,752)，再漸升至 113 年 41.01% (32,478/79,200)；以及區域計畫法，自 103 年 42.11% (16/38) 逐年陡降至 105 年 14.14%(42/297)後，漸升至 110 年 35.04%(48/137)、112 年 33.82% (69/204)，113 年又降至 31.51% (46/146)。其他不起訴率顯著升降者，還有農藥管理法，自 104 年 19.57% (46/235) 跃升至 107 年 61.06% (69/113)、110 年 70.55% (103/146)、113 年 77.58% (218/281)；菸酒管理法，自 104 年 57.38% (70/112) 漸降至 108 年 34.33%(46/134)後，逐年升至 113 年 78.45% (415/529)；藥事法，自 104 年 14.78% (330/2,233) 跃升至 111 年 61.61%

($2,597/4,215$) 後，逐年降至 113 年 48.31% ($900/1,863$)；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自 103 年 37.98% ($518/1,364$) 逐年升至 107 年 55.82% ($882/1,580$) 後，逐年降至 113 年 32.08% ($647/2,017$) (表 2-1-12、表 2-1-13、圖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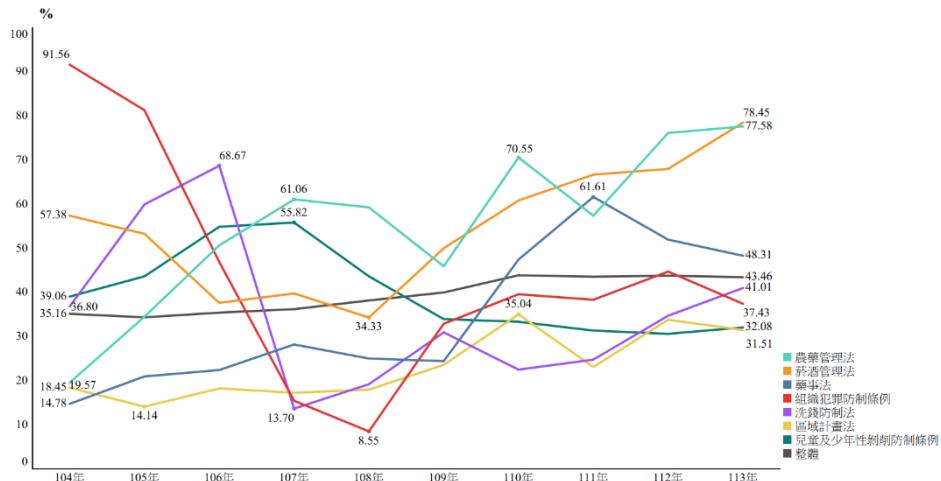


圖 2-1-3 近 10 年不起訴率顯著變化之犯罪類別

不起訴率在 113 年，則以遺棄罪 92.77% ($590/636$) 最高、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87.86% ($615/700$) 次之，誣告罪 83.29% ($4,033/4,842$) 再次之，其中，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近 10 年，已自 104 年 67.62% ($2,201/3,255$) 漸升至 108 年 70.95% ($2,284/3,219$)，再躍升至 110 年 89.50% ($648/724$)、112 年 90.19% ($625/693$) (表 2-1-12)。

五、職權不起訴率

職權不起訴是指，當檢察官偵查涉及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列犯罪，含最重本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或該條所列竊盜罪、侵

占罪、詐欺罪、背信罪、恐嚇罪、贓物罪，或自 112 年 6 月 21 日增列施行的傷害罪、施用第一級毒品罪、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上罪時，如參酌刑法第 57 條（科刑輕重基準）要件，認為不起訴較適當者，得為不起訴處分（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³。

此處數據來源，為法務部統計處的檢察官職權不起訴件數，與同期間，司法院統計處的第一審法院新收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列犯罪案件數（公訴易字案件）。近 10 年，職權不起訴率（職權不起訴件數/職權不起訴件數+新收公訴易字件數）自 104 年 9.21% ($5,484/54,040$) 降至 105 年 8.99% ($5,643/62,761$) 後，逐年升至 110 年 16.27% ($7,852/48,257$)，再逐年降至 113 年 13.88% ($8,836/63,670$)（表 2-1-14）。

六、緩起訴處分

當檢察官作成緩起訴處分時，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法定 8 款事項，即為「附條件緩起訴」（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

近 10 年人次皆以「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最多，113 年為 18,899 人次⁴；「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次之，113 年為 13,111 人次。

3 該條自 112 年 6 月 21 日後，為避免過度擴大上訴第三審案件範圍，以維持第三審效能，增列了部分案情相對單純、明確，法律見解無重大爭議的案件，詳如：『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三讀通過—擴大第一審獨任審理之範圍、增列限制上訴第三審之罪名」，司法院，2023 年 5 月 30 日，<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7-874990-160f5-1.html>

4 103 年 6 月 4 日刑事訴訟法修法施行前，該項為「向公庫或該管檢察署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

近 10 年整體人次呈減少趨勢，惟「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反自 104 年 2,396 人次逐年增至 107 年 8,076 人次、111 年 7,500 人次、113 年 6,873 人次（表 2-1-16）。同時在緩起訴處分確定階段，近 10 年「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自 104 年 35,126 人次漸減至 113 年 18,883 人次；支付金額則自 104 年新臺幣（下同）1,845,157,949 元漸減至 108 年 1,448,345,300 元後，逐年增至 110 年 2,335,738,199 元，再逐年銳減至 112 年 1,202,477,352 元後，113 年反升至 1,325,265,472 元（表 2-1-17）。

七、近年社會關注犯罪之偵查終結情形

除前述趨勢，尚有受近年社會關注的電信網路詐欺、跟蹤騷擾、性影像等犯罪之偵查終結、裁判確定統計結果。

電信網路詐欺，係指以網路、電話、簡訊等方式為詐欺或恐嚇之行為。在偵查終結階段，近 10 年人數從 104 年 20,98 人躍增至 112 年 265,379 人、113 年再減至 207,485 人，且半數以上犯罪手法皆為單純提供人頭帳戶，至於另一種手法—單純車手—所占比率最高是 113 年 12.60% ($26,144/207,485$)，不過近 10 年起訴率，單純提供人頭帳戶皆低於單純車手，且前者自 105 年 37.34% ($7,421/19,872$) 漸降至 109 年 17.46% ($8,566/49,065$)、113 年 22.49% ($28,732/127,754$)，後者則皆在 6 成以上；近 10 年定罪率（裁判確定中，有罪 / (有罪+無罪) *100%）則多是單純提供人頭帳戶略高於單純車手。113 年電信網路詐欺偵查終結 207,485 人，含單純提供帳戶 127,754 人 (76.14%)、起訴率 22.49% (28,732 人)，及單純

車手 26,144 人（12.60%）、起訴率 76.50%（20,001 人）；同年裁判確定階段，單純提供人頭帳戶有罪 15,069 人、無罪 545 人、定罪率 96.51%，單純車手有罪 6,294 人、無罪 202 人、定罪率 96.89%（表 2-1-24、表 2-1-25）。

跟蹤騷擾犯罪，是自 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的跟蹤騷擾防制法刑責。111 年至 112 年，起訴率從 21.37%（315/1,474）升至 22.85%（348/1,523），惟皆低於不起訴率，從 59.70%（880/1,474）升至 59.82%（911/1,523）；有罪確定人數則從 111 年 4 人增至 113 年 212 人（表 2-1-10、表 2-1-13、表 2-2-3）。而性影像犯罪，則是自 112 年 2 月施行的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112 年起訴率為 49.58%（177/357），113 年則小幅降至 40.06%（558/1,393）、112 年不起訴率為 33.33%（119/357）、113 年則升至 36.32%（506/1,393）、112 年定罪率為 100.00%（有罪 12 人、無罪 0 人）、113 年為 98.94%（有罪 187 人、無罪 2 人）（表 2-1-9、表 2-1-12、表 2-2-3）⁵。

參、聲請再議

當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或當被告接受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 10 日內書面敘明不服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第

⁵ 性影像犯罪之無罪確定人數，汲取自：地方檢察署執行案件裁判確定人數(含性別)（人），法務統計，

<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gender=1>（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8 月 19 日）

1 項、第 256 條之 1 第 1 項)。

聲請再議件數，近 10 年以 112 年為開端，最多件數之類別從緩起訴處分轉為不起訴處分，而 113 年含前者 25,797 件、後者 22,581 件，及撤銷緩起訴處分 371 件。惟同時期，聲請件數占得再議件數比率，自 104 年 41.35% ($57,464/138,970$) 漸降至 113 年 19.14% ($48,749/254,750$) (表 2-1-18)。

當原檢察官受理再議聲請後，如認為有理由，應撤銷處分；如發現聲請已逾法定期間，應駁回之；如認為無理由，則應送交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刑事訴訟法第 257 條）。其後，上級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如認為再議聲請無理由，應予駁回；如認為有理由，應針對撤銷緩起訴的處分，予以撤銷，或針對緩起訴、不起訴處分案件，依偵查完備與否來命原檢察官續行偵查或起訴（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

聲請再議終結件數，近 10 年皆以原檢察官送交上級最多、撤銷處分或駁回聲請次之，113 年總計 48,763 件，含原檢察官送交上級 48,628 件 (99.72%)、原檢察官撤銷處分或駁回聲請 100 件 (0.21%)。同時期，上級檢察署發回結果，則皆以駁回聲請最多、命續行偵查次之，113 年總計 47,887 件，含駁回聲請 41422.1 件 (86.50%)、命續行偵查 4,430.41 件 (9.25%) (表 2-1-19)。

肆、非常上訴

當裁判確定後，當事人或檢察官發現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

者，得聲請提出非常上訴，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得據以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第 442 條）⁶。

非常上訴終結案件近 10 年，犯罪類別件數皆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最多，次多者在 105 年至 108 年皆為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在 109 年、111 年及 112 年皆為詐欺背信及重利罪。113 年 2,020 件，含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444 件(21.98%)、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204 件(10.01%)（表 2-1-21）。

惟終結案件結果在近 10 年，件數仍皆以不予提起非常上訴最多，且提起非常上訴比率自 104 年 11.66% (303/2,598) 漸降至 112 年 10.79% (218/2,020)；同時，提起非常上訴之判決結果，件數則皆以撤銷原判決最多。113 年終結 2,020 件，含不予提起非常上訴 1,833 件 (90.74%)、提起非常上訴 218 件 (10.79%)；同年判決 154 件，含撤銷原判決 48 件 (31.16%)、駁回非常上訴 39 件 (25.32%)（表 2-1-20）。

伍、重大刑事案件偵查

重大刑事案件，是指法務部以 85 年度法檢決字第 32117 號函頒「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第 2 條羅列的犯罪類別，旨在使檢察機關加強查緝、迅速偵辦重大暴力犯罪，以期維護社會治安⁷。

6 案件聲請來源如：審慎辦理非常上訴案件，最高檢察署，2024 年 7 月 4 日，
<https://www.tps.moj.gov.tw/16314/16352/16354/224229/post>

7 (85) 法檢決字第 32117 號，法務部，1996 年 12 月 18 日，

地檢署偵查終結重大刑事案件的期間，近 10 年以 107 年為分水嶺，最多件數從 1 月以上 2 月未滿轉為 1 月未滿，惟平均日數從 104 年 65.63 日逐年增至 108 年 87.50 日後，減至 112 年 78.96 日。112 年 884 件，偵查期間含 1 月未滿 294 件（33.26%）、1 月以上 2 月未滿 190 件（21.49%）（表 2-1-22）。同時期，地檢署執行裁判確定重大刑事案件，近 10 年以 112 年為開端，最多人數從普通殺人既遂罪（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轉為製販運輸第二級毒品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113 年執行 445 人，含製販運輸第二級毒品罪 206 人（46.29%）、普通殺人罪既遂 72 人（16.18%）（表 2-1-23）。

陸、偵結平均天數、裁定羈押率與定罪率

近 10 年，檢察官每月平均新收偵查案件數，自 104 年 65.24 件逐年增至 106 年 70.91 件，再自 108 年 67.30 件漸增至 112 年 94.60 件、113 年 87.79 件；偵查案件終結平均日數，也自 104 年 50.26 日漸增至 111 年 61.99 日、113 年 64.09 日；而針對檢察官聲請羈押，法院裁定許可比率自 105 年 81.54%（ $6,353/7,791$ ）漸降至 112 年 77.27%（ $7,021/9,086$ ）、113 年 78.76%（ $8,924/11,330$ ）；至於地檢署執行裁判確定案件，定罪率自 104 年 96.56% 微降至 111 年 96.34%、113 年 96.31%（表 2-1-26）。

第二章 判決確定

壹、整體判決確定與科刑狀況

經地檢署起訴的案件，法院裁判確定結果中，近 10 年人數皆以科刑最多、不受理次之、無罪再次之，113 年共計 209,203 人，含科刑 181,149 人 (86.59%)、不受理 20,029 人 (9.57%)、無罪 6,696 人 (3.20%) (表 2-2-1)。

如果觀察範圍不限於地檢署起訴，而是包含所有經裁判確定後，移交地檢署執行的案件，也會發現近 10 年人數以科刑最多、不受理次之，且科刑當中皆以有期徒刑大於拘役、拘役大於罰金，113 年共計 210,188 人，含科刑之有期徒刑 134,953 人 (64.21%)、拘役 34,375 人 (16.35%)、不受理 20,309 人 (9.66%) (表 2-2-10)。

貳、有罪確定之特性分析

此處有罪確定，係指地檢署執行裁判確定案件中的有罪者，刑名含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免刑，以及執行認罪協商案件。

一、有罪人數、定罪人口率、性別與法人

有罪確定於近 10 年，自然人人數從 104 年 184,702 人減至 105 年 180,729 人後，逐年增至 107 年 192,229 人，再逐年減至 110 年 139,141 人，與逐年增至 113 年 181,724 人。定罪人口率（每 10 萬人中的有罪確定人數）也自 104 年 787.21 人/10 萬人降至 105 年

768.54 人/10 萬人，及自 106 年 815.74 人/10 萬人逐年降至 110 年 592.89 人/10 萬人後，逐年增至 113 年 774.64 人/10 萬人（表 2-2-2）。其中性別分布，女性比率已自 104 年 13.60% (25,111/184,702) 逐年升至 113 年 16.47% (29,924/181,724)。而同時期，法人人數自 104 年 351 人升至 105 年 399 人後，逐年漸減至 112 年 278 人，113 年又增至 378 人。113 年有罪確定共計 181,724 人，含男性 151,422 人、女性 29,924 人，法人共計 378 人（表 2-2-2、表 2-2-4）。

二、犯罪類別與性別

有罪確定者的犯罪類別，近 10 年人數皆以不能安全駕駛罪最多，而次多、再次多者除 110 年至 111 年外，皆含竊盜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不過，不能安全駕駛罪人數已自 104 年 64,979 人漸減至 113 年 29,693 人；相對的，詐欺罪自 104 年 7,714 人漸增至 113 年 19,582 人，洗錢犯罪更自 106 年 3 人逐年躍增至 113 年 18,947 人。惟性別分布，女性人數最多者從 105 年至 109 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轉為 110 年至 113 年竊盜罪；次多者則從 105 年至 109 年不能安全駕駛罪轉為 110 年至 111 年詐欺罪、112 年至 113 年洗錢防制法，據此，近 3 年女性人數有集中財產、經濟犯罪現象（表 2-2-3）。

113 年有罪確定 181,724 人，犯罪類別含不能安全駕駛罪 29,693 人（男性 26,920 人、女性 2,748 人）、竊盜罪 27,437 人（男性 22,704 人、女性 4,733 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1,870 人（男性 19,047 人、女性 2,823 人）、詐欺罪 19,582 人（男性 16,854 人、女性 2,998 人）、洗錢防制法 18,947 人（男性 12,918 人、女性 5,689 人）、傷害罪

16,591 人（男性 13,486 人、女性 3,105 人）（表 2-2-3）。

三、年齡

有罪確定者的年齡，近 10 年人數以 108 年為分水嶺，從 30 歲以上 40 歲未滿高移至 40 歲以上 50 歲未滿，而 111 年起至 113 年次多者已轉至 20 歲以上 30 歲未滿，且該年齡層比率已自 104 年 16.68% ($30,868/188,557$) 漸升至 113 年 24.42% ($44,383/181,724$)。113 年有罪確定 181,724 人，年齡含 40 歲以上 50 歲未滿 44,719 人 (24.61%)、20 歲以上 30 歲未滿 44,383 人 (24.42%)、30 歲以上 40 歲未滿 41,208 人 (22.68%)、50 歲以上 60 歲未滿 26,212 人 (14.42%)（表 2-2-4）。

四、教育程度與性別

有罪確定者的教育程度，近 10 年人數皆以高中（職）最多、國中次之、專科以上再次之，惟女性次多者以 110 年為分水嶺，從國中轉為專科以上。113 年有罪確定 181,724 人，教育程度含高中（職） 80,976 人（男性 68,254 人、女性 12,722 人）、國中 45,341 人（男性 40,020 人、女性 5,321 人）、專科以上 33,215 人（男性 25,914 人、女性 7,301 人）（表 2-2-5）。

五、認罪協商案件

排除死刑、無期徒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檢察官在起訴後、言詞辯論終結或簡易判決處刑前，得在徵詢被害人意見後，依被告方請求或依職權，且在法院同意下進行

認罪協商，協商項目共有四類，此處列入統計者為其中一類即「被告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

地檢署執行認罪協商案件的有罪確定人數，近 10 年從 104 年 5,786 人漸減至 113 年 2,000 人，刑名最多者皆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次多者則以 110 年為分水嶺，因逾六月一年未滿人數自 109 年 1,189 人驟減至 110 年 268 人，而轉為拘役、罰金或免刑。113 年有罪 2,000 人，刑名含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1,210 人，及拘役、罰金或免刑 357 人。此外，被告應向公庫支付的金額，近 10 年從 104 年 49,617,000 元漸增至 108 年 82,991,753 元後，逐年減至 111 年 30,791,700 元、112 年 62,946,000 元，113 年驟降至 24,318,000（表 2-2-6）。

參、緩刑

對於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被告，如法院認定其未曾故意犯罪並受有期徒刑以上宣告，或前述犯罪執行/赦免完畢後，五年內未曾出現前述要件時，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緩刑（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

地檢署執行裁判確定之緩刑宣告者，近 10 年人數自 104 年 21,049 人漸增至 113 年 22,552 人。其等的案件皆以普通刑法犯多於特別刑法犯，惟特別刑法犯自 110 年 4,593 人逐年躍增至 113 年 8,051 人。其等的原判決刑名皆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最多、拘役次之、罰金再次之；緩刑期間則皆以二年以下最多、逾二年至三年以下次之，再次之者除 104 年外，皆為逾四年至五年以下。113 年執

行 22,552 人，案件含普通刑法 14,501 人 (64.30%)、特別刑法 8,051 人 (35.70%); 原判決刑名含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17,681 人 (78.40%)、拘役 3,570 人 (15.83%)、罰金 1,237 人 (5.49%); 緩刑期間含二年以下 15,791 人 (70.02%)、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3,328 人 (14.76%)、逾四年至五年以下 2,112 人 (9.37%) (表 2-2-7 至表 2-2-9)。

受緩刑宣告者，如符合下述要件，則涉及緩刑撤銷結果，含刑法第 75 條第 1 項共兩款應撤銷緩刑事由，及同法第 75 條之 1 第 1 項共 4 款、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第 1 項等得撤銷緩刑事由。

地檢署執行撤銷緩刑宣告者，近 10 年人數自 104 年 1,204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690 人後，漸增至 112 年 895 人、113 年 827 人；其等案件皆以普通刑法犯多於特別刑法犯；其等撤銷原因，最多者除 111 年為違反條件履行，即「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外，皆為「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113 年執行 827 人，案件含普通刑法犯 567 人 (68.56%)、特別刑法犯 260 人 (31.44%)；撤銷事由含「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197 人 (23.82%)、「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及「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皆為各 163 人 (19.71%) (表 2-2-9)。

第三章 裁判之指揮執行

本章分析項目，包含已執行的生命刑、自由刑、罰金刑，以及移送地檢署執行的保安處分、沒收處分。

壹、已執行生命刑

近 10 年人數，在 104 年為 6 人，含殺人罪 4 人、強盜罪 1 人及強制性交猥褻殺人 1 人；105 年、107 年及 109 年則各有殺人罪 1 人。其餘年份時至 113 年，皆無已執行生命刑（表 2-3-1）。

貳、已執行自由刑

近 10 年人數，自 104 年 142,301 人、106 年 149,509 人後逐年減至 110 年 98,914 人，再逐年增至 113 年 12,025 人，自由刑類別皆以有期徒刑最多、拘役次之、無期徒刑再次之。惟有期徒刑比率自 104 年 88.31% ($125,668/142,301$) 漸降至 112 年 79.61% ($93,173/117,043$)、113 年 80.38% ($99,688/124,025$)；拘役比率則自 104 年 11.67% ($16,609/142,301$) 漸升至 111 年 21.81% ($23,361/107,104$)、113 年 19.61% ($24,322/124,025$)（表 2-3-2）。

一、有期徒刑之刑名

有期徒刑刑名在近 10 年，人數皆以易科罰金最多、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次之。113 年地檢署已執行共計 99,688 人，刑名含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32,910 人 (33.01%)、易科罰金 32,175 人 (32.28%)（表 2-3-3）。

二、113 年拘役之易刑與犯罪類別

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並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宣告者，原則上得易科罰金，如未聲請易科罰金，則得易服社會勞動（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項）。

113 年地檢署已執行拘役共 24,322 人，含維持拘役（未聲請易刑）6,863 人（28.22%），犯罪類別以竊盜罪 3,447 人最多、傷害罪 946 人次之；也含易科罰金 16,307 人（67.05%）、易服社會勞動 1,152 人（4.74%），兩者犯罪類別皆以傷害罪 6,117 人、420 人最多，竊盜罪 2,917 人、256 人次之（表 2-3-4）。

參、已執行罰金刑

刑責有罰金者，原則上如於裁判確定後二個月內不完納，應強制執行；如無力完納，應易服勞役；如易服勞役符合法定事由，亦得易服社會勞動（刑法第 42 條、第 42 條之 1）。

地檢署已執行罰金刑人數，近 10 年自 104 年 7,452 人漸減至 107 年 6,883 人後，漸增至 113 年 9,382 人，執行類別皆以繳納罰金最多、易服勞役次之、易服社會勞動再次之，惟易服勞役比率已自 104 年 8.90% ($663/7,452$) 逐年升至 113 年 17.99% ($1,688/9,382$)。113 年共計 9,382 人，含已繳納罰金 7,590 人（80.90%）、易服勞役 1,688 人（17.99%）、易服社會勞動 104 人（1.11%）（表 2-3-5）。

肆、保安處分之執行

保安處分含監護處分、禁戒、強制工作、強制治療、保護管束及驅逐出境（刑法第 87 條以下），另外，強制工作已自 110 年 12 月 10 日後失效⁸。

地檢署執行裁判確定案件中保安處分人數，近 10 年自 104 年 6,405 人漸增至 112 年 8,302 人，類別皆以保護管束最多、驅逐出境次之、監護處分再次之。112 年 8,302 人、113 年 7,987 人，113 年含保護管束 7,159 人（89.63%）、驅逐出境 593 人（7.42%）、監護 174 人（2.18%）（表 2-3-6）。

伍、沒收處分之執行

沒收制度自 105 年 7 月刑法修法施行後，從附隨主刑之宣告擴大包含單獨宣告，執行對象也從犯罪行為人擴大至符合法定要件的第三人（刑法第 38 條之 1、第 40 條）。

地檢署執行判決確定案件之沒收金額，近 10 年自 104 年 483,687,598 元逐年躍增 110 年 52,596,438,294 元後，漸減至 112 年 25,062,488,096 元、113 年 34,233,515,968 元，而涉及的主要犯罪類別，104 年含貪污治罪條例、證券交易法、洗錢防制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賭博罪，106 年至 113 年則穩定含銀行法、詐欺罪、證券交易法。113 年執行沒收共 34,233,515,968 元（被告 19,534,507,413

⁸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強制工作自 110 年 12 月 10 日後失效。本書中關聯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之數據，敬請參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中華民國一一〇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2 年 12 月，頁 187。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元、第三人 14,699,008,555 元)，犯罪類別含貪汙治罪條例 14,174,572,901 (被告 187,056,541、第三人 1,398,751,636)、銀行法 8,262,423,597 元 (被告 8,084,723,621 元、第三人 177,699,976 元)、詐欺罪 3,504,771,458 元 (被告 3,265,585,316 元、第三人 239,186,142 元)、證券交易法 3,276,489,066 元 (被告 3,202,734,632 元、第三人 7,375,434 元) (表 2-3-7、圖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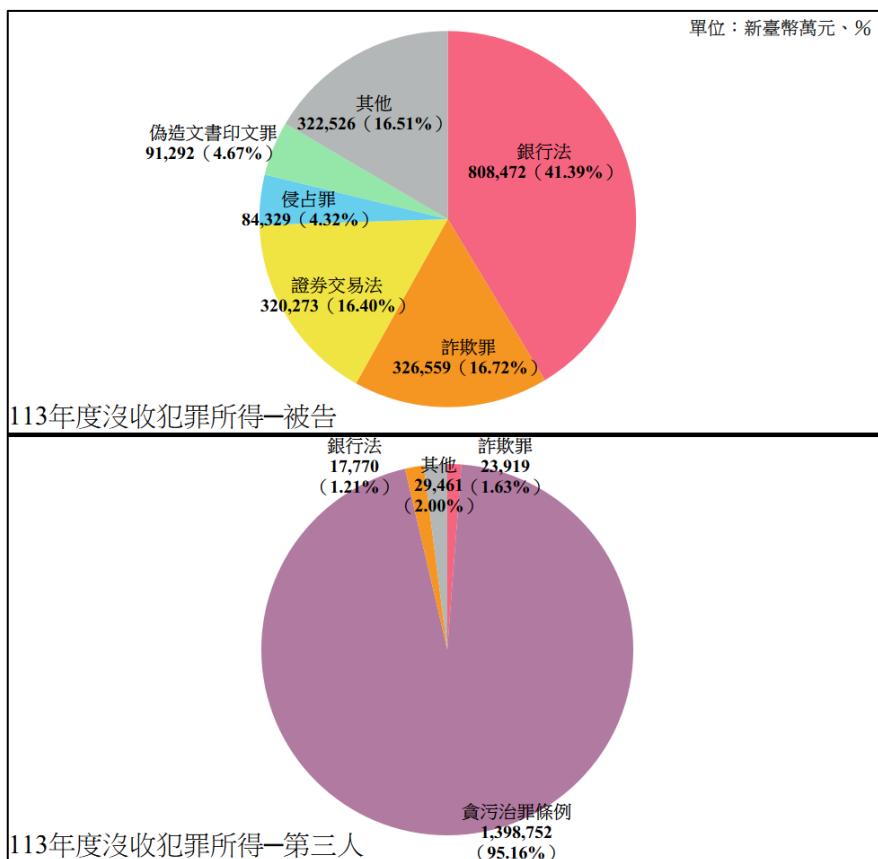


圖 2-3-1 113 年執行被告、第三人沒收之犯罪類別分布

第四章 犯罪矯正與更生保護

本章犯罪矯正含「機構矯正」與「社區處遇」。前者分析我國看守所、戒治所與監獄之收容，後者分析附條件緩起訴/緩刑之條件履行，及易服社會勞動、保護管束之執行。更生保護則呈現以更生保護會為主的更生執行狀況。

壹、機構矯正處遇

一、整體機構收容情形

整體機構含我國各地監獄、看守所、少年矯正機構與戒治所。近 10 年，收容人數自 104 年底 62,899 人漸減至 106 年底 62,315 人、107 年底 63,317 人、110 年底 54,139 人後，逐年增至 113 年底 59,080 人，收容類別皆以監獄受刑人最多、看守所被告及被管收人次之⁹。113 底年收容 59,080 人，含監獄受刑人 52,825 人 (89.41%)、看守所被告及被管收人 3,665 人 (6.20%) (表 2-4-1、圖 2-4-1)。

近 10 年超額收容情形，則隨著核定容額 (0.7 坪/人) 自 104 年底 55,676 人漸增至 113 年 60,552 人，矯正機構超額收容比率也自 104 年底 12.97% 漸降至 106 年底 9.56%、108 年底 5.88% 後，至 113 年底皆無超額。惟各地矯正機關仍有部分超額收容現象，113 年底超額比率以桃園監獄 35.30% 最高 (收容 1,323 人、核定容額 1,275

⁹ 110 年總收容人數較往年大幅減少，可能是新冠疫情期間，各地法院暫緩開庭等因素相關，可參閱：因應 COVID-19 疫情第三級警戒地區之法院防疫指引，司法院，2021 年 6 月 8 日，<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2048-426402-452dc-1.html>。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中華民國一一一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3 年 12 月，頁 101。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人)、桃園女子監獄 26.68% (收容 1,301 人、核定容額 1,027 人) 次之，臺北監獄 20.38% (收容 4,094 人、核定容額 3,401 人)、新竹監獄 18.82% (收容 1,989 人、核定容額 1,674 人) 再次之 (表 2-4-1、圖 2-4-1)¹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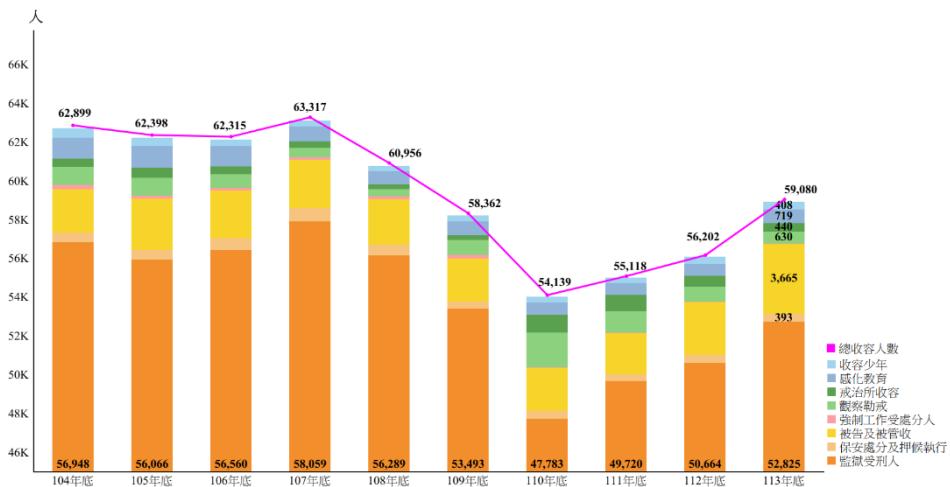


圖 2-4-1 近 10 年矯正機構收容狀況

二、監獄收容情形

(一) 人數與性別：新入監人數，近 10 年自 104 年 33,949 人逐年增至 106 年 36,294 人後，逐年減至 110 年 25,221 人，再逐年增至 113 年 33,119 人（男性 29,104 人、女性 4,015 人），惟女性比率已自 104 年 8.59% ($2,915/33,949$) 逐年升至 113 年 12.12% ($4,015/33,119$)（表 2-4-2）。

(二) 教育程度與性別：新入監受刑人教育程度，近 10 年人數以 106

10 矯正機關收容人數—按機關別分（法務統計年報 113 年），法務統計，2025 年 8 月 13 日，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683

年為分水嶺，最多者從國中轉為高中（職），惟性別方面，女性近 10 年皆以高中（職）最多、國中次之，男性則以 109 年為分水嶺，最多者始從國中轉為高中（職）。113 年新入監 33,119 人，教育程度含高中（職）15,795 人（男性 13,765 人、女性 2,030 人）、國中 11,248 人（男性 10,190 人、女性 1,058 人）（表 2-4-3）。

(三) 年齡：新入監受刑人年齡，近 10 年無分性別，人數從 104 年至 105 年以 40 歲以上 50 歲未滿最多，到 108 年至 111 年高移為 50 歲以上 60 歲未滿最多，112 年後再度轉為 40 歲以上 50 歲未滿最多。113 年新入監 33,119 人，年齡含 40 歲以上 50 歲未滿 8,711 人（26.30%）、及 50 歲以上 60 歲未滿 5,540 人（16.73%）（表 2-4-4）。

(四) 犯罪類別與性別：新入監受刑人犯罪類別，近 10 年人數最多者除 106 年為施用毒品罪外，皆為不能安全駕駛罪，惟男性主要犯罪類別以 110 年為分水嶺，從不能安全駕駛罪、施用毒品罪、竊盜罪轉至不能安全駕駛罪、竊盜罪、詐欺罪；女性主要犯罪類別則以 108 年為分水嶺，從施用毒品罪、竊盜罪、不能安全駕駛罪（103 年至 105 年以不能安全駕駛罪多於竊盜罪）轉為 108 年至 119 年詐欺罪、施用毒品罪、竊盜罪，110 年開始最多者再轉至公共危險罪。113 年新入監 33,119 人，犯罪類別含不能安全駕駛罪 6,678 人（男性 6,293 人、女性 385 人）、洗錢防制法 4,742 人（男性 3,656 人、女性 1,086 人）、詐欺罪 4,299 人（男性 3,681 人、女性 618 人）、竊盜罪 3,990 人（男

性 3,501 人、女性 489 人) (表 2-4-5、表 2-4-6)。

(五) 新入監與年底在監刑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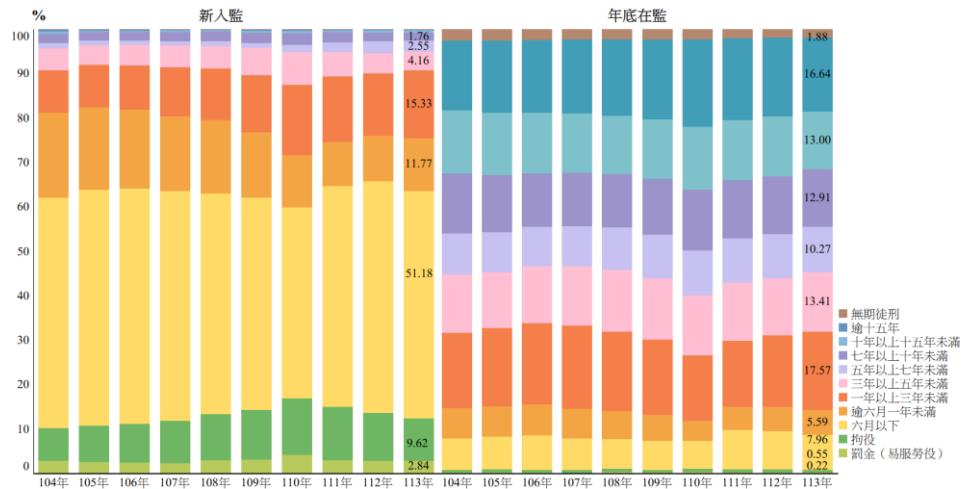


圖 2-4-2 近 10 年新入監、年底在監受刑人刑期結構

新入監受刑人刑名，近 10 年人數皆以六月以下最多，次多者以 110 年為分水嶺，從逾六月一年未滿轉至一年以上三年未滿；年底在監受刑人刑名，近 10 年則以 109 年為分水嶺，從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轉至逾十五年。113 年新入監 33,119 人，刑期含六月以下 16,950 人 (51.18%)、一年以上三年未滿 5,077 人 (15.33%)；年底在監 52,825 人，刑期含一年以上三年未滿 9,282 人 (17.57%)、逾十五年 8,791 人 (16.64%) (表 2-4-7、表 2-4-8、圖 2-4-2)。

(六) 假釋

當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應先由監獄提報假釋審查委員會（下稱假審會）初審並獲許可，再移交法務部複審，作成許可或不許可

假釋出獄之處分(刑法第 77 條、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及第 118 條)。

受刑人經提報假釋後，近 10 年，初審核准率從 104 年 45.36% ($13,923/30,697$) 逐年升至 106 年 52.29% ($14,062/26,890$) 後，漸降至 113 年 49.40% ($15,701/31,786$)；複審核准率也從 104 年 77.57% ($10,800/13,923$) 漸升至 106 年 82.66% ($11,623/14,062$)、109 年 82.71% ($11,964/14,465$) 後，逐年驟降至 113 年 41.18% ($6,466/15,701$)；該驟降結果也讓總核准率從 104 年 35.18% ($10,800/30,697$) 漸升至 106 年 43.22% ($11,623/26,890$)、109 年 40.32% ($11,964/29,670$) 後，逐年降至 113 年 20.34% ($6,466/31,786$)¹¹。同期間，假釋出獄占實際出獄人數比率，也自 104 年 31.62% ($11,054/34,963$) 漸升至 110 年 35.48% ($10,931/30,808$) 後，逐年驟降至 113 年 18.81% ($5,978/31,786$) (表 2-4-9)。

假釋出獄期間，如受刑人故意犯罪且受法定徒刑宣告，或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循事項且情節重大時，即符合撤銷假釋要件（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受刑人假釋經撤銷原因，近 10 年以 110 年為分水嶺，人數最多從假釋中更犯罪轉至違反保護管束情節重大，因同期間的假釋中更犯罪人數，自 104 年 1,190 人漸減至 109 年 1,010 人後，驟減至 113 年 419 人。113 年撤銷假釋共 926 人，含違反保護管束事項 507 人 (54.75 %)、假釋中更犯罪 419 人 (45.25 %) (表 2-4-10)。

11 109 年亦為監獄行刑法全文修正後施行年，範圍含假釋審查基準之增訂。

(七) 出獄與再犯

受刑人出獄人數，近 10 年皆以期滿出獄多於假釋出獄，113 年出獄共 31,786 人，含期滿出獄（執行完畢）25,141 人（80.79%）、假釋出獄 5,978 人（18.81%）（表 2-4-9、表 2-4-11）。

受刑人在 109 年至 111 年出獄者，截至 113 年底的追蹤期間，再犯率皆以期滿出獄¹²高於假釋出獄¹³，且兩者相距從 109 年 11.10 個百分點（期滿 33.37%、假釋 21.27%）逐年增至 111 年 15.54 個百分點（期滿 35.86%、假釋 20.32%）¹⁴。而同時期，再犯區間的再犯率，期滿出獄皆以 6 月以下最高，假釋出獄在 109 年及 110 年以 1 年以上 2 年未滿最高（表 2-4-12、圖 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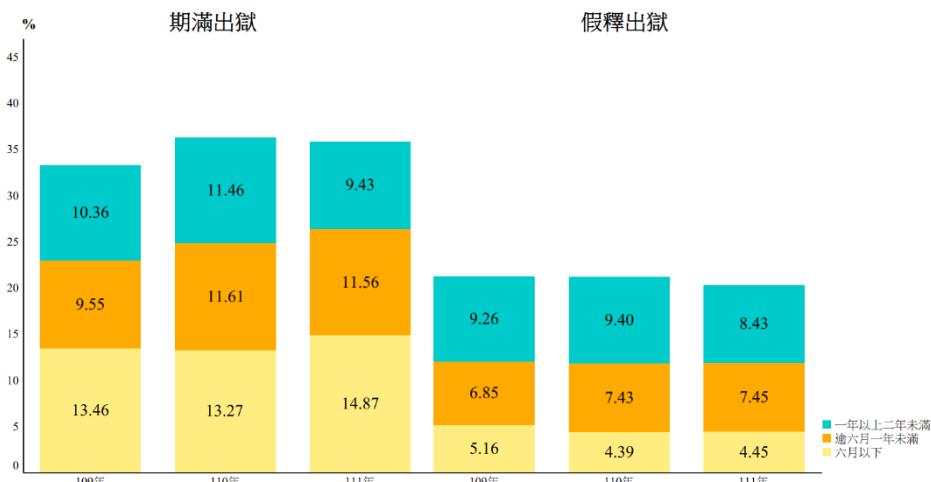


圖 2-4-3 109 年至 111 年受刑人出獄後 2 年內再犯罪情形

12 期滿出獄含假釋申請不予許可、假釋撤銷後至服刑期滿。

13 假釋出獄含假釋期間再犯及假釋期滿再犯。

14 此處再犯，係指受刑人出獄後，於追蹤 2 年期間內再犯罪，且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後，已起訴及受有罪確定，或經緩起訴、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

三、戒治所收容

對於涉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之成年被告，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勒戒處所（含戒治所）觀察勒戒，之後，如檢察官認定其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應為不起訴處分，反之，則應聲請法院裁定進入戒治所為強制戒治（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20 條）。

新入戒治所受觀察勒戒者，近 10 年人數在性別比率無顯著升降趨勢，毒品級別也皆以第二級多於第一級，惟兩級別人數皆自 104 年 5,993 人、649 人漸減至 109 年 3,201 人、473 人後，遽增至 110 年 9,986 人、2,573 人。113 年共計 6,736 人，性別含男性 5,796 人（86.10%）、女性 936 人（13.90%）；級別含第一級 1,594 人（23.66%）、第二級 5,138 人（76.28%）（表 2-4-13）。

新入所受強制戒治者，近 10 年人數在性別比率無顯著升降趨勢，毒品級別最多者則以 111 年為分水嶺，從第二級轉至第一級。且第一級自 104 年 273 人漸減至 109 年 151 人後，遽增至 110 年 1,091 人、111 年 1,086 人；第二級則自 104 年 367 人漸減至 109 年 195 人後，遽增至 110 年 1,117 人，再逐年遽減至 113 年 187 人。113 年共計 808 人，性別含男性 694 人（85.89%）、女性 114 人（14.11%）；級別含第一級 621 人（76.86%）、第二級 187 人（23.14%）（表 2-4-14）¹⁵。

¹⁵ 109 年後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及最高法院作成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3826 號、109 年度台抗大字第 1771 號兩項刑事裁定，影響檢察機關對於施用毒品者處

貳、社區矯正處遇

刑事司法中除了監禁懲罰，也在各階段設計以回歸社會為導向的處遇，並由地檢署主責執行，包含：偵查階段的附條件緩起訴；以及判決之後的附條件緩刑、易服社會勞動，與緩刑、出獄期間的保護管束。近 10 年，執行最多件數者以 112 年為開端，從緩起訴附必要命令轉至易服社會勞動（圖 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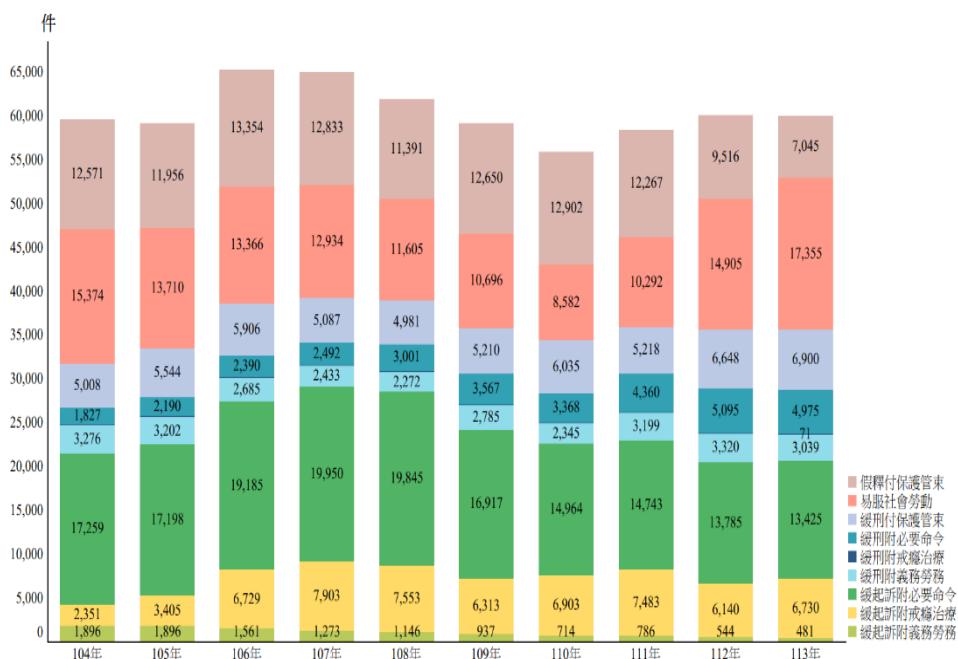


圖 2-4-4 近 10 年社區矯正處遇之新收件數趨勢

遇、再犯等的認定。制度與司法實務更易過程請參閱：蔡宜家，長期刑受刑人發展趨勢與近年獄政議題，收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2 年 12 月，頁 126-128。<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5/1596/1599/37494/post>

一、附條件緩起訴

檢察官論以緩起訴處分時，得命被告遵守或履行特定事項，即附條件緩起訴，項目可為義務勞務（刑訴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5 款）、戒癮治療（同項第 6 款）、必要命令（同項第 7 款、第 8 款）。近 10 年，終結件數以 106 年為分水嶺，先減後增至 108 年 29,955 件，再以 111 年為分水嶺，先減後增至 113 年 19,537 件。近 10 年處遇類別皆以戒癮治療及必要命令多於義務勞務，113 年含戒癮治療及必要命令 19,027 件（97.39%）、義務勞務 510 件（2.61%）（表 2-4-18）。

其中就義務勞務之執行，近 10 年執行人次除 104 年及 110 年，皆以義務勞務機構之聯繫多於查訪，且聯繫人次自 104 年 2,620 人次逐年遽增至 107 年 12,158 人次後，逐年驟減至 110 年 1,182 人次、113 年 1,503 人次，同年查訪為 573 人次。近 10 年間實際履行義務勞務時數比率，則自 105 年 76.10%（ $123,096/161,749$ ）漸升至 108 年 84.11%（ $81,042/96,354$ ）後，漸降至 113 年 79.11%（ $25,235/31,897$ ）（表 2-4-18）。

而就戒癮治療及必要命令之執行，近 10 年，被告完成法治教育及其他預防命令、完成戒癮治療、完成採驗尿液之人次，皆以 106 年為分水嶺，先逐年減少後逐年增至 108 年，再逐年減少至 110 年、漸增至 113 年，含完成法治教育及其他預防命令 30,054 人次、完成戒癮治療 4,032 人次、完成採驗尿液 20,491 人次。倘若以「履行完成件數/各年終結件數」推算履行完成率（下稱推估完成率），則會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發現近 10 年，推估完成率自 104 年 84.86% (17,033/20,071) 漸降至 113 年 72.77% (13,846/ 19,027) (表 2-4-18、表 2-4-19)。

二、附條件緩刑

法院宣告緩刑時，得命犯罪人遵守或履行特定事項，即附條件緩刑，項目可為義務勞務（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5 款）、戒癮治療（同項第 6 款）、必要命令（同項第 7 款、第 8 款）。近 10 年，終結件數自 104 年 4,749 件漸增至 113 年 8,019 件。近 10 年處遇類別則以 108 年為分水嶺，最多者從義務勞務轉至必要命令。113 年共計 8,019 件，含義務勞務 3,051 件 (40.53%)、戒癮治療 83 件 (1.03%)、必要命令 4,885 件 (60.91%) (表 2-4-17)。

而就處遇的執行情形，近 10 年，義務勞務之實際履行比率，自 104 年 83.43% (246,302/295,235) 漸降至 113 年 78.08% (252,996 / 324,011)；戒癮治療及必要命令的推估完成率則無顯著升降趨勢，最高為 108 年 93.69% (2,554/2,726)、最低為 105 年 87.56% (1,859/2,123)，113 年為 92.31% (4,586/4,968) (表 2-4-17)。

三、易服社會勞動

當被告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依刑法第 41 條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易科罰金，或被告受罰金刑但無力完納，而需易服勞役時，皆得易服社會勞動（刑法第 41 條至第 42 條之 1）。

近 10 年間，終結件數自 104 年 16,175 件逐年減至 110 年 8,393 件後，逐年增至 113 年 15,813 件，且刑名之履行完成、未完成件

數，皆以徒刑多於拘役、罰金，惟社會勞動時數之實際履行比率，自 104 年 60.02% ($5,165,269/8,479,532$) 漸降至 113 年 56.38% ($4,694,175/8,325,239$)；辦理人次則皆以勞務機構之查訪大幅多於聯繫。113 年共計 15,813 件，含履行完成 9,615 件（原刑名含徒刑 6,793 件、拘役 885 件、罰金 1,937 件）、履行未完成 5,289 件（原刑名含徒刑 3,935 件、拘役 354 件、罰金 1,000 件）；與共計辦理勞務機構查訪 538,239 人次、聯繫 98,629 人次（表 2-4-20）。

四、保護管束

受緩刑宣告或假釋出獄者，皆應受保護管束（刑法第 93 條）。近 10 年，終結件數自 104 年 16,010 件漸增至 105 年 18,315 件後，漸減至 113 年 16,442 件，處遇類別則皆以假釋付保護管束皆多於緩刑付保護管束，其中就推估完成率（期滿件數/終結件數），假釋付保護管束自 104 年 80.19% ($8,049/10,038$)，漸升至 113 年 90.29% ($5,847/6,476$)；緩刑付保護管束則自 104 年 84.84% ($3,609/4,254$) 逐年降至 105 年 84.48% ($3,942/4,666$) 後，逐年升至 108 年 88.14% ($4,468/5,069$)，再漸降至 113 年為 85.66% ($4,974/5,807$)。113 年共計 14,442 件，含假釋付保護管束 6,476 件（含期滿 5,847 件、撤銷 629 件）、緩刑付保護管束 5,807 件（含期滿 4,974 件、撤銷 833 件）（表 2-4-15）。

整體保護管束之執行，近 10 年人次 104 年 603,051 人次逐年增至 112 年 758,293 人次、113 年 745,810 人次，執行項目皆以約談最多、書面報告次之、訪視再次之；整體保護管束之輔導，則自 104

年 225,850 人次漸減至 110 年 129,613 人次後，逐年增至 113 年 143,992 人次，輔導項目皆以法治觀念建立及學習輔導最多、就醫次之。113 年共執行 745,810 人次，含約談 311,909 人次（41.82%）、書面報告 48,547 人次（6.51%）、訪視 12,888 人次（1.73%）；同年共輔導 143,992 人次，含法治觀念建立及學習輔導 59,277 人次（41.16%）、就醫 5,268 人次（3.66%）（表 2-4-16）。

參、更生保護之實施狀況¹⁶

近代刑事政策因應社會變遷，社會福利國家理念及人道主義之發達，已由傳統的應報主義趨向特別預防主義。刑罰之手段，亦由消極的懲罰改為積極的教育。因此，更生保護已與偵查、審判及執行等三個階段，同列刑事訴訟程序之重要一環，與犯罪矯正工作相輔相成。各更生保護機構皆為協助出獄人及其他應受保護之人解決困難，使其棄惡揚善，促進社會祥和與安定而努力。

一、更生保護會組織

依更生保護法第 4 條規定，更生保護會為財團法人，辦理更生保護事業，受法務部指揮、監督，目前我國計有臺灣更生保護會、福建更生保護會。臺灣更生保護會組織源自日治時期三成協會，光復後於 35 年 11 月 11 日成立「臺灣省司法保護會」，56 年 7 月 1 日配合臺北市升格，更名為「臺灣更生保護會」，65 年更生保護法公布施行，同年 11 月 11 日改組為「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而

16 本章「參」處，由法務部保護司撰寫全文與提供數據。

為辦理金門、連江更生保護工作，於 78 年 11 月 11 日成立福建更生保護會。

二、更生保護之實施措施

依據更生保護法第 11 條之規定，實施更生保護，得依其情狀，分別採用直接保護（係以教導、感化或技能訓練之方式行之）、間接保護（係以輔導就學、就業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及暫時保護（係以資送回籍或其他處所，或予以創業小額貸款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茲就臺灣更生保護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 113 年實施更生保護之成果，摘述如下：

(一)臺灣更生保護會

1. 入監輔導及宣導：為加強矯正與更生保護之連結，該會於平日除安排專任人員、個案管理師與更生輔導員入監辦理輔導及宣導業務外，並結合就業服務、職訓單位、企業廠商，至監所辦理就業宣導，提供就業訊息，俾受刑人出獄後能知所運用；另於重要節日亦入監辦理多元化的關懷活動，使其感受到社會的溫暖。113 年計入監個別輔導 5,356 人次；團體輔導 535 次（18,657 人）；業務宣導計 484 次（23,452 人）；文化活動計 107 次（19,452 人）。
2. 安置收容：該會鑑於受保護人對短暫收容輔導的殷切需求，惟其本身人力物力有限，社會資源則無窮，該會各分會積極結合轄區宗教、慈善公益團體於自有或租賃處所合作辦理安置收容

輔導業務，以借重其人力與資源，共同推展更生保護工作，計辦理 32 處，協助安置收容 2,149 人次。

3. 技能訓練：為了協助收容人及受保護人習得一技之長，自立更生，並配合政府政策，銜接監所矯治功能，該會積極結合社會資源自行辦理或轉介各地職訓機構入監辦理各種職類技能訓練班，協助其習得一技之長及取得技能檢定，並輔導生涯規劃、就業與創業。監所技能訓練辦理 25 班次，416 人參訓；安置處所等地技能訓練辦理 11 班次，參訓學員 111 人。
4. 更生人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服務方案：更生保護工作實務上發現，「家庭支持」係為更生人復歸社會的重要因素之一，惟當受刑人入監服刑之後，他的家庭可能面臨頓失經濟支柱、子女失去照顧、年老父母乏人奉養等危機，家人甚至被歧視與排斥，以致日後無法發揮其支持功能。有鑑於此，法務部自 99 年起督導更生保護會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將更生保護的對象從更生人個人擴及其家人，由更生保護會各地分會結合專業團體，整合社會資源，協助更生人修復與家人的關係，並對於家庭功能崩解、無支持力量的家庭，聯結社福及公益資源，扶持其解決困難，重建家庭支持系統，113 年度總計服務 446 個更生人家庭、1,176 位更生人及其家屬。
5. 更生人創業扶助：對於有創業意願且有能力之更生個案，除轉介運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微型創業鳳凰專案輔導機制及融資專案貸款，以及協助參加就業服務機構創業研習課程外，並

提供圓夢無息創業貸款協助創業，協助更生人行銷產品，運用更生輔導員予以陪伴輔導，113 年度新增核貸 30 案。

6. 輔導就業：聯結各地就業服務機構輔導就業，或轉介至工商企業、協力廠商媒合就業，113 年計輔導 2,173 人次。
7. 輔導就學：協助更生人、更生少年復學，重返校園增加基本學歷與學習技能，113 年計輔導 513 人次。
8. 輔導就醫：協助洽送轉介公私立醫療機構就醫，並提供相關資助，113 年計服務 99 人次。
9. 急難救助：係以實物、金錢資助確有急切需要救助之受保護人，訂有資助受保護人急難救助辦法，於受保護人或其配偶或直系親屬發生重大事故而自身經濟無法解決時，提供金錢資助，113 年計 3,770 人次。
10. 租屋補助：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補助，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對於藥癮更生人，依其需求協助自立租屋，提供租金、押金補助，並按月追蹤關懷其生活情況，113 年度計服務 254 人次。
11. 心理諮商：對於「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之藥癮更生人，依其需求評估轉介心理諮商，113 年度計提供 353 人次。
12. 緊急生活物資：針對因重大事故、災害、疾病等突發事件影響，

導致「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之藥癮更生人生活陷入困頓者，則由該會與所扶助之更生創貸商家合作，或是採購緊急生活物資，以維持更生個案基本生活所需。113 年度本方案協助 3,694 人次。

13. 促進更生人就業：規劃求職及穩定就業期間等兩階段給予協助，降低其經濟壓力，增強其自立更生之目標。求職期間及甫就業未領薪資前的交通費、伙食費及就業所需的體檢、身分等文件申請及工作服、工作鞋、工作帽等，使其順利就業；以及更生人就業獎勵金方案，針對穩定就業達一定期間之更生人，提供獎勵金，鼓勵其養成工作習慣。113 年提供求職補助 42 人、穩定就業獎勵 357 人。
14. 其他服務：資助旅費（供給車票），計 2,177 人次，資助膳宿費用計 754 人次，護送返家或至其他處所計 138 人次，協辦戶口計 16 人次，辦理監所收容人子女及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計發放 638 人次。

(二) 福建更生保護會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依據轄區特性，辦理金馬地區應受保護人之輔導工作，113 年之保護成果如下：

1. 結合社會資源及監所，開辦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之監所收容人技職訓練班，計有手工麵線製作班、燒餅班、自來水配管班，收容人 26 人，507 人次參訓。

2. 輔導就業 43 人次；輔導就學 79 人次；訪視受保護人 811 人次。
3. 資助旅費 2 人次。
4. 入監輔導及宣導：運用個案管理師、更生輔導員入監，並邀請毒防中心、社會處、就業中心、法律扶助基金會等網絡單位共同辦理出監前輔導，計 20 次，輔導 392 人次；辦理更生保護措施宣導、結合職訓單位傳授正確就業觀念、尋職技巧、就業資訊等活動計 14 場次（80 人次）；辦理活動 136 次、2,353 人次參與。
5. 更生人創業扶助：對於有創業意願且有能力之更生個案，除轉介運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微型創業鳳凰專案輔導機制及融資專案貸款外，並提供無息創業貸款協助創業，協助更生人行銷產品，運用更生輔導員予以陪伴輔導。

整體而言，113 年更生保護人數約為 1 萬 8 千餘人。較 112 年增加，已連續三年增加，而配合政府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社會安全網 2.0」與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將促進更生轉銜、防止再犯列為施政重點，故強化更生保護會服務量能，推動多項創新方案，致使近年總體服務案量持續增加。而更生保護服務可分為直接保護、間接保護及暫時保護等三類，113 年更生保護執行狀況，總計服務 130,997 人次，其中直接保護 9,564 人次、間接保護 117,903 人次及暫時保護 3,530 人次。個別服務項目中以追蹤輔導訪視受保護者 73,096 人次最多，其次為矯正機構外團體輔導 26,001 人次、間接保護其他項目 6,310 人次，超越通知

迴文書表訪視 5,819 人次，躍居第三位，顯示更生保護會近年因應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需求，提供各項創新服務，服務量已超越原本傳統項目。另延續疫情期間需要，更生保護會提供相關急難救助服務，急難救助(3,770 人次)已連續四年超越輔導就業(2,216 人次)¹⁷。

17 本章亦以法務部統計處為資料來源，製作表 2-4-21，惟需留意，本段數據係由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提供，資料汲取方式與時間範圍會和表 2-4-21 不同，因此，兩處的部份數據會不一致，請謹慎解讀與運用。

第五章 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

壹、涉外案件分析

此處的涉外事件，是指刑事案件中，有被告或被害人非我國籍人士，或行為（預備、實施或結果）之任一部分非在我國境內者。

地檢署執行裁判確定之涉外案件，近 10 年，人數已自 104 年 2,827 人、105 年 2,786 人漸增至 113 年 7,569 人，當中的男性比率從 104 年 56.92% (1,609 人) 漸升至 113 年 78.90% (5,972 人)；有罪人數也自 104 年 2,484 人 (86.57%)、105 年 2,368 人 (85.00%) 漸增至 113 年 6,803 人 (89.88%)，當中的男性比率也從 104 年 56.98% (1,609 人) 逐年升至 113 年 78.90% (5,972 人)¹⁸。113 年裁判確定共 210,188 人中，有 7,569 人 (3.60%) 屬於涉外案件，含男性 5,972 人、女性 1,584 人、法人 13 人；7,569 人中又有 6,803 人 (89.88%) 有罪，含男性 5,407 人、女性 1,386 人、法人 10 人（表 2-5-1）。

如加總近 10 年涉外案件有罪確定自然人人數，會發現 104 年至 113 年 47,469 人中，非本國籍 26,787 人 (56.43%) 多於本國籍 20,682 人 (43.57%)，非本國籍別主要含越南 12,842 人 (47.94%)、泰國 4,457 人 (16.64%)、印尼 2,498 人 (9.33%)、大陸地區 2,382 人 (8.89%)、菲律賓 1,557 人 (5.81%)，而其中犯罪類別，最多者

¹⁸ 涉外案件增長趨勢，宜進一步檢證跨境犯罪案件的影響程度，如 107 年至 111 年，地檢署偵查終結跨境犯罪案件中，占涉外案件比率便已自 110 年突破 3 成，詳如：法務統計摘要（112 年 9 月），法務統計，2023 年 10 月 19 日，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618

除了大陸地區是偽造文書印文罪外，皆為公共危險罪；次多者除了泰國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外，皆為竊盜罪。不過本國籍者的犯罪類別，最多者為商標法、次多者為詐欺罪（表 2-5-2）。

貳、我國司法互助現況¹⁹

面對跨境犯罪日益增加，我國多年來持續與各國進行司法互助合作，並積極建立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機制，以善盡打擊犯罪之責。我國已與數國洽簽國際司法互助合作協定，其中就跨境司法互助合作較為重要者說明如下：

一、美國：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臺美於 91 年 3 月 26 日年簽署「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以下簡稱「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並於當日生效。臺美雙方除了不定期針對司法互助案件執行情形進行聯繫外，並定期就該協定執行情形舉行諮商會議，有效處理並解決執行困難之問題。我國法務部已與美國聯邦司法部建立直接聯繫窗口，隨時得以電話、電子郵件、傳真、視訊會議等方式進行案件之聯繫及委託，對於加強我國與美國雙方執法人員共同合作打擊跨國性犯罪有相當助益。

二、大陸地區：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隨著兩岸人民往來及經貿交流日漸密切，衍生出各種各樣的法律糾

19 本章「貳」至「伍」處，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撰寫全文與提供數據。

紛及犯罪態樣，為保障人民權益，政府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地區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於 98 年 4 月 26 日在南京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並於同年 6 月 25 日生效。

三、菲律賓：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臺菲於 102 年 4 月 19 日簽署「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於同年 9 月 15 日生效。為深化協議之執行與交流合作，雙方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於法務部舉行「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1 次工作會談，確立「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合作執行模式，之後雙方均每年定期召開諮詢會議。我國法務部在「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的基礎上，持續與菲方進行有效的司法互助，繼續發展兩國友好關係，期使兩國的政府及人民皆能從中獲益。

四、南非：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南非聯絡辦事處刑事司法互助協議

我國與南非共和國（下稱南非或斐）於 102 年 7 月 24 日簽署「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南非聯絡辦事處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經雙方簽署並完成各自國內法定程序後，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生效。該協議所提供之互助事項，包括取得（非）供述證據、確定關係人之所在及其身分、送達文件、搜索及扣押，及其他不違反各自國內法之協助。此外，我國與南非簽署「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駐臺北南非聯絡辦事處司法合作協議」，於 105 年 2 月 9 日生效，其合作事項包括法規及資訊之

分享、代表團互訪交流、籌辦活動及教育訓練、交換法律出版品等。

五、波蘭：駐波蘭代表處與波蘭臺北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定：

臺波於 108 年 6 月 17 日簽署「駐波蘭代表處與波蘭臺北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定」，並於 110 年 2 月 23 日生效。本協定含括範圍包括：刑事司法互助、引渡、受刑人移交、法律及實務見解之分享、追訴犯罪及犯罪預防資訊交換等五大範疇。我國法務部及波蘭司法部、國家檢察署可就前揭五大範疇事項直接聯繫，毋須再透過外交管道傳遞，且相關請求書不必再檢附彼此官方語言譯本，而可以英文譯本代之。

六、諾魯共和國：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諾魯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我國與諾魯於 108 年 8 月 7 日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諾魯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並於 110 年 6 月 5 日生效。本條約為我國繼與美國、中國大陸、菲律賓、南非及波蘭等國簽訂司法互助/合作協定後，首次以「條約」之名與外國簽訂司法互助條約案，且簽署國諾魯為我國之邦交國，因此，本條約的簽署，在我國積極參與全球打擊跨境犯罪，及鞏固與邦交國之司法合作關係等面向上，都將具有開創性意義。本條約生效後，我國法務部與諾魯司法及國境管理部，將可直接聯繫、擇期諮詢，而在刑事調查、追訴、法院審理、犯罪防制等程序中，相互提供協助，更可透過視訊詢問，或准許請求方之人員在證人或被告陳述時在場，得依受請求方同意之方式，詢問證人。經由此一設計，兩國辦案人員即可組成實質的聯合調查團隊（Joint Investigation Team），以科技方式共同進行偵查，大量減少跨境取證在時間及人力上的勞費，有效提升

犯罪偵查之量能。諾魯之地理位置與澳洲、紐西蘭十分密接、互動頻繁，我國國人在紐澳兩國定居、求學、工作者眾，本條約之生效，將可使我國與大洋洲國家之司法合作更為全面而堅實，並拓展與我國在太平洋邦交國之司法合作關係。

七、貝里斯：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我國與貝里斯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以法務部及檢察總部為主管機關，我方與貝方分別於 109 年 9 月 26 日、9 月 28 日完成異地簽署，本條約並於 110 年 7 月 30 日生效。貝里斯與我國為邦交國，因此，本條約的締結，在我國積極參與全球打擊跨境犯罪，及深化與邦交國之司法合作關係等面向上，都具有重大意義。本條約生效後，我國法務部與貝里斯檢察總部，將可直接聯繫、擇期諮詢，而在刑事調查、追訴、法院審理、犯罪防制等程序中，相互提供協助，更可透過視訊詢問，或准許請求方之人員在證人或被告陳述時在場，得依受請求方同意之方式，詢問證人。經由此一設計，兩國辦案人員即可組成實質的聯合調查團隊（Joint Investigation Team），以科技方式共同進行偵查，大量減少跨境取證在時間及人力上的勞費，有效提升犯罪偵查之量能。

八、斯洛伐克：斯洛伐克台北代表處與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議

我國與斯洛伐克簽署「駐斯洛伐克台北代表處與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議」，我方與斯洛伐克分別於 110 年 7 月 12 日、110 年 8 月 3 日完成異地簽署，本協議並於 110 年 8 月 3 日生效。本協

議的簽署，不僅可促進兩國在刑事司法互助及引渡領域之合作，在考量互惠原則及尊重現行法秩序之規範及原則的前提下，藉由建立我國法務部與斯洛伐克司法部之雙邊諮商及直接溝通管道，充分展現我國深化國際司法合作及打擊跨境犯罪之決心。

九、聖文森及格瑞那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我國於 111 年 8 月 8 日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同日同地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移交受刑人條約」。本條約生效後，兩國將可在刑事調查、追訴、法院審理、犯罪防制等程序中，相互提供證據、協助文書送達、確認人及物之所在、執行搜索、扣押、凍結、扣押及執行罰金，及其他不違反國內法律規定下之協助；雙方更可透過視訊詢問、准許請求方之人員在證人或被告陳述時在場，及依受請求方同意之方式，詢問證人等，使得兩國辦案人員可以組成實質的聯合調查團隊（Joint Investigation Team），以科技輔助方式協助進行犯罪偵查，大幅縮減跨境取證耗費之時間及勞力，達到共同打擊跨境（國）犯罪、提升定罪率之目的。

十、帛琉共和國：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我國於 111 年 8 月 30 日與帛琉共和國完成視訊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並於 113 年 6 月 12 日生效，兩國可在刑事調查、追訴、法院審理等程序中，透過司法互助提

供證據、協助文書送達、確認人及物之所在、執行搜索、扣押、凍結及執行罰金刑等協助。雙方執法人員更可在徵得同意前提下透過視訊詢問證人或在證人、被告陳述時在場，也可用科技設備輔助方式協助進行犯罪偵查，以縮減跨境取證耗費之資源，經由兩國辦案人員之實質合作，組成類似聯合調查團隊模式，進而達到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有效防制犯罪目標。

十一、韓國：駐韓國台北代表部與駐臺北韓國代表部司法相互合作瞭解備忘錄

我國與韓國於 112 年 2 月 24 日簽署「駐韓國台北代表部與駐臺北韓國代表部司法相互合作瞭解備忘錄」，包括就司法互助相關議題召開諮商會議、設置工作層級聯合專家團隊及進行專家交流、舉辦研討會、促進資產返還與合作打擊詐欺、貪腐及其他涉及雙方利益之法律事項。本備忘錄首度將雙方法務部載明作為相關合作之權責機關，將逐步透過彼此聯繫窗口之緊密合作，增進對雙方法治之了解、提升司法互助之效能。

十二、日本：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關於法務及司法領域之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我國與日本於 112 年 3 月 16 日簽署「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關於法務及司法領域之交流與合作備忘錄」，包括交換民事、刑事、行政及商事等各法規領域相關制度資訊、專業知識及意見、交換已公開之資料及出版品、於兩協會合意之日期召開會議、實行研究訪問等及兩協會同意之其他合作領域及方式。雙方法務機關可透過務實之交流平臺共同商討、交換意見，增進雙方法務及司法領域之互

動交流及認識，實具有劃時代之意義。

十三、德國：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

我國與德國於 112 年 3 月 23 日簽署「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本協議約定權責機關即我方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與德國聯邦法務局，彼此間司法互助請求，可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先行，以加速程序進行；協議內容則重視國際合作及打擊犯罪之需求，包含聯合偵查團隊、資產凍結與分享、視訊訊問等，合作項目務實且多元。有助於我國進一步開展與歐盟各國間之司法互助及犯罪偵查合作，對於國人與歐盟各國間往來之權益保障更加完善。

十四、吐瓦魯國：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我國與吐瓦魯於 112 年 6 月 2 日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條約約定雙方權責單位可就取得證言或供述、提供文書證據、確認關係人之所在及身分、文書送達、勘驗物品及處所、執行搜索及扣押、協助凍結、沒收、其他任何不違反該受請求國法律之協助等。待生效後可由兩國人員實質合作而達到共同打擊犯罪之目標，對於共同打擊犯罪將有莫大助益。

十五、聖露西亞：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我國與聖露西亞於 112 年 8 月及 10 月異地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條約約定兩國將可在刑事偵查、

起訴、犯罪防制及相關刑事司法程序中，相互提供證據、確認人之所在、協助文書送達、執行搜索、扣押、勘驗物品及處所、凍結、沒收及執行罰金，及其他不違反國內法律規定下之協助。

參、人犯之引渡及遣返

一、國際間人犯引渡

我國與哥斯大黎加、巴拉圭、南非、史瓦帝尼、多明尼加、多明尼克、聖文森、格瑞那達、馬拉威共和國、馬紹爾群島、帛琉、及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簽有引渡條約，另亦針對個案與英國簽署引渡備忘錄。並於43年4月17日制定「引渡法」，除了作為與他國簽訂引渡條約之基礎外，並得做為國內法辦理引渡程序之請求依據。我國「引渡法」涵蓋以下原則：條約優先適用原則、雙重犯罪原則、政治犯及軍事犯不引渡原則及國民不引渡原則。

為符合國際引渡之執行現況及規範密度，法務部著手研修引渡法，邀請專家學者提出引渡法修正條文草案。該草案係以相關國際規範及比較法例為張本，就現行引渡法予以增刪修補，期能建構一符合我國需求之引渡法，與既有之引渡條約相互搭配運用，將外逃罪犯繩之於法。為配合「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之內國法化，法務部已通盤檢討外國與我國間請求引渡之要件、途徑及程序，完成評估程序後，將續行報請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海峽兩岸間人犯之遣返

因兩岸人民往來及經貿交流日漸密切，而衍生之跨境犯罪日趨

猖獗，復因兩岸地處鄰近，無語言障礙，導致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遊走兩岸，逃避法律追訴者日益增多，爰於「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二章「共同打擊犯罪」第 6 條就人員遣返事宜部分有所律定，期能透過制度化之合作打擊犯罪模式及司法互助架構緝捕遣返外逃人員。

過去兩岸依據「金門協議」，在個案合作基礎上進行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之遣返作業，因未能制度化，致成效有限。法務部於「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透過協議聯繫管道，及與陸方例行工作會談中正式提出遣返請求，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已自大陸地區遣返 512 人。

肆、受刑人之移交

一、國際間受刑人移交

國人在外國服刑或外國人在我國執行徒刑，基於語言隔閡、文化差異及地理距離遙遠而親友探視不易等因素，致矯治效果有限，因此法務部推動「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立法工作，經立法院於 102 年 1 月 4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月 23 日公布，並於同年 7 月 23 日正式施行，作為國內辦理跨國移交受刑人程序之依據。「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包含以下基本原則：最有利受刑人原則、尊重遣送國法院判決原則及不牴觸接收國法律秩序原則。

法務部以「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為藍本，積極與各國洽簽移交受刑人條約或協議，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已與德國、英國、史瓦帝

尼、波蘭、丹麥、瑞士以及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等國完成此類協定(議)之簽署，並移交 7 名德籍受刑人、2 名英籍受刑人、1 名丹麥籍受刑人、1 名波蘭籍受刑人及 1 名瑞士籍受刑人分別返回德國、英國、丹麥、波蘭及瑞士繼續服刑。

二、兩岸間受刑人移交

海峽兩岸之間罪犯之接返（移管）係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11 條規定辦理，雙方同意基於人道、互惠原則，在請求方、受請求方及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均同意移交之情形下，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基於人道考量，法務部自 98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接返在大陸地區受刑之國人 19 人。

伍、犯罪資產查扣與罪贓移交

犯罪資產查扣與返還為國際潮流趨勢，蓋惟有澈底查扣犯罪資產始能有效遏止犯罪並彰顯司法正義，而跨國犯罪資產之查扣與返還則需仰賴國際間司法互助合作以竟其功。近年來，我國透過與各國之司法互助，積極追討移轉至對方境內之罪贓。茲列舉成效較著者如下：

一、海峽兩岸間罪贓移交

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9 條規定：「雙方同意在不違反己方規定範圍內，就犯罪所得移交或變價移交事宜給予協助」。自協議簽署以來，兩岸司法機關均相互返還查扣罪贓，自 102 年起至 113 年 12 月底止，陸方返還我方民眾查扣贓款計 7

件，共約新臺幣 1,456 餘萬元；我方返還大陸民眾查扣贓款計 13 件，約新臺幣 5,367 餘萬元。

二、臺美間犯罪資產查扣

臺美兩國自簽署「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以來，雙方合作互動良好。美方協助我方查封犯罪不法房產約 210 萬美元，而我方協助美方查扣可疑洗錢金額逾 1,500 萬美元，並於 113 年 8 月獲美方分享計美金 700 萬餘元之沒收款項，此外我國亦於 113 年協助美方沒收美金約 63 萬餘元（洗錢、詐欺、賭博），充分體現對於被害人權益及國家公益之維護及保障。

第六章 焦點議題分析

詐欺犯罪車手之全人復元：矯正與再社會化新視野

白鎮福、陳品吟

壹、前言：新世代打擊詐欺政策演進

面對日益猖獗的網路與電信詐騙，臺灣政府已將其視為重大國安議題，並將「打擊詐欺」列入「五打七安」的重要施政方針²⁰。詐騙犯罪不僅造成巨額經濟損失，更侵蝕社會信任，對公共治理構成嚴峻挑戰，為此，行政院自 2022 年起正式啟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以下簡稱「打詐綱領」），整合跨部會資源，成立「打詐國家隊」，試圖從宏觀層面遏制此類犯罪。此綱領歷經多次修正與精進，從最初的 1.0 版²¹，到 2023 年的 1.5 版²²，並於 2024 年底推出 2.0 版²³，顯示出政府在政策應對上的持續動態調整。

「打詐綱領」的核心策略可概括為「三減」與「多面向治理」。政策最初設定的「三減」目標，即「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意在從犯罪過程的各環節進行阻斷。進入 2.0 版後，政策目標被精煉為「強化防詐意識、減少發生數、降低財損數」。這不僅是文

20 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行政院第 3915 次會議，2024 年 8 月 8 日，
<https://www.ey.gov.tw/File/24D24F9ABE682DD3>

21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核定本），行政院、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2022 年 7 月 15 日。

22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行政院全球資訊網，2024 年 5 月 17 日，
<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d6bb7d87-3e54-44ca-a4ad-3f11d329338d>（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23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版，行政院全球資訊網，2024 年 12 月 6 日，
<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c93637bd-ddc2-4447-8829-246a5ca0befc>（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字的修飾，而是政策重心從過程導向轉向成果導向，將「發生數」與「財損數」作為核心績效指標，促使各部門資源聚焦於可量化的實質成效²⁴。根據官方執行成效報告（114 年 1 至 7 月），詐欺案件受理數從 113 年 8 月的 19,590 件下降至 114 年 7 月的 15,177 件，降幅達 22.5%，平均每月減少約 350 件。同期間，財產損失金額從 131 億 1,047 萬元降至 81 億 7,261 萬元，降幅達 37.7%，平均每月減少約 5 億元，顯示政策已初步展現顯著成效²⁵。

在執行策略上，打詐綱領以多面向協同治理為基礎。從 1.5 版提出的「識詐、堵詐、阻詐、懲詐」四大面向，到 2.0 版新增的「防詐」面向，進一步針對數位經濟產業實施源頭管理。這一新增面向標誌著政策思維由「打擊」轉向「預防」，並直指當前詐騙犯罪的關鍵載體—網路平臺與數位工具²⁶。例如，要求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實施實名認證，並運用人工智慧（AI）技術自動偵測與下架涉詐廣告，顯示政府已意識到需從產業生態根本面進行治理。官方數據亦顯示，114 年 1 至 7 月期間，政府於數位經濟「防詐」領域已蒐報 15 萬 5,486 件可疑詐騙訊息，通報攔阻 5 萬 8,529 件涉詐網域，下架 9 萬 2,670 則涉詐廣告，並發送逾 5,000 萬則政府專屬短碼，顯示政策執行具體且廣泛²⁷。

此外，打詐綱領積極推動了一系列重要的法律增修與制定。首

24 同前註 23。

25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執行成效專案報告，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26 同前註 23。

27 同前註 25。

先是「打詐五法」的增修，旨在強化現有法律對於詐欺、人口販運、個資保護、洗錢及假投資廣告的規範；其次是為因應不斷演進的詐欺手法而制定的「打詐新四法」，包括新設的打詐專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以及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洗錢防制法》和《刑事訴訟法》，旨在賦予執法機關更強大的偵查與管理利器²⁸。這些法制層面的強化，不僅完善了打詐防護網，更為政府從源頭防制詐欺、精準打擊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提供了堅實的法律依據。

然而，綜觀臺灣「打詐綱領」的政策演進，雖然政府已從單純的刑事司法對策，逐步轉型為結合教育、科技與產業治理的綜合治理模式，並持續修正與量化成效作為政策評估依據，但「打詐綱領」的策略重點集中在「遏止詐欺犯罪」本身，透過多面向的「防制與打擊」來「保障民眾財產安全」，而非全面性地處理犯罪循環本身。根據 104 年至 113 年的司法與矯正統計數據（表 2-6-1），則可發現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的詐欺罪犯人數，自 104 年的 7,714 人增加至 113 年的 19,852 人，增幅高達 157%；同期詐欺犯罪人口率亦由每十萬人 33 人提升至 85 人，幾乎增加 2.6 倍。更值得注意的是，監獄新入監的詐欺罪犯人數也從 1,617 人上升至 4,299 人，監獄新入監受刑人中詐欺罪佔比則由 5% 攀升至 13%。

此一趨勢揭示出政策的結構性矛盾。儘管政府積極強化「懲詐」手段，並透過修訂「打詐五法」及制定「打詐新四法」來擴張刑事打擊能量，同時強調對被害人的保護與損害返還，但政策卻缺乏針

28 同前註 22。

對已定罪詐欺犯罪人的全人復元（whole-person recovery）、再社會化或復歸社會的處遇²⁹。結果導致矯正機構內詐欺犯罪人持續結構性膨脹，甚至在收容與釋放過程中，因全人復元缺乏與同儕互動而進一步強化犯罪認同與技巧，固化了再犯循環³⁰。

再者，詐欺犯罪集團的組織結構包含電信機房、系統商、水房集團以及車手集團，極為複雜，分工細膩，宛如跨國企業般精良³¹。然而，儘管整個犯罪網絡中角色眾多，實際進入到司法系統中接受制裁的，多半是處於犯罪鏈下游的成員，可替代性高的成員，特別是詐欺車手³²。鑑於進入司法體系的詐欺犯罪人以此群體為大宗，且他們面臨著特殊的再犯風險和社會困境，因此本文研究的核心有必要聚焦於其復元與社會復歸。如近年實務案例即為明證。例如，一名涉詐欺 26 名被害人的車手，出獄後不僅未展現悔意，反而高調拍攝抖音影片，公開炫耀自己騙得數百萬元並直言「錢關出來都可以繼續花」³³。此一態度凸顯現行制度僅止於「關得住人，卻改

29 白鎮福，邁向全人復元－以建構全人之架構與內涵來反思與突破藥癮者全人復元之困境，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33 期，2022 年，頁 127-180。

30 蔡宜家、林姿妤、盧橒昀，第六篇 社會關注犯罪議題：矯正機關對詐欺犯罪者的處遇課題，中華民國一一二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3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2024 年，頁 207-257 頁。曾雅芬，行騙天下：臺灣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網絡之分析，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論文（已出版），2016 年。黃裕玲、許華孚、蔡佳穎、黃光甫、劉育偉，女性詐欺犯罪歷程與其監禁適應經驗之探究，中華行政學報，29 期，2021 年，頁 17-39。

31 黃光甫、許華孚，以犯罪腳本技術來剖析跨境詐欺犯罪的過程與脈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專學報，8 卷，4 期，2024 年，頁 77-106。

32 蔡宜家、林姿妤、盧橒昀，同前註 30。

33 「車手詐騙 300 萬被抓！假釋後高調拍抖音：錢關出來可以繼續花」，三立新聞網，2025 年 8 月 9 日，<https://tw.news.yahoo.com/share/9a3f6590-57a6-3342-a899-f48a506e7e4e>（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變不了人」。同樣地，彰化縣一名吳姓男子，在短短半年間三度因擔任詐騙車手遭逮捕，甚至在交保後不到十天便再度犯案，還在群組中自誇「非常有經驗」、「專業缺很大」，甚至編寫「工作日誌」積極要求派工³⁴。這些案例反映出，詐欺犯罪已逐漸被內化為「可複製的專業技能」，缺乏有效的全人復元與再社會化機制，僅以強化刑罰與偵查作為對策，無異於不斷把「未復元的犯罪人」重新丟回社會。換言之，當前「打詐綱領」雖然在「防制」與「打擊」層面展現成效，但在矯正與復元層面卻顯著失衡。若缺乏「全人復元」的視角與配套措施，長遠而言恐將陷入「愈打愈多」的政策困境，形成一種「司法與矯正製造再犯」的結構性循環。

基於上述對現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之批判性反思，本研究旨在提出以全人復元為核心之詐欺犯罪車手處遇建議。此策略建議旨在打破傳統犯罪學僅關注外部控制與懲罰之框架，轉而將焦點置於犯罪人作為一個「完整的『人』」的復元與發展。因此，接下來有必要引入「成『人』實現的需求」理論³⁵，作為「全人復元」的理論基礎，探討個人如何透過滿足不同層次的缺乏需求（deficiency-needs）³⁶與成長潛能，來預防詐欺犯罪的發生，並協助已定罪的犯罪人重建生命意義，真正走出再犯循環。

34 「抓不怕！交保才 10 天又當車手 群組自誇：我專業缺很大」，自由時報，2025 年 8 月 25 日，<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5155445>（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35 白鎮福，開創中西會通的新路徑：以先驗實在論與先驗人本犯罪學詮釋超越與先驗人性的「不一不異」，中華本土社會科學期刊，5 期，2024 年，頁 127-160。

36 Maslow, A. H., *The farther reaches of human nature*. New York, Viking Press, (1971).

貳、詐欺犯罪預防與犯罪者復元

「成『人』實現的需求」與「全人復元」是白鎮福在犯罪學與刑事司法領域所提出的重要理論倡議，其核心意圖在於突破傳統犯罪學長期受實證主義與功利主義所侷限的窠臼。此一新典範強調，人類必須自覺守護並捍衛作為存有根基的「先驗人性」³⁷（transcendental human nature）與超越³⁸（transcendence）之內在價值。唯有在這一前提下，方能為人類文明的整體發展、犯罪根源的深層防治，以及犯罪人生命的全人復元，開拓出全新的理論視角與實踐途徑。

一、Maslow 需求層次理論與詐欺犯罪的困境

美國心理學家馬斯洛（Abraham Maslow）的需求層次理論（hierarchy of needs theory）將個人的缺乏需求歸類成五個層次：「生理需求」、「安全需求」、「愛與歸屬需求」、「自尊需求」與「自我實現需求」³⁹。此一理論框架不僅適用於常態社會，更為剖析詐欺犯罪的根源性動機提供了一個精確的切入點。它清晰地揭示為何單純依賴加重刑罰與政策打擊的懲罰性策略，在面對由深層需求所驅動的犯罪行為時，注定會遭遇難以克服的瓶頸。

37 「先驗人性」指的是人類生而為人所固有、先於一切經驗而存有的本質傾向。它不僅構成個人理解自我與進行是非善惡判斷的不可逃避之框架，更作為人類心靈能動性的根源，驅動個人主動實踐「成『人』」的潛能。詳請參閱前註 31、37。

38 「超越」並不是指人類與自然界，而是指兩者「存有」（Being）的來源與歸宿。詳請參閱前註 31、37。

39 Maslow, A. H., A theory of human motivation. 50(4) Psychological review. 370, 370-396 (1943).

首先，在「生理」與「安全」需求層面，此動機在處於犯罪鏈下游的非核心成員（如車手）身上尤為明顯⁴⁰。此群體多屬經濟困頓、工作不穩定的「類弱勢」群體（如無業、基層技術勞工、背負債務者）⁴¹。對他們而言，詐欺犯罪並非抽象的「非正義」選擇，而是滿足食物、住所等基本生存需求的即時（儘管非法）途徑。當合法管道失效時，加重的刑罰僅被視為一種可計算與規避的「營運風險」，而非具決定性的嚇阻因子⁴²。

其次，當基本生存需求獲得暫時滿足，「愛與歸屬」的需求便浮上檯面。詐欺犯罪人可能來自多樣化的背景，但其共同點往往是家庭、學校或職場等主流社會依附功能的弱化⁴³。因此，詐騙集團所提供的「夥伴關係」或「社群歸屬」便填補了此一真空。犯罪人在此結構中找到認同、支持與地位。在此脈絡下，嚴刑峻法非但不能瓦解此連結，反而可能強化其內部凝聚力⁴⁴，如利用法律漏洞、與律師合作來降低被捕的風險、逃避或減輕刑責⁴⁵，因此，政策打擊僅增加挑戰性，反而激勵他們鞏固群體歸屬，並發展更巧妙的對策。

第四，更高層次的「自尊」需求，則清晰地展現在核心犯罪者（如金主、高階幹部）身上，他們多為理性犯罪者，具備財會、法

40 蔡宜家、林姿妤、盧橿昀，同前註 30。

41 許華孚、吳宗穎、劉育偉，本土化電信詐欺犯罪利益及風險之實證研究，公共事務評論，17 卷，2 期，2018 年，頁 25-42。蔡宜家、林姿妤、盧橿昀，同前註 30。曾雅芬，同前註 30。

42 曾雅芬，同前註 30。

43 蔡宜家、林姿妤、盧橿昀，同前註 30。

44 蔡宜家、林姿妤、盧橿昀，同前註 30。

45 「仙塔律師」涉嫌助詐團洗錢 同案 3 律師遭檢起訴，公視新聞網，2025 年 8 月 20 日，<https://news.pts.org.tw/article/766595>（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律或資訊等專業知識，並將詐欺視為一種高利潤的「事業」經營⁴⁶。對他們而言，詐騙成功帶來智力優越感和社會地位的幻覺，加重刑罰可能被視為挑戰，犯罪人透過天賦（如技術知識）克服它，從而強化自我價值感，政策無法抹滅這種內在動機⁴⁷。

最後，在「自我實現」的頂層需求上，詐欺犯將犯罪視為一種發揮潛能、實現個人目標（如快速致富與絕對自由）的方式。需求層次模型強調當低層需求被滿足後，高層動機會更為強烈。因此，即使面對嚴厲的政策，他們仍會驅動創新（如發展跨國合作、利用尖端科技工具）來持續追求這種病態的「自我實現」。

綜上所述，Maslow 的理論揭示了一個核心困境：詐欺犯罪在每一個需求層次上，都為參與者提供了一套強而有力的（儘管是犯罪性的）需求滿足方案。懲罰性策略主要作用於「安全」層次，試圖透過提高風險來嚇阻行為，卻完全無法觸及、更遑論取代犯罪結構在「歸屬」、「自尊」與「自我實現」層面上所提供的巨大心理酬賞。這便從根本上解釋了詐騙問題為何難以根除，同時也為「全人復元」(Whole-Person Recovery)——一種旨在關照這些更深層次需求的處遇模式——提供了堅實的理論基礎與實務上的必要性。

二、「成『人』實現的需求」理論：以人性自覺取代本能驅動

正因 Maslow 的需求層次理論在「自我實現」層面暴露出上述

46 黃光甫，跨境詐欺犯罪的脈絡與歷程-犯罪成因、網絡與生活型態之分析，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已發表），2023 年。

47 白鎮福，同前註 29。

的實務困境，「成『人』實現的需求」理論即認為，人類若僅考量身體的生存利益，而忽視是非、善惡、價值等形上學與先驗的問題，最終可能淪為僅憑本能行事的「禽獸」走向犯罪⁴⁸。因此，該理論將 Maslow 的第五層次「自我實現」需求轉化為「成『人』實現」的需求，提出真正的自我實現不在於外在目標的追逐，而在於內在對「人」的自覺⁴⁹。這種「成『人』自覺」意味著個人能夠意識到自身作為「人」的本質傾向，並依循心思與社會規範來主宰行動，也就是孔子所言：「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⁵⁰，能夠自己主動去實踐身做為「人」的客觀社會規範，那就是走在的正途上，並非向外尋求實現，而是自己決定成為一個「人」，並具有「人」的自覺而受此自覺自發性的思考人應該做什麼，建立正確的價值觀，選擇不去犯罪，才是根源解決犯罪問題的答案⁵¹。這同時揭示人類建構「全人」、「人的系統」或「文化系統」的根本目的在於確立是非善惡的判斷標準，並追求超越肉體存亡限制的生命價值⁵²。唯有如此，個人方能在價值與意義的導引下，實現作為「人」的完整存有。

48 白鎮福，邁向先驗人本犯罪學：以儒家文化系統、犯罪學的典範轉移與科學革命來開創華人本土犯罪學的新路，中華本土社會科學期刊，4期，2024年，頁21-54。

49 白鎮福，同前註 29、35、48。

50 引自《論語·顏淵》。

51 白鎮福，同前註 29、48。

52 白鎮福，以全人觀點下的文化系統研究取徑突破華人本土犯罪學的發展困境：對亞洲犯罪學與實證主義的反思與辯證，中華本土社會科學期刊，5期，2024年，頁161-196。

三、全人復元在詐欺犯罪復元中的意義

雖然「全人復元」這一框架多見於藥物與酒精成癮的治療及政策領域，而詐欺犯罪人亦常被認為不具備物質成癮者明確的生理依賴問題⁵³。然而，本文強調，此框架的真正價值與核心目標，並非僅止於「治癒疾病」或處理生理層面的問題。其根本目的在於致力幫助每個人回復其生而為「人」的完整性（wholeness）。

為達此一目標，「全人復元」提供了一個具備整體性（holistic）和系統性（systematic）的框架。此框架涵蓋四大面向：身體/生理（body）、心理/理性（mind）、精神/靈性（spirit）與社會/文化（society/culture），簡稱「身心靈社」。其內涵還可以進一步從低到高區分為三個層次：首先，個人（individual）指實際存在的個體，包括生理條件、心理情感和欲望等。其次，團體（group）指由兩個以上個人組成，為滿足需求和目標而互動的社會性存在。最後，「人」（human-becoming），這是一個同時具有形上學性（meta-physical）與先驗性的理念，關注「人之所以為人」以及與區別於自然界其他萬物的本質傾向—即先驗人性，其也是個人邁向成「人」實現的潛能與基礎⁵⁴。

正是「人」這一層次，使「全人復元」得以不受制於疾病導向或行為醫療模式的侷限，而回歸於對人性復元與個人存有意義的探問。換言之，「全人復元」的終極目標並非僅止於「修補個體的功能

53 蔡宜家、林姿妤、盧檉昀，同前註 30。

54 白鎮福，同前註 29、35。

缺陷」，而在於協助人在身心靈社四個層面中恢復整全。這是一個長期、動態的成長歷程，強調個人在多元化的支持系統網絡中，重建其與自我、他人及世界的關係，並尋回責任感與生命意義⁵⁵。

因此，當此框架應用於詐欺犯罪車手的復元與再社會化時，處遇的焦點遂由生理與心理層面的「戒癮治療」轉向更深層的社會結構與精神價值問題。這包括探索驅動詐欺行為的內在動機、認知偏差、價值取向，以及其背後潛藏的社會經濟脈絡與文化因素。具體而言，全人復元對於詐欺犯罪車手的復元之重要性在於以下 4 點：

(一) 全面性與個人化處遇：全人復元強調詐欺犯罪車手的復元需超越單純的法律懲罰或行為矯正，而應涵蓋生理、心理、精神及社會等各層面。詐欺行為可能源於多種複雜因素，如認知偏差、社會環境影響或價值觀扭曲⁵⁶。因此，復元服務必須是個人化的，滿足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非單一治療模式適用於所有人。

(二) 重塑生命意義與價值觀：詐欺犯罪可能導致犯罪人自我概念破壞、生命意義虛無或價值觀混亂⁵⁷。全人復元有助於犯罪人重建其人生方向與目的，從被動受控轉變為自我主導，發揮「人」的潛能。這包含幫助他們理解「人」的先驗價值、理念與精神，從而避免再為了個人

55 白鎮福，同前註 29、35、48。

56 蔡宜家、林姿妤、盧橒昀，同前註 30。曾雅芬，同前註 30。黃光甫，同前註 46。

57 蔡宜家、林姿妤、盧橒昀，同前註 30。黃光甫，同前註 46。蔡宜家、吳永達，第六篇 社會關注犯罪議題：查獲少年詐騙之後？：論析詐欺罪少年事件之司法處理，中華民國一〇七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8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2019 年，頁 312-430 頁。

生存利益而實施犯罪行為。

- (三) 摆脫「實然」(to be) 限制，實現積極自由：全人復元的核心是幫助車手認識到「人」不僅僅是受本能或社會影響驅動的「個人」或「團體」，而是擁有「先驗人性」和「心靈主動性」的存有。這使他們能夠超越實然的欲望或社會影響，做出應然 (ought to be) 的是非善惡判斷，實現「積極自由」(positive liberty)⁵⁸，選擇走上正確的人生道路。
- (四) 整合社會支持與責任：全人復元也要求恢復車手的社會功能，讓其過上有貢獻的生活⁵⁹。這不僅需要建立人際關係與社會網絡，獲得同儕及盟友的支持，更重要的是，要讓犯罪人、家庭和社區共同承擔復元責任，並給予尊重和接納。這有助於犯罪人重新培養社會能力，扮演正向的社會角色。

參、詐欺犯罪車手全人復元策略建構

基於上述對現行犯罪防治模式之批判性反思，本文提出一套以全人復元為核心之整合性策略建議。此策略建議旨在打破傳統犯罪學僅關注外部控制與懲罰之框架，轉而將焦點置於如何幫助車手全人復元與發展。其核心目標不僅止於降低再犯率，更在於協助車手重建其生命意義、重塑其核心價值觀，並重新建立與社會的健康連結。此套策略建議涵蓋個人、社會與系統三個層次，彼此互為因果，構成一個動態且全面的復元系統網絡。

58 白鎮福，同前註 29、35、48。

59 白鎮福，同前註 29、35。

一、個人層次：內在生命之根本性重建

此層次之核心在於修復犯罪人受損之自我概念，並重建其心理韌性。其重點在於由內而外地解決其犯罪行為之根源性問題。

- (一) 心靈與情感之復元：許多偏差行為，尤其是青少年犯罪，往往是童年逆境 (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s) 或心理創傷之外化表現⁶⁰。因此，應引入創傷知情照護 (trauma-informed care) 模式⁶¹，將矯正處遇與心理治療深度結合。透過專業之諮商與輔導，協助犯罪人處理其過去之創傷，轉化其內在之痛苦，並引導其成為如「負傷療癒者」(wounded healer) 般能同理他人困境之助人者⁶²。此處遇模式應輔以情緒與壓力調適訓練，從根本上健全其心理機制，提升其自我控制能力。
- (二) 價值觀與道德之重建：詐欺犯罪之本質根源於對物質與利益之過渡崇拜⁶³。因此，矯正體系應推行深具人文關懷之教育，協助犯罪人從「人禽之辨」的哲學思辨中，重新認識人性的尊貴與獨特。此教育並非單純之道德灌輸，而是引導其發掘自身內在固有的仁義禮智之本性，協助他們將價值觀從對外在財富之追逐，轉向對內在真實自

60 尤欣悅，我懂你的痛與苦——非行少年的逆境經驗轉化為助人經驗之敘說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已發表），2022 年。

61 張閔淳、陳慧娟，青少年童年逆境經驗之探究及校園創傷知情實踐。中等教育，72 卷 3 期，2021 年，頁 81-101。尤欣悅，同前註 60。

62 尤欣悅，同前註 60。

63 王伯頤、郭文宣，台北市青少年犯罪之處遇機制－以少年車手為例，中國地方自治學會，2021 年，頁 a2-21-43。蔡宜家、林姿妤、盧憶昀，同前註 30。

我與人生超越性之探索⁶⁴。

二、社會層次：健康社會連結之重塑與強化

犯罪行為常源於其與家庭、學校、社區等社會網絡之斷裂⁶⁵。本層次策略建議旨在修復這些斷裂，重建犯罪人之歸屬感與社會責任感。

(一) 雙軌支持：家庭與就學就業之整合：針對詐欺犯多源於功能性家庭失調之現狀，應提供家庭諮詢與親職教育，重建家庭成員間之信任與支持，使家庭成為其復元過程中的安全港灣⁶⁶。同時，結合適性教育與專業職業訓練，為其提供合法且具尊嚴之生活途徑，從根本上消弭因經濟壓力而再犯之誘因⁶⁷。

(二) 社會連結之再造與污名化之消解：矯正機構應協助車手建立健康之同儕關係，取代其過往之偏差友伴網絡⁶⁸。透過社區參與及志願服務等方式，讓其在利他行為中體驗自我價值，重新獲得社會歸屬感⁶⁹。同時，社會應積極消解對更生人之污名化，營造一個更具包容性與接納性之社會環境，從而減少其因「被拒絕」而再度遁入犯罪次文化之可能性⁷⁰。

64 白鎮福，同前註 29、35、48。

65 黃裕玲、許華孚、蔡佳穎、黃光甫、劉育偉，同前註 30。王伯頤、郭文宣，同前註 63。蔡宜家、吳永達，同前註 57。

66 蔡宜家、林姿妤、盧愬昀，同前註 30。黃光甫，同前註 46。

67 黃光甫，同前註 46。

68 蘇迎臨，缺角齒輪的轉動—幫派少年參與與脫離歷程之探討，輔導與諮商學報，39 (1)，2014 年，頁 67-92。尤欣悅，同前註 60。

69 陳怡青，藥癮治療性社區的理念、工作方法與評估，社區發展季刊，174，2021 年，頁 210-225。曾雅芬，同前註 30。

70 Leamy, M., Bird, V., Boutillier, C. L., Williams, J., & Slade, M., Conceptual framework

三、系統層次：跨域整合與政策革新

犯罪問題之複雜性，非單一部門所能獨立解決。此層次強調打破體制壁壘，實現資源之有效整合與政策之與時俱進。

- (一) 跨系統、跨部門之協作平台：應建立由警政、司法、教育、社福與醫療等部門組成之常態性合作機制。此平台應確保資訊之順暢流通與個案之無縫轉介，尤其針對少年犯，需提供從司法處遇到社會復歸之持續性支持，避免服務之斷層⁷¹。
- (二) 法律與政策之調整：在維持嚇阻效果之同時，應重新審視刑罰制度之有效性。對於初犯或非核心犯罪人，可考慮更具彈性之處遇方式，將重點置於矯正與復元而非僅是監禁。此外，應強化對虛擬貨幣、網路平台等金流管道之監管，並與金融機構建立預警通報機制，從源頭阻斷犯罪利益之流動⁷²。
- (三) 社會環境之宏觀營造：政府應從更高層次推動政策，除了透過穩定就業、共享經濟成果⁷³，更需要推廣品德教育，從根本上引導社會建立正確之價值觀，減少對不勞而獲之追逐⁷⁴。此外，媒體應肩負其社會責任，除了揭露詐騙手法外⁷⁵，更應積極傳遞正向之生命故事與價

for personal recovery in mental health: systematic review and narrative synthesis. 199(6)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iatry. 445, 445-452 (2011).

71 黃光甫，同前註 46。王伯頤、郭文宣，同前註 52。

72 同前註 25。曾雅芬，同前註 30。黃裕玲、許華孚、蔡佳穎、黃光甫、劉育偉，同前註 30。

73 黃光甫，同前註 46。

74 白鎮福，同前註 29、35、48。

75 王伯頤、郭文宣，同前註 63。

值觀，以期形成更良善之社會風氣⁷⁶。

肆、結論：從懲罰到全人復元的新典範

綜上所述，單純依賴刑罰加重與政策打擊，無法真正撼動詐欺犯罪的結構性根源。現行如「識詐、堵詐、阻詐、懲詐」等策略雖然在阻斷詐騙流程、攔阻詐欺金額方面已初見成效，但主要著重於外部控制與偵查打擊⁷⁷，無法真正撼動詐欺犯罪的結構性根源。正如馬斯洛需求層次理論所揭示，詐欺行為往往能同時滿足犯罪人的多重需求，因而具有高度韌性與適應性。

在此脈絡下，白鎮福所提出的「成『人』實現的需求」與「全人復元」提供了一種超越功利主義的全新典範：它不僅強調個人對先驗人性的自覺，更主張需要將重視犯罪人的「身心靈社」全人復元。「成『人』實現的需求」提醒每個人，真正的自我實現並非對外在目標的無止境追逐，而是對「成為『人』」的自覺，亦即主體自我修養與價值內化的過程。這一視角將犯罪問題由「社會控制的對象」轉化為「道德自覺的主體」，揭示出預防犯罪的根源性路徑。

「全人復元」則進一步指出，犯罪人的重建不僅止於心理或行為的矯正，而是涵蓋個人、團體與人三個層次的完整發展。這一理念要求個人重塑生命意義，社會重建連結與包容，體制進行跨域整合與政策革新，方能構築一個真正動態、持續且有效的復元網絡。因此，詐欺犯罪的防治與復元不應再停留於「懲罰」與「隔離」的窠臼，而應朝向「成人實

76 尤欣悅，同前註 60。

77 同前註 25。

現」與「全人復元」的方向邁進。

需要特別強調的是，本文的立場並非否認「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的內涵與成效，而是以「全人」的立場予以擴展與深化。現行政策在犯罪抑制上已展現一定成果，而「成『人』實現」與「全人復元」的引入，旨在補足其在犯罪人復元與社會結構調整上的不足，使之成為一個更全面、長效且具人性關懷的防治模式。唯有當犯罪人重新認識其作為「人」的尊嚴與責任，並在社會結構與文化氛圍的支持下重建完整的生命圖景，我們才能真正從根源上降低犯罪，並推動一個更公正與人性的社會。

表2-6-1 近10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詐欺罪裁判確定人數與監所收容趨勢

年底人口數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 詐欺罪確定人數	詐欺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數		
			總計	詐欺罪人數	詐欺罪比率
104年	23,492,074	7,714	32.84	33,949	1,617
105年	23,539,816	8,277	35.16	34,585	1,921
106年	23,571,227	12,313	52.24	36,294	2,503
107年	23,588,932	14,113	59.83	36,161	2,892
108年	23,603,121	13,426	56.88	34,771	2,940
109年	23,561,236	15,817	67.13	32,547	3,262
110年	23,375,314	14,073	60.20	25,221	3,094
111年	23,264,640	15,216	65.40	30,196	3,300
112年	23,420,442	16,119	68.82	31,763	3,301
113年	23,400,220	19,852	84.84	33,119	4,299
					12.98

第三篇 少年非行與司法處理

本篇分析的少年，係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 條，下稱少事法）。與成年犯罪者之處理有別，對少年犯罪者之處理會以少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少輔會）、少年觀護所（下稱少觀所）、少年法院、矯正學校等來取代部分警察、檢察、矯正機關機能。本篇第一章即分析第一線警察機關發覺少年犯罪的資料，並自 113 年列入少輔會案件統計，第二章則將少年犯罪者轉為觸犯刑罰法令者，彙整其等作為曝險事件、保護事件或刑事案件，經少年法院端受理與終結情形，與經交付保護裁定/刑案判決確定時的少年特性，第三章再從少年矯正端，檢視含少觀所、少年矯正學校內的矯正少年特性。前揭分析亦可在圖 3-0-1 中對應關聯的少年事件處理程序。

與成年犯罪者之處理有別，少年觸犯刑罰法令時，會依序由第一線的警察、司法審理的少年法院，及最後端的少年矯正機關等不同機關來處理。而矯正學校少年出校後再犯情形，是近期政府、學理、社會所檢視少年有無返回健全道路上的重要指標，而這些再犯指標的背後，少年犯罪問題究竟能否藉由機構式處遇來緩解，還是反映其復歸社會的困境。故而，本章以「矯正學校少年出校後再犯統計初探」為主題，藉由引介本（114）年法務部與司法院合作的統計，剖析再犯少年於入校前、出校後的犯罪類別關聯性，並指出此等再犯結果在呈現少年復歸社會的困境時，得如何作為重新檢視、強化其所需支持系統的刑事政策方向。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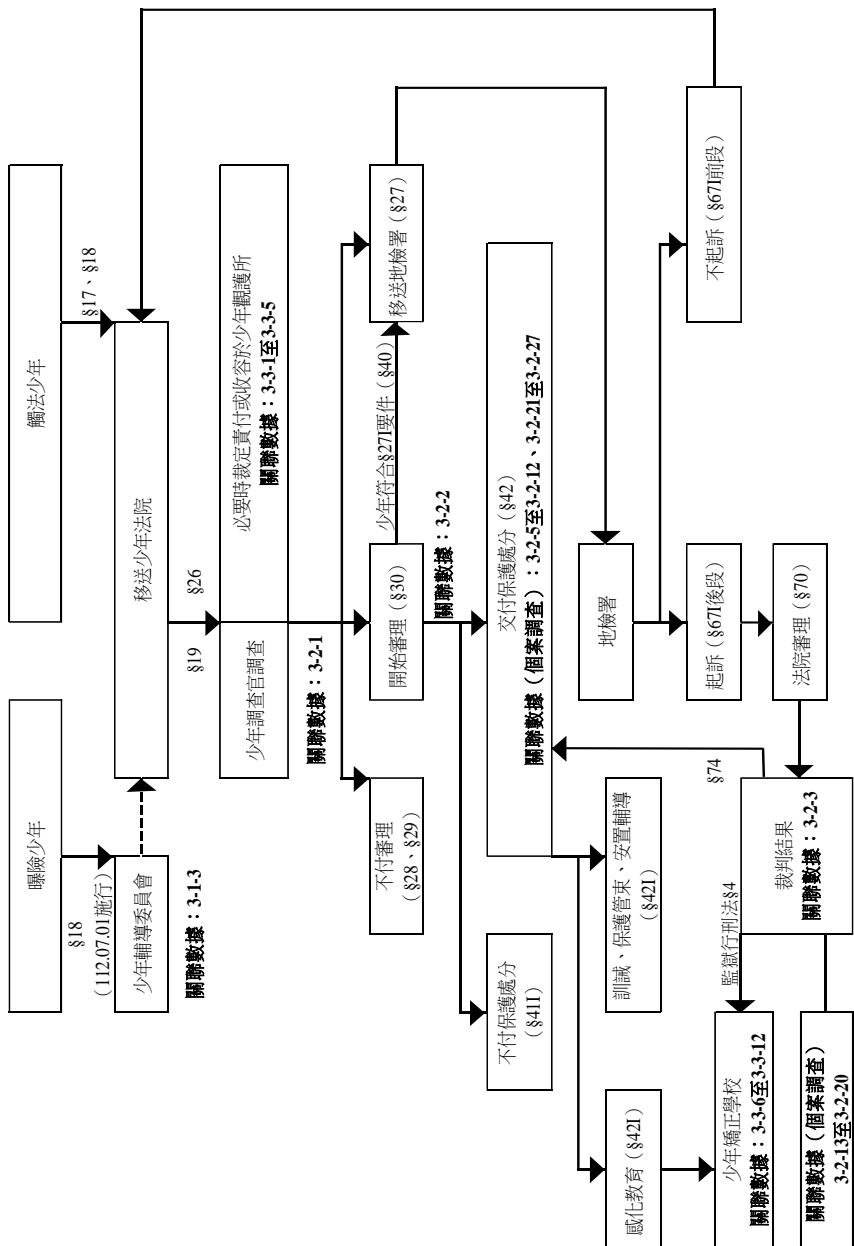


圖 3-0-1 少年司法處理階段與數據對應

第一章 整體非行少年狀況

少年觸法事件之發現與移送來源，主要為警察或檢察機關（少事法第 18 條第 1 項），本章分析標的為移送少年法院等機關前，經警察機關受理的統計資料。

壹、觸法人數與犯罪人口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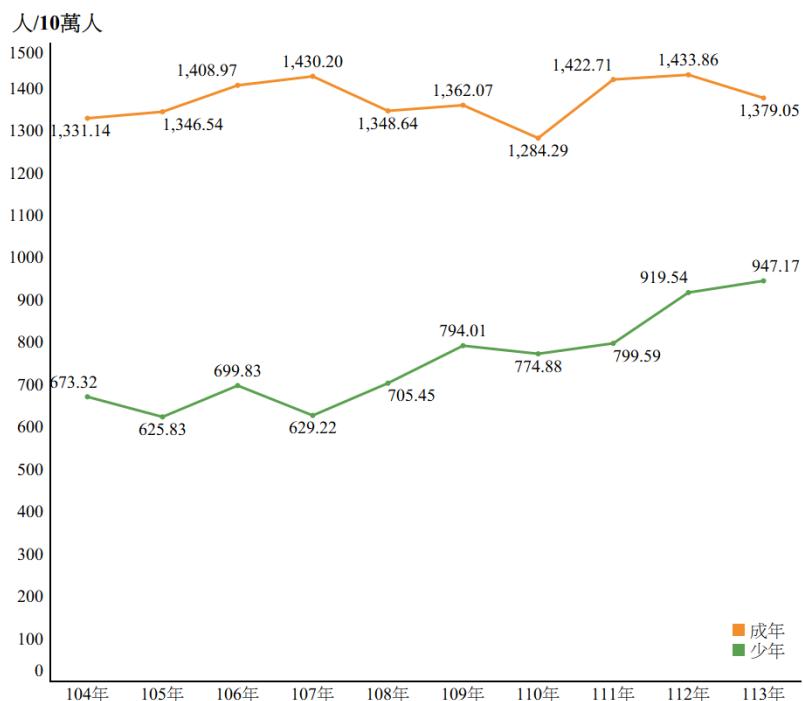


圖 3-1-1 近 10 年我國成年及少年犯罪人口率

少年犯罪嫌疑人數，近 10 年間從 104 年 11,002 人漸減至 107 年 8,893 人後，漸增至 113 年 11,277 人；惟犯罪人口率（每 10 萬人中的犯罪人數），相較於成年自 104 年 1,331.14 人/10 萬人逐年升至 107 年 1,430.20 人/10 萬人後，以 110 年為分水嶺先降後升至 113

年 1,379.05 人/10 萬人，少年自 104 年 673.32 人/10 萬人漸升至 106 年 699.83 人/10 萬人、111 年 799.59 人/10 萬人，及躍升至 113 年 947.17 人/10 萬人。同時，少年與成年犯罪人口率差距，已從 107 年 800.98 單位（成年 1,430.20 人/10 萬人、少年 629.22 人/10 萬人）縮減至 113 年 431.88 單位（成年 1,379.05 人/10 萬人、少年 947.17 人/10 萬人）（表 3-1-1、圖 3-1-1）。

貳、觸法或曝險類型

少年犯罪嫌疑人觸法類別，近 10 年人數最多者以 109 年為分水嶺，從竊盜轉至詐欺，且詐欺從 104 年 805 人漸增至 109 年 1,642 人、113 年 3,124 人；相對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曾在 104 年至 106 年成為次多者，惟近 10 年間已自 104 年 1,939 人逐年減至 107 年 847 人、110 年 664 人、113 年 603 人。113 年共計 11,277 人，含詐欺 3,124 人（27.70%）、竊盜 1,356 人（12.02%），及一般傷害 951 人（8.43%），較 112 年 1,052 人減少 9.60%，與妨害性自主 921 人（8.17%），較 112 年 1,103 人減少 16.50%（表 3-1-2）。少年曝險案件則自 112 年 7 月後，如經檢警、司法機關執行職務時知悉，得通知少輔會處理（少事法第 18 條第 2 項）。113 年少輔會新收 979 人，含「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894 人，當中有 574 人持續輔導、273 人完成輔導、47 人請求法院處理；「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35 人，當中有 18 人持續輔導、17 人完成輔導；「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50 人，當中有 30 人持續輔導、19 人完成輔導、1 人請求法院處理（表 3-1-3）。

第二章 對少年事件之司法處理

當少年犯罪嫌疑人被移送至少年法院，或觸法/曝險少年經請求由少年法院處理後，便開啟少年事件的司法處理程序（少事法第 18 條）。本章分析標的為司法院統計資料。

壹、113 年少年事件調查收結情形

113 年少年事件共經受理調查 28,940 件，含觸犯刑罰法令（下稱觸法）28,793 件，終結 22,772 件（79.08%）；及曝險（下稱曝險）147 件，終結 117 件（79.59%）（表 3-2-1）。

113 年少年事件終結共計 27,944 人，含觸法 27,824 人（99.57%）、曝險 120 人（0.42%）。終結情形主要含法院「開始審理」13,836 人（含觸法 13,776 人、曝險 60 人）、法院裁定「應不付審理」5,214 人（含觸法 5,171 人、曝險 43 人）（表 3-2-1）。

貳、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終結情形

當觸法或曝險少年經少年法院審理終結時，會做成交付、不付保護處分等裁定（少事法第 41 條及第 42 條）。

審理終結案件近 10 年，件數、人數皆自 104 年 10,670 件、12,306 人漸減至 107 年 8,420 件、9,893 人後，漸增至 113 年 11,268 件、12,666 人。終結人數最多者皆為交付保護處分，所占比率最低為 113 年 81.70%（10,222 / 12,666），惟該類細項以 111 年為分水嶺，最多者從保護管束轉至訓誡，113 年終結共計 12,666 人，含訓

誠 5,018 人（39.61%）、保護管束 4,631 人（36.56%）（表 3-2-2）。

參、113 年少年刑事案件裁判結果

當少年觸法時已 14 歲以上，且少年法院依調查結果，認定該少年所犯為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罪，或該少年在事件繫屬後已滿 20 歲時，便應裁定移送檢察機關偵辦；如少年法院依調查結果，認定少年犯罪情節重大，且參酌少年品行、性格、經歷等情狀，認為少年適合受刑事處分時，亦得裁定移送檢察機關（少事法第 27 條）。其等即為少年刑事案件。

113 年少年法院刑事案件共終結案件 351 件、被告 394 人、保安處分之保護管束 245 人、緩刑 235 人，其中，被告經裁判結果又以有期徒刑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161 人（40.86%）最多、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77 人（19.54%）次之；緩刑之本刑又以逾六月至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165 人（70.21%）最多（表 3-2-3）。

肆、司法處理階段的少年特性分析

此處數據乃經個案調查，且經法院裁定交付保護處分，或經法院為刑事裁判的少年人數。其中，交付保護處分含保護事件（下述「一」）、虞犯/曝險少年（下述「三」）¹；刑事裁判則為刑事案件少年（下述「二」）。保護事件、刑事案件也經歸類為觸法事件。

1 虞犯少年自少事法於 108 年 6 月修正施行後，調整概念為曝險少年（少事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制度修正緣由可參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少輔會整備前的曝險少年因應對策，載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中華民國一〇八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0 年 12 月，頁 209-210。

觸法事件近 10 年，人數自 104 年 8,847 人漸減至 108 年 8,065 人後，漸增至 113 年 10,517 人，且皆以保護事件大幅多於刑事案件。113 年共計 10,517 人，含保護事件 10,166 人（96.66 %）、刑事案件 351 人（3.34 %）。同時期，虞犯/曝險人數反自 104 年 2,076 人逐年遽減至 113 年 56 人（表 3-2-4）。

一、觸犯刑罰法令之保護事件

經交付保護處分之觸犯刑罰法令保護事件（下稱觸法保護事件），人數自 104 年 8,568 人漸減至 108 年 7,829 人後，漸增至 113 年 10,166 人，其中性別比無顯著升降趨勢（表 3-2-4）。

（一）觸法類別

觸法保護事件之觸法類別，詐欺罪先於 110 年取代竊盜罪成為次多，而後於 113 年取代傷害罪成為最多，近年自 109 年至 113 年，皆穩定居於主要觸法類別者也含：(1)妨害秩序罪，自 104 年 6 人、108 年 26 人逐年躍增至 111 年 1,333 人、113 年 1,014 人；(2)妨害性自主罪，自 104 年 831 人逐年減至 107 年 632 人後，逐年增至 113 年 827 人；(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自 104 年 58 人躍 113 年 785 人。113 年共計 10,222 人，觸法類別含詐欺罪 2,190 人（21.54 %）、傷害罪 1,627 人（16.00 %）、竊盜罪 1,080 人（10.62 %）、妨害秩序罪 1,014 人（9.97 %）、妨害性自主罪 827 人（8.13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785 人（7.72 %）（表 3-2-5、圖 3-2-1）。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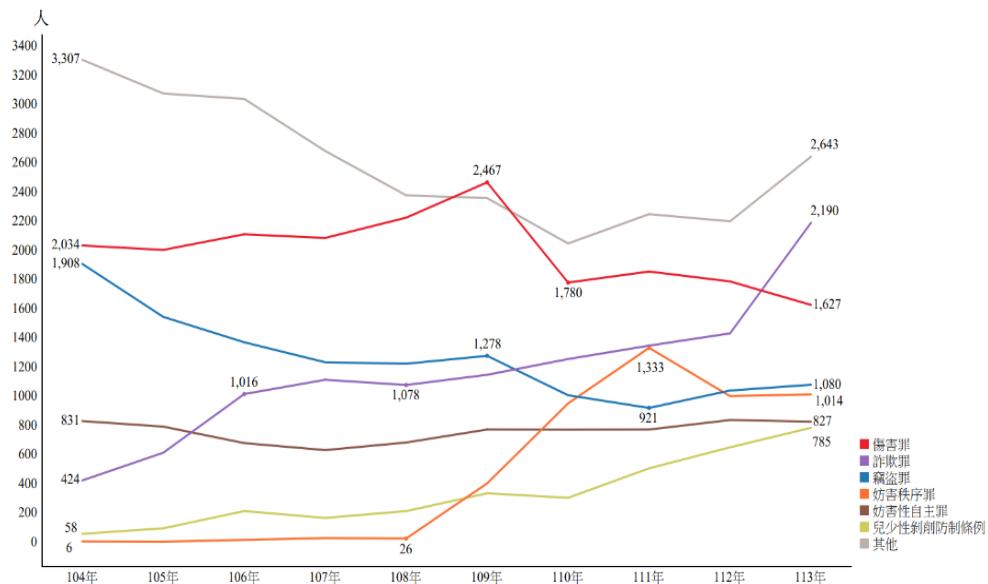


圖 3-2-1 近 10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主要罪名

(二) 年齡與觸法類別

觸法少年年齡，近 10 年皆呈現年齡層愈大、人數愈多趨勢，且以 113 年而觀，不同年齡層呈現相異的主要觸法類別。113 年共計 10,222 人，年齡層含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 3,176 人 (31.24 %)、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 2,498 人 (24.57 %)，兩者主要皆有詐欺罪 940 人、701 人，傷害罪 451 人、375 人，妨害秩序罪 296 人、265 人；以及，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 2,002 人 (19.69 %)，主要有傷害罪 362 人、詐欺罪 342 人、竊盜罪 238 人；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 1,399 人 (13.76 %)，主要有傷害罪 239 人、竊盜罪 219 人、妨害性自主罪 161 人；與 13 歲以上 14 歲未滿有 743 人 (7.31 %)，主要有竊盜罪 154 人，傷害罪 132 人、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123 人；12 歲以上 13 歲未滿 348 人 (3.42 %)，主要有竊盜罪 84 人，傷害罪 68 人，妨害

性自主罪 59 人（表 3-2-6、表 3-2-7、圖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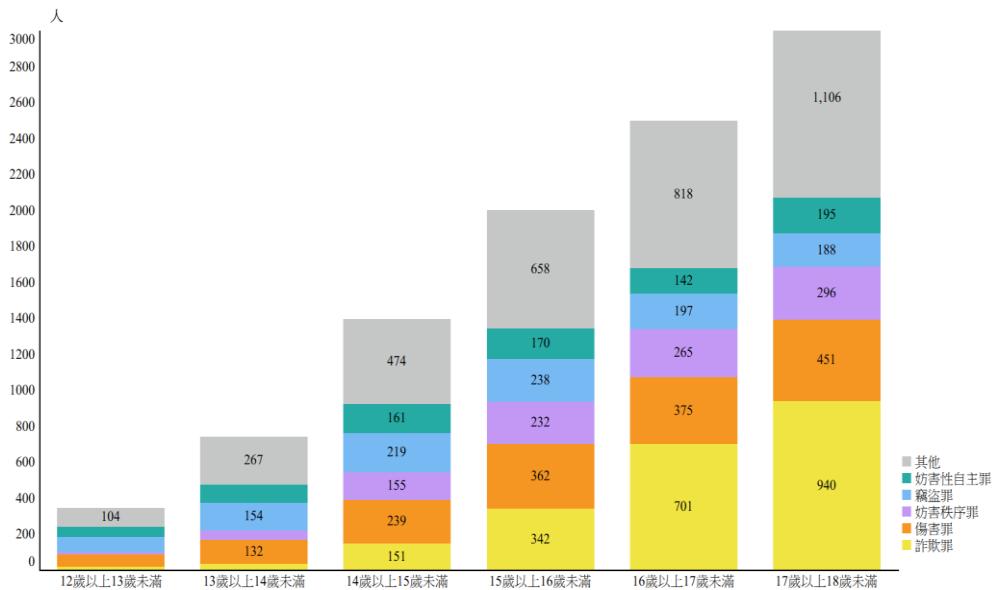


圖 3-2-2 113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年齡層與主要罪名

(三) 性別與就業

觸法少年就業情形，近 10 年無論性別，人數最多者皆為在校生，惟次多者，男性自 104 年至 112 年為就業，113 年則為輟學未就業、女性皆為輟學未就業。113 年共計 10,222 人，就業情形含在校生 5,545 人（男性 4,571 人、女性 974 人）、輟學未就業 1,875 人（男性 1,660 人、女性 215 人）、就業 1,652 人（男性 1,511 人、女性 141 人）（表 3-2-9）。

(四) 教育程度

觸法少年教育程度，近 10 年人數皆以高中（職）肄業最多、國

中肄業次之、國中畢業再次之，此趨勢也可和前述年齡層愈大、人數愈多趨勢相比較。惟高中（職）肄業比率自 104 年 50.90% ($4,361/8,568$) 漸升至 110 年 58.75% ($4,771/8,121$) 後，漸降至 113 年 56.34 % ($5,728/ 10,222$)；國中肄業比率反自 107 年 30.51% ($2,424/7,944$) 漸升至 113 年 34.53% ($3,510/ 10,222$)。113 年共計 10,222 人，含高中(職)肄業 5,728 人(56.34%)、國中肄業 3,510 人(34.53%)、國中畢業 637 人(6.27%)（表 3-2-8）。

(五) 家庭經濟

觸法少年家庭經濟，近 10 年人數皆以勉足維持生活最多、小康之家次之，低收入戶、中產以上再次之，惟勉足維持生活比率自 104 年 55.28% ($4,657/8,423$) 漸降至 113 年 53.31% ($5,377/10,086$)；小康之家比率反自 109 年 29.02% ($2,512/8,657$) 漸升至 113 年 33.68% ($3,297/10,086$)。113 年共計 10,086 人，家庭經濟含勉足維持生活 5,377 人(53.31%)、小康之家 3,297 人(32.68%)、低收入戶 1,073 人(10.63%)、中產以上 226 人(2.24%)（表 3-2-10）。

(六) 父母狀況

1. 父母存歿：觸法少年父母現況，近 10 年人數皆以父母俱存最多、母存父亡次之，且父母俱存比率皆超過 8 成。113 年共計 10,222 人，含父母俱存 8,821 人(86.77%)、母存父亡 670 人(6.59%)（表 3-2-11）。
2. 父母婚姻：觸法少年父母婚姻，近 10 年人數最多者以 104 年

為分水嶺，從婚姻正常轉至離婚。113 共計 10,222 人，含父母離婚 4,139 人 (40.71%)、父母婚姻正常 3,888 人 (38.25%) (表 3-2-12)。

二、刑事案件

經裁判的刑事案件少年 (下稱刑案少年)，近 10 年人數自 104 年 279 人漸減至 108 年 236 人後，漸增至 111 年 381 人、113 年 351 人，其中性別比無顯著升降趨勢 (表 3-2-13)。

(一) 犯罪類別

刑案少年之犯罪類別，近 10 年人數最多者皆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次多者則以 112 年為開端，從妨害性自主罪轉至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113 年共計 351 人，犯罪類別含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66 人 (47.29%)、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51 人 (14.53%)、妨害性自主罪 37 人 (10.54%) (表 3-2-13)。

(二) 年齡

刑案少年年齡，近 10 年皆呈現年齡層愈大、人數愈多的趨勢，惟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比率，自 104 年 54.48% (152/279) 升至 105 年 60.92% (159/261) 後，漸降至 110 年 37.71% (132/350)、113 年 38.75% (136/351)；而 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比率，反自 109 年 21.26% (64/301) 漸升至 113 年 31.05% (109/351)。113 年共計 351 人，年齡含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 133 人 (41.96%)，主要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75 人、妨害性自主罪 13 人、強盜罪 13 人；16 歲以上 17 歲

未滿 109 人 (31.05%)，主要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51 人、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14 人、妨害性自主罪 13 人、強盜罪 13 人；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 73 人 (20.80%)，主要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1 人、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22 人；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 33 人 (9.40%)，主要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9 人、妨害性自主罪 9 人、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4 人（表 3-2-14、表 3-2-15）。

(三) 性別與就業

刑案少年就業情形，近 10 年人數最多者，男性多為在校生 (104 年、106 年、108 年為輟學未就業)，女性多為輟學未就業 (110 年、113 年為在校生)。113 年共計 351 人，就業情形含在校生 135 人 (男性 122 人、女性 13 人)、輟學未就業 91 人 (男性 87 人、女性 4 人)（表 3-2-17）。

(四) 教育程度

刑案少年教育程度，近 10 年人數皆以高中（職）肄業最多、國中肄業次之、國中畢業再次之，此趨勢也可和前述年齡層愈大、人數愈多趨勢相比較。惟高中（職）肄業比率自 104 年 59.86% (167/279) 漸升至 109 年 71.43% (215/301) 後，漸降至 112 年 61.83% (196/317)，又於 113 年升至 66.10% (232/351)；國中肄業比率反自 109 年 17.61% (53/301) 升至 111 年 27.82% (106/381)，又降至 113 年 23.08% (81/351)。113 年共計 351 人，教育程度含高中（職）肄業 232 人 (66.10%)、國中肄業 81 人 (23.08%)、國中畢業 27 人 (7.69%)（表 3-2-16）。

(五) 家庭經濟

刑案少年家庭經濟，近 10 年人數皆以勉足維持生活最多、小康之家次之，低收入戶、中產以上再次之，惟勉足維持生活比率自 104 年 52.90% (146/276) 漸升至 108 年 61.80% (144/233) 後，漸降至 113 年 53.91% (186/345)；小康之家比率反自 108 年 25.32% (59/233) 漸升至 113 年 34.49% (119/345)。113 年共計 345 人，含勉足維持生活 186 人 (53.91%)、小康之家 119 人 (34.49%)、低收入戶 25 人 (7.25%)、中產以上 8 人 (2.32%) (表 3-2-18)。

(六) 父母狀況

1. 父母存歿：刑案少年父母現況，近 10 年人數皆以父母俱存最多、母存父亡次之，且父母俱存比率皆達 8 成以上。113 年共計 345 人，含父母俱存 303 人 (95.58%)、母存父亡 31 人 (9.78%) (表 3-2-19)。
2. 父母婚姻：刑案少年父母婚姻，近 10 年人數除 105 年以父母婚姻正常最多外，皆以父母離婚最多。113 年共計 317 人，含父母離婚 135 人 (38.46%)、父母婚姻正常 132 人 (37.61%) (表 3-2-20)。

三、虞犯/曝險少年

我國少事法自 108 年 6 月修法施行後，將舊法第 3 條第 2 款的 7 類虞犯少年，刪減成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的 3 類曝險少年。是類少年在經交付保護處分階段，近 10 年人數自 104 年 2076 人逐年減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至 113 年 56 人，惟男性比率自 107 年 69.33% (468/675) 漸升至 113 年 92.85% (52/56) (表 3-2-4、表 3-2-21)。

(一) 性別與行為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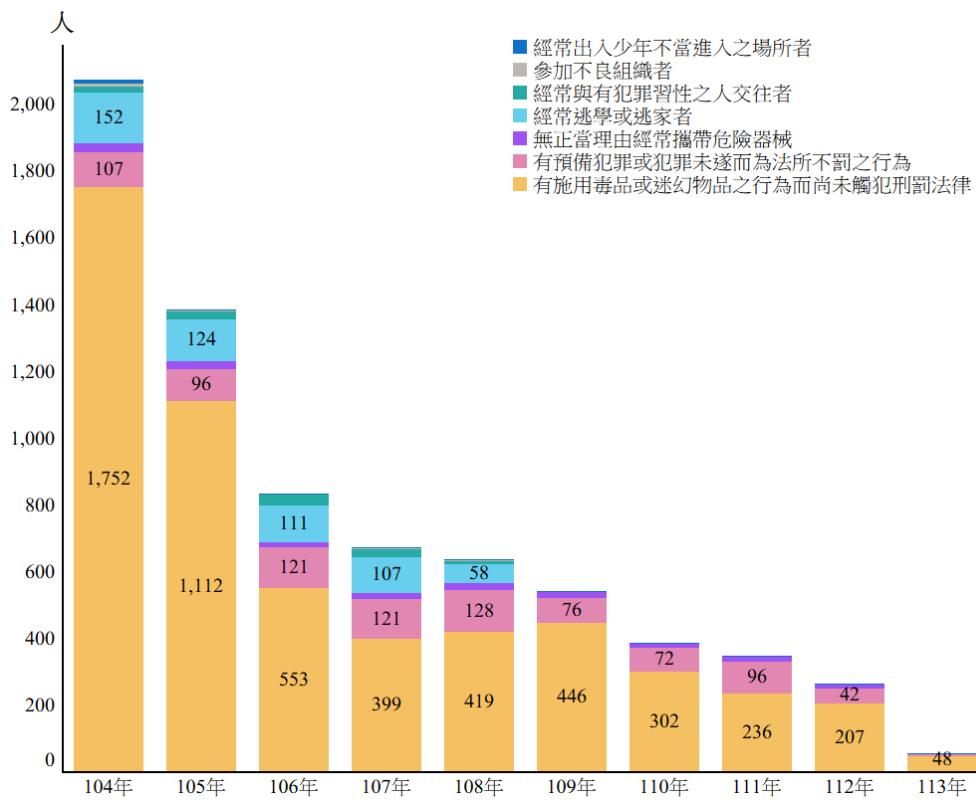


圖 3-2-3 近 10 年虞犯/曝險少年行為類別分布

經交付保護處分之虞犯/曝險少年(下稱虞犯/曝險少年)，近 10 年行為類別無分新舊法、性別，人數皆以「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修法前：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最多；次多者於新法時期，無分性別皆屬「有

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惟舊法時期，男性為「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女性為「經常逃學或逃家」。113 年曝險 56 人，行為類別含「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48 人（男性 44 人、女性 4 人）、「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7 人（皆為男性）、「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1 人（為男性）（表 3-2-21、圖 3-2-3）。

（二）性別與就業

虞犯/曝險少年就業情形，近 10 年無分性別，人數最多者多為在校生（男性 105 年為就業，109 年、113 年為輟學未就業），次多者，女性皆為輟學未就業；男性在新法時期也多為輟學未就業（109 年、113 年為在校生，111 年為就業），舊法時期則多為就業（105 年為在校生、106 年為輟學未就業）。113 年曝險 56 人，含在校生 17 人（男性 15 人、女性 2 人）、輟學未就業 17 人（男性 16 人、女性 1 人）、就業 14 人（男性 13 人、女性 1 人）（表 3-2-24）。

（三）年齡

虞犯/曝險少年年齡，近 10 年多呈現年齡層愈大、人數愈多趨勢（106 年以 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 119 人略多於 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 112 人）。113 年曝險 56 人，含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 21 人（37.50%）、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 19 人（33.93%）、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 9 人（16.07%）、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 4 人（7.14%）、13 歲以上 14 歲未滿 3 人（5.36%）（表 3-2-22）。

(四) 教育程度

虞犯/曝險少年教育程度，近 10 年人數皆以高中（職）肄業最多、國中肄業次之、國中畢業再次之，且高中（職）肄業比率皆達 5 成以上，109 年至 111 年、113 年則達 6 成以上，此趨勢也可和前述年齡層愈大、人數愈多趨勢相比較。113 年曝險 56 人，含高中（職）肄業 38 人 (67.86%)、國中肄業 9 人 (16.07%)、國中畢業 7 人 (12.50%) (表 3-2-23)。

(五) 家庭經濟

虞犯/曝險少年家庭經濟，近 10 年人數皆以勉足維持生活最多、小康之家次之，低收入戶、中產以上再次之(113 年僅有勉足維持生活、小康之家兩類)，且勉足維持生活比率皆達 5 成以上，109 年達 6 成以上。113 年曝險 55 人，含勉足維持生活 31 人 (56.36%)、小康之家 24 人 (43.64%) (表 3-2-25)。

(六) 父母狀況

1. 父母存歿：虞犯/曝險少年父母現況，近 10 年人數皆以父母俱存最多、母存父亡次之，且父母俱存比率皆達 8 成以上。113 年曝險 56 人，含父母俱存 47 人 (83.93%)、母存父亡 7 人 (12.50%) (表 3-2-26)。
2. 父母婚姻：虞犯/曝險少年父母婚姻，近 10 年人數皆以父母離婚最多、婚姻正常次之，惟父母離婚比率自 104 年 43.06% ($894/2,076$) 漸升至 109 年 48.53% ($264/544$) 後，漸降至 113

年 39.29% (22/56)；父母婚姻正常比率反自 109 年 31.25% (170/544)升至 110 年 35.92% (139/387)、113 年 35.71% (20/56)。113 年曝險 56 人，含父母離婚 22 人 (39.29%)、父母婚姻正常者 20 人 (35.71%) (表 3-2-27)。

第三章 少年在機構內處遇

壹、少年觀護所內收容/羈押少年

少年進入司法程序後，如為保護事件，少年法院得於認定有必要且不適合責付時，裁定命收容該少年於少年觀護所（下稱少觀所），進行身心評估及行為觀察，與提供鑑別報告（少事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²；如為刑事案件，少年在符合法定要件應行羈押時，也應羈押在少觀所（少事法第 7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本章分析標的為法務部統計資料。

一、新入所人數與性別

少觀所新入所少年，近 9 年人數自 104 年 3,625 人漸減至 111 年 2,132 人後，逐年增至 113 年 2,802 人，惟男性比率自 105 年 85.56% ($2,892/3,380$) 漸升至 113 年 89.69% ($2,513/2,802$)，入所類別則皆以收容少年大幅多於羈押少年。113 年共計 2,802 人，含收容 2,546 人（男性 2,274 人、女性 272 人）、羈押 256 人（男性 239 人、女性 17 人）（表 3-3-1）。

二、性別與犯罪類別

少觀所新入所少年行為類別，近 10 年人數最多者，男性以 107 年為分水嶺，從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轉至詐欺罪，女性則以 111 年為分水嶺，從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轉至竊盜罪，再以 113 年為分水嶺，

² 所謂責付，係指「責付於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少事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

轉至詐欺罪，同時，虞犯/曝險行為在女性中的比率，不僅 104 年至 105 年皆居於次位、104 年至 111 年、113 年皆高於該行為在男性裡的比率，且兩性相距於 104 年至 106 年、109 年更超過 5 個百分點。113 年共計 2,802 人，類別含詐欺罪 974 人（男性 913 人、女性 61 人）、傷害罪 295 人（男性 255 人、女性 40 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81 人（男性 246 人、女性 35 人）、竊盜罪 267 人（男性 219 人、女性 48 人）、曝險行為 8 人（男性 6 人、女性 2 人）（表 3-3-5）。

三、性別與年齡

少觀所新入所少年年齡，近 10 年在 18 歲以下，皆呈現年齡層愈高，人數愈多趨勢，惟男性多以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最多、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次之、18 歲以上再次之（105 年、112 年以 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再次之）；女性最多、次多、再次多者則於 104 年至 106 年、110 年、112 年至 113 年集中於 15 歲以上 18 歲未滿區間，107 年至 108 年集中於 14 歲以上 16 歲未滿及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區間，109 年、111 年集中於 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及 16 歲以上 18 歲未滿區間（表 3-3-2）。

113 年共計 2,802 人，年齡含 18 歲以上 420 人（男性 393 人、女性 27 人）、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 952 人（男性 885 人、女性 67 人）、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 661 人（男性 603 人、女性 58 人）、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 415 人（男性 352 人、女性 63 人）、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 233 人（男性 183 人、女性 50 人）（表 3-3-2）。

四、性別與教育程度

少觀所新入所少年教育程度，近 10 年人數，女性皆以國中最多、高中（職）次之，惟男性以 110 年為分水嶺，最多者從國中轉至高中（職）。113 年共計 2,802 人，教育程度含高中（職）1,390 人（男性 1,267 人、女性 123 人）、國中 1,339 人（男性 1,178 人、女性 161 人）（表 3-3-3）。

五、性別與家庭經濟

少觀所新入所少年家庭經濟，近 10 年人數最多者，女性多以勉足維持生活最多（111 年為小康之家），男性則以 106 年為分水嶺，從小康之家轉至勉足維持生活。113 年共計 2,802 人，家庭經濟含勉足維持生活 1,859 人（男性 1,697 人、女性 162 人）、小康之家 846 人（男性 729 人、女性 117 人）（表 3-3-4）。

貳、執行感化教育的少年

感化教育於我國感化教育處所執行，是少年經法院裁定交付保護處分項目之一（少事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4 款）。我國實行感化教育處所為矯正學校，包含誠正中學、敦品中學（110 年 8 月前為桃園少年輔育院）及勵志中學（110 年 8 月前為彰化少年輔育院）³。其中，女性少年的感化教育皆於勵志中學執行。

³ 有關少年輔育院改至為矯正學校之沿革，詳如：歷史沿革，敦品中學，2022 年 11 月 15 日，<https://www.tyr.moj.gov.tw/357715/357716/357717/614383/post>。歷史沿革，勵志中學，2023 年 3 月 21 日，<https://www.chr.moj.gov.tw/15824/15826/15838/1035607/post>

一、性別與人數、校別

(一) 新入校：近 10 年，人數自 104 年 825 人、105 年 833 人漸減至 110 年 362 人、113 年 471 人，惟男性比率從 108 年 84.99% ($402/473$) 漸升至 113 年 92.35% ($435/471$)，另外，人數分布多以勵志中學最多、敦品中學次之、誠正中學再次之(107 年、109 年以敦品中學最多，113 年以誠正中學最多)。113 年共計 471 人，校別含誠正中學 163 人、敦品中學 156 人、勵志中學 152 人（男性 116 人、女性 36 人）(表 3-3-6)。

(二) 實際出校：近 10 年，人數自 104 年 809 人漸減至 113 年 372 人，惟男性比率自 104 年 85.53% ($692/809$) 漸升至 113 年 91.39% ($340/372$)，另外，人數分布也多勵志中學最多、敦品中學次之、誠正中學再次之(108 年、112 年以敦品中學最多)。113 年共計 372 人，含勵志中學 144 人（男性 112 人、女性 32 人）、敦品中學 139 人、誠正中學 89 人(表 3-3-7)。

二、性別與犯罪類別

矯正學校新入校少年行為類別，近 10 年人數，男性最多者以 108 年為分水嶺，從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轉至詐欺罪，次多者以 109 年為分水嶺，從竊盜罪轉至傷害罪；女性最多者則以 111 年為分水嶺，從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轉至竊盜罪，再以 113 年為分水嶺，轉至傷害罪。113 年共計 471 人，含詐欺罪 144 人（男性 139 人、女性 5 人）、傷害罪 68 人（男性 60 人、女性 8 人）、竊盜罪 49 人（男性 42 人、女性 7 人）、曝險行為 16 人（男性 13 人、女性 3 人）(表 3-3-8)。

3-11)。

三、性別與年齡

矯正學校新入校少年年齡，近 10 年人數，男性皆呈現年齡層愈大、人數愈多趨勢，女性最多者則以 112 年為開端，從 18 歲以上轉至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113 年共計 471 人，含 18 歲以上 165 人（男性 157 人、女性 8 人）、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 158 人（男性 147 人、女性 11 人）（表 3-3-8）。

四、性別與教育程度

矯正學校新入校少年教育程度，近 10 年人數最多者，女性以 108 年、男性以 109 年為分水嶺，從國中轉至高中（女性 104 年為高中，109 年、112 年為國中；男性 106 年為高中）。113 年共計 471 人，含高中 238 人（男性 218 人、女性 20 人）、國中 218 人（男性 202 人、女性 16 人）（表 3-3-9）。

五、家庭經濟

矯正學校新入校少年家庭經濟，近 10 年無分性別，人數皆以普通最多、貧困次之、富裕再次之，惟普通比率自 105 年 85.95% ($716/833$) 漸降至 113 年 78.98% ($372/471$)；貧困比率則自 104 年 15.88% ($131/825$) 漸升至 113 年 18.90% ($89/471$)。113 年共計 471 人，含普通 372 人（男性 342 人、女性 30 人）、貧困 89 人（男性 85 人、女性 4 人）、富裕 10 人（男性 8 人、女性 2 人）（表 3-3-10）。

參、明陽中學內少年受刑人

明陽中學前身為高雄少年輔育院，自 88 年後改制，教學對象以全國少年受刑人為主⁴。

明陽中學年底在校少年，近 10 年人數自 104 年底 219 人漸減至 113 年底 104 人，其中，女性皆未超過 10 人。113 年 104 人，含男性 102 人（98.07%）、女性 2 人（1.92%）（表 3-3-12）。

⁴ 歷史沿革，明陽中學，2019 年 1 月 26 日，
<https://www.myg.moj.gov.tw/356645/356702/356708/603902/post>

第四章 焦點議題分析 矯正學校少年出校後再犯統計初探

蔡宜家

壹、前言：少年處遇評估需求及再犯指標

113 年 3 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 112 年底的校園暴力事件為起頭，邀集政府部門就校園暴力事件處理，與少年自矯正機關回歸校園後輔導、前科紀錄應否塗銷等為專題報告及接受質詢，當中，少年從少觀所、矯正學校離開時，有無相應評估與對接資源，成為討論重點，有立法委員便以矯正學校少年出校後 1 年內 5 成再犯為據，強調政府應精進矯正機關教育、研議少年出校前評估，與擴展校園外承接單位的重要性⁵。對於 5 成再犯數據，法務部隨後於同年 6 月的報告中澄清，由於少年涉犯刑事法令後的少年事件程序及個人資料保管，皆以司法院為權責機關，因此僅就法務部權責，尚無法統計矯正學校少年出校後再犯情形⁶。然而，若能妥適理解矯正學校少年出校後的成效評估目的，再犯統計或也可作為其中的評估契機。

少年矯正學校，在誠正、敦品、勵志中學，以執行感化教育少年處遇為主，在明陽中學，則以執行受刑少年處遇為主（本篇第三

5 委員會紀錄，立法院公報，113 卷 17 期，2024 年 3 月，頁 256。許秩維，評估曝險少年能否復歸校園 教長：應邀學校參與，中央通訊社，2024 年 3 月 18 日，
<https://www.cna.com.tw/news/ahel/202403180076.aspx>

6 法務部，法務部鐵窗裡的少年—少年矯正學校學生出校後再犯率報告，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2024 年 6 月 17 日，
<https://ppg.ly.gov.tw/ppg/SittingAttachment/download/2024052437/16006271410267261005.pdf>

章「貳、參」)，感化教育與刑之執行，相較於法院審理終結時的其他裁定含訓誡、保護管束、安置輔導，性屬限制人身自由的機構式處遇，然而，相較於成年受刑人的監獄處遇，矯正學校在協助少年復歸社會的道路上，更伴隨著少事法中協助少年自我健全成長的意旨，進而言之，法院裁定時選擇得限制少年人身自由的機構式處遇，考量的面向除了有犯行情節，更多的是認定少年有較高程度的「需保護性」，即圍繞在少年周遭的親密關係、教育、社福等協助少年守法、成長的機制，需要仰賴更大的國家公權力介入，方得漸進修復⁷。因此，矯正學校的處遇成效評估，需著重以少年為本，惟不僅需檢視少年本身守法與否，還需檢視少年周遭支持環境，含親密關係、教育及社會資源提供等，是否較處遇前落實。這時，矯正學校少年出校後再犯統計，便得從再犯期間、再犯類別等項，探索矯正學校處遇在實質銜接外部社會支持系統上的難題，以及反過來，探索少年的親密、社會支持系統上的困境⁸。

據此，本章以下引介司法官學院與法務部、司法院，在本(114)年合作的110年至113年矯正學校少年出校後2年內再犯統計，並進一步討論此種再犯統計於協助少年自我健全成長的目標上，得為成效評估的方向及限制⁹。

7 李茂生，釋字第六六四號解釋評釋－憲法的顛頽與天真，台灣法學雜誌，137期，2009年10月，頁36。蔡宜家、盧櫻昀，觸法少年的核心對應機制與評估探索，收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3犯罪趨勢關鍵報告，2024年12月，頁243-244。

8 針對司法少年回歸社會後的再犯統計，也是已經我國內國法化的兒童權利公約、第24號一般性意見裡的處遇執行成效評估項目之一，詳參：蔡宜家、盧櫻昀，同前註7，頁244-245。

9 考量我國就成年犯罪之再犯統計，定義再犯為受刑人出獄後再次進入檢察機關偵查

貳、矯正學校少年出校後再犯統計分析

110 年至 113 年的矯正學校出校少年中，在校事由為受感化教育者共計 1,613 人（表 3-3-7），惟因少事法第 83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明文少年於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三年後，少年法院應通知與少年前案紀錄、相關資料保存有關的機關、機構或團體，塗銷前揭紀錄與資料，在此限制下，法務部於 114 年回溯 110 年至 113 年矯正學校出校者中，仍保留得追蹤再犯與否的紀錄者共計 728 人，含感化教育免除 313 人¹⁰、期滿 229 人，及刑期假釋 142 人、刑期期滿 38 人¹¹。

該份 728 人的矯正學校出校名單，經法務部交換至司法院，以銜接該院的少年裁判資料，統計截至 113 年底，是類少年出校後 2 年內再犯情形¹²。此處，就再犯統計範圍，雖然觸犯刑罰法令少年在少年事件處理的結果，包含少年法院認定情節輕微時的不付審理裁定（少事法第 29 條第 1 項）、審理後裁定諭知不付保護處分（少事法第 41 條第 1 項）、審理後裁定交付保護處分（少事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特定少年事件經移送至檢察署偵查（少事法第 27 條、第 40 條），然而，考量受不付保護處分的少年事件中，少年犯行情

階段，且經職權不起訴、緩起訴或有罪確定，少年再犯統計也調整以矯正學校少年出校後，再次進入司法處理為前提。

10 感化教育免除，係指少事法第 56 條第 1 項：執行感化教育已逾六月，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由少年保護官或執行機關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裁定免除或停止其執行。

11 刑期期滿含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徒刑執行完畢兩項。其餘尚有：拘役執行完畢、罰金易服勞動執行完畢各 3 人。

12 據此，須留意 112 年、113 年少年出校時點，有因距離 113 年底未達 2 年，尚未能完整確認 2 年內再犯情形之限制。

節、需保護性多不若交付保護處分、刑之執行程度，不宜一併列為再犯指標，因此，統計範圍調整含少年出校後 2 年內，再次涉犯刑罰法令，且經少年法院裁定交付保護處分或刑之執行¹³。同時，再犯罪類別也以前揭考量，界定於近 10 年，少年經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經法院裁定交付保護處分或裁定刑事案件時，人數偏多的犯罪類別，含：妨害秩序罪、公共危險罪、妨害性自主罪、殺人罪、傷害罪、妨害自由罪、竊盜罪、強盜罪、詐欺罪、毀棄損壞罪、兒童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依循前述，司法院從 110 年至 113 年矯正學校出校少年共 728 人中，比對到出校後 2 年內，因再涉犯刑事法令而經少年法院以保護事件裁定交付保護處分，或以刑事案件判決有罪確定者，共計 31 人、共再犯 59 罪。首先，就再犯少年入校前罪名，31 人以涉犯竊盜罪 13 人（41.94%）最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5 人（16.13%）次之，詐欺罪 3 人（9.68%）、公共危險罪 3 人（9.68%）、妨害性自主罪 3 人（9.68%）再次之¹⁴；接著，就出校 2 年內再犯罪罪數，再犯 31 人含涉犯 1 罪 21 人（67.74%）、涉犯 2-5 罪 7 人（22.58%）、涉犯 5 罪以上 3 人（9.68%），且涉犯 5 罪以上的 3 人，其中 1 人入校前涉犯竊盜罪，出校後涉犯 9 個詐欺罪，1 人入校前涉犯竊盜罪，出校後涉犯 6 個竊盜罪（表 3-4-2）；最後，再犯 31 人共再犯 59 罪中，再犯罪名以詐欺罪 17 人次（28.81%）最多、竊盜罪 11 人次

13 據此，須留意的是，當前少年再犯統計範圍，尚未包含矯正學校少年出校後，2 年內涉犯刑罰法令時因已成年，而以成年身分進入刑事訴訟程序偵查、定罪情形。

14 其餘有傷害罪 2 名，及家庭暴力防治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各 1 名。

(18.64%) 次之、傷害罪 10 人次 (16.95%) 再次之，且涉犯前揭罪名次於矯正學校入校前罪名，皆以竊盜罪最多，包含：再犯詐欺罪 17 人次，入校前涉犯竊盜罪 14 人次；再犯竊盜罪 11 人次，入校前也涉犯竊盜罪 9 人次；再犯傷害罪 10 人次，入校前涉犯竊盜罪 5 人次（表 3-4-3）¹⁵。

前揭統計顯示，近年矯正學校少年出校後，2 年內再度以少年事件，經少年法院裁定交付保護處分或刑之執行者，入校前罪名以竊盜罪最多；出校後再犯頻率以 1 次為多，再犯頻率 5 次以上者，3 人中有 2 人皆涉犯竊盜、詐欺之財產犯罪；以及，這些再犯少年中，入校前涉犯竊盜罪，出校後 2 年內再犯竊盜、詐欺之財產犯罪人次偏多。統計結果呈現入校前涉犯竊盜罪的少年，出校後較可能再犯，且多再犯竊盜、詐欺之財產犯罪的趨向。

參、如何解讀矯正學校竊盜少年的再犯情形

前述統計分析的主要研究限制，乃由於母數即 728 人，出校時年齡含 18 歲以上 655 人 (89.97%)、18 歲未滿 73 人 (10.03%)，因此，以是否再度進入少年事件作為再犯統計節點，尚無法探知出校時已成年的多數人，其後的再犯情形，惟仍得以該母數中，達 1 成的未滿 18 歲出校者，推估矯正學校少年出校後再犯模樣，尤其

15 由於 61 罪數包含 1 人涉犯多罪情形，因此，本章以人次作為統計單位，並以再犯人次對應入校前罪名趨勢為統計目的，虛擬擴增實際入校前罪名數，例如，某甲入校前涉犯竊盜罪，出校後涉犯 5 個詐欺罪，則統計時會認定詐欺罪 5 人次，且該等人次入校前涉犯竊盜罪 5 人次，以呈現再犯詐欺罪者，入校前多涉犯竊盜罪的趨勢。

是相對高於他罪的竊盜罪再犯財產犯罪現象。

該現象呈現的訊息，是對比以校園暴力問題開啟的矯正學校少年再犯議題討論（本章「壹」），本章矯正學校少年出校後再犯統計結果，除了有 1 人入校前涉犯公共危險罪，出校後涉犯強盜罪外，無論是從入校前罪名、出校後再犯罪名，皆無法明確得出，涉犯暴力犯罪少年出校後有高再犯罪可能性的趨勢（表 3-4-3）¹⁶。事實上，從和本章統計區間相同的 110 年至 113 年，矯正學校新入校受感化教育人數及罪名分布，也會發現人數最多及次多者，皆分別為詐欺罪及傷害罪（表 3-3-11），即使是本章「貳」母數中，同時期明陽中學出校學生的入校時罪名別，也顯示共 186 人中，最多者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80 人（43.01%），大幅多於強制性交罪 22 人（11.83%）、強盜罪 19 人（10.22%）、重傷害罪 15 人（8.06%）、殺人罪 10 人（5.38%）、擄人勒贖罪 1 人（0.54%）之暴力犯罪人數，種種顯示矯正學校中，經歸類為保護事件、刑事案件的少年，犯罪類別皆不以暴力犯罪為核心的現象¹⁷。故而在探討矯正學校少年犯罪、再犯時，須區隔社會上熱議的少年暴力犯罪印象，並聚焦於矯正學校出

16 考量本章「壹」的校園暴力事件以殺人案件較受矚目，本章以警政署的暴力犯罪定義來界定下述少年暴力犯罪範圍，含：故意殺人（不含過失致死）、強盜（含海盜及盜匪罪）、搶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含共同強制性交）、重大恐嚇取財（行為人已著手槍擊、下毒、縱火、爆炸等手段恐嚇勒索財物者）、重傷害（含傷害致死），詳參：警政統計名詞定義，中華民國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npa.gov.tw/ch/app/nounDefine/list?module=nounDefine&id=2221&page=0&pageSize=15>（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10 月 7 日）

17 明陽中學出校學生的入校時罪名別尚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9 人、詐欺罪 8 人、傷害罪（含過失傷害）6 人、殺人未遂罪 5 人、妨害性自主罪（含與未成年性交）5 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2 人，及公共危險罪、偽造文書罪、恐嚇取財得利罪、擄人勒贖罪、藥事法各 1 人。

校的竊盜罪少年，再涉犯竊盜、詐欺等財產犯罪的課題。

然而，即使推論矯正學校少年涉犯竊盜罪者，出校後較他罪具再犯可能性，考量以感化教育、刑之執行令少年進入矯正學校此一機構式處遇，背後的強化少年需保護性意旨，解讀此再犯結果及刑事政策對應時，比起如同以再犯結果究責監獄¹⁸般的究責矯正學校，更宜檢視這些涉犯竊盜罪的少年，在抗拒犯罪的路上，從矯正學校處遇至外部學校、社會階段之間，可能會陸續面臨哪些困境，從而需要哪些機構、資源對應，而此方向也可呼應本章「壹」中，認為矯正學校少年出校、回歸外部學校時，應積極評估與尋找對接資源的訴求。針對矯正學校處遇，尤其是感化教育對於再犯防止的成效，雖然近年有學理以監獄內竊盜罪、傷害罪、施用毒品罪受刑人為對象，實證後案與少年時期觸法的間距，推算再犯期間，並發現感化教育的再犯防止成效低於訓誡併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併勞動服務兩類交付保護處分¹⁹，但是，當少事法的感化教育、刑之執行處遇選擇，及令少年進入矯正學校的處遇對策，是考量該類少年需要更高程度的國家公權力介入，才能修補破碎的親密關係、教育及社福資源等保護圈，以協助其自我健全成長時，便不宜將他們與其他

18 近期如：「深切譴責暴力犯罪，持續精進專業處遇，結合各界資源強化矯正效能」，法務部矯正署，2025年10月3日，

<https://www.mjac.moj.gov.tw/4786/4963/4965/1662080/post>

19 傅曉瑄，少年法庭保護處分對不同犯罪類型防止再犯之成效探討，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8年7月，頁106、160-161。作者也在後續交流會議，反思再犯研究應以檢視少年本身、外部資源如何協助少年成長為本，而非聚焦評價矯正效能，詳參：「最好的社會政策就是最好的刑事政策，本中心邀請司法院少家廳傅曉瑄法官談『如何看待少年再犯議題』」，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2025年10月2日，<https://www.cprc.moj.gov.tw/1563/36715/1627/44813/>

「需保護性」程度較輕的處遇（如訓誡、保護管束等）少年併同比較再犯情形²⁰。進一步言，矯正學校少年出校後再犯結果，恰是反映這些少年本就需要更多資源挹注的現實，並且是隨著少年入校、出校、回歸外部校園或社會等，階段性透過矯正學校，及矯正學校外其他機構、資源等社會網絡支持，防止少年們從矯正機構再度落入處遇前負面關係、環境，孳生再犯風險的過程²¹。此時，對於本章「貳」矯正學校竊盜罪少年出校後，容易再犯財產犯罪的統計趨向，便需要正視少年與竊盜罪結果間，在親密關係、教育及社會環境上產生了哪些容易導向竊盜罪風險的推力，而這些推力可以如何透過矯正學校處遇，及出校後的社會支持來減緩。

惟當前的課題，是在缺乏近年以少年竊盜犯罪為主題的我國實證研究下，難能釐清竊盜罪少年處遇需求與對策。我國的少年竊盜犯罪研究，興起於 80 年、90 年後，竊盜罪占整體少年犯罪者達 5 成以上的時期，並聚焦從多元的犯罪學或社會學理論，剖析得影響少年從事竊盜犯罪的多種成因，而隨著警察機關受理案件，少年嫌疑人中竊盜比率自 92 年 52.70% (6,498/12,331) 遽降至 113 年 12.02%

20 也有學理以對 12 名矯正學校教育、輔導人員訪談，分析矯正學校少年遭遇的問題，除了個人層面含法治觀念不足外，還包括家庭狀態不穩定、不當對待的環境、社會時空變遷等影響少年發展的因素，詳參：黃天鈺，少年矯正學校教輔小組之實施困境與芻議，矯政期刊，14 卷 2 期，2025 年 7 月，頁 11、20-22。

21 劉玉玲、謝子陽，曝險少年的危機與轉機—校園割喉案的輔導省思，臺灣教育評論月刊，13 卷 3 期，2024 年 3 月，頁 30。也有學理以訪談感化教育後再犯，且再次進入感化教育的少年，分析他們離開矯正學校後，如何在缺乏人際關係改善、其他社會支持承接中再犯，詳參：陳思如，再犯少年生命歷程之研究—以感化教育二次收容之少年為例，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20 年 1 月，頁 77-79。

(1,356/11,277)，少年竊盜犯罪研究也久未興盛²²。只是，當以矯正學校處遇為開端，出現少年涉犯竊盜罪者，相較他罪更易再涉財產犯罪的可能性時，便會再次浮現以竊盜罪少年涉案原因、處遇需求來研究的重要性，其等研究積累也是在當前矯正學校少年出校後的機構承接、資源挹注等，尚難能從犯罪統計與文獻釐清的困境下，矯正學校處遇及外部社會支持得以適性推展的前提。

肆、結論：再犯結果是協助少年健全成長的再出發

校園暴力案件之後，社會關注矯正學校少年出校後再犯、回歸校園前輔導議題。本章藉由法務部及司法院截至 113 年底，統計 110 年至 113 年矯正學校少年出校後 2 年內，再次經少年法院裁定交付保護處分或刑之執行狀況，發現是類再犯少年，以入校前涉犯竊盜罪者多，且出校後再犯竊盜、詐欺之財產犯罪者多。這些趨勢不同於少年再犯多連結到暴力犯罪的社會印象，且在融合少事法意旨的刑事政策上，宜將該等再犯結果視作少年健全成長的路途中，如何階段性落實矯正學校處遇及外部社會支持的再盤整契機。惟在缺乏我國當前少年竊盜犯罪研究之際，瞭解近年少年竊盜犯罪、再犯原因及處遇需求，更會成為少年再犯議題的要務。

22 文獻如：翁毓秀，少年機車竊盜防制與輔導，社區發展季刊，28 期，1998 年 6 月，頁 149-151。侯崇文，理性選擇與犯罪決定－以少年竊盜為例，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1 期，2003 年 7 月，頁 21-28。王伯頤，少年竊盜犯人特質與父母管教態度之個案分析，警學叢刊，34 卷 6 期，2004 年 5 月，頁 102-103。鄭安凱，少年竊盜初犯與再犯差異性及影響因素之比較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 1 月，頁 21、61-62。查獲少年嫌疑犯人數—按性別、機關別分，內政統計查詢網，<https://statis.moi.gov.tw/micst/webMain.aspx?sys=100&funid=defjsp>（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10 月 8 日）

表3-4-1 110年至113年矯正學校少年出校後2年內再犯罪罪數分布

	單位：人
總計	31
1罪	21
2-5罪	7
5罪以上	3

資料來源：法務部、司法院。
說 明：1. 紹計時間截至113年底。

2. 出校，係指在誠正、敦品、勵志、明陽中學，受感化教育或刑之執行者，因感化教育執行完畢或免除，或因刑期屆滿或假釋而出校。
3. 再犯統指出校後，因觸犯特定犯罪類別，而以少年事件之保護事件或刑事案件，經少年法院裁定交付保護處分或有罪確定。
4. 前項特定犯罪類別含：妨害秩序罪、公共危險罪、妨害罪、傷害罪、殺人罪、強盜罪、強暴罪、詐欺罪、毀棄損壞罪、兒少性剥削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3-4-2 110年至113年矯正學校少年出校後2年內再犯罪名分布

單位：人次

入校前罪名		出校後罪名											
	總計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公共危險罪 防制條例	詐欺罪	傷害罪	妨害性自主罪	洗錢防制法	妨害自由罪 防制條例	兒少性剝削 防制條例	毀損罪	妨害秩序罪	強盜罪	
總計	59	11	6	3	17	10	1	3	2	2	2	1	1
竊盜罪	34	9	1	1	14	5	-	2	1	1	-	-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0	-	2	1	2	3	-	1	-	-	1	-	-
公共危險罪	4	-	-	1	-	1	-	-	1	-	-	1	-
詐欺罪	3	-	1	-	1	1	-	-	-	-	-	-	-
傷害罪	2	-	-	-	-	-	1	-	-	-	-	1	-
妨害性自主罪	4	2	1	-	-	-	-	-	-	-	1	-	-
家庭暴力防治	1	-	1	-	-	-	-	-	-	-	-	-	-
其他	1	-	-	-	-	-	-	-	-	1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司法院。

說 明：1.統計時間截至113年底。

2.出校，係指在誠正、敦品、勵志、明陽中學，受感化教育或刑之執行者，因感化教育執行完畢或免除，或因刑期屆滿或假釋而出校。

3.本表出校少年共計728人，含18歲以上655人、18歲未滿73人。因前項限制，本表範圍以18歲未滿少年為主要統計對象。

4.再犯係指出校後，因觸犯特定犯罪類別，而以少年事件之保護事件或刑事案件，經少年法院裁定交付保護處分或有罪確定。

5.前項特定犯罪類別含：妨害秩序罪、公共危險罪、妨害性自主罪、殺人罪、傷害罪、強盜罪、詐欺罪、毀棄損壞罪、兒少性剝削
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四篇 特定類型犯罪者之犯罪趨勢與處遇

本篇從警察機關受理、地方檢察署執行有罪確定案件之兩階段統計資料中，汲取女性、高齡、毒品、非本國籍之四類特性分析。其中，女性犯罪以性別為基準，對比具女性、男性特性的數種主要犯罪態樣，及女性處遇情形；高齡犯罪自以 65 歲以上為基準，檢視具高齡特性的犯罪類別，及高齡處遇情形；毒品犯罪則以製販運輸、施用、持有等手法，與第一級至第四級級別，綜合檢視不同手法、級別組合下的人數趨勢，與毒品之緩起訴執行、再犯，及戒治所、監獄、保護管束處遇情形；非本國籍犯罪從國籍、犯罪類別分布，瞭解犯罪者主要國籍與犯罪類別，本（114）年新增非本國籍犯罪嫌疑、有罪確定者性別分布，及處遇類別統計。

惟綜觀本年數據，無論是女性犯罪亦或非本國籍犯罪，在詐欺罪及洗錢防制法之數據皆有大幅上升之現象出現。除此之外，從司法官學院於 112 年由賴擁連教授主持的「我國網路詐欺被害調查與防制研究」委外研究成果，發現各國網路詐欺的犯罪態樣早已不同以往，其受害金額也日益嚴重，因此對於該類犯罪進行探討與觀測應存在探究之必要性。本篇第五章以「國外使用社群媒體進行詐欺犯罪預測之現況與反思」為焦點議題分析主題，藉由對美國、英國、澳洲等國家制度的借鏡，點出我國在網路詐騙預防之需求。

第一章 女性犯罪者

本章女性犯罪統計資料，包含警察機關受理犯罪嫌疑人數，及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人數。

壹、犯罪人數

女性犯罪嫌疑人數、犯罪人口率，近 10 年自 104 年 47,392 人、403.07 人/10 萬人漸增至 113 年 63,217 人、532.55 人/10 萬人，比率更自 104 年 17.60% ($47,392 / 269,296$) 漸逐年升至 113 年 21.98% ($63,217 / 287,597$)。同時期，女性有罪確定人數，以 110 年為分水嶺呈先減後增，惟比率也自 104 年 13.60% ($25,111 / 184,702$) 逐年升至 113 年 16.47% ($29,924 / 151,422$)（表 4-1-1）。

貳、犯罪種類

一、女性人數偏多的犯罪類別

有罪確定女性之犯罪類別，近 10 年，人數最多者在 105 年至 110 年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10 年至 112 年為竊盜罪，113 年為洗錢防制法，不過次多者在 110 年、111 年為詐欺罪，112 年為洗錢防制法，113 年為竊盜罪，洗錢防制法自 106 年 1 人逐年躍增至 112 年 4,416 人、113 年 5,689 人。113 年共計 29,924 人，含洗錢防制法 5,689 人 (19.01%)、竊盜罪 4,733 人 (15.81%)、詐欺罪 2,998 人 (10.0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823 人 (9.43%)、不能安全駕駛罪 2,748 人 (9.18%)（表 4-1-2）。

二、女性比率偏高的犯罪類別

不過前述犯罪類別的女性比率，除了洗錢防制法 106 年大幅增修後，女性比率在 108 年達到 37.37% (105/281)，惟降至 113 年 31.51% (5,689/18,052) 外，其餘類別女性比率皆未達 3 成 (113 年 詐欺罪 15.10% (2,998/19,852)、竊盜罪 17.25% (4,733/27,437)、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2.91% (2,823/21,870))，不能安全駕駛罪更皆未達 1 成 (113 年為 9.33% (2,748/29,466))，亦即，前揭類別或可謂女性犯罪者的主要犯罪類別，但仍不宜理解成，是類犯罪因女性比率偏高，得判斷具有女性犯罪特性之狀態¹。

事實上，犯罪類別女性比率，近 10 年最高者皆為商標法，其自 104 年 54.96% (482/877) 漸降至 110 年 47.82% (394/824) 後，漸升至 112 年 55.67% (373/670)、113 年 53.94% (301/558)。其餘女性比率偏高者尚有：(1)著作權法，自 104 年 22.55% (53/235) 漸升至 109 年 45.34% (73/161) 後，漸降至 112 年 35.37% (52/147)，又升至 113 年 41.48% (56/135); (2)銀行法，自 104 年 45.50% (96/211) 漸降至 107 年 30.81% (61/198) 後，逐年升至 109 年 45.77% (157/343)，漸降至 113 年 38.88% (159/409); (3)藏匿人犯罪，自 104 年 25.85% (38/147) 漸升至 109 年 33.86% (64/189) 後，漸降至 113 年 32.57% (57/175); (4)妨害名譽及信用罪，自 104 年 36.19% (414/1,144)

1 就洗錢防制法中女性比率增至 3 成以上趨勢，考量洗錢犯罪案件方式/手法，近年多涉及電信網路詐欺，亦宜關注女性涉犯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增長，且傾向被認定為洗錢犯罪之狀態。相關統計分析如：法務統計摘要（112 年 6 月），法務統計，2023 年 7 月，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609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漸降至 113 年 26.62% (496/1,863)；(5)誣告罪，自 105 年 35.46% (100/282) 漸降至 113 年 26.81% (74/276)；(6)公司法，自 105 年 37.02% (67/181) 漸降至 110 年 25.18% (103/409) 後，漸升至 113 年 33.52% (122/364)；(7)證券交易法，自 104 年 40.40% (101/250) 漸降至 112 年 25.63% (51/199)、113 年 30.27% (56/185)（表 4-1-2、圖 4-1-1）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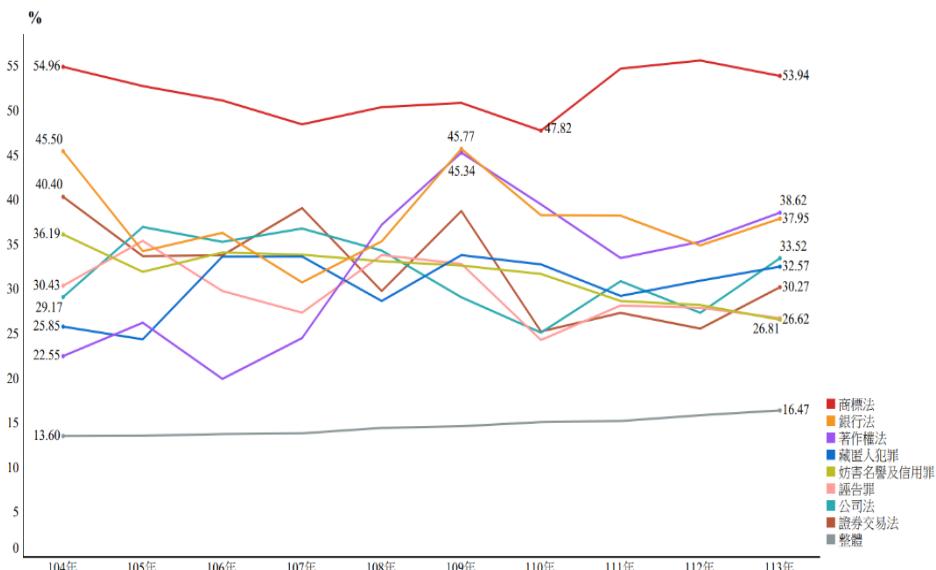


圖 4-1-1 近 10 年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犯罪中女性比率

三、男性人數偏多、比率偏高的犯罪類別

相較女性，有罪確定男性之犯罪類別，近 10 年人數偏多者除

2 此處分析旨在釐清有罪確定階段，近 10 年是否存在犯罪類別不僅人數較多，亦有偏於女性群體的情況。觀察範圍含：(1)單一犯罪類別人數於近 10 年皆大於 100 人；(2)女性比率近 10 年超過半數達 30.00%以上。

傷害罪外，皆和女性相同，含不能安全駕駛罪、竊盜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詐欺罪。且其中最多者皆為不能安全駕駛罪，次多者以 110 年為分水嶺，從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轉至竊盜罪（表 2-2-3）。

不過犯罪類別之男性比率偏高，近 10 年皆達 9 成 5 以上者，則有：(1)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比率皆達 100.00%，人數自 224 人逐年增至 107 年 247 人後，逐年減至 111 年 134 人、112 年 188 人；(2)妨害性自主罪，最低為 113 年 98.76% (1,445/1,463)；(3)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最低為 113 年 98.20% (1,147/1,168)（表 2-2-3、表 4-1-2）³。

參、犯罪者之處遇

在偵查、審理階段，近 10 年間女性比率，緩起訴處分自 104 年 20.51% (9,681/47,191) 漸升至 112 年 22.04% (7,510/34,069)、113 年 20.69% (6,909/32,942)；新入看守所自 107 年 10.19% (881/8,649) 漸降至 112 年 8.40% (7731/8,701) 後，升至 113 年 10.39% (1,116/10,737)（表 4-1-3）。

在矯正階段，近 10 年間，新入戒治所受觀察勒戒，人數自 109 年 3,681 人逐年遽增至 111 年 13,499 人後、逐年驟減至 113 年 6,736 人，而女性比率自 104 年 14.58% (979/6,715) 漸減至 110 年 12.40% (1,558/12,562) 後、漸增至 112 年 13.91% (1,258/9,042)、113 年 13.90% (936/6,736)；新入戒治所受強制戒治，則自 104 年 14.06%

3 同前註 2。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90/640)、106 年 15.32% (95/620)漸降至 110 年 11.05% (244/2,208)，再逐年漸升至 113 年 14.11% (114/808)；新入監則自 104 年 8.59% (2,915/33,949) 漸升至 113 年 12.12% (4,015/33,119)(表 4-1-3)。

在保護管束新收階段，近 10 年女性比率也自 104 年 13.52% (2,368/17,509) 漸升至 112 年 17.67% (2,755/15,590)、113 年 17.53% (2,450/13,976) (表 4-1-3)。

第二章 高齡犯罪者

本章高齡定義，同步警政署、衛生福利部統計定義，為 65 歲以上⁴。本章犯罪統計含警察機關受理犯罪嫌疑人數，及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人數。近 10 年，各犯罪處理階段之高齡比率多呈上升趨勢，惟對比老年人口自 104 年 12.25% ($2,873,635/23,462,914$) 逐年升至 113 年 18.76% ($4,392,846/23,410,331$)，高齡犯罪皆未達 1 成（表 4-2-4、圖 4-2-1）。

壹、犯罪人數

高齡犯罪嫌疑人，近 10 年人數、比率、犯罪人口率皆自 104 年 22,256 人、8.26%、510.79/10 萬人，漸升至 113 年 37,218 人、12.94%、604.88/10 萬人（表 4-2-1）。

同時期，有罪確定之高齡人數、比率，普通刑法自 104 年 5,609 人、4.08% 漸升至 113 年 8,893 人、6.90%；特別刑法則皆低於普通刑法，且人數自 104 年 607 人漸增至 108 年 1,024 人後，以 110 年為分水嶺先減後增至 113 年 1,212 人，比率自 104 年 1.28% 緩升至 112 年 2.52%、113 年 2.31%。整體而觀，有罪確定高齡比率自 104 年 3.36% ($6,216/ 184,702$) 漸升至 113 年 5.57% ($10,105/181,346$)（表 4-2-1、圖 4-2-1）。

⁴ 國外就高齡犯罪者之定義則不盡相同，可參閱：蔡宜家等，高齡受刑人之監獄處遇與社會復歸，收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2 年 12 月，頁 362-363。<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5/1596/1599/37568/post>

貳、犯罪種類

一、高齡人數偏多的犯罪類別

有罪確定高齡者犯罪類別，近 10 年人數最多者皆為公共危險罪，次多者以 107 年為分水嶺，從賭博罪轉至竊盜罪，傷害罪則自 104 年 511 人漸增至 113 年 1,501 人，也在 108 年、110 年至 113 年居於第三位。113 年共計 10,105 人，含公共危險罪 2,514 人 (24.87%)、竊盜罪 2,439 人 (24.13%)、傷害罪 1,501 人 (14.85%)、賭博罪 688 人 (6.81%) (表 4-2-2、表 4-2-3)。

二、高齡比率偏高的犯罪類別

然而前述犯罪類別之高齡比率，除了賭博罪自 104 年 15.19% ($1,230/8,097$) 漸升至 112 年 18.26% ($792/4,338$)、113 年 15.46% ($688/4,450$) 外，其餘類別皆未達 1 成 (113 年公共危險罪 7.79% ($2,514/32,271$)、竊盜罪 8.89% ($2,439/27,437$)、傷害罪 8.96% ($1,501/16,759$))。與前章分析方向相同，高齡人數偏多者雖集中在是類犯罪，但其等高齡比率不高，不宜認定為存有高齡特性的犯罪類別。

事實上，近 10 年部分犯罪類別，高齡比率呈漸升至 2 成或以上趨勢，含：(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雖然歷年人數增減更迭、有相當差距，但高齡比率在 104 年為 26.82% ($184/686$)、108 年為 37.31% ($197/528$)、112 年為 43.11% ($216/501$)；(2)水土保持法，自 104 年 19.53% ($25/128$) 漸升至 112 年 31.46% ($28/89$)；(3)妨

害投票罪，人數趨勢亦大幅增減更迭，惟高齡比率在 104 年為 19.93% (107/537)、109 年 21.08% (70/332)、112 年 29.06% (77/265)；(4)區域計畫法，自 105 年 22.22% (34/153)、108 年 26.10% (77/295) 後，以 110 年為分水嶺先降後升至 113 年 30.86% (25/81)；(5)建築法，自 105 年 12.33 % (9/73) 降至 106 年 11.39% (9/79) 後，漸升至 113 年 24.32 % (18/74) 次之（表 4-2-2、表 4-2-3）。

參、犯罪者之處遇

在偵查、審理階段，近 10 年高齡比率，緩起訴處分從 104 年 5.78 % (2,729/47,191) 逐年升至 108 年 7.51% (3,178/42,324)、111 年 9.06 % (3,244 / 35,790)、113 年 7.52% (2,748/ 32,942)。新入看守所則從 104 年 1.20% (99/8,234) 微升至 107 年 2.50% (216/ 8,649)、111 年 2.82% (194 / 6,876)、113 年 1.99% (214 / 10,737)（表 4-2-4、圖 4-2-1）。

在矯正階段，近 10 年，新入戒治所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之高齡比率也與前述看守所高齡比率相近，且兩者高齡人數在 104 年至 109 年皆僅有個位數或數十人，其後，觀察勒戒達 110 年 142 人，再減至 113 年 95 人、強制戒治也從 110 年 23 人逐年減至 113 年 9 人。新入監高齡比率則自 104 年 1.97% (670 / 33,949) 逐年升至 111 年 4.74 % (1,432 / 30,196)、113 年 4.61% (1,527 / 33,119)（表 4-2-4、圖 4-2-1）。

在保護管束新收階段，近 10 年高齡案件比率也自 104 年 3.76 % (659 / 17,509) 漸升至 112 年 6.27% (977 / 15,590)、113 年 5.44%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760/13,976) (表 4-2-4 、圖 4-2-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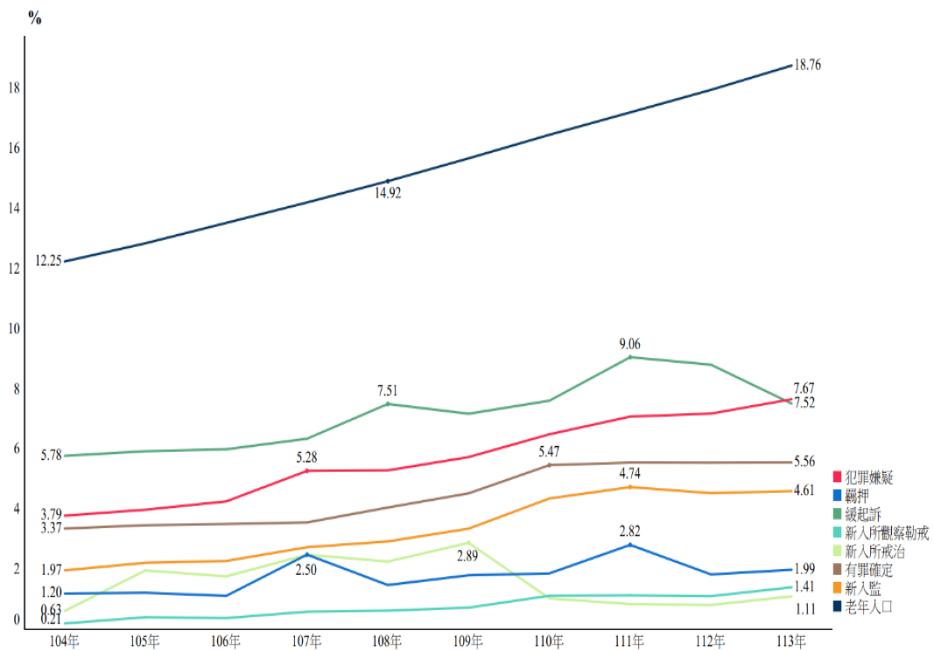


圖 4-2-1 近 10 年高齡犯罪者占各司法階段比率趨勢

第三章 毒品犯罪者

本章毒品犯罪統計資料，含警察機關受理犯罪嫌疑人數，及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人數。

壹、犯罪人數

毒品犯罪嫌疑人，近 10 年人數以 106 年為分水嶺，從 104 年 53,622 人逐年增至 106 年 62,644 人後，逐年減至 113 年 37,854 人；不過有罪確定人數，雖也從 104 年 35,960 人逐年增至 107 年 44,541 人後，逐年減至 110 年 12,914 人，但復逐年增至 113 年 21,870 人。嫌疑人、有罪確定者之性別比率尚無顯著升降趨勢，113 年嫌疑人共計 37,854 人，含男性 32,614 人(86.16%)、女性 5,240 人(13.84%); 共計 21,870 有罪確定者，含男性 19,047 人(87.09%)、女性 2,823 人(12.91%)（表 4-3-1）。

貳、犯罪種類

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之各級毒品（以下省略「毒品」二字，僅提級別）犯罪類別，主要含製販運輸（製造、販賣、運輸）、施用與持有。

近 10 年犯罪類別，人數最多者皆為施用第二級；次多者以 110 年為分水嶺，從施用第一級轉至製販運輸第二級；再次多者也以 110 年為分水嶺，從製販運輸第二級轉至第三級後，再自 113 年轉至施用第一級。不過前述各項犯罪類別，人數最多者皆為第二級，同時在製販運輸、持有類別，第三級分別自 106 年、107 年後呈增加趨

勢（表 4-3-2）。

一、製販運輸：近 10 年人數，最多者皆為第二級，次多者除 106 年至 107 年為第一級外，皆為第三級，且對比第一級、第二級、第四級自 109 年後呈減少趨勢，第三級反自 106 年 714 人逐年增至 111 年 2,043 人、113 年 2,008 人。113 年毒品有罪確定 21,870 人，含製販運輸第一級 458 人（2.09%）、第二級 2,620 人（11.98%）、第三級 2,008 人（9.18%）、第四級 34 人（0.16%）（表 4-3-2）。

二、施用：近 10 年人數皆以第二級多於第一級，惟兩者皆從 106 年 26,177 人、10,359 人減至 109 年 18,032 人、6,963 人，又驟減至 111 年 4,771 人、678 人，再躍增至 113 年 10,489 人、3,051 人，其中就 109 年後驟減現象，如對比同時期的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之大幅增長趨勢，得發現施用毒品犯罪對策在近年側重審前轉向處遇的狀況（本章「參」）。113 年毒品有罪確定 21,870 人，含施用第一級 3,051 人（13.95%）、第二級 10,489 人（47.96%）（表 4-3-2）。

三、持有：近 10 年人數最多者皆為第二級，次多者除 106 年至 109 年為第一級外，皆為第三級，且 107 年後，對比第一級、第二級呈減少趨勢，第三級反自 107 年 387 人增至 113 年 1,036 人。113 年毒品有罪確定 21,870 人，含持有第一級 403 人（1.84%）、第二級 1,254 人（5.73%）、第三級 1,036 人（4.74%）、第四級 11 人（0.05%）（表 4-3-2）。

參、犯罪者之處遇

此處分析的毒品犯罪者處遇，於第一級、第二級，含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及新入戒治所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與新入監服刑、出獄後保護管束；於第三級、第四級，則是非刑罰的罰鍰與講習。

一、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

地檢署執行處分人數，近 10 年級別皆以第二級多於第一級，惟第二級自 104 年 1,973 人逐年躍增至 106 年 5,407 人、107 年 5,812 人後，漸減至 113 年 5,199 人；第一級自 104 年 503 人逐年增至 107 年 1,500 人後，雖逐年減至 110 年 953 人，仍復增至 111 年 1,599 人、113 年 1,596 人（表 4-3-3、圖 4-3-1、圖 4-3-2）。

同時期，**撤銷**是類緩起訴處分人數，近 10 年級別也皆以第二級多於第一級。惟相較前述，兩級別皆以 108 年為分水嶺先增後減，再以 110 年為分水嶺先減後增。其中，第一級自 105 年 262 人逐年增至 108 年 771 人後，逐年減至 110 年 334 人，後復漸增至 113 年 631 人；第二級則自 104 年 918 人逐年增至 108 年 2,520 人後，逐年減至 110 年 1,589 人，後以 111 年為分水嶺，先增後減至 113 年（表 4-3-3、圖 4-3-1）。

倘若檢視該類緩起訴處分執行後兩年內，被告再犯施用毒品罪情形，則會發現截至 113 年底，再犯率自 109 年（執行緩起訴處分年份，本段皆同）20.19%（1,177/5,831）逐年增至 111 年 22.02%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1,418/6,439$)。該等年度的再犯期間皆以六月以下最多，惟也從109年10.14% ($591/5,831$)降至110年7.71% ($500/6,479$)後，再增至111年9.05% ($583/6,439$)（表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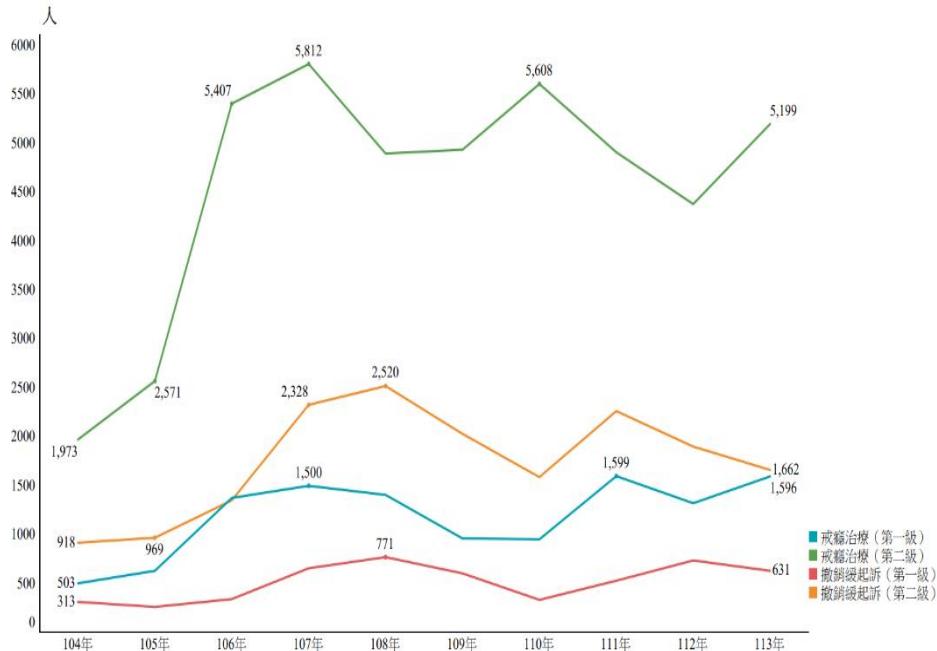


圖4-3-1 近10年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及撤銷緩起訴人數

二、新入所受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

檢察官對涉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的被告，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裁定）2個月以內的觀察勒戒，期間，檢察官依據勒戒處所的陳報，如認為被告觀察勒戒後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則應向法院聲請裁定（或少年法院裁定）命被告入戒治所強制戒治（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項）。

新入戒治所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近10年人數皆以105年

為分水嶺，先增後減至 109 年，再大幅增加。其中觀察勒戒，級別皆以第二級遠多於第一級，兩級別皆自 104 年 6,066 人、649 人，105 年 7,014 人、700 人減至 109 年 3,208 人、473 人後，躍增至 111 年 10,719 人、2,780 人，再逐年減至 113 年 5,142 人、1,594 人；強制戒治，級別最多者則以 111 年為分水嶺，從第二級轉至第一級，兩級別皆自 104 年 367 人、273 人，105 年 413 人、297 人減至 109 年 195 人、151 人後，躍增至 110 年 1,117 人、1,091 人，再逐年減至 113 年 187 人、621 人（表 4-3-5、圖 4-3-2）。

三、新入監服刑

新入監毒品犯罪受刑人，近 10 年比率從 104 年 28.88% ($9,803/33,949$) 逐年升至 106 年 32.50% ($11,796/36,294$) 後，漸降至 113 年 17.23% ($5,706/33,119$)。且毒品犯罪受刑人中的施用者，近 10 年比率也呈下降趨勢，尤其施用第一級自 104 年 33.74% ($3,308/9,803$) 漸降至 111 年 5.42% ($238/4,390$)、113 年 12.81% ($731/5,706$)；施用第二級則自 104 年 41.19% ($4,038/9,803$) 逐年升至 107 年 50.30% ($5,564/11,062$) 後，逐年降至 111 年 25.60% ($1,124/4,390$)、113 年 35.24% ($2,011/5,706$)（表 4-3-5、圖 4-3-2）。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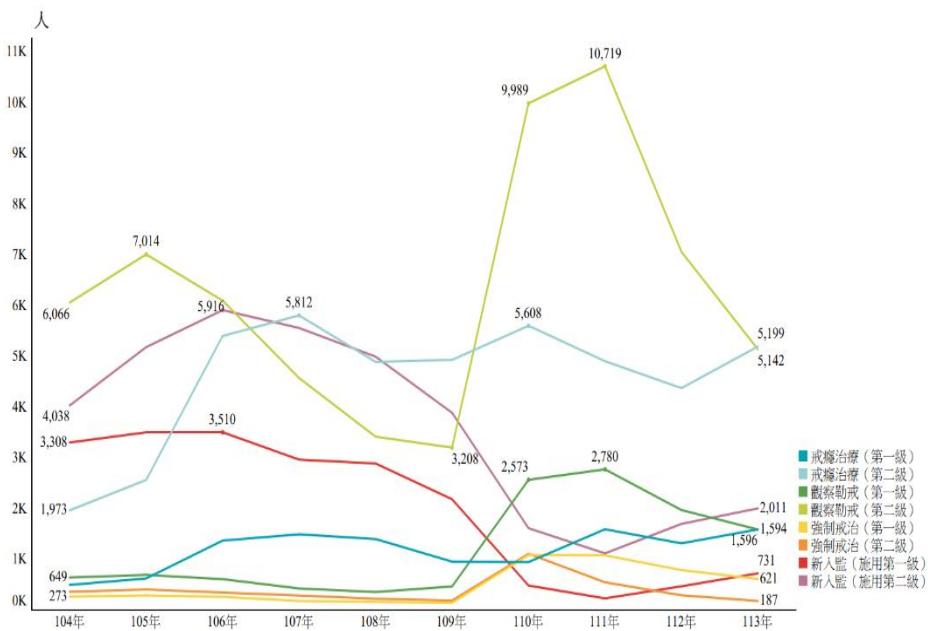


圖 4-3-2 近 10 年戒癮治療、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與入監人數

四、新收保護管束

新收保護管束中的毒品案件，近 10 年比率自 104 年 30.73% ($5,380/17,509$) 逐年升至 108 年 36.36% ($6,499/17,873$) 後，漸降至 112 年 27.00% ($4,210/15,590$)、113 年 28.06% ($3,922/13,976$) (表 4-3-5)。

五、裁處講習或罰鍰

涉犯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者，應被論以罰鍰與接受毒品危害講習（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

就罰鍰之執行結果，近 10 年，罰鍰繳納比率自 105 年 10.78% ($1,865/17,299$) 漸升至 111 年 16.22% ($1,573/9,697$) 後，再逐年降

至 113 年 9.41% (1,380/14,669)；罰鍰金額比率也自 104 年 13.61 % (73,568,649/540,554,002) 逐年降至 107 年 9.21% (33,915,322/368,199,008) 後，漸升至 111 年 14.58% (33,968,695/232,906,000)，再逐年降至 113 年 9.49 % (33,381,256/351,720,000)。至於應接受講習者，亦自 104 年 25,369 人次漸減至 110 年 9,236 人次，再逐年增至 113 年 15,652 人次（表 4-3-6）。

第四章 非本國籍犯罪者

壹、犯罪人數與國籍分布

非本國籍犯罪嫌疑人及有罪確定者，近 10 年人數皆分別自 104 年 2,005 人、1,483 人漸增至 113 年 6,811 人、4,171 人。嫌疑人、有罪確定者的性別比率皆以男性居多，且男性比率皆分別自 104 年 75.51% ($1,514/2,005$)、65.34% ($969/1,483$) 漸升至 113 年 80.38% ($5,475/6,811$)、83.46% ($3,481/4,171$)。113 年嫌疑人共計 6,811 人，含男性 5,475 人 (80.38%)、女性 1,336 人 (19.62%)；共計 4,171 有罪確定者，含男性 3,481 人 (83.46%)、女性 690 人 (16.54%)（表 4-4-1）。

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非本國籍者，近 10 年國籍分布最多者皆為越南，且從 104 年 506 人漸增至 113 年 2,027 人；次多者以 107 年為分水嶺，從中國大陸（除 105 年以泰國多於中國大陸）轉至泰國，泰國也自 104 年 224 人漸增至 113 年 760 人；再次多者自 109 年後穩定皆為印尼，其從 105 年 121 人漸增至 113 年 445 人。相對的，中國大陸則從 104 年 321 人漸減至 113 年 161 人。113 年共計 4,171 人，含越南 2,027 人 (48.60%)、泰國 760 人 (18.22%)，印尼 445 人 (10.67%)、菲律賓 271 人 (6.50%)、中國大陸 161 人 (3.86%)（表 4-4-2）。

貳、犯罪種類

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非本國籍犯罪類別，近 10 年人數皆以普通刑法多於特別刑法，其中，普通刑法自 104 年 1,187 人漸增至 113 年 3,207 人，犯罪類別最多者皆為公共危險罪，自 104 年 458 人漸增至 113 年 2022 人；次多者除 106 年為偽造文書印文罪外，皆為竊盜罪，惟竊盜罪自 104 年 198 人漸增至 107 年 269 人後，漸減至 112 年 228 人；再次多者則以 110 年為分水嶺，從偽造文書印文罪轉至傷害罪，後自 113 年轉至詐欺罪，傷害罪雖自 104 年 82 人漸增至 113 年 212 人，然詐欺罪於 113 年驟增至 257 人。特別刑法，也自 105 年 240 人漸增至 109 年 526 人、113 年 964 人，犯罪類別最多者，除 113 年為洗錢防制法，皆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從 104 年 75 人漸增至 113 年 246 人；次多者以 111 年為分水嶺，從森林法（104 年為漁業法）轉至洗錢防制法，再以 113 年轉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自 108 年 1 人逐年躍增至 113 年 384 人。113 年普通刑法共計 3,207 人，含公共危險罪 2,022 人（63.05%）、竊盜罪 270 人（8.42%）、詐欺罪 257 人（8.01%）、傷害罪 212 人（6.61%）；特別刑法共計 964 人，含洗錢防制法 384 人（39.83%）、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46 人（25.52%）（表 4-4-3、表 4-4-4、圖 4-4-1）。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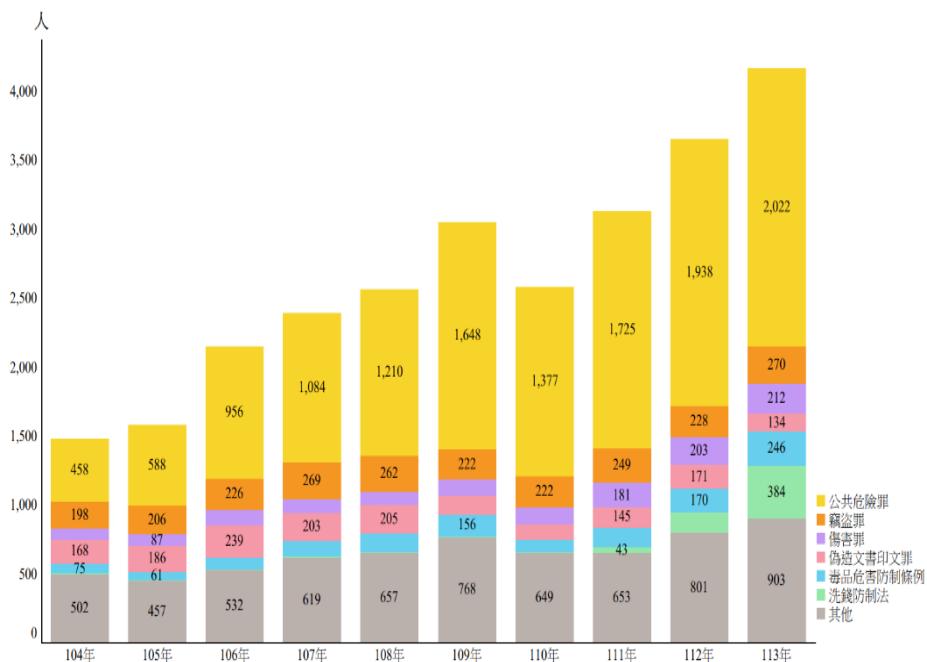


圖 4-4-1 近 10 年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非本國籍犯罪類別分布

參、犯罪者之處遇

近 10 年，於偵查、審理階段，非本國籍比率在緩起訴處分皆未達 3 成，在看守所新收則從 104 年 4.09% (337/8,234) 漸升至 113 年 8.47% (909/10,737)；於矯正階段，非本國籍比率在新入監皆未達 2 成，113 年為 1.97% (652/33,119)，在新入所受觀察勒戒，則除了從 106 年 3.41% (229/6,720) 漸升至 109 年 6.71% (247/3,681) 外，皆未達 3 成，113 年為 2.40% (162/6,736)，在新入所受戒治，則除了 104 年、112 年有 1 人外，皆無非本國籍人數（表 4-4-5）。

第五章 焦點議題分析

國外使用社群媒體進行詐欺犯罪預測之現況與反思

葉珈瑜、鄭元皓

壹、前言：網路詐欺預測的可能性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戴伸峰教授曾在 podcast 節目⁵上提到：「犯罪是遏制犯罪最好的工具」，許多犯罪行為是從「小嘗試」帶來的正面增強（positive reinforcement）與認知扭曲開始，此觀點可用於解釋特定犯罪問題。如酒駕者初次以機車醉態駕駛且順利到家，便會覺得「行為無傷大雅」，進而轉至汽車、或載人、或煽動周遭親友仿效犯行，直到「撞到人且被逮捕」才可能中止行為。詐欺犯罪亦是如此，在理性選擇下，若個案被刑事司法制裁的機率遠低於犯罪成功機率，就可能助長其持續犯罪。而前述情況便使人好奇，「犯罪預防」作為刑事政策的核心關懷之一，就我國盛行的詐欺犯罪態樣，在實務上有無事前預測且預防之可能？若有，又是如何做到控管？臺灣是否可借鏡他山之石？

在資料科學的發展過程中，相較於問題驅動（problem driven）的方法，資料驅動（data-driven）的決策輔助流程，因不同的機構各自保管資料，運用上缺乏整合/共享、傳統數據倉儲系統過時、資料結構不一致等技術限制，使得龐雜的資料量在萃取（extract）與變

5 曾博恩（2025年7月7日）。犯罪心理學教授：某些基因可能讓你更趨向犯罪（EP182）[音訊 podcast 集]。收錄於博音。

<https://open.firststory.me/story/cmclj8u1h0cuy01w6frgi4v3l>

換(transform)上不易進行串接⁶。再者，分析開始前的資料清洗(data cleaning)，如未將雜訊(誤導性內容、操弄性內容、虛構性內容等)確實清理，則會受 GIGO (Garbage-in-Garbage-out) 問題而使分析品質受到質疑。然而，鑑於資訊科技領域的迅速發展，圍繞著資料驅動的一系列技術與研究正持續精進，例如人工神經網路、聚類分析、案例推理等，都讓資料庫知識探索(Knowledge Discovery in Databases, KDD)的概念，提供了更成熟的實踐環境⁷。

在討論犯罪預測時，應可從「預測技術」、「犯罪屬性」、「資料來源」三個面向建構。首先，預測技術早已普及於現代社會，如 Web Cookies 或《Meta 服務條款》，讓企業於商用目的上，多使用「數據驅動營運」、「商業智能」等決策輔助系統，透過精準分眾並挖掘偏好，以及個人化演算「你可能喜歡…(商品推播)」、「為您推薦最適合您的內容…(新聞推播)」，達到營利目的；於刑事司法運用上，各縣市警察局透過「犯罪熱點地圖」掌握特定時空的高風險區域，並據此集中配置資源(如巡邏人力、即時影像監控與預防策略)，藉使潛在受害者提高警惕，並提高潛在加害者之行為成本，以達預防效果。然而不同於傳統犯罪型態，網路詐欺(Internet fraud/cyber

6 SAS. (n.d.)。Digital audit and investigation: Keys to success for government oversight [White paper]。檢自 2025 年 8 月 25 日，取自 <https://www.sas.com/en/whitepapers/digital-audit-investigations-112570.html#formsuccess>。

7 Zhyber, T., Pyslytsya, A., Zavystovska, H., Tymchenko, O., & Shchur, R. (2024). Data-Driven Public Budgeting: Business Management Approach and Analytics Methods Algorithmization. In A. Semenov, I. Yepifanova, & J. Kajanová (Eds.), Data-Centric Business and Applications: Modern Trends in Financial and Innovation Data Processes 2023. Volume 2 (pp. 89-124). Springer Nature Switzerland. https://doi.org/10.1007/978-3-031-53984-8_5

fraud) 的特徵之一，便是犯罪時間和空間上的分離型態（Fisher & Lab, 2010；引自賴擁連等人，2023）⁸。因此監測或通報技術的應對就成為防治網路詐欺之重點。

在犯罪屬性上，調查局《111年經濟犯罪防制工作年報》⁹指出日益猖獗的電信網路詐欺，如投資詐欺、戀愛詐欺、購物詐欺等新型態網路詐欺犯罪，乃係以簡訊、LINE、Telegram、Facebook、山寨網站、金融交易平臺等方式進行。其中又有五大慣用手法：網路購物詐騙、假投資詐騙、假交友詐騙、騙取金融帳戶詐騙、色情應召詐財詐騙。再根據 165 反詐儀表板的詐騙話術解析¹⁰，其共通點則以「急迫感」、「高報酬低風險」、「要求匯款或個資」、「語氣樂觀」，卻未具體說明產品或服務細節」等，誘騙手法看似持續更新，但大多只是更換標的與敘述方式，手法上仍不脫離：「養、套、殺」與「小額出金」等投資龐氏騙局，或混合數種手法之方式。由此可見，詐欺應有一定的徵兆以得預測。

若進一步將社群媒體（social media）視為資料來源，除因詐欺經常發生於此，又係因其不同於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釋憲案所提

8 賴擁連、蔡田木、陳玉書（2023）。我國網路詐欺被害調查與防制研究（研究成果報告，研究計畫編號：PG112-A-002）。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委託研究。取自：
<https://www.cprc.moj.gov.tw/media/20213323/112%E5%B9%B4%E5%A7%94%E8%A8%97%E7%A0%94%E7%A9%B6%E6%A1%88-%E8%B3%B4%E6%93%81%E9%80%A3%E7%AD%89-%E6%88%91%E5%9C%8B%E7%B6%B2%E8%B7%AF%E8%A9%90%E6%AC%BA%E8%A2%AB%E5%AE%B3%E8%AA%BF%E6%9F%A5%E8%88%87%E9%98%B2%E5%88%B6%E7%A0%94%E7%A9%B6.pdf?mediaDL=true>

9 法務部調查局（2020）。經濟犯罪防制工作年報。法務部調查局。

10 內政部警政署，165 打詐儀表板，引用日期 2025/08/25，取自：
<https://165dashboard.tw/>

之衛福部「健保資料庫」爭議，超出原始蒐集目的外之利用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因此民眾被賦予退出權，且可書面申請個人醫療資料不提供予任何單位二次利用。原因在於，名義上的社群媒體分析資料，多取用於公開來源情資(Open-Source Intelligence, OSINT)，或已事先於社群媒體註冊、使用即授權同意之內容，因此常見資料（如用戶即時位置、搜尋記錄、圖像與影音、消費紀錄、網頁 cookie 等）往往不受被「超出原始蒐集目的」之約束。

正因如此，以社群媒體做為資料來源以進行詐欺案件之犯罪預測，既可能整合當前詐欺犯罪屬性與科技發展趨勢，又具備可分析、試驗的資料來源，在犯罪偵測的應用上值得關注。舉例來說，詐欺案例往往結合時事議題，例如川普就任初期即出現較多川普幣（加密貨幣）的相關詐欺事件，透過偵查社群媒體上詐欺案例的詞彙、議題、手法，乃至事件頻發前的時間差，都可能成為此種預測技術的發展方向。

貳、我國詐欺偵測的應用現況：法規與技術的整合

在臺灣，有關詐欺之規範載於刑法第 339、340 條（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其中，第 339 條第 1 項規定「詐欺取財罪」，通說認為，除主觀上應具不法所有之意圖及犯罪故意外，客觀上則必須行使詐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並因此交付財物予行為人或第三人始能構成¹¹。另外因網路犯罪之行為人係透過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介等散布於公眾，則適用刑法第 339 條之 4（加

11 2025，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3 年度易字第 866 號刑事判決。

重詐欺罪)。從犯罪預測的角度觀察，在上述構成要件未齊備前，國家能否且如何及早介入，值得關注。

換言之，當施用詐術的行為已現跡象，但尚未有人因此陷於錯誤並受財產損害時，刑法往往難以啟動。此時，「犯罪預測」的意義，即在於行為尚未進入著手階段前，便透過偵測與排除機制，遏止其發展為既(未)遂之詐欺。而政府介入的手段主要有二：其一是刑法介入，待可能被害者出現，若行為人已著手施用詐術，即使尚未造成被害人陷於錯誤與交付財物，仍可依未遂評價而處理(林山田，第 444 頁；引自李進榮，2006)¹²。但若仍屬準備階段、只看見異常徵兆(如可疑帳號、異常投放樣態)，而尚未有具體對象施用詐術時，由於因果關係難以舉證，刑法便難以啟動；其二是行政法介入，例如訂定平臺責任、事後廣告審查、通報檢舉與下架機制等，使電信業者、網路平臺業者等，得以在「尚未施用詐術」的準備階段進行預防性管理(李侑宸，2023，頁 47-54)¹³。

隨著《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修訂後，規定平臺業者應揭露委託刊播者與出資者之資訊，若平臺業者之廣告服務管理系統出現缺失，則須接受行政處分。可見我國偏向「預防與管理」，而非逕以刑事偵查上之應用。而 2023 年 3 月起，數位

12 李進榮（2006）。論數人參與犯罪之中止（下）。日新法律半年刊，(6)，p115，註 26。<https://www.airitilibrary.com/Article/Detail?DocID=P20200604001-200601-202006100011-202006100011-115-127>。

13 李侑宸（2023）。後真相時代之假訊息管制結構－以刑法規範為中心。載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主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頁 29-60）。法務部司法官學院。<https://doi.org/10.6482/ECPCR.202305.0002>。

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運行「詐騙分析與 AI 防詐雷達工具」，其結合人工智慧技術，針對數位平臺（如 Facebook、Instagram、LINE、Google 等）上之資訊進行巨量掃描、比對與詐騙樣態分析，以建立預警模型。該系統可依據近期熱門商品與詐騙常用手法（如短期內大量湧現的虛假商品評價）設定關鍵字，進一步觸發即時自動化通報機制¹⁴。此一流程涵蓋通報（由民眾、公眾人物與 AI 掃描舉報疑似詐騙訊息）、分案（通報於「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後，自動化分案）、確認（比對既有資料庫）、通知下架（由平臺業者進行預防性下架）等四個步驟¹⁵。而社群媒體業者在防制詐欺廣告、下架違法內容、設立法律代表人等義務，性質上主要屬行政規範，行政機關多以罰鍰、限期改善或限制服務等手段進行規範與管理，不涉及刑事範疇。然而本章認為，其中仍可能有部分疑義亟待改善：

一、分案標準未明、權責不清

目前「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對於受理有詐欺疑義案件之分案標準尚不明確，民眾檢舉相似之可疑貼文，卻出現一案通知金管會，另一案卻通知數發部之情形（圖 4-5-1）。

14 數位發展部. (2024, 3 月 14 日). 數位部開發詐騙分析與 AI 防詐雷達工具 每日找出逾千筆詐騙廣告與電商商品. [新聞稿]. <https://moda.gov.tw/press/press-releases/11602>。

15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2025, 6 月 12 日). 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成效報告. 取用日期：2025/08/25，取自網址：
https://www.ocac.gov.tw/OCAC/File/Attach/76669441/File_532270.pdf。



圖 4-5-1 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頁頁面

二、重複審核以致效率低落與判斷不一致

同一日內數個假帳號散布「布蘭特大叔的投資筆記」資訊，縱使審查單位查核了百餘則貼文，但事實上，其內容仍屬同一來源。此情形使得審查單位的檢核資訊效益未必與事務量相當。再者，針對相似的貼文內容，不同部會對於詐騙訊息的認定標準似乎也未一致，因此出現金管會認定「不是詐騙訊息」，而數發部認為「是詐騙訊息」的矛盾（圖 4-5-2）。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圖 4-5-2 「投資粉絲專頁」假帳號頁面

三、檢測限於表徵，且行政部門鑑別力有限

此問題與第二點相似但仍不同之處在於，所謂施用詐術，係指傳遞與事實不符資訊之行為，包括虛構事實、歪曲或掩飾事實等手段¹⁶，先前被認為是「詐欺前兆」，如：過度誇大或空洞的承諾¹⁷、誘導點擊外部連結或加入群組¹⁸、刻意模糊或缺乏透明資訊

16 2022，臺灣土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易字第 248 號刑事判決。

17 婦幼警察隊。(2024 年 6 月 9 日)。高報酬、零風險、保證獲利。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反詐騙專區。引用日期 2025.09.08，引自網址：

<https://www.wpb.police.ntpc.gov.tw/cp-3522-116216-30.html> [https://www.wpb.police.ntpc.gov.tw/cp-3522-116216-30.html]

18 打擊詐欺指揮中心。(2025 年 6 月 12 日)。打擊數位詐騙訊息 防詐成效卓越。行政院網站。引用日期 2025.09.08。取自網址：

<https://www.ey.gov.tw/Page/448DE008087A1971/5696578e-0c1f-447d-82b6-d7f1056ba071>

¹⁹，然而社群媒體上的詐術行為，其意圖雖可是以騙取錢財為主，但也涵蓋報復、偏見或仇恨行為等動機²⁰。在法條適用上，為避免桎梏言論與表意自由，除非具備相當確信才會進行下架，否則多以「缺乏資訊應對」或「高風險」註記。由於此種標註未必直接影響使用者的瀏覽體驗，故其實際預防效果往往不如通報數量所呈現般顯著（圖 4-5-3、4-5-4）。



圖 4-5-3 詐騙資訊檢測情形一

19 內政部。(2025.01.08)。優惠簡訊是詐騙？！這些訊息要小心！內政部 Facebook。
引用日期 2025/09/08，取自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moi.gov.tw/posts/1021063276727372/>

20 Apte, M., Palshikar, G. K., & Baskaran, S. (2019). Frauds in Online Social Networks: A Review. In T. Özyer, S. Bakshi, & R. Alhajj (Eds.), Social Networks and Surveillance for Society (pp. 1-18).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圖 4-5-4 詐騙資訊檢測情形二

最後，目前我國之詐欺犯罪預測主要以 Facebook、Instagram、Line、Google、TikTok 等與部分詐騙網站為主。然而，根據社群媒體流量調查²¹，臺灣民眾社群媒體使用習慣依序為 Facebook、Instagram、PTT、Line、Dcard、thread、X，可見現行工具尚未涵蓋部分高度使用平臺。因此如何整合多平臺資訊、同步更新並建立聯防機制，仍是未來亟待精進之處。

參、國外社群媒體犯罪預測之借鏡

如前所述，臺灣詐欺犯罪預測之應用正逐步成形，但仍受限於「技術」（如重複檢索、鑑識能力不齊）及「制度」（如分案標準不清、跨平臺檢核緩慢）種種限制。有鑑於近年許多民主國家強化對社群平臺、電信與支付業者的「預防與移除」義務，以下將從「懲

21 參考 SimilarWeb 近 3 個月對社群媒體網路網站流量統計，引用日期：2025/08/25，取自網址：<https://www.similarweb.com/zh-tw/top-websites/computers-electronics-and-technology/social-networks-and-online-communities>。

罰密度」、「跨部門聯防」及「資訊同步」三個視角，簡介英國、澳洲及美國如何以治理框架輔助詐欺犯罪預測：

一、懲罰密度

過去許多網路科技巨擘多主張自己僅為資訊中介者，不願介入內容審查。然而英國《網路安全法》(Online Safety Act)引入「看管義務」(duty of care)²²後，要求平臺對非法內容採取積極措施，包括明確界定並移除不法資訊、打擊網路暴露(cyber-flashing)，並針對誤導性資訊進行風險評估與管理。若違反，平臺可能被處以全球年營業額 10%的罰款，甚至勒令停用²³。雖然英國並未以刑法上「幫助犯」或「共同正犯」追究平臺責任，但依《2023 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23)，業者對應用程式詐欺須負賠償責任。此種高密度的行政與民事責任，迫使平臺一改被動態度，開始主動投入偵測技術並轉向「積極防範」，此舉顯示了懲罰密度的效果。

澳洲政府則於 2025 年推出全國性的「詐騙預防框架」(Scams Prevention Framework, SPF)，旨在強化銀行、電信業者與社群平臺在「預防、偵測與阻斷」²⁴詐騙行為上的法律責任。該框架要求金

22 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2022 年 4 月 14 日). 英國新版《網路安全法》強化對網路平台監管權力引發爭議. 取自：

<https://indsr.org.tw/respublicationcon?uid=12&resid=1875&pid=1601>。

23 同前註 22。

24 Treasury. (2025 年 1 月). Scams Prevention Framework – Protecting Australians from scams. 取自：<https://treasury.gov.au/sites/default/files/2025-01/p2025-623966.pdf>

融服務業需遵守「Scam-Safe Accord」行業守則²⁵，實施即時交易警示與收款人身份驗證等措施；電信業者必須封鎖或標註來自未註冊發送者的詐騙簡訊，並參與建立 SMS Sender ID 註冊系統；社群平臺則需驗證廣告主身份並移除假冒廣告。在制度設計上，SPF 違規多以第一、二級民事處罰處理，並輔以其他非懲罰性命令處置²⁶（如「立即撤銷」，其被認為是指導而非行政處分）。其特色在強調「一站式協處原則」（No Wrong Door Principle）²⁷，指消費者可向任一相關單位提出詐騙申訴，所有涉案方均須共同處理。若業者違反防詐義務導致消費者蒙受損失，消費者可先透過內部申訴程序（Internal Dispute Resolution, IDR）處理。若無法解決，則可轉向澳洲金融申訴管理局（Australian Financial Complaints Authority, AFCA），進入外部爭議處理程序（External Dispute Resolution, EDR），由 AFCA 統一審理並依責任比例裁定賠償。對於未遵守 SPF 規定之業者，最高可處 5,000 萬澳元之罰款。

與英、澳不同，美國在詐欺課責上，傾向於提高詐欺行為的定罪機率，而非直接強制社群平臺承擔法律責任。近年美國實務肯認「欺詐誘導理論」（fraud inducement theory）²⁸，即當被告的欺騙行

25 Australian Payments Plus. (2025 年 7 月 2 日). Australian banks launch new defence in battle against scammers. 引用日期 2025/09/03，取自：
<https://www.auspayplus.com.au/australian-banks-launch-new-defence-in-battle-against-scammers>

26 Gibson, J. (2025 年 1 月 24 日). Bills Digest No. 33, 2024-25: Scams Prevention Framework Bill 2024. 取自：
https://www.aph.gov.au/Parliamentary_Business/Bills_Legislation/bd/bd2425/25bd033

27 同前註 25。

28 Kousisis v. United States, 82 F.4th 230 (2025).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為導致受害者進行原本不會進行的交易時，即構成詐欺，此舉大幅降低了詐欺的舉證門檻。而美國的社群媒體預測詐欺是由聯邦調查局(FBI)轄下之網絡犯罪投訴中心(Internet Crime Complaint Center, IC3)主導，其不主動進行網路偵察(技術監控)，而是透過被害者於官網(www.ic3.gov)提交的投訴，進一步進行資料分析與詐欺趨勢識別(如加密貨幣投資詐騙、盜用帳戶詐騙親友，利用虛擬會議與深度偽造技術的商務電子郵件詐欺等)²⁹，並將分析報告與其他執法部門共享。此外，IC3的國家技術團隊，亦引進工程、設計、使用者經驗、數據科學、產品、策略與營運等領域之私部門專業人才³⁰，推廣以使用者為中心、迭代式(iterative)、數據驅動(data-driven)的數位技術開發方法³¹，以此強化聯邦機構取得與整合數位證據的能力和執法支援³²。在責任面上，意圖詐欺者不僅可能面臨民事處罰，美國司法部(DOJ)亦可對其提出刑事訴訟。此模式與臺灣165檢舉專線及資策會之AI掃描模式最為接近，不過在如灣，雖然詐欺犯罪防制條例已對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的付費廣告設下移除、限制、停權等義務，但對於社群媒體用戶所發佈的非付費平臺原生內容，仍缺乏如英、美等國之明確可操作的刑事標準及規範。

29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2022年3月22日). 2021 Internet Crime Report. 取自：https://www.ic3.gov/AnnualReport/Reports/2021_ic3report.pdf

30 Sloane, M., Chowdhury, R., Havens, J. C., Lazovich, T., & Rincon Alba, L. C. (2021). AI and Procurement: A Primer. New York University. 取自：<https://doi.org/10.17609/bxzf-dfl8>

31 Smith, C., & Soka, S. (2020年10月). Technology, Data, and Design-Enabled Approaches for a More Responsive, Effective Social Safety Net. Beeck Center for Social Impact + Innovation, Georgetown University.

32 同前註30。

二、跨公私部門聯防

藉由初探英、澳、美國的政策可以發現，單靠檢、警、調或單一主管機關難以全面應對社群媒體詐欺問題。英國以 DCMS 擔任政策與法規制定者，並透過英國通訊管理局（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Ofcom）負責平臺監管與業者義務之落實³³。如透過《線上安全法》要求各類平臺(如搜尋、社群、聊天)實施風險評估與應對流程，並由英國通訊管理局 Ofcom 執行督導與裁量權³⁴。在跨境案件上，英國亦主辦了首屆 Global Fraud Summit (全球詐騙峰會)，聚集 G7、五眼聯盟等政府代表，以及 Google、Apple、Amazon 等科技巨擘³⁵，藉此提升跨部門的合作意識與效能。

澳洲則由 ACCC 與澳洲國家反詐騙中心（National Anti-Scam Centre, NASC）擔任協調核心，要求銀行、電信與社群平臺業者將接獲的詐騙情資(帳戶、電話號碼、網站等)通報至 ACCC³⁶。NASC 再將情資整合並共享至其他業者與執法單位，必要時亦通報國際組織，以即時攔截詐騙活動³⁷。此機制結合通報義務、威脅情報交換(如與金融犯罪交換中心合作)、情資整合與警示發布，建構出跨

33 英國「文化、媒體及體育部」宣布了電信管制機關 Ofcom 的改革，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no=64&tp=1&d=5322>（最後瀏覽日：2025/09/03）。

34 Department for Science, Innovation & Technology. (2025). Online Safety Act: explainer. 引用日期 2025/09/01，取自：<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online-safety-act-explainer/online-safety-act-explainer>

35 華視新聞網. (2024 年 3 月 11 日). 打詐跨國合作成顯學 英澳政府與社群巨頭聯手反詐. 引用日期 2025/09/01，取自：<https://news.cts.com.tw/cna/international/202403/202403112297015.html>。

36 STLI. (2019, July 4). 澳洲防詐騙框架 (Scams Prevention Framework, SPF) 簡介. 社會科技法律資訊網. <https://stli.iii.org.tw/news2019-detail.aspx?d=714&no=57>。

37 同前註 36。

產業、跨機關的防詐聯防體系。

而美國早期多採委外協作進行，其將重大網絡事件的事後分析工作委託民間企業，如安永(EY)、普華永道(PwC)和德勤(Deloitte)等³⁸。2014 年後，則透過專門化內部機制：美國數位服務局(USDS)等國家團隊，透過引進技術專才，強化政府取得與整合數位證據的能力。

本章觀察到，政府與平臺業者的合作大致可分為兩種情境：(一)積極配合（以防弊為中心）：業者主動識別並防範詐欺；(二)消極配合（以法遵為中心）：業者僅於政府通報異常後才採取行動。例如，FBI 會與銀行、電信業者和社群媒體平臺保持聯繫，以快速凍結資金或移除假冒帳號來因應詐欺。然而，後者的合作往往在異常金流或帳號活動發生之後才啟動，因此難以達成「防患未然」的詐欺預測效果。也因此，美國的合作模式就顯得較為緩慢。而英國政府與監管機構已引入強制補償機制，要求支付服務供應商(Payment Service Provider, PSP)³⁹及平臺業者對 APP 詐欺受害人進行補償。此舉促使金融機構與平臺加強互動與資訊交換，並投入更多資源於詐欺預測技術與內部控制機制。澳洲則如前述之《詐騙防制框架》(SPF)，透過要求銀行、電信公司與平臺業者採取「合理措施」防範詐騙，這意味著政府鼓勵建立一套跨部門、產業的反詐防線，以促進利害關係人協力對抗詐騙網絡。

38 WHEELER, T. (2018). IN CYBERWAR, THERE ARE NO RULES. *Foreign Policy*, 230, 34–41. <https://www.jstor.org/stable/26535815>.

39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2024 年 9 月 23 日)。英國支付系統監管機構打詐新政策一次看。中央通訊社。引用日期：2025/09/11，取自：
<https://www.cna.com.tw/postwrite/chi/382133>

三、資訊同步

在資訊同步與處置程序上，英、澳都強調建立「集中或互通情資中心」，主則協調資訊交換、發布警示與督促業者採取行動（例如下架、封鎖惡意帳號）。實務上，已有平臺與金融機構間的跨域合作模式，例如由聯邦銀行（Commonwealth Bank）、西太平洋銀行（Westpac）、國家銀行（National Australia Bank）及澳盛銀行（ANZ）等多家銀行組成之非營利組織「澳洲金融犯罪交換中心」（Australian Financial Crimes Exchange, AFCX），其與電信業者 Optus 及支付業者 Australian Payments Plus (AP+) 合作⁴⁰，建立金融界的情資交換模式，齊力協防詐欺，而 ACCC/Scamwatch 則擔任公告與教育角色，將已確認的詐騙手法公開，以便民眾與業者防範⁴¹。又英國銀行與 Meta 間的「反詐欺情報互惠計畫」（Fraud Intelligence Reciprocal Exchange, FIRE⁴²），也使銀行偵測到的詐騙指標能快速回饋至平臺以即時處置。

相較之下，美國更注重事後的多元通報管道，如平臺內部通報、FBI 網路犯罪投訴中心（IC3）等，且有美國數位服務小組（US Digital

4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2023, August 31）。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月報，p22，取自：

https://intlfocus.ncc.gov.tw/files/file_pool/1/0n299502363793978811/%E5%9C%8B%E9%9A%9B%E9%80%9A%E5%82%B3%E7%94%A2%E6%A5%AD%E5%8B%95%E6%85%8B%E8%A7%80%E6%B8%AC%E6%9C%88%E5%A0%B12023.08.pdf

41 National Anti-Scam Centre. (2025, June 2). National Anti-Scam Centre calls for stronger business role to disrupt scams. 引用日期 2025/09/01，取自：
<https://www.nasc.gov.au/news/national-anti-scam-centre-calls-for-stronger-business-role-to-disrupt-scams>

42 Meta. (2024, October 2). Meta Partners with UK Banks to Combat Scams. 引用日期 2025/09/01，取自：<https://about.fb.com/news/2024/10/meta-partners-with-uk-banks-to-combat-scams/>

Service, USDS) 作為技術支援單位，在政府內部協助整合系統⁴³，加速數位證據的採集與偵辦程序。惟美國作法端視法制框架與合作機制而定，業者「在社群平臺內即時主導處置」或「待民眾通報外部專責中心、由部會檢證後接受處置、指導」，其效率取決於合作框架的成熟度，以及責任界定是否清楚。

肆、結論：建構責任分擔與常態化協防的犯罪預測體系

透過國外經驗顯示，社群媒體內容之分析技術推展，係建構在「多方責任分擔」與「常態化（積極）協防」為基礎：藉由法規強化平臺業者的義務與成本、設立專責中心或跨部門協作機制以確保情資即時整合、並透過技術型單位（如美國 USDS）強化政府數位犯罪偵測量能，不僅能避免因分案或職權模糊造成的責任推諉，也能更暢通的提升異常內容識別與處理效率。反觀臺灣，雖然政府已透過修法逐步強化業者責任，但如何在要求平台業者落實法規治理，又賦予其一定免責條款及自律作為間取得平衡，仍待取得共識⁴⁴。總言之，雖然詐欺犯罪難以完全根除，但透過法規制度之設計，並結合相關技術，仍能在事前預測與阻斷上獲得一定成效。因此，本章所提之「責任配置」、「跨部門合作」與「資訊整合」三個層面，對臺灣在建構防詐與犯罪預測體系上，應有重要啟示。

43 United States Digital Service. (2024). Mission. 引用日期 2025/09/01，取自：
<https://www.usds.gov/mission>

4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 (2024, July 17). 網際網路傳播政策白皮書專區，取自：
https://www.ncc.gov.tw/chinese/news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5705&sn_f=50457

第五篇 犯罪被害趨勢、保護與補償

相對於犯罪者，犯罪被害人也是犯罪統計的重要面向，尤其在近年制度如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權益保護等大幅更易之時，更伴隨著觀測制度落實狀況的任務。本篇首先在第一章，綜整警察機關受理被害案件，與衛生福利部受理家庭暴力通報案件，檢視貼近第一線的犯罪被害趨勢，並自本（114）年將聚眾施強暴脅迫、恐嚇危安被害分別從妨害秩序、妨害自由被害中獨列；就第二章，接續從制度面協助犯罪被害人的兩大途徑—被害保護與刑事訴訟參與，瞭解被害人利用這些類資源的狀況，並自本年變更被害人訴訟參與統計方法；至第三章，再汲取檢察機關辦理被害人補償案件資料，盤點犯罪被害補償類別、態樣分佈。

近年我國在 111 年、112 年間為了防制性影像犯罪，增修並施行「性暴力犯罪防制四法」，提出許多保護措施如：增訂專章、加重處罰、建立事後移除及沒收機制、提供報復扶助措施、犯罪者懲罰與處遇等重要防護措施，增強性影像犯罪的被害人保護措施，然而對被害人而言，相較於尋求刑事制裁來懲罰犯罪者，更希望透過通報，透過相關單位協助來盡速阻止性影像散布。本篇第四章焦點議題分析便以「我國性影像犯罪被害之即時性保護對策」為題，聚焦於發掘性影像犯罪的被害保護刑事政策，了解性影像犯罪發展之影響因素，並研析相關國際防制對策，以找出可供我國借鑑之作為，從而強化被害保護，降低數位性暴力對社會的侵害。

第一章 犯罪被害趨勢

本章犯罪被害，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統計定義，係指因刑事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或因犯罪行為使合法權益受直接侵害。本章統計資料含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也包含衛生福利部，以反映部分犯罪的社政通報性質。

壹、犯罪被害整體趨勢

警察機關受理犯罪被害人數，近 10 年自 104 年 193,943 人逐年減至 108 年 184,812 人後，逐年增至 113 年 351,555 人。被害類別最多者以 110 年為分水嶺，從竊盜轉至詐欺，且詐欺自 104 年 31,716 人大幅增至 113 年 130,063 人；竊盜則自 104 年 70,070 人逐年減至 110 年 38,633 人後，逐年增至 113 年 54,730 人。妨害自由自 104 年後穩定居次於傷害¹，而在 113 年超越傷害。113 年共計 351,555 人，被害類別含詐欺 130,063 人 (37.00 %)、竊盜 54,730 人 (15.57 %)、妨害自由 20,690 人 (5.89%)、傷害 19,677 人 (5.60%)（表 5-1-1）。

此外，近年自 111 年 6 月增訂施行的跟蹤騷擾防制法（下稱跟騷法），被害人數從 111 年 653 人逐年增至 113 年 1,307 人；自 112 年 2 月增訂施行的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被害人數從

¹ 本章統計之被害類別尚有駕駛過失，且該項近 10 年皆居於三位。惟因該項係指汽、機車駕駛人交通違規，造成他人過失致死傷結果，分類基準和詐欺、竊盜等特定犯罪型態不同，不宜一併比較，爰不列入本章統計分析，僅於表 5-1-1 及表 5-1-2 彙整該項統計數據。

112 年 569 人增至 113 年 2,556 人（表 5-1-1）。

貳、113 年犯罪被害人態樣分析

113 年犯罪被害 351,555 人，性別含男性 182,656 人（51.95%）、女性 168,899 人（48.04%）；年齡區間則無分男女性，皆以壯年 134,492 人最多（男性 69,261 人、女性 65,231 人）、成年 127,031 人次之（男性 65,996 人、女性 61,035 人）、青年 46,015 人再次之（男性 24,316 人、女性 21,699 人），其後則皆依序為老年 28,834 人（男性 15,363 人、女性 13,471 人）、少年 11,569 人（男性 5,412 人、女性 6,157 人）、兒童 2,164 人（男性 904 人、女性 1,260 人）²。不過在兒童、少年階段，人數皆以女性多於男性（表 5-1-2）。

惟有別於前述，近期增訂的跟騷法，被害人數以女性多於男性，且皆以成年被害最多。113 年，跟騷法被害共計 1,307 人，性別含女性 1,069 人（81.79%）、男性 238 人（18.20%），年齡區間含成年 561 人（女性 494 人、男性 67 人）、壯年 398 人（女性 317 人、男性 81 人）（表 5-1-2）。

同時，自青年至老年階段，無分男女性，皆以詐欺為主要被害類別，而次多者，除老年女性為駕駛過失外皆為竊盜罪，詐欺罪於是類階段，皆以女性被害人中的比率高於男性被害人中的比率，尤其以女性壯年中詐欺被害 39.14%（25,532/65,231），較男性壯年中詐欺被害 27.09%（18,761/69,261）高出達 12.05 個百分點。相對的

² 各年齡區間定義如右：兒童—11 歲以下、少年—12 歲至 17 歲、青年—18 歲至 23 歲、成年—24 歲至 39 歲、壯年—40 歲至 64 歲、老年—65 歲以上。

在兒童、少年階段，女性被害中皆有約三分之一為性交猥褻，比率也皆為最高，各別是 35.40% (446/1,260) 與 27.64% (1,702/6,157)，次高者在兒童階段是對幼性交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皆為 12.06% (152/1,260)、在少年階段是詐欺 18.82% (1,159/6,157)；而男性被害中比率最高、次高者，兒童階段是傷害 29.76% (269/904)、駕駛過失 18.14% (164/904)，少年階段是詐欺 21.54% (1,166/5,412)、竊盜 21.54% (1,143/5,412)（表 5-1-2、圖 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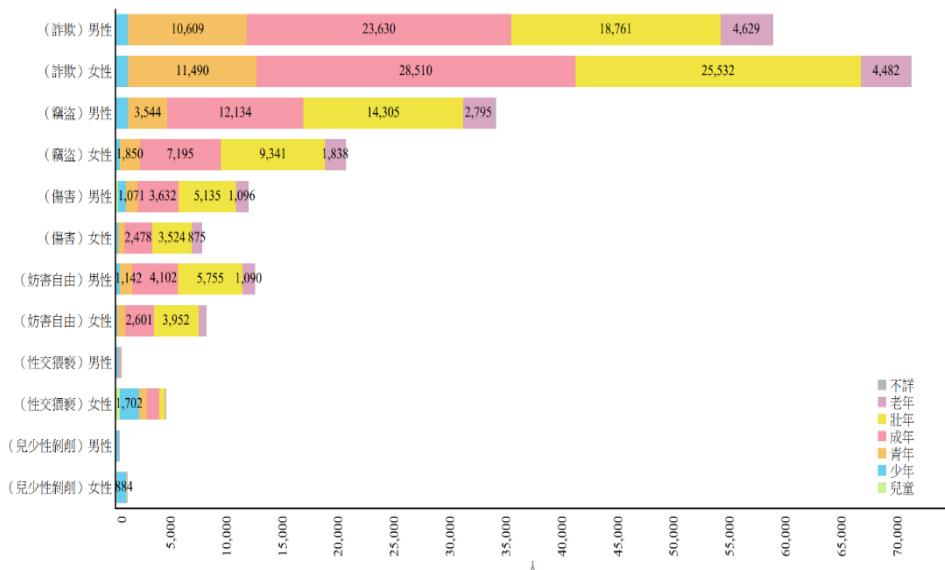


圖 5-1-1 113 年犯罪被害類別、性別與年齡

參、家庭暴力事件被害通報

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第 1 款）。此類案件主要源自衛生福利部彙整地方單位通報主管機關疑

似家庭暴力情形（同法第 50 條），可用來初步推估關聯的犯罪被害態樣，但仍不宜直接與犯罪被害等同視之。

家庭暴力被害通報，近 10 年人數自 104 年 95,818 人、105 年 95,175 人漸增至 113 年 138,859 人，案件類別皆以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最多、兒少保護次之、老人虐待再次之（表 5-1-3）。

是類案件之被害性別分布，除兒少保護以男性多於女性外，皆呈女性多於男性結果，惟該等男性比率皆已呈增長趨勢，其中又以兒少保護之男性被害比率最高，自 104 年 53.15% (9,241/17,386) 漸升至 107 年 54.62% (6,919/12,668)、113 年 55.10% (13,302/24,138)；老人虐待次之，自 104 年 38.37% (1,874/4,884) 漸升至 110 年 38.37% (2,942/7,667) 後，逐年降至 113 年 36.62% (3,383/9,238)；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再次之，自 104 年 12.75% (6,342/49,709) 逐年升至 113 年 26.68% (16,844/63,122)（表 5-1-3、圖 5-1-2）。

113 年共計通報 138,859 人，含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 63,122 人（男性 16,844、女性 46,267 人）、兒少保護 24,138 人（男性 13,302 人、女性 10,758 人）、老人虐待 9,238 人（男性 3,383 人、女性 5,854 人）（表 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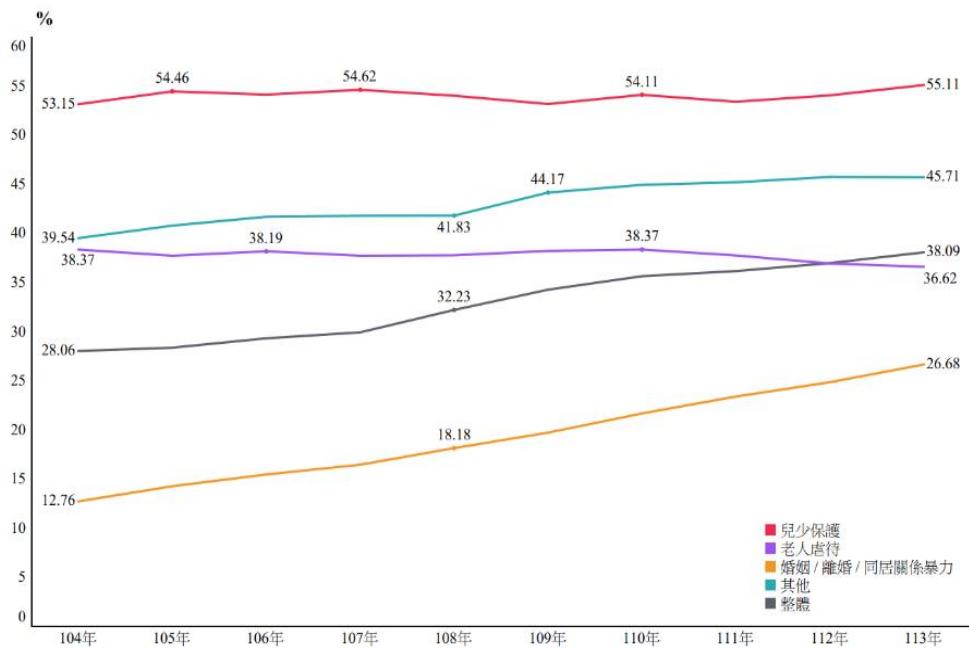


圖 5-1-2 近 10 年家庭暴力通報男性被害比率

第二章 犯罪被害保護及訴訟參與

本章犯罪被害保護分析資料，源自「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業務統計；訴訟參與分析，則以司法院就地方、高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訴訟終結案件為基準。

壹、犯罪被害保護制度及服務情形

我國犯罪被害保護之主要機制，為自 87 年增訂施行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該法並在 112 年修正全文、變更名稱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以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保護被害人及弱勢者的司法」決議，以及，將國家對犯罪被害人之任務從補償、保護，強化與擴大至尊嚴、同理³。惟本章分析資料來源，為能綜覽長年數據趨勢，仍以修正前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與關聯機關業務項目為主要統計基準，提請讀者留意。

一、案件來源

犯罪被害保護案件來源，包含民眾前往犯保協會與所屬分會「自請保護」、由機關（如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家訪中心、移民署、警察機關）通報的「通知保護」，以及犯保協會與所屬分會

3 「落實被害人權益保障 政院通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 名稱並修正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行政院，2022 年 3 月 10 日，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e3805b31-4118-40f1-bc2f-6b3641b8d83e>。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112 卷 14 期，2023 年 1 月 7 日，頁 1-3。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於 87 年增訂概況，可參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中華民國一〇五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6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2017 年 12 月，頁 260。
<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5159/post>

人員，經媒體報導、民眾告知等方式而主動察覺之「查訪保護」⁴。

總案件數在近 10 年，自 104 年 2,407 件、105 年 2,236 件漸減至 107 年 1,687 件後，漸增至 110 年 2,338 件、113 年 3,182 件，案件來源最多者皆為通知保護，次多者以 108 年為分水嶺，從自請保護轉至查訪保護，113 年又轉而以自請保護 575 件為次多。113 年共計 3,182 件，來源含通知保護 2,163 件 (69.10%)、自請保護 575 件 (18.07%)、查訪保護 444 件 (14.10%) (表 5-2-1)。

二、服務對象與案件類型

犯罪被害保護服務對象，含被害人及其家屬，而其等皆可經犯保協會受理保護的案件類型，包含被害人因犯罪行為致重傷、性自主權侵害，或被害人遭受家庭暴力、人口販運犯罪但未達死亡或重傷，或兒童、少年被害人因犯罪行為遭受死亡、重傷、性自主權侵害以外的被害結果，另外，家屬本身得經犯保協會受理者，也包含被害人因犯罪行為致死亡，或依法得申請境外補償金案件，同時，尚有經保護機構指定，涉及重大公益或社會矚目案件（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13 條、第 54 條）⁵。

4 實施保護程序作業準則（頁 1），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2011 年 6 月 15 日，<https://www.avb.org.tw/regulations/archive?gid=141>。2022 被害保護工作指引（頁 43），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2022 年 3 月 21 日，<https://www.avb.org.tw/regulations/archive?gid=141>

5 依 112 年施行前「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犯保協會服務對象與案件類型包含：(1)因被害而死亡或重傷的被害人家屬、(2)因重傷或性侵害的被害人本人、(3)家庭暴力或人口販運被害人、(4)兒童或少年被害人、(5)符合法定要件的境外被害人遺屬、(6)已獲賠償或補償的被害人遺屬（第 3 條、第 30 條第 2 項、第 34 條之 1、第 34 條之 3 第 2 款）。相關立法說明可參閱：院會紀錄，同前註 3，頁 62-63、262。

犯保協會受理案件，近 10 年服務人數自 104 年 4,783 人逐年減至 106 年 4,137 人後，漸增至 113 年 7,099 人，且對象皆以家屬/遺屬多於被害人。近 10 年案件類型，件數最多者皆為死亡案件，次多者除 104 年、105 年為刑法重傷案件外，皆為性侵害案件。113 年共計 7,099 人，服務對象含家屬/遺屬 5,863 人（82.59%）、被害人 1,236 人（17.41%）；共計 3,182 件，案件類型含死亡 1,909 件（60.00%）、性侵害 673 件（21.15%）、刑法重傷 380 件（11.94%）（表 5-2-1）。

三、保護服務項目

犯罪被害之保護業務服務項目，包含：法律訴訟補償服務（訴訟服務、申請補償）、急難救助保護服務（急難救助、人身保護）、家庭關懷重建服務（關懷服務、家庭支持、勞動促進、助學服務），及身心照護輔導服務（醫護服務、諮商輔導）⁶。108 年後新增需求評估業務（表 5-2-1）。

犯保協會服務人次，近 10 年自 104 年 87,601 人次逐年減至 106 年 63,623 人次後，漸增至 113 年 198,301 人次，保護服務項目在 104 年至 107 年，最多者除 105 年至 106 年為法律協助外，皆為訪視慰問，惟 108 年將訪視慰問依性質改列至需求評估或關懷服務後，服務人次分布便穩定以法律協助最多、關懷服務次之、需求評估再次之。113 年共計 198,301 人次，保護服務項目含法律協助 52,364 人次（26.41%）、關懷服務 41,699 人次（21.03%）、需求評估 33,255

⁶ 此處及表 5-2-1 統計項目，以法務部 104 年 5 月 18 日法保決字第 10405508460 號函為主要依據，詳如：保護業務服務項目，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https://www.avb.org.tw/page/19220>（最後瀏覽日：2024 年 9 月 27 日）

人次（16.77%）（表 5-2-1）⁷。

貳、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及執行情形

我國刑事訴訟法自 109 年，以第七編之三增訂施行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旨在就嚴重侵害被害人人性尊嚴的案件，藉由被害人聲請、法院通知，讓被害人方得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期日到場、全程參與訴訟過程，並且得透過閱覽卷宗等方式，瞭解訴訟程序及卷證資料內容（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9、第 455 條之 42 至第 455 條之 44）⁸。惟為能兼及被害人人性尊嚴維護與司法資源有效運用，刑事訴訟法也限制被害人方，僅得就符合法定要件之侵害生命、身體、性自主權、自由，或財產犯罪案件，聲請訴訟參與（第 455 條之 38 第 1 項）⁹。

此處統計自本年起，調整母數為各審級法院之訴訟參與聲請件數，以期如實反映案件分布。近 5 年聲請案件終結情形，皆以准許件數最多，113 年共 242 件¹⁰，含地方法院 175 件，高等法院 67 件，准許參與者共 189 件(79.00%)，含地方法院 129 件，高等法院 60 件（表 5-2-2）。

7 法律協助為前段「訴訟服務」之子項。

8 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司法院，2020 年 10 月 6 日，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80-57311-7cba2-1.html>。制度研議概況可參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中華民國一一〇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1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2022 年 12 月，頁 331。<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37425/post>

9 被害人訴訟參與之具體程序、得聲請之犯罪類別，可參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中華民國一一一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2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2023 年 12 月，頁 349-351。<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40644/post>

10 資料範圍係字別含「聲」且案由含「訴訟參與」者。

第三章 犯罪被害補償

壹、犯罪被害補償制度及執行情形

112 年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增修施行前，自 87 年增訂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已規範國家補償被害人的義務，以防免被害人因犯罪者所在不明、無資力等而無法迅速獲得賠償下，致陷生活困境或其他社會安全問題¹¹。但由於該時期存在檢察機關得以第 12 條對犯罪者求償被害補償金額，而此一代償機制在實務上引發對被害補償之審查從嚴、金額偏低，致生被害人二度傷害疑義，因此 112 年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除將犯罪補償定性為國家責任、社會福利給付，也停止國家對犯罪者等的求償權¹²。

就犯罪被害補償之得申請者，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仍延續舊法，界定範圍為因犯罪被害而死亡者的遺屬，或受重傷、性自主權遭受侵害的被害人，是類申請者應向各地檢署的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下稱審議會）書面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而在審議會，或對其指揮監督的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會決定補償申請前，皆得於申請者因犯罪被害而生急迫需求時，依職權或申請來先行支付暫時補償金（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第 61 條至第 62 條、第 68 條第 1 項）¹³。在 112 年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中，被害方得請求補

11 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85 卷 43 期，1996 年，頁 155-156。

12 院會紀錄，同前註 3，頁 234-238、432-433。

13 具體申請程序亦可參閱：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https://www.avb.org.tw/page/19082>（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0 月 2 日）。另，112 年 7 月前適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案件，性自主權遭受侵害者仍限制以性侵害被害者為申請人，同時，被害方應向各地檢署的「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提出申

償的項目計有遺屬、重傷補償金、補償金，或境外補償金（同法第 57 條第 1 項）¹⁴。惟如被害方存在法定不得申請補償金要件，或有以虛偽或其他不正方法請領補償金行為，則應返還全部補償金（同法第 56 條、第 60 條）¹⁵。

本章下述統計分析來源，為各地檢署收結犯罪被害補償金案件，惟應留意，鑑於新法即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自 112 年 7 月施行，下述分析仍以舊法時代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為準，包含現已刪除的檢察官行使求償權資料。

一、新收件數、類別

地檢署新收犯罪被害補償案件，近 10 年件數先以 106 年為分水嶺，自 104 年 1,741 件逐年增至 106 年 2,073 件後逐年減至 108 年 1,723 件，再漸增至 112 年 2,665 件，113 年又減至 2,181 件，類別皆以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最多、檢察官行使求償權事件次之。113 年共計 2,181 件，新收類別含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 1,968 件（90.23%）、檢察官行使求償權事件 164 件（7.52%）（表 5-3-1）。

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暫時補償金相關論述，亦規範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4 條（時為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第 21 條第 1 項。

- 14 舊法即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依據為第 9 條第 1 項，得申請補償項目含：醫療費、殯葬費、因死亡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義務金額、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需要之金額、精神慰撫金。相關修法脈絡可參閱：院會紀錄，同前註 3，頁 264-266。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 8，頁 354。
- 15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依據為第 11 條、第 13 條，要件包含：申請人有應減除費用、已受損害賠償、不具申請資格，或以虛偽或不正方法受領補償金等情事。

二、終結件數、類別

地檢署終結犯罪被害補償案件，近 10 年件數自 104 年 1,430 件、105 年 1,543 件漸增至 107 年 1,781 件、109 年 2,098 件、113 年 2,624 件，類別也皆以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最多、檢察官行使求償權事件次之，其中，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又皆以決定補償多於駁回，檢察官行使求償權事件則皆以取得債權憑證最多。113 年共計 2,624 件，終結類別含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 2,280 件（決定補償 1,452 件、駁回 665 件）、檢察官行使求償權事件 300 件（取得債權憑證 160 件）（表 5-3-1）。

(一) 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

前述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近 10 年件數自 104 年 1,073 件、105 年 1,178 件漸增至 113 年 2,280 件，其中：

1. 犯罪類別：近 10 年件數最多者以 110 年為分水嶺，從殺人罪轉至妨害性自主罪，傷害罪也穩定位居三位。113 年共計 2,280 件，犯罪類別含妨害性自主罪 1,024 件（44.91%）、殺人罪 782 件（34.30%）、傷害罪 304 件（13.33%）（表 5-3-7）。
2. 審查期間：近 10 年件數最多者除 113 年為一至二個月外，皆為一年以上，次多者自 108 年至 112 年皆為四月至六月未滿，113 年則為一年以上。113 年共計 2,280 件，審查期間含一至二個月 398 件（17.46%）、一年以上 341 件（14.96%）（表 5-3-5）。

同時，近 10 年申請人數自 104 年 1,262 人漸增至 106 年 1,727

人、109 年 1,744 人、113 年 2,885 人，而其等與被害人間關係皆以本人最多、子女次之、父母再次之，其後則皆依序為配偶、兄弟姊妹、祖父母、孫子女，113 年共計 2,885 人，關係別主要含本人 1,381 人（47.87%）、子女 724 人（25.10%）、父母 491 人（17.02%）（表 5-3-6）。

（二）決定補償事件

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之決定補償項目，近 10 年件數、人數皆自 104 年 490 件、588 人，105 年 549 件、649 人逐年增至 107 年 637 件、726 人，及漸增至 113 年 1,452 件、1,856 人，惟補償金額（新臺幣，下同）先自 104 年 254,860,161 元漸增至 106 年 491,346,835 元後，逐年減至 110 年 266,897,330 元，再逐年躍增至 113 年 898,955,186 元（表 5-3-2）。

同時期，暫時補償金事件之決定補償件數，則除 111 年為 11 件外，皆低於 10 件，113 年為 2 件，補償金額則先從 104 年 272,242 元逐年減至 106 年無紀錄，再從 107 年 1,400,000 元逐年減至 110 年 850,000 元後，逐年躍增至 112 年 2,881,749 元，113 又大幅降至 540,000 元（表 5-3-2）。

貳、犯罪被害補償金之被害人特性

地檢署終結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中，近 10 年被害人數增減更迭，最少為 104 年 1,080 人，惟 110 年後，從 1,190 人逐年增至 113 年 2,289 人，其中：

一、性別：近 10 年除 104 年外，被害人數皆以女性多於男性，且女性比率自 104 年 49.35% (533/1,080)、105 年 55.22% (656/1,188) 漸升至 112 年 57.31% (1062/1,853)、113 年小幅降至 56.23% (1,287/2,289)。113 年共計 2,289 人，性別含女性 1,287 人、男性 1,002 人（表 5-3-3）。

二、年齡：近 10 年被害人年齡，人數最多者除 107 年為 20 歲以上 30 歲未滿外，皆為 20 歲未滿；次多者則除前述，皆為 20 歲以上 30 歲未滿。113 年共計 2,289 人，年齡含 20 歲未滿 674 人 (29.45%)、20 歲以上 30 歲未滿 405 人 (17.69%)、30 歲以上 40 歲未滿 322 人 (14.07%)（表 5-3-4）。

三、被害類別：近 10 年被害類別，人數最多者以 111 年為分水嶺，從死亡轉至性侵害。113 年共計 2,289 人，被害類別含性侵害 1,114 人 (48.67%)、死亡 908 人 (39.67%)、重傷 266 人 (11.62%)、境外補償金 1 人 (0.04%)（表 5-3-8）。

第四章 焦點議題分析

我國性影像犯罪被害之即時性保護對策

吳瑜

壹、前言：科技帶來性影像犯罪的新樣貌

隨著數位科技與社群媒體的普及，性影像犯罪（Image-Based Sexual Abuse, IBSA）逐漸成為全球性的社會問題。此類犯罪型態包括未經同意的親密影像散布、利用深偽技術（deepfake）製作性影像、偷拍與竊錄等行為，不僅侵害被害人的隱私權與性自主權，更對被害人之心理健康、名譽及社會參與造成長遠影響，以及對社會環境造成不良影響¹⁶。根據統計，一年至少有 79 萬人是性影像犯罪的被害人，這些被害人不僅有成年人，更不乏有兒少的被害人¹⁷，而在本中心過往研究中，可以發現性影像犯罪的型態是違反被害人意願攝錄和違反被害人意願散布為大宗，並有呈現長期、連續被害的現象¹⁸，有此可見，性影像犯罪對我國影響層面相當深遠。

有鑑於此，我國在 111 年、112 年間增修並施行「中華民國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

16 McGlynn, C., Rackley, E. Image-based sexual abuse. *Oxford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37(3), 2017. at 10-13.

17 李婕綾、張智龍，性影像外流案件攀升中，各界如何反制犯罪行為？公視新聞，2025 年 6 月 19 日，<https://news.pts.org.tw/article/756943>（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8 月 1 日）。

18 蔡宜家、陳玉淇、黃如琳，我國性影像犯罪之行為樣態（第一期）－以 112 年新制施行前判決書文本評析為核心，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2025 年 1 月 17 日，<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5/1610/1614/41033/post>（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8 月 1 日）。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性暴力防制四法，以應對性影像犯罪之危害，此次修法提出許多保護措施，如：增訂專章、加重處罰、建立事後移除及沒收機制、提供報復扶助措施、犯罪者懲罰與處遇等重要防護措施¹⁹，針對成年人及兒少性影像、偷拍與猥褻影像散布等議題逐步建構法律規範，顯示刑事政策正逐漸回應新興的數位性暴力。

即使為應對性影像犯罪，我國透過上述四法的修正建構性影像防制政策，但被害人卻未必依循刑事司法的程序尋求協助，由本篇前面的數據來看，自 112 年 2 月實行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該罪之被害人數為 112 年 569 人增至 113 年 2,556 人，與民間團體統計顯有落差，可能原因與本中心先前研究指出值得討論的是被害人遭遇性影像犯罪危害後，相較於尋求刑事制裁程序懲罰犯罪者，更多是希望透過通報，透過相關單位協助盡速阻止性影像散布²⁰，故除了完善刑事司法的法制外，性影像犯罪之前端防護及阻斷危害措施對於被害人的保護是十分需要注重和規劃。

本章為發掘性影像犯罪被害保護刑事政策，將以探討性影像犯罪的成因出發，了解性影像犯罪發展之背後影響因素，其後將研析國際防制政策與制度，找出可供我國制定相關政策借鑑之作為，為

19 行政院，建構數位／網路性暴力保護網—修正性暴力犯罪防制 4 法，行政院，2022 年 3 月 25 日，<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85b23fe6-5bd4-428f-b8a3-19d4550252d9>（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8 月 1 日）。

20 蔡宜家、盧穎昀、林姿妤，我國性影像犯罪之行為態樣（第二期）：以 112 年新制施行後判決書文本評析為核心，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2025 年 1 月 17 日，<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5/1610/1614/43523/post>（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8 月 1 日）。

我國在性影像犯罪防制刑事政策提出具體建議，以強化被害保護，降低數位性暴力對社會的侵害。

貳、性影像犯罪之規範

現行法有關性影性犯罪之規定分別在刑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中，可略為分類成以下類別：1.刑法第 319 條之 1「未經他人同意攝錄性影像罪」、2.刑法第 319 條之 2「強暴脅迫攝錄性影像罪」、3.刑法第 319 條之 3「未經他人同意散布性影像罪」、4.刑法第 319 條之 4「製作散布他人不實性影像罪」、5.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製造兒童或少年性影像罪」、6.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8 條「散布兒童或少年性影像罪」、7.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9 條「持有兒童或少年性影像罪」等²¹，由以上條文內容可以得知，在成人性影像方面，是否有得到相對人同意製作或散布性影像是論罪重要的因素，但若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性影像則無論是否得到相對人同意皆為犯罪行為，在兒童和少年性影像方面，因考量兒童和少年心智尚未成熟，容易因誤信他人而製造相關影像²²，故不論是否得到相對人同意，僅要有製造、散布或持有等行為皆屬犯罪。

了解我國規範中有關性影像犯罪的類型後，以下將透過相關文獻探詢性影像犯罪被害人特徵及需求，分析被害人特徵及需求，以

21 林琬珊，「性影像」與隱私之刑法保護－新修刑法「性影像」規定之評析，月旦法學雜誌，333 期，2023 年 2 月，第 41-42 頁。蔡宜家、盧憶昀、林姿妤，同註 20，第 6 頁。

22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立法理由二。

利進行後續針對性影像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建議。

參、性影像犯罪被害人特徵及需求

隨著社群媒體與智慧型手機的普及，性影像犯罪呈現顯著的族群與心理特徵差異。

一、被害人特徵

有研究指出，IBSA 的被害人多為年輕成人或青少年，尤其集中於 18 至 29 歲族群²³。此年齡層的特性在於高頻率使用數位平台、對隱私權界線認知不足，以及對於性親密影像交換風險的低估²⁴。

在性別方面，研究結果普遍顯示 加害者多為男性，而被害人以女性為主，而女性受害者在事件發生後，承受的社會與心理壓力往往顯著高於男性，特別在聲譽、社交關係與職場形象等面向上遭受嚴重衝擊²⁵。另一方面，研究指出具有社會脆弱性（social vulnerability）的群體，包括原住民、性少數（LGBTIQ+）、身心障礙者、以及曾遭伴侶暴力者，其受害風險相對較高²⁶。這些群體往往缺乏法律資源與社會支持，加上文化歧視與污名化，使他們更難於事後尋求協助。

從被害情境來看，親密伴侶與熟人是最常見的加害者。根據澳

23 Henry et al., *Image-based sexual abuse: Victims and perpetrators. Trends & Issues in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No. 572.*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2019. at 1-4.

24 Hellevik PM et al., *Outcomes of image-based sexual abuse among young people: a systematic review.* Front. Psychol. 16:1599087.,2025. at 1-2.

25 Bates, S. Revenge porn and mental health: A qualitative analysis of the mental health effects of revenge porn on female survivors. *Feminist criminology*, 12(1), 2017. at 3-6.

26 Henry et al., *supra note 23*, at 4-6.

洲犯罪研究中心（AIC）的調查，約有一半以上的性影像犯罪案例源自於現任或前任伴侶之間的關係衝突，也因此讓被害人常因為「被熟人背叛」而出現信任危機與自我價值崩解，顯示性影像犯罪的心理後果遠超越單純的影像外流²⁷。我國的相關研究中同樣指出性影像犯罪中，被害人和犯罪人多是親密關係對象，被害人在遭受犯罪和求助過程中，往往感到許多負面情緒，甚至感到沮喪，對於被害人而言是心裡很大的創傷²⁸。

另外，在我國犯罪被害狀況及其分析的研究中指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的案件類型最多的就是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性交或猥褻行為的影像，而這類犯罪的成因多以被誘惑被騙為大宗²⁹，顯示性影像犯罪被害人的年齡分布十分廣泛，兒童及少年的被害保護亦需多加以關注，以遏止性影像犯罪危害之影響。

綜上所述，性影像犯罪被害人具有年齡年輕化、性別差異明顯、社會脆弱性高及長期心理創傷等特徵，在遭遇此類犯罪後，被害人所面臨的心理與社會後果往往持續時間長，且難以完全復原。根據研究系統性整理，性影像犯罪被害人的常見後遺症包括焦慮、抑鬱、創傷反應、社交退縮及對性親密關係的恐懼³⁰。最後，由於影像在網路空間可長期存在且難以移除，以及像是「南京案」被做成流行

27 Henry et al., *supra* note 23, at 1-2.

28 施晏蓉，挑戰中前行——社會工作者服務影像性暴力成年被害人之經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論文，2023 年，74-78 頁。

29 許春金、謝文彥、黃蘭媖著，犯罪被害狀況及其分析：我國首次犯罪被害趨勢與服務調查報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21 年，204、206 頁。

30 Hellevik PM et al., *supra* note 24, at 8.

語的情況，導致被害人會長期處於再度曝光的陰影下³¹，其創傷記憶難得到平復。

二、被害人需求

(一) 即時下架與數位清除機制

性影像犯罪被害人最迫切的需求之一為「即時移除散布影像並阻止再傳播」，若影像外流後未能在短時間內刪除，網路再散播效應將造成無法挽回的次級創傷³²，而在本中心先前的研究同樣指出性影像犯罪的損害具「長時間」、「連續性」的特徵³³，故影像存在的時間越長，被害人焦慮與自責感越重。有鑑於此，國際防制政策逐漸強調建立「快速下架通報機制（rapid takedown system）」。

(二) 心理支持與創傷復原

經歷性影像犯罪後，多數受害者出現強烈的羞恥、自責及社交退縮，有些被害人甚至因恐懼再度曝光而選擇退出社交媒體，這些心理效應不僅影響個人自我認同，也削弱其社會功能³⁴。

(三) 司法與程序保障

31 王子榮，《芭蕾復仇曲》：數位性暴力在司法程序中的困境與回望，報導者，2025年7月26日，<https://www.twreporter.org/a/saturday-features-legal-profession-ballerina>（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8月15日）。

32 婦女救援基金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看見數位性暴力被害人身心傷害與實務處理困境，我們需要可以防堵持續被散佈的數位性暴力修法，<https://www.jrf.org.tw/articles/2271>（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11月6日）。

33 蔡宜家、陳玉淇、黃如琳，同註18，第22-23頁。

34 Bates, S. supra note 25, at 17-19.

性影像被害人普遍期望司法機關能在偵辦過程中提供匿名、保護令及心理陪伴等措施，以減少再次曝光與羞辱感。另外，被害人參與司法程序時亦須得到適當協助，讓專業支持工作者（例如社工、輔導員等）陪同出庭，確保被害人在司法程序中的安全與尊嚴。

（四）數位證據保存

在性影像犯罪案件中，除了被害人希望影像下架外，透過司法程序對犯罪人進行訴追，以遏止犯罪人繼續侵害被害人也相當重要，故保存相關網路上的數位證據需一同注意。有鑑於此，為被害人提供支持服務者，如能在服務時協助被害人保全證據，將會提升被害人在法律權益上的保障和增加對犯罪人責任追溯的可能。

（五）社會支持與去污名化

社會污名與被害人責難仍是性影像犯罪被害人復原的重要障礙，研究指出，社會傾向將責任歸咎於被害人，這種文化性的「被害人責難」會加深心理創傷並阻斷求助行為³⁵。因此，政策上應推動社會宣導與旁觀者介入教育，鼓勵同儕、家人與社會提供支持，並建立友善通報環境。

三、小結

綜上，性影像犯罪被害人呈現出多層次的脆弱性與複雜需求，像是年輕化、性別不平等與社會污名使其在面臨犯罪時特別易受心理與社會雙重創傷，而需求方面，被害人迫切需要的不僅是司法追

35 Bates, S. supra note 25, at 13-17.

訴與刑罰制裁，更包括心理復原支持、快速下架機制、司法程序保障與社會文化等政策的共同協助，若以被害人的角度，整合相關政策和建立創傷知情與去污名化的防制體系，完善以被害人為中心的性影像犯罪防制策略。

肆、性影像犯罪人分析

經由探討性影像犯罪被害人的部分後，本部分將透過了解性影像犯罪者的角度解析犯罪成因。在許多過往研究中，針對性影像犯罪的成因進行多項研究，透過研究可以得知性影像犯罪並非僅有單一因素所導致，而是多元的因素相互影響而產生性影像犯罪的問題，以下將以心理、社會文化和科技等因素進行犯罪成因分析。

一、心理因素

(一) 權力與控制的心理需求

權力與控制的追求，長期被認為是性暴力與相關犯罪的重要心理驅動因素³⁶。性影像犯罪的加害者往往企圖藉由影像散布，對被害人施加羞辱與掌控，藉此獲得心理上的優越感。加害者藉由將性影像公開方式致使被害人自尊受到嚴重傷害，導致被害人出現有公開羞辱感、屈辱感、無力感、親密關係困難、害怕建立新關係、心理健康影響（如自我了斷念頭、焦慮等）、失業及求職障礙³⁷。在這

36 Crovitz, E. Review Essay [Review of Against Our Will. Men, Women and Rape, by S. Brownmiller].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39(1), 1977. 203.

37 Murça, A., Cunha, O., & Almeida, T. C. Prevalence and Impact of Revenge Pornography on a Sample of Portuguese Women. *Sexuality & culture*, 2023. 3–4. doi: 10.1007/s12119-023-10100-3.

樣的脈絡下，散布影像不僅是一種情感宣洩手段，更是一種權力的再現，展現出加害者在失衡關係中欲重新奪回控制的心理需求。

(二) 報復心理與情緒調適問題

性影像犯罪的另一核心成因來自於加害者的情緒調適困境。當人們面臨親密關係破裂、情感受挫或自尊受損時，若缺乏成熟的情緒調節策略，往往會尋找外部對象進行投射與報復。心理學研究指出，散布私密影像常與「報復心理」高度相關，加害者將此視為一種釋放負面情緒與維護自尊的方式³⁸，換而言之，這類犯罪者可能因自身情緒調節能力不足，而意圖透過性影像犯罪行為滿足其心理防衛機制。

(三) 群體效應與責任分散

研究指出個人在團體且缺乏有效懲罰的環境之下，可能產生責任感缺乏的心理狀態，在這樣的情況下，就容易使個人做脫序和攻擊性行為，此即為責任分散現象（Diffusion Of Responsibility）³⁹。性影像的散布常發生於網路社群或聊天室，加害者可能因在網路上受到虛擬團體的影響，並在這種缺乏有效立即監管的虛擬環境中，影像散布者認為網路上的行為不易受到懲罰，使得心理負擔與罪惡

38 Bates, S. (2016). Revenge Porn and Mental Health: A Qualitative Analysis of the Mental Health Effects of Revenge Porn on Female Survivors. *Feminist Criminology*, 12(1), 2016. 4. <https://doi.org/10.1177/1557085116654565>

39 Bandura, A., Underwood, B., & Fromson, M. E. Disinhibition of aggression through diffusion of responsibility and dehumanization of victims. *Journal of Research in Personality*, 9(4), 1975. at 266–268.

感降低，從而使得犯罪行為隨之延續及擴大。

二、社會文化因素

(一) 性別權力不平等

有研究指出性影像犯罪出現犯罪人多為男性，而被害人呈現女性多於男性的情形⁴⁰，在針對被害影響感受分析中，發現女性被害人往往男性被害人承受更多負面的被害影響，這些負面影響包含聲譽維護和與他人社交等部分⁴¹，嚴重影響被害人與社會互動的功能。另有研究認為性影像犯罪的成因之一來自於親密關係中權力結構的不對等，犯罪人透過散布性影像進行對伴侶進行貶低、羞辱等行為，使被害人感到孤立、自我懷疑，進一步控制被害人⁴²。

(二) 同儕文化與網路次文化影響

在青年族群的同儕文化亦可能促使性影像的散布，研究發現青少年在數位平台上的互動往往缺乏對隱私的敏感度，對散布性影像的嚴重性認知不足⁴³，某些網路次文化甚至鼓吹散布偷拍或私密影

40 蔡宜家、陳玉淇、黃如琳，同註 18，第 13 頁。Anastasia Powell et al., *Image-based sexual abuse: An international study of victims and perpetrators. A Summary Report.* (2020) at 6.

41 Anastasia Powell et al., *supra* note 23, at 8.

42 Henry & Powell, *Beyond the ‘sext’: Technology-facilitated sexual violence and harassment against adult women.* Australian & New Zealand journal of criminology, 48.1 (2015). at 113-114. 陳怡青、方念萱、王珮玲，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類型之研究，中華心理衛生學刊 36 卷 3 期，2023 年 9 月，第 284-287 頁。

43 Walker, K., & Sleath, E. A systematic review of the current knowledge regarding revenge pornography and non-consensual sharing of sexually explicit media.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36 (2017). at 21.

像作為娛樂，進一步加深此類犯罪的發生。

三、科技層面

隨著數位時代的發展，性影像犯罪因技術環境的提升與心理效應的驅動而日益嚴重。本段聚焦於技術環境與網路去抑制效應（Online Disinhibition Effect），分析其如何促進性影像犯罪的發生，並探討數位監控的難題與防治挑戰。

網路去抑制效應指的是當人們在網路環境中，由於匿名性、隱蔽性與缺乏即時面對面互動，降低了自我約束和社會規範的影響，使得行為更為大膽甚至脫離現實約束。此心理現象在性影像犯罪中的具體展現包括加害者利用匿名與非同步交流，冷靜地策劃偷拍、勒索與散布案件，而不感到社會或道德的壓力⁴⁴。現實生活中，隨著科技進步，許多網路平台透過加密通訊創設網路平台，如Telegram，由於端對端加密，成為犯罪者躲避追蹤和法院監控的工具，加劇了犯罪蔓延的複雜度與隱匿性，犯罪者在這種技術環境下，不僅降低了行為的心理負擔，同時還會透過群組分享與私信交換，構建犯罪網絡，增強彼此的犯罪動機與正當化，並因犯罪者能在網路環境中被害人非以面對面的方式接觸，缺少面對被害人的即時反饋，減弱了因犯罪的愧疚感。

四、針對性影像犯罪者之應對策略

經由上述對性影像犯罪者特性的分析，若能針對這些特性採取

44 Suler, J. The online disinhibition effect. *Cyberpsychology & behavior*, 7(3), 2004. at 32-325.

相應的對策，不僅能有效遏止性影像犯罪的發生，亦可間接提供被害人更完善的保護。基此，本文嘗試依據上述特性提出以下因應措施：

(一) 心理因素之對策

建議導入「心理輔導與行為矯治」制度，針對具有報復傾向、權力控制欲或情緒調適困難之犯罪人，進行心理治療與情緒管理課程，協助其建立非暴力的情緒表達與人際互動方式。此外，司法機關可與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專業合作，於偵查或緩刑階段導入「強制心理教育方案」(court-mandated psychoeducation)，培養加害者對性別平權與被害人權益之認知，防止以情緒宣洩為藉口再犯。

(二) 社會文化因素之對策

透過強化性別教育與社會責任意識防制性影像犯罪，許多加害行為源自社會對女性物化與性別權力不平等的結構，故政策上應推動性別平權與媒體素養教育，培養公民對性影像散布行為的倫理判斷與尊重意識，實際執行上可透過校園教育、社群媒體宣導與反性暴力運動，改變「被害人責難」及「性影像可供娛樂化」的社會觀念。對青少年族群，可以透過提升對於影像私密性與法律後果的認知，防止因從眾或炫耀文化而捲入犯罪行為。

(三) 科技層面之對策

科技上，應由技術防護與法制規範並行，抑制性影像犯罪的擴散。政府可與網路平台合作，建立 AI 自動偵測及檔案比對技術，

防止私密影像再次上傳，並針對利用匿名通訊軟體進行犯罪者，強化跨境追蹤與資料調取程序。另外，建議修訂明定「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制度」之規定，強化平台接獲通報後即時移除違法影像之責任。

伍、國外政策借鏡

在了解性影像犯罪被害人和犯罪人的相關因素後，本部分將嘗試透過一些國際上的政策作為，找出可供我國政策參考的建議。本部分將簡短介紹英國與澳洲在性影像犯罪被害保護領域的刑事政策重點，反思對臺灣的啟示。

一、英國

英國在 2015 年通過 Criminal Justice and Courts Act，明文將「非同意發佈親密影像」定為刑事罪行。2023 年由 Online Safety Act (OSA)引進更廣泛的責任機制，要求平台承擔義務、檢舉制度與下架義務。根據 OSA，自 2024 年 1 月起，若平台得知有非自願親密影像 (intimate image abuse)，必須採取合理措施予以下架與禁止再上傳⁴⁵。此外，英國政府於 2025 年宣布將 deepfake 生成與散布視為新刑事罪行，對創作與分享性別不當合成影像者可處以刑責⁴⁶。

45 Department for Science, Innovation & Technology. Online Safety Act: explainer. 24 April 2025.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online-safety-act-explainer/online-safety-act-explainer>. (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10 月 9 日)。

46 Department for Science, Innovation & Technology. Government crackdown on explicit deepfakes. 7 January 2025. <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government-crackdown-on-explicit-deepfakes> (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10 月 9 日)。

二、澳洲

澳洲由聯邦級的 eSafety Commissioner(eSafety)扮演關鍵角色，負責受理 image-based abuse 投訴、協助受害者下架影像並轉介支援服務⁴⁷。各州亦制定刑事法條處罰非合意影像散布。聯邦 Online Safety Act 提供民事懲罰與平台監管工具，促進平台合作與透明度⁴⁸ (Burton, Minihan, Nicholas, Connor & Trengove, 2025)。澳洲政府與學者亦出版調查報告，分析曝光率、受害者需求與平台處理情形。

陸、結論：結合心理、社會和科技的性影像被害保護

綜觀臺灣當前性影像犯罪防制之刑事政策，其制度設計雖已透過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等法制建構出多層次的防護網，惟整體防制體系仍以事後懲治為核心，對於「即時性防護」的政策規劃仍有強化空間。本章從被害人特徵、需求、犯罪人心理與社會文化因素分析出發，並參酌英國、澳洲等國的刑事政策經驗，歸納出數項對臺灣政策精進的啟示。

首先，就制度面而言，臺灣現行刑法雖已明定未經同意之性影像攝錄與散布行為屬刑事犯罪，但在被害人實際遭遇影像外流時，常因跨境散布、平台配合不足或舉證困難而無法獲得即時救濟。英國的 Online Safety Act (2023) 與澳洲 eSafety Commissioner 制度

47 eSafety Commissioner: Online safety. <https://www.esafety.gov.au/> 。

48 Burton, M., Minihan, S., Nicholas, M., Connor, J., & Trengove, K. Regulating image-based abuse: an examination of Australia's reporting and removal scheme. Journal of Online Trust and Safety, 2(5). 2025. at 24-27.

皆建立了「平台責任」與「快速下架」的義務，要求網路服務商主動偵測與移除非自願性影像⁴⁹。

其次，在被害人保護機制上，現行法制雖已提供報復扶助與心理諮商資源，但被害人仍面臨程序複雜與社會污名等問題。女性受害者在遭遇影像外流後常陷入深層羞恥與孤立感，而本中心先前的研究亦指出 IBSA 所造成的傷害具有長時間和持續性特徵，受害者即使影像下架後仍可能因網路存留痕跡而持續受創。由此可見，建立創傷知情援體系，並提供被害人即時心理介入與長期追蹤服務，是性影像犯罪被害保護的重要課題。

再者，社會文化因素的轉變亦是防制成效的關鍵，社會污名與責難文化是被害人不願報案的重要原因，而性別權力不平等與同儕文化的網路化，使性影像犯罪更易於被合理化或娛樂化，在此方面需透過深化性別平權與數位素養教育，並透過公共政策引導媒體與教育體系共同推動去污名化與旁觀者介入等支持被害人的協助作為。

此外，科技面挑戰亦不容忽視。隨著人工智慧深偽技術與加密通訊平台的興起，犯罪者可在高度匿名環境下進行影像合成與散布，使追蹤與舉證更加困難，而法律同樣必須與時俱進，才能回應科技造成的網路去抑制效應。因此，臺灣未來的刑事政策應結合法律與科技治理，例如建立影像來源追蹤技術、深偽影像標註制度，以及與國際平台共享資料庫之合作機制，以強化偵查與防護成效。

49 supra note 47.

最終，本文透過被害者特徵及需求分析出發，兼以犯罪人分析嘗試找出適合我國的性影像被害防制策略，在探詢相關文獻時發現實務上的相關困境，包括實務人員處理困難、缺乏強制犯罪人交出影像制度、欠缺境外網站強制下架機制、無強制犯罪人認知輔導規範和不明確的保護令內容等⁵⁰，這些困難仍有待更多實務工作及研究共同解決，基此，性影像犯罪的防制不應止於刑罰層面，而應透過制度性保護與社會文化改革，建構一個兼具「及時防護」、「心理復原」與「數位責任」的完整被害保護體系，透過以上政策作為，真正實現以人權為基礎、以被害人為中心的數位性暴力防制政策。

50 同註 32。

第六篇 社會關注犯罪議題 成年施用毒品者起訴前轉向處遇機制整合

蔡宜家、謝旭威、盧憶昀

施用毒品行為之處理，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是以對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者行政處罰，對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刑事制裁為原則，惟自 105 年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後，施用毒品者的成癮特性，及該特性不適合以戒治所、監獄等機構式處遇來因應的課題漸進浮現，故而在刑事政策，施用毒品者的定位從罪犯轉型為病患，並且在前揭政策實行，及關聯制度、司法實務見解修正下，逐步以防止他們進入監獄、再犯為目的，推行起訴前透過緩起訴處分實施社區處遇的模式，而該模式的理念，是由檢察官、觀護人督導施用毒品者，再由該地區的毒品防制中心評估其等需求、媒合醫療或其他社區資源。然而，隨著行政處罰低執行率、起訴及入監人數增加等近期統計趨勢，及社區處遇在部分地域的各自為政，皆讓前揭理念之前，現實困境的模樣及處理方式存在探究的必要。

據此，本篇以成年施用毒品者在起訴前，經緩起訴處分的社區處遇機制整合課題為核心，首先在第一章，盤整當前就施用毒品行為的行政、刑事規制及處遇項目，並以文獻評析緩起訴處分及其社區處遇，相較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的優勢與實行困境，接著在第二章，次級分析由學者、檢察官、觀護人、個案管理師組成以本篇為主題的工作會議，並從中釐清政策、文獻之外，施用毒品者起訴前轉向處遇的實務樣貌、不易落實的挑戰，與可供後續為深入研議的精進對策。

第一章 施用毒品處遇之多元觀點及分工

壹、前言：刑事制裁交會治療與復歸

當成年人施用麻醉藥品、影響精神物質或其等製品，而這些品項已經政府機關定性為具成癮性、濫用性、社會危害性的毒品，又無涉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例外規範時，便會觸及施用毒品規範及其處理，其中，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者會面臨刑責、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會面臨行政罰鍰與毒品危害講習（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危條例）第 2 條、第 10 條、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¹。不過針對是類施用毒品者，近年刑事政策也正積極令其等自被起訴、定罪的階段抽離，發展得減少刑罰色彩、整合社福資源的多元、轉向處遇模式。

回顧 113 年，是我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下稱行動綱領）第二期執行結束、第三期預備實行的節點，其中，第二期在規劃時，雖然是以監獄內受刑人之毒品犯罪比率、出獄後再犯率偏高為契機，側重對毒品犯罪者的社會復歸協力，不過，逐步提升對施用毒品者的非監禁措施，即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與其他多元處遇的比率，也是該期自第一期接續下來的年度成效指標，是行動綱領的重要實踐方向²；而時至第三期，行動綱領更明確揭示，我國對毒品

1 如為兒少施用毒品者，則會循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5 條、少年事件處理法等規範應用。

2 修正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核定本），反毒大本營，2021 年 1 月 4 日，<https://antidrug.moj.gov.tw/lp-7-1-xCat-02.html>。主持首場毒品防制會報 卓揆：4 年投入 150 億持續推動「第三期新世代反毒策略」 積極落實無毒家園

犯罪者的處遇隨著毒危條例第 24 條修正，擴大檢察官裁量附條件緩起訴處分的權限後，毒品犯罪之刑事政策已更加朝著重視施用毒品者為「病患」，而非「犯人」特質的方向，並期許能在第一期、第二期已奠定毒品查緝、檢驗、治療、社區支援等基礎上，聚焦於落實施用毒品者的減害、社會復歸、再犯防止課題³。然而在刑事政策於數年間，從刑事制裁轉型為多元處遇的努力中，如何讓來自多元觀點的多方政府部門，於施用毒品之多元處遇中同心協力，或已成挑戰。

挑戰的重心，可能在於多元處遇中，不同政府部門間的業務整合課題，及是類業務在刑事司法框架中受限之疑義。在行動綱領第三期中，反毒策略之執行聚焦以各地方政府轄下的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下稱毒防中心)為整合單位，除與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矯正機關協力，更就自請協助或他機關轉介的施用毒品個案，導引多項服務，包含：由各地教育局主辦的反毒宣導、由勞動局主辦的就業輔導、由社會局主辦的社會福利與家庭支持、由衛生局主辦的戒癮治療與毒品危害講習，以及由警察局主辦的尿液檢驗、罰鍰與講習裁處⁴。然而在如此多元的管道中，施用毒品個案能否充分認知到，自己需要哪些服務、如何實踐行動，以達成不施用毒品、正常

願景，行政院，2024 年 6 月 17 日，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43d9fdca-a7d7-4f68-a1b2-bc73189dcc8f>

3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 114-117 年)(核定本)，反毒大本營，2024 年 11 月 27 日，<https://antidrug.moj.gov.tw/dl-3238-87ed4383-2763-4ff4-8b68-395f57af02a9.html>

4 同前註。

生活的目的？

這個問題，如果從我國施用毒品刑事政策的角度檢視，便傾向是下述探問：當前機制能否協助施用毒品者，釐清自己如欲遠離毒品，究竟需要整合哪些服務資源，以及如何讓整合結果得以落實不施用毒品的目標？進而言之，即使存在許多服務資源管道，倘若缺乏以不施用毒品為目標的需求評估、處遇計畫，處遇執行與調整，乃至執行成效追蹤等的貫穿式保護（through care），則眾多機構及其資源對施用毒品個案來說，便會有如執行目的未必相同的多頭馬車，不僅可能存在各機構服務在不清楚個案狀況下，疊床架屋的問題，也可能呈現個案經服務後，難以直接連結其不再施用毒品的結果⁵。惟更進一步的課題是，即使健全了對施用毒品者的貫穿式保護，由於當前就施用毒品與其他毒品問題，係以具懲罰性質的警察機關、刑事司法或矯正機關為主要處理途徑，可能讓多元處遇資源及其執行，因懲罰機制轉換而遭受限制，乃至中斷，從而顯現對施用毒品問題的多元處遇，應如何有效融入個案在不同階段的犯罪處理程序，或隨程序而彈性應對，便須加以正視⁶。

據此，解析我國對施用毒品者多元處遇，如何實踐及於不同犯罪處理階段的貫穿式保護，為本篇研究目的。本章以下，將先綜合施用毒品相關規範、政策、統計數據，釐清我國當前的轉向處遇機

5 有關各機構服務出現疊床架屋的狀況，可參閱：鄭元皓、吳瑜，毒品收容人職涯發展與社區轉銜措施之研究－第二期，頁 62、83，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2022 年 12 月 15 日，<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5/1601/1602/37534/post>

6 林俊儒，刑事司法減害的毒品政策－走出病犯體制的旋轉門，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博士論文，2024 年 11 月，頁 38-45。

制及趨勢（本章「貳」），再結合近年實證研究成果，譜繪施用毒品處遇在不同階段的可能圖像與困境（本章「參」），作為次章的實務工作者焦點團體座談基礎。

貳、施用毒品者轉向處遇機制與趨勢

對於我國施用毒品者多元處遇的圖像，得從關聯機制與趨勢兩面向來查看，首先，關聯機制可綜合以毒危條例為核心的制度、重點司法實務與政策，釐清當前對施用毒品者的各種處遇途徑，接著，關聯趨勢以犯罪統計分析為核心，汲取前述處遇途徑中，近年較積極被運用者，進而作為後述的側重方向。

一、施用毒品者轉向處遇之關聯機制

在毒危條例框架中，對施用毒品者的處遇事項，會依毒品級別而有刑罰、非刑罰區分。

(一) 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者

一方面，就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毒危條例自 98 年以第 11 條之 1，增列非刑罰性質的罰鍰，及限期令該人接受毒品危害講習，該罰則源於行政院提案，認為當時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氾濫問題，是因為缺乏對施用者的罰則，屬於法制漏洞，惟考量此類毒品相較第一級、第二級，通常成癮性低，且偏向娛樂、暫時施用目的，仍缺乏刑事制裁、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的必要性，故聚焦以罰鍰來懲儆施用者，及以講習來令其瞭解毒品危害及藥物

安全⁷。而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之執行，係由查獲地的警察局裁處，講習再由查獲地的衛生主管機關或委任下級、專業機關主辦，其中，主辦單位應在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辦理講習，講習以不超過一日、集體參與為原則，內容需包含戒毒法令，及毒品簡介、危害、戒治、濫用防治等事項，倘若施用者無正當理由未參加，執行機關得對其處以怠金（毒危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4 項，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1 條至第 3 條、第 6 條前段、第 8 條、第 9 條第 2 項、第 11 條第 1 項，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第 1 項）。

(二) 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

另一方面，就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者，檢察官應向法院聲請裁定觀察勒戒（毒危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也得作成附條件緩起訴處分，惟如檢察官先為緩起訴處分，則不適用應付觀察勒戒規範（毒危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此機制源自 97 年修正施行毒危條例第 24 條時，立法者考量毒癮難能戒除，致生因缺錢買毒而犯罪的社會問題，故提出使施用毒品者於醫療體系接受治療的犯罪處理方式，即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⁸；時自 110 年修正施行，再進一步將緩起訴處分優先觀察勒戒執行的項目，從戒癮治療擴大至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所列緩起訴處分各附帶條件，以利施用毒品者獲得多元、適當之處遇，並且，就緩起訴經撤銷的部分，放寬檢察官裁量範圍從追訴至續行偵查或起訴，以期在緩起訴經撤銷後，檢

7 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98 卷 26 期，2009 年 5 月，頁 193-194。

8 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97 卷 11 期，2008 年 4 月，頁 26。

察官得以聲請付觀察勒戒之機構式處遇來取代起訴、定罪路徑⁹。

緩起訴處分之附帶履行條件，得用於施用毒品案件者，包含立悔過書、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向指定政府或公益機構提供義務勞務、執行預防再犯之必要命令，以及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或心理輔導等適當處遇（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其中較細部規範者為戒癮治療，對此，檢察官需先徵詢欲指定治療機構的意見，及向施用毒品被告說明緩起訴期間應遵守事項，再得被告同意，方得指定其至下述處所為戒癮治療，含醫療機構，或藥癮戒治、替代治療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得執行治療之機構，這些機構執行戒癮治療方式，原則上應為門診或其他未拘束人身自由的方法，單次治療期間以連續 1 年為限，內容得兼含藥物、心理或復健治療，或毒品檢驗，或其他得防止病情惡化或毒癮復發的措施，而被告於治療期間除需配合療程，也需配合機構為定期的毒品檢驗，倘若被告在緩起訴期間，前揭檢驗或檢警機關採尿送驗結果呈陽性反應，或有未依指定時間接受治療達法定期日，或對執行人員有暴力行為，將被視為未完成戒癮治療，檢察官並得據以撤銷緩起訴處分（毒危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 3 條至第 7 條、第 9 條至第 11 條、第 13 條）。

倘若檢察官未先作成緩起訴處分，則應回歸向法院聲請裁定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的途徑。相對於附條件緩起訴處分，觀察勒戒與

9 立法理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法務部，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Reason.aspx?LSID=FL001431&LawNo=24>（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強制戒治皆屬限制人身自由的機構式處遇，其中，觀察勒戒裡的勒戒，立法上承繼了毒危條例的前身，即 44 年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中，政府機關藉由令毒品成癮者進入院所勒戒，以期施用毒品者改過自新，與落實「寓教於禁」、科學方法戒癮目的¹⁰；勒戒前的觀察程序，則發展自 81 年修正毒危條例時，藉由令施用毒品者入勒戒處所觀察，以處理受羈押的施用毒品者難能控制成癮症狀、勒戒裁定程序又需花費時日下的戒護問題¹¹。時至 86 年修正毒危條例，立法者再歸類觀察、勒戒為勒戒處所中的必要環節，觀察成為判斷是否成癮、執行後續勒戒對策前的要件，立法者也因考量觀察勒戒聚焦於戒斷症狀之生理治療，缺乏處理對毒品依賴之心理治療，而以兩階段的機構式處遇，區分前階段為觀察勒戒，後階段為強制戒治，並界定強制戒治除治療外，兼及復健、宗教、心理諮商、勞作等機能¹²。

當前的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呈現先執行前者，再視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來判斷是否執行後者的階段性處遇。首先，觀察勒戒期間以 2 個月為限，執行地點得附設在法務部、國防部所屬戒治處所、看守所、醫院等，也得委託附設在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直轄縣市政府指定醫院，惟實務上仍主要以法務部矯正署管轄各地戒治所、看守所來附設勒戒處所（毒危條例第 20 條第 1

10 本院內政民刑商法國防三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戰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草案案，立法院公報，15 會期 5 期，1955 年 5 月，頁 115。

11 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81 卷 54 期，1992 年 7 月，頁 85。

12 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84 卷 65 期，1995 年 12 月，頁 204-205。

項、第 27 條第 1 項）¹³。不過入所前，受觀察勒戒者如經健康檢查後，發現有無法自理生活、身心障礙或死亡危險，或懷胎、分娩月份達法定要件，則勒戒處所應拒絕其入所，再由檢察官酌情交付法定關係人或醫院等適當處所（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6 條第 2 項、第 4 項）。而入所後，受觀察勒戒者的處遇準用部分監獄行刑法規範，包含戒護返家探視（第 28 條）、教化導向的圖書資源及視聽設施（第 44 條至第 45 條）、衛生及醫療（第 53 條至第 55 條、第 57 條），惟就醫療部分，觀察、勒戒之醫療處置皆須以醫師指示為據，教化部分，則另得以戒毒輔導、宗教教誨來落實戒毒動機，同時，相較監獄處遇，勒戒處所得不定期對受觀察勒戒者為尿液篩檢，也更限制其等的物品送入、接見、發受書信權利（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7 條、第 9 條至第 12 條、第 15 條）¹⁴。

當觀察勒戒期間屆至，如前所述，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成為當事人應被釋放且獲不起訴處分，還是應經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裁定強制戒治的重要指標（毒危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而判斷該指標的基準，聚焦於法務部發布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說明手冊」，該手冊以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臨床評估、社會穩定度等三類中的靜態、動態因子

13 毒品戒治事項，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2024 年 5 月 23 日，
<https://www.typ.moj.gov.tw/297144/297145/297151/368192/post>

14 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中準用監獄行刑法部分，仍維持監獄行刑法 109 年全文增修前的條號，本章引介者為前揭條號對應的 109 年監獄行刑法條號。監獄行刑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可參閱：監獄行刑法條文對照表，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mojlaw.moj.gov.tw/GetFile.aspx?pfid=0000264250>（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8 月 5 日）

來綜合評分，倘若各類的靜態因子總分，或靜態、動態因子相加後為 60 分以上者，便會認定受觀察勒戒者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¹⁵，需續行強制戒治。強制戒治期間為 6 個月以上至 1 年，執行地點為法務部矯正署管轄各地戒治所，受戒治者入所時，戒治所也會透過健康檢查，判斷有無近似前述觀察勒戒之拒絕入所情形（毒危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7 條）。入所後，戒治所應依受戒治者需求來擬定個別階段處遇計畫，惟大抵上，處遇被分為三個階段，其一是調適期，以增進受戒治者體力、毅力、戒毒信心為目的，側重與生活規律、調適相關的課程；其二是心理輔導期，以激發受戒治者的戒毒動機、更生意志，與協助其戒除毒品之心理依賴為目的，側重與生活規律、正確認識毒品相關的輔導課程；其三是社會適應期，以重建受戒治者人際關係、問題解決能力為目的，側重與生活規律、社會資源運用、社會適應相關的課程（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 11 條至第 14 條、戒治所實施階段處遇課程應行注意事項第 3 條）。前述三個階段，分別須在戒治執行至少 4 週、12 週、8 週時進行成效評估，於各階段皆合格時，始可停止強制戒治（戒治處遇成效評估辦法第 2 條、第 5 條第 1 項）。

二、觀察勒戒與起訴人數同時躍增的統計趨勢

對於施用毒品者的處遇，前述制度及本章「壹」的政策架構，皆顯示以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及其他多元處遇為導向，然而在犯罪統計數據，卻已呈現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者的行政處罰執行率

15 法務部法矯字第 11006001760 號函。

偏低，與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的起訴、有罪確定、新入監、新收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人數或比率增長現象。

一方面，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者，105 年至 109 年應接受講習共計 84,017 人次，惟未完成比率過半，達 53.82%，而 112 年至 113 年參與講習比率，也分別為 54.57% 及 51.34%，顯示近年講習參與率約為 5 成¹⁶。且近 10 年，應繳納罰鍰人次中實際繳納者，比率皆未達 2 成，113 年更低於 1 成，為 9.41% (1,380/14,669) (表 4-3-6)。此皆呈現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者，實際參與講習或繳納罰鍰比率偏低的問題。

另一方面，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在地檢署偵查終結階段，110 年至 113 年經作成緩起訴處分比率從 110 年 32.79% (6,648/20,275) 逐年降至 112 年 24.49% (5,813/23,739) 後，回升至 113 年 31.63% (7,097/22,439)，且該等年度的緩起訴處分人數中，皆有 9 成 5 以上為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113 年比率為 95.74% (6,795/7,097)¹⁷。然而同時期，施用者經起訴比率從 110 年 12.82% (5,024/39,197) 逐年升至 113 年 32.10% (14,200/44,236)¹⁸。且近

16 丘媚萍、郭玉卿，地方政府辦理毒品防制情形之審計，政府審計季刊，42 卷 3 期，2022 年 4 月，頁 85。審計部，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_第 2 冊（頁丙-77），審計部，

<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Book/Chapter/638882811521034267805ccf6929de442c8c092f03e6423ebc>

17 施用毒品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及多元處遇統計，法務統計，
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menu=GEN_DRUG&list_id=1947 (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18 地方檢察署辦理毒品案件偵查終結人數(含性別) (人)，法務統計，
<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 (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地方檢察署偵辦毒品案件終結情形，法務統計，

10 年，經地檢署執行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裁判有罪確定人數中，施用第一級、第二級者比率自 104 年 81.97% (29,478/35,960) 漸降至 111 年 40.55% (5,449/13,439) 後，逐年升至 113 年 61.91% (13,540/21,870)(表 4-3-2)；各地監獄的新入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受刑人中，施用毒品者比率從 104 年 74.93% (7,345/9,803) 漸降至 111 年 31.03% (1,362/4,390) 後，也逐年升至 113 年 48.08% (2,742/5,703)(表 2-4-6)。同時，各地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數，自 104 年 6,715 人漸減至 109 年 3,681 人後，逐年增至 111 年 13,499 人，再逐年減至 113 年 6,736 人；新入所受戒治人數，也自 104 年 640 人漸減至 109 年 346 人後躍增至 110 年 2,208 人，再逐年減至 808 人（表 4-3-5）。

前述統計趨勢呈現了幾個第一級、第二級施用毒品處遇線索，其一，即使緩起訴處分藉由 110 年毒危條例修正，有促使檢察官在觀察勒戒、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以外，優先考量緩起訴附帶其他社區處遇的意涵，惟近年緩起訴處分仍以附命戒癮治療為大多數；其二，在偵查終結階段，雖然緩起訴處分比率於我國反毒行動綱領第二期期間，自 2 成升至 3 成，惟起訴比率也提升約 20 個百分點；其三，在有罪確定、入監執行階段，毒品案件中的施用毒品比率在

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menu=GEN_DRUG&list_id=1945 (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此處，因前註 17 統計變項未包含起訴人數，故本章就各年總人數，係參考前註 17 之總人數統計定義（合計起訴、緩起訴、職權不起訴、移送觀察勒戒人數），合計本註前部分資料的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起訴、緩起訴、不起訴人數，及本註後部分的移送戒治人數。另，註 17 與本註仍存在總人數差異，是因為註 17 將同一人於同一年度涉犯多案者，以 1 人計算。

113 年已各別達 6 成與近 5 成；其四，就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新收容，雖然 109 年後人數大幅增長，較可能受到當時最高法院裁定放寬施用毒品者自最近一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 3 年後再犯，應優先裁量再為觀察勒戒或緩起訴處分基準的影響，惟近 3 年即使收容人數減少，卻仍回到政府機關在 105 年啟動「新世代反毒策略」時的收容規模¹⁹。這些線索顯示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在近年的起訴前處遇，偏向機構式的觀察勒戒，或在緩起訴中偏向機構治療，以及經起訴、定罪、入監服刑有所增長的態勢。

參、社區處遇願景對比機構式處遇及刑責現實

在毒品處遇制度、政策皆有讓施用毒品者從定罪、入監服刑轉向治療、社區處遇的願景下，前述統計結果反而顯現施用毒品者經機構治療、機構式處遇、刑事制裁等增加的傾向。對此，需留意的是機構式處遇含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在施用毒品者處遇效能上的疑義，以及緩起訴處分與其社區處遇，為何在近年不易落實。

一、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的處遇效能疑義

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的核心，是將施用毒品者置於可隔絕毒品的環境，以強制中斷其毒品取得，並且輔以醫療資源。然而，該等制度運作 20 餘年，處遇成效經常面臨質疑，尤其，近年多項實證研究更系統性地揭示了該等制度在目標、實踐與成效上的根本困境。

19 蔡宜家，長期刑受刑人發展趨勢與近年獄政議題，收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1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2022 年 12 月，頁 127-129。

最核心的矛盾，是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在「醫療」目標與「監禁治理」執行結果間的巨大落差。雖然本章「貳、一（二）」所提立法進程，有著精進對施用毒品者為生理、心理治療的說理，然而這些說理是以不同時空下的社會背景，包含早期的軍事安全考量，與後期的社會秩序維護，等等的國家治理前提，而非以協助施用者回復正常生活為本，因此本質上，施用毒品行為仍長年被定位成需以刑罰來制裁的「惡性」，導致於即使「成癮是疾病」此一國際趨勢被引進，在我國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處遇，仍是將醫療、社福元素附加在懲罰、監禁框架中，未能根本的轉變該框架²⁰。

首先，在施用毒品者當中，哪些人需要進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判斷基準並非醫學上的臨床診斷，而是本於初犯或「三年後再犯」等定式的法律要件（毒危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導致在執行時更傾向將施用毒品個案僵化的分類以行社會控制，而非評估令其等成癮的藥物種類、嚴重程度、是否精神共病等個別治療需求，此不僅未符合「成癮是疾病」的醫療思維，也忽略了合理的醫療資源分配，讓許多成癮程度輕微，乃至無成癮問題的施用毒品個案，一併被送入機構，更讓有高度治療需求的個案，可能因不符合法定要件而被起訴、定罪，與錯失治療機會²¹。

接著，施用毒品者進入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處遇階段，即使在制度面設計對觀察勒戒者為醫療、教化、輔導等處遇及效能評估，

20 李思賢、楊士隆，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制度檢討與興革之研究，法務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2024 年 12 月，頁 151。

21 李思賢、楊士隆，同前註 20，頁 103-105。

對強制戒治者為三階段的個別化處遇及復歸（本章「貳、一（二）」），惟該等制度，尤其是觀察勒戒處所在物品送入、接見、書信等收容人權利限制，較 109 年大幅增訂施行的監獄行刑法更為嚴格，兩類處遇在執行上，也多面臨形式化、專業化缺乏等評價。例如就觀察勒戒處所處遇，早年便有學理提及，觀察勒戒處所處遇以一般性衛教、法治宣導為主，相對缺乏將成癮作為核心課題的治療、復發預防等環節，從而讓觀察勒戒終結階段的「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淪於形式²²；又如，就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的處遇課程，早年也有學理提及，接受處遇的施用毒品者反映課程內容偏於宗教，相對缺乏社會復歸所需的技能或心理支持等問題，還有學理意識到處遇期間，醫療專業及醫師、心理師、社工師等心理衛生服務人力長年不足的困境，種種皆讓兩類處遇難能落實個別化服務，與不易整合司法及醫療間的認知與橫向聯繫，導致處遇難以深化與長久²³。此外，當前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者須負擔戒癮費用的原則（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14 條、毒危條例第 30 條），也從早年便被學理評價為「付費坐牢」，讓施用毒品者加深了其行為是受懲罰而非治療的認知，進而弱化了接受處遇動機²⁴。

最後，到了施用毒品者結束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遇階段，前述課題更衍伸至「貫穿式保護」缺乏下，如何銜接社區資源、重建

22 楊士隆、蔡德輝，戒治機構內成癮性毒品施用者之管理與處遇模式建構，法務部委託，國立中正大學執行，2008 年 11 月，頁 48、154。

23 楊士隆、蔡德輝，同前註 22，頁 153-154。林健陽、陳玉書，除刑化毒品政策之檢討--論我國毒品犯罪之戒治成效，法務部委託，中央警察大學執行，2006 年 12 月，頁 182-183。

24 楊士隆、蔡德輝，同前註 22，頁 47。

社會支持網絡等復歸挑戰，具體而言，施用毒品者宛如被留在一個經高度控管，而無毒品來源的「人工環境」，但缺乏與成癮問題相關的醫療、身心支持等資源，一旦施用者的處遇終結，回歸到外部社會，便即刻會面臨已因自身被隔離而脫節的家庭、人際關係、工作、社會生活等，且這些社會支持網絡的匱乏，更會伴隨著阻礙復元、引發再犯的風險²⁵。例如，近年有學理以存活分析方法，分別實證了接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下稱緩護療）的個案，其等治療結束後的再施用毒品情形，結果發現，前揭處遇的存活曲線（不施用毒品）在結束後約 200 天時，雖仍相近，其後卻僅有緩護療的存活曲線維持平緩，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則快速下降，此顯示在防止個案再次施用毒品的成效上，緩護療優於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也可推論，比起與外部社會隔絕的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最初便與外部社會、醫療資源連結的緩護療，更得協助個案建立應對生活挑戰的內在能力，從而達成更長期的戒癮成效²⁶。

據此，針對施用毒品者的生理、心理、社會網絡支持等需求，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兩類機構式處遇皆難能應對，實證成效也不如以緩護療為主的緩起訴附帶社區處遇。然而，此種社區處遇同樣也存在著執行困境。

二、緩起訴處分及多元處遇的待決課題

緩起訴附帶社區處遇，包含緩護療及其他社區處遇，是我國將

25 楊士隆、蔡德輝，同前註 22，頁 50-51。

26 李思賢、楊士隆，同前註 20，頁 142-147。

施用毒品者處遇從犯人、監禁觀點轉型病犯、治療優先的具像。此種處遇方向自早期以來，便聚焦緩護療，並以施用海洛因（第一級毒品）的愛滋病人為主要對象，透過美沙冬療法（Methadone Maintenance Treatment, MMT）來進行減害計畫，再於 102 年經行政院增列第二級毒品施用者為計畫對象，以呼應第二級毒品施用人類增加問題²⁷。此後每年，大量毒品施用者被轉介至社區醫療體系，期望在維持他們家庭與社會功能的同時，戒除毒癮與復歸社會。

然而，此種執行之成效已遭遇挑戰，尤其是統計上，緩護療的撤銷率長年偏高。雖然本書第四篇統計顯示近 10 年，執行緩護療人數自 104 年 2,476 人漸增至 107 年 7,312 人、113 年 6,795 人的同時，撤銷緩起訴人數自 104 年 1,231 人逐年增至 108 年 3,291 人後，漸減至 113 年 2,293 人（表 4-3-3）；以及截至 113 年底，109 年至 111 年經執行緩護療者，2 年內再施用毒品比率約為 2 成（表 4-3-4），但是，如放寬範圍從戒癮治療至其他社區處遇，並以對施用毒品個案的追蹤研究來實證整體緩起訴處分執行狀況，則也有學理驗證撤銷率普遍超過 4、5 成的結果，原因有違背「應遵守或履行事項」（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3 第 1 項），例如未依規定向觀護人報到、未按時至指定醫療機構接受治療，或於驗尿呈現陽性反應；以及緩起訴期間，另犯罪與被起訴，且學理發現，該等另犯罪名與原施用毒品罪之間高度關聯²⁸。

27 蔡田木等，我國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機制與成效之檢討，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中央警察大學執行，2018 年 8 月，頁 11-12。

28 連孟琦、黃名琪，第二級毒品緩起訴個案之戒癮復原指標、分層分流處遇模型建

這樣的實證結果，如再結合本章「貳、二」所列施用毒品罪起訴、定罪統計增加趨勢，則會顯示許多施用毒品個案，經歷短暫的社區處遇，最終仍返回刑事制裁道路的「旋轉門」狀態。而此狀態形成的原因，比起咎責施用毒品者心境不定，更需要關注緩起訴附帶社區處遇機制，與個案處遇、復歸需求間的「錯配」問題，尤其包含：處遇未能充分對應風險因子、未能呼應個案的社會支持需求，以及，處遇執行各端未形成即時且持續的個案支援網絡²⁹。

就施用毒品者的風險因子，近年有學理追蹤毒品案件之緩起訴個案後，譜繪施用毒品案件經撤銷緩起訴的高風險指標，包含：一、教育程度、家庭實質支持度愈低；二、年齡愈輕；三、兼具毒品與非毒品前科；以及，四、渴求毒品自評程度、與毒友緊密往來程度、情緒困擾程度愈高³⁰。這些指標顯示施用毒品者在處遇、復歸道路上的多元需求，因此比起醫學治療框架，更需要發展能因應是類風險、需求的密集、結構性處遇方案。事實上，緩護療中的醫療處遇，通常是以第一級毒品施用者為治療設計對象，當中較典型的美沙冬替代療法，便是被用來阻斷、緩和海洛因等鴉片類藥物的欣快感與戒斷症狀，至於近年增長的第二級毒品施用者，則由於第二級毒品如安非他命等興奮劑，尚未健全發展藥物替代療法，因此對該類施用者的處遇，不宜同步為鴉片類施用者的替代療法，而需要聚焦在心理依賴、認知功能失調、精神疾病等心理、社區處遇對應，例如

構-111 年計畫延續案，臺灣高等檢察署委託，國立清華大學執行，2023 年 12 月，頁 8-9

29 蔡田木等，同前註 27，頁 150-152。

30 蔡田木等，同前註 27，頁 30-31。

認知行為治療、動機式晤談、情緒管理訓練、親密關係支持系統重建、就業輔導等³¹。只是，近年以緩護療為大多數的社區處遇趨勢（本章「貳、二」），不僅讓醫療端承接過多非核心業務，讓執行結果流於定期門診、心理衡鑑、尿液檢驗等程序，也讓第二級毒品施用者難能獲取醫療外的心理、社會支持資源³²。

然而，無論是替代藥物療法，還是醫療外的社區處遇，也皆面臨專業人力資源分配不足的課題。就醫療院所的美沙冬替代療法，近年有學理實證由政府機關補助美沙冬療法門診費用前後的病患就診情形，除了發現補助顯著提升門診人數及留置率，呼應往年「醫藥價格超過經濟負擔」是療程中斷主因的研究結果，更進一步提及，在增加施用海洛因者尋求門診之後，尚有賴專業人力挹注方得維持處遇品質、留住病人³³。只是，其他學理也以評估研究指出，從醫療端的個案管理師（下稱個管師）、心理師多為兼任或非成癮專業，至替代藥物療法於部分服務據點如花蓮、臺東地區分布稀少，再至醫療端以外，各地社區處遇專業人力多有不足、觀護人的案件量負荷難能深入督導個案等因素，皆導向施用毒品者的各地、各單位緩起訴處遇品質不一結果³⁴。

31 蔡田木等，同前註 27，頁 172。連孟琦、黃名琪，第二級毒品緩起訴者關於觀護緩護療及復原指標之研究計畫案，臺灣高等檢察署委託，國立清華大學執行，2020 年 12 月，頁 3-4。

32 蔡田木等，同前註 27，頁 172。

33 龍紀萱，藥癮戒治替代治療社區處遇模式實施可行性評估研究，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委託，中國醫藥大學執行，2009 年 12 月，頁 51。鍾宇筑等，以實證評估政府補助方案對於美沙冬維持療法門診之病患數及留置率的影響：效果與門診規模大小有關，國家衛生研究院，2024 年 3 月，頁 14。

34 蔡田木等，同前註 27，頁 148-149。

毒品處遇專業人力分配不足的負面影響，便是不容易讓毒品處遇效能從醫院、觀護人處等監管機制，延展到施用毒品者的日常生活。以緩護療為例，施用毒品個案接受處遇的模式，主要為「預約制」，也就是依排定時間至醫療院所或觀護人室報到、看診、諮詢或驗尿，但是醫療院所與觀護人室，通常非個案再施用毒品的風險情境，那些情境往往是日常生活的每一個瞬間，像是夜深人靜時感到孤單無助，或是親密關係衝突後面臨情緒紛擾，時刻皆可發生的壓力、渴求、人際紛擾，都會是再施用毒品的導火線。因此比起「預約制」，施用毒品個案可能更需要「全時段、即時性」的介入輔導，例如，本年有學理探索以科技輔助緩護療個案執行的效能，個案讓穿戴式裝置來監測自身的心率變化，研究團隊也透過個案的自我回報來觀察壓力、渴求等生理指標，同時，當裝置監測到個案生理異常或接收個案回報需求時，會由系統即時通知輔導人員，啟動 24 小時的線上關懷諮詢，結果發現，此方法不僅能顯著降低個案的負面情緒，也獲得個案高度評價其全天候、即時介入輔導的特性，與正向肯認能據以提升自我價值感來減緩用毒動機³⁵。需留意的是，此種介入輔導並非意指對個案的再犯風險監控，而是以個案與輔導人員存在信賴關係為前提，且需導引情緒管理、人際互動技巧等實體訓練課程，惟在緩護療及其他社區處遇，尚待人力、資源來健全支持系統的當前，科技本身能達到的處遇效能仍頗受侷限³⁶。

35 楊士隆等，一、二級毒品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者壓力及渴求監測與再犯防止計畫案，臺灣高等檢察署委託，國立中正大學執行，2025 年 1 月，頁 43-44。

36 楊士隆等，同前註 35，頁 48-51。

肆、小結

至此，可發現施用毒品者緩起訴處分及其社區處遇，呈現無分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者，皆側重其等醫療處遇，而非其他社區處遇的狀況，此不僅導致醫療處遇執行院所疲於應付未必適合醫療處遇的個案，也讓有醫療以外多重困境的個案，缺乏充分社區處遇資源來接應，終致施用毒品者因轉向處遇未落實，仍經起訴、定罪、入監服刑的可能性。然而，如要強化社區處遇的貫穿式保護，不僅需正視前述人力、資源不足問題，在行動綱領第三期持續精進於增補處遇人力、資源的態勢下，更需思考，當施用毒品處遇已結合刑罰、醫療、社區等面向時，如何讓不同業務屬性的單位橫向聯繫、共同協助施用毒品者順利復歸社會。當前，這樣的課題概可分為兩類爭議，其一，是在醫療端以逐步減少用藥量為目標的減害思維，和在司法端以處遇完成後即不再用藥的再犯防止思維，兩者相衝突下，讓施用毒品者容易被中斷處遇，反覆進入刑事司法，並更貼近刑事制裁而非轉向處遇的疑義；其二，是執行處遇的單位含各地毒防中心、衛生局、社會局、勞動局、教育局等，因互不清楚施用毒品者在單位間的需求評估、處遇進度或後續追蹤情形，而容易對同一個案重複服務，令處遇疊床架屋且不連貫的疑義。這些疑義性屬施用毒品行為應否從去刑罰化至除罪化，以使處遇回歸藥物濫用之醫療、社區服務議題，以及，如非除罪化，如何促進對施用毒品者處遇的第一線機關單位，落實個案資訊整合，及以此為基礎的需求評估、處遇進度與資源聯繫、後續追蹤議題。

第二章 毒品處遇實務工作者會議側記與評析

前章脈絡中，施用毒品行為在刑事政策上的應對，呈現以強化社區處遇、減少刑事制裁為願景下，起訴、定罪與機構式處遇人數增長間的矛盾。該矛盾的背後是緩起訴附帶社區處遇機制，在落實時的待決課題，包含：一、以犯罪要件，而非成癮程度為門檻，讓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相較於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者，獲得更積極介入處遇的機會；以及，二、以醫療處遇為重心，讓未必有高度治療需求的第二級施用毒品者一併進入醫療機構，形成醫療資源負荷。其中，後者又可連結到醫療處遇以外的社區處遇，人力、資源不足，或地域發展差異等困境。

這些困境具像化了前章「壹」所提，在反毒行動綱領之跨領域處遇分工下，以施用毒品者的處遇、復歸需求為核心的評估、橫向聯繫、資源供給、效能追蹤等機制仍相對缺乏的問題。至於為何在政策分工架構中仍呈現落實難題，學理上仍有待健全討論。為此，司法官學院於本(114)年邀請相關領域的實務專家，召開了一場毒品處遇實務工作者會議，本章以下側記該會議討論內容，再據以釐清前揭問題緣由，與提出解決方向。

壹、工作會議研究方法

司法官學院於本年邀請公共衛生領域學者，及地檢署檢察官、觀護人，與毒防中心個管師，共6名實務專家來參與工作會議，會議內容以施用毒品行為除罪化可行性，及施用毒品處遇單位間機制

整合為主軸。本章則次級分析該會議討論情形³⁷。

工作會議具體討論事項如下：

一、在我國現行反毒政策方向下，未來施用毒品完全除罪化的可能性：

- (一) 以刑罰結合施用毒品者轉向處遇機制，於社會復歸目的是否存在負面影響？
- (二) 呈前，施用毒品問題應否完全除罪化，以藥物濫用觀點發展相應處遇模式？

二、成年施用毒品者起訴前轉向處遇之權責分工及資源整合之制度或政策研議：

(一) 個案處遇主責單位：您認為施用毒品者起訴前轉向處遇，主責單位應為檢察官、觀護人、毒防中心，還是其他合適單位？

(二) 個案處遇需求及社會復歸指標：

1. 針對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者，如何提升個案、警察意願，轉介個案至毒防中心？
2. 針對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如何提升個案、檢察官意願，選擇緩起訴處分，與轉介個案至毒防中心？
3. 如何瞭解個案處遇需求、擬定處遇項目及社會復歸指標？

³⁷ 此研究方法前經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成大倫審會（簡）字第114-0600-2號簡易審查通過。

4. 如何發覺個案的家庭支持需求，將家庭支持融入社會復歸指標？
5. 前揭項目是否存在執行困境？

(三) 個案處遇期間的跨部門資源整合及資訊同步：

1. 個案處遇期間，如何發展跨專業體系資源連結與轉介合作機制？
2. 如何落實跨部門的處遇進度共享(避免對個案重複提供資訊或服務)？
3. 如何發展跨部門整合的治療模式？
4. 如何銜接個案就職需求與廠商媒合？
5. 如個案由觀護人轉介，觀護人及觀護心理師、社工師，與毒防中心間宜如何為權責分工？
6. 前揭項目是否存在執行困境？

(四) 個案處遇完成後的追蹤：

1. 如何發展個案處遇後的成效評估及後續追蹤機制？
2. 前揭項目是否存在執行困境？

貳、工作會議研究側記

針對前述事項，與會專家們多認為，不宜將施用毒品除罪化列入現階段刑事政策，同時，也多認為當前緩起訴處分附帶社區處遇，應兼顧醫療及其他社會支持系統，惟當前以毒防中心主責的模式，容易因行政層級未高於他單位，而產生不易聯繫資源的困境。

一、施用毒品完全除罪化的可能性

(一) 刑罰結合轉向處遇機制，對於社會復歸目的而言是否存在負面影響？

多數專家認為，刑罰在現階段仍具有不可取代的功能，特別是確保個案不隨意中斷治療。有專家提到，施用毒品處遇若完全拋開刑罰力量，將因缺乏制約，而使後續戒癮治療的即時性面臨挑戰。進言之，刑罰雖非施用毒品個案治療等處遇的核心，但仍能發揮威嚇、督促作用，避免處遇淪為形式，此種「胡蘿蔔加棍子」模式，仍為當行社會復歸政策的現實。

部分專家也指出，刑罰與治療並行，確實不僅容易加深個案污名，也使個案難以建立真正的治療動機，因此建議，在將施用毒品除罪化列入政策之前，應先致力於建立獨立的醫療與社會支持系統，以期減少司法標籤，讓毒品處遇回歸專業。

(二) 施用毒品問題是否應完全除罪化並改以藥物濫用觀點發展相應處遇？

承前，多數專家對於施用毒品除罪化方向審慎以對，認為毒品處遇政策上，除罪化可以作為遠程目標，但短期間內仍難以落實，不宜躁進，因為我國社會氛圍、醫療資源與配套措施皆尚未成熟。施用毒品除罪化適合被視作一種理想，在現實上仍須先正視處遇資源課題，再朝除罪化和緩推進。

不過，有專家主張，從公共衛生觀點，仍要著重將施用毒品個案視為病人，而非罪犯，並透過醫療與社會支持系統來承擔個案復歸任務。專家指出，刑事司法介入毒品處遇，往往僅能讓個案被動

配合，非主動參與，從而難以達到實質治療效果，若能有獨立的藥物濫用處遇系統，便能有降低司法負擔、讓毒品處遇回歸專業的雙重效果。

二、成年施用毒品者起訴前轉向處遇之權責分工及資源整合

(一) 個案處遇主責單位

實務專家們普遍認為，目前毒品防治政策的執行是「多頭馬車」，亦即各單位各自執行業務，缺乏對於個案處遇需求、進程等的一致方向或計畫，現況下「各單位各吹各的調，缺乏整合」，也導致個案處遇轉介流於形式。

多數專家主張，應設置中央層級的專責單位，例如「毒防處」，以就毒品處遇類別、流程等統籌或下達權限，來確保中央政策願景、資源能有效在各地執行單位間落實。有專家提及，此種專責指揮也可參考美國毒品法庭模式，例如透過司法整合地方衛生單位對個案處遇，來確保程序正義與提升處遇專業。這些觀點有所差異，但皆根源自，當前施用毒品轉向處遇缺乏具承責與指揮能力單位等核心問題。

(二) 個案處遇需求及社會復歸指標

多數專家強調，施用毒品個案處遇需求，涵蓋醫療、心理、家庭支持、社區資源等多層面服務，從而復歸指標不能僅側重於就業與否。專家們指出，前述服務仰賴醫療院所、身心輔導專業人員、社區資源等同時介入，才能因應復歸此一多元、複雜的歷程，而如

以降低再犯風險為核心目標，個案生活穩定性、社會連結、危險因子消除等也皆是重要指標。

故而，有專家提及不應假定常態處遇適用多數個案，例如實務上關注的家庭支持處遇，便不盡然對個案一體適用，因為有些個案與家人間關係已斷裂，或家庭本身就是個案創傷來源。此時，處遇也應考量替代性的支持網絡，如朋友、同事、同儕等，避免侷限於家庭關係修復。

(三) 個案處遇期間跨部門資訊整合及同步

專家們一致認為，施用毒品個案處遇的最大挑戰，是跨部門資訊整合。有專家提及，當前各處遇執行單位間資訊未能流通的問題，經常造成個案被重複服務與資源浪費，同時，個案也因為需要重複敘述或多次接受評估，影響其接受治療等處遇的意願。

大多數專家建議，應設立跨部門的資訊共享平臺，讓司法、醫療、社會服務能掌握完整的個案處遇歷程，與避免服務斷裂。有專家提及，此共享平臺理念於多年前曾在部分地區嘗試，後因個人資料保護規範、各部門對資訊處理的認知相異，或是對資訊外洩、濫用等風險存有疑慮，而無法長久落實。有專家建議，可回顧當時期的資訊整合失敗經驗，思考能兼顧橫向聯繫與資料安全的跨領域合作策略。

(四) 個案處遇完成後的追蹤

多數專家認同，施用毒品個案處遇完成後的追蹤，是提升復歸

成效的關鍵。有專家提到，若個案治療完成後缺乏延續服務管道，也就是「療程結束即斷裂」，個案便容易再度施用毒品。

有專家建議，個案追蹤可結合民間團體力量，例如委由更生保護會等民間單位，透過持續追蹤、延伸陪伴、資源銜接或成效評估，來支持個案穩定生活。也有專家認為在後續追蹤階段，仍需依個案需求彈性規劃追蹤、關懷項目，例如，低再犯風險個案可能僅需短期支持，高再犯風險個案則需長期陪伴。倘若過於制式化，不僅會浪費資源，也可能引發個案反感、排斥。

參、施用毒品處遇困境與策略評析

結合前章「參、二」及前述「貳」的側記，實務專家們討論的處遇困境得以呼應往年部分研究發現，而他們也意識到，如欲處理這些困境，便有必要突破當前就毒品施用處遇的分工模式，與令施用毒品個案接受處遇等面向。首先，是施用毒品者在刑事司法的「病」、「犯」矛盾。施用毒品行為不僅在法學上，存在著「自傷行為」³⁸即使可為道德非難，是否也可為法律規制，乃至刑事制裁的爭議，且如同前章「參、二」文獻，及前述「貳」的實務專家們所提，將施用毒品者列入刑事制裁時，除了會和治療、復原觀點認為，再施用毒品仍屬漸進減害的思維相左，還需留意的是，當社會普遍認知施用毒品為犯罪時，實難能期待施用毒品個案會意識到「疾病」，並在被檢警發現前，主動向各地毒防中心尋求協助。惟即使如此，

38 王皇玉，吸毒行為犯罪化與社會控制，收於：刑罰與社會規訓－台灣刑事制裁新舊思維的衝突與轉變，2009年4月，頁132。

實務專家們仍認為，不宜於現階段開展施用毒品除罪化路徑，原因不僅止於社會觀感，更是因為當前以刑事制裁為根基的施用毒品處遇，才可以讓個案參與成為一種具強制力的義務。但是這樣的考量可能也反映一個現象，即施用毒品個案係以防止自己遭受刑事制裁的不利益，而非協助自己復元為目的來接受處遇，而該可能性的背後，便也如前章「參、二」分析及實務專家共同提及的，當前毒品處遇以醫療為主軸，缺乏餘裕兼顧施用毒品者多元需求的問題。

對於施用毒品個案而言，以停止依賴毒品為目的的需求，並不僅止於醫療課題，尤其近年以施用第二級毒品人數居多的趨勢，也顯見以對應第一級毒品為主的醫療處遇，未必適用於施用第二級乃至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者。固然，在行動綱領第三期中，醫療處遇並非唯一的毒品處遇選項，然而在實務專家的觀察中，醫療處遇卻已是社區處遇中相對健全者，但也因為相對健全，成為許多性質上未必與醫療密切關聯的個案，例如施用第二級依托咪酯者接受檢驗、治療的去處，導致醫療負荷大增。至於其他社區處遇，雖然在前述行動綱領中因地制宜，實務專家也提及幾項與民間團體協力且有效的經驗，然而也如實務專家們提醒，當施用毒品處遇以各地毒防中心為專責者，毒防中心卻因行政層級未必高於，或平行其他合作單位，便難能期待毒防中心可以順利汲取處遇所需與家庭支持、精神照護、社會福利、就業等的資源或他單位的配合。事實上，依循實務專家們的討論脈絡，專責單位行政層級不足是毒品處遇政策難能落實的根本，本章「貳」訪綱所提處遇階段事項含資源整合、資訊同步、轉銜後追蹤等，也是因該前提而顯得不易深度討論。

據此，本章以施用毒品行為，未來仍保留刑罰為前提，提出對施用毒品者社區處遇整合之精進方向：

一、以法律規範作為毒品處遇分工的重要立基

文獻或實務專家們所提施用毒品處遇課題含：主要執行處遇單位的行政指揮層級不足、執行單位間缺乏對施用毒品個案的處遇進度資訊同步或處遇後的追蹤等，皆是在相應規範缺乏下，即使歷經長年的政策架構擬定與各地單位自行協調，仍難以處理的課題。實務專家們提及應以中央層級建置專責的毒品防制議題研究、政策研議、對策執行的動機，便是考量當前毒品處遇機制，缺乏明確規範便難能落實的困境。鑑於近年需仰賴刑事司法及多單位協力處理，兼及刑事制裁、犯罪預防分工者，例如洗錢犯罪，是以 2017 年、2024 年整部修正洗錢防制法及關聯子法，規範警政、調查、廉政、司法、金融、關務等機關單位，應在何階段、何前提下介入處理洗錢案件，同樣仰賴刑事司法及醫療、社福、教育、勞政等機關單位協力的施用毒品處遇，宜考慮由中央政府以修正毒危條例及關聯規範為重心，邀集地方上的檢察機關(檢察官、觀護人等)、毒防中心、醫療處遇院所、衛生及社政單位、更生保護民間團體等，共同研議施用毒品者為非刑罰、非機構式的社區處遇時，應採行的評估、處遇內容、處遇分工、資訊同步、後續追蹤等事項。

二、以提升施用毒品者接受處遇意願為毒品處遇實踐指標

前述立基奠定後，方可能落實各地就施用毒品處遇的機制整合，而與此同樣重要者，還有如何在刑事制裁退居幕後之際，提升無論

第一級至第四級毒品施用者，皆有積極尋求處遇意願的課題。對此，首要處理的是當前以施用毒品級別，而非成癮、社區處遇需求程度來劃分處遇強弱的機制，尤其是劃分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施用者以罰鍰、講習為主，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施用者以醫療、社區處遇為主的狀況。需要留意的是，本章並非建議政府機關應將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施用者同步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施用者，一併列入刑事制裁範圍，而是思考如何讓各級毒品施用者，在意識到施用毒品可能是犯罪的同時，也知悉自己施用毒品更可能顯現成癮治療、正常生活協助需求，進而瞭解得以處遇來改善自身狀態。對此，本章提議，可參考衛生福利部自早年便開始推行的愛滋減害計畫，例如以提供免費清潔針具吸引民眾索取，再進一步宣導衛教的模式，也針對毒品處遇，以加強宣傳藥物成癮、用藥後生活協助等服務，減弱宣傳反毒、刑事制裁的力道，來吸引有藥物施用問題的民眾主動尋求、接受處遇³⁹。

肆、結論：法制化權責及提升個案受處遇意願

自 105 年便開始推行的新世代反毒策略，主要課題在於，當制度、政策聚焦將施用毒品者從罪犯轉型成病患定位，並積極推展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施用者緩起訴附帶多元社區處遇，且施用毒品人數也在近年減少的同時，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施用者參與講習及繳

39 「清潔針具計畫滿週年，有效降低愛滋病毒新感染人數」，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2006 年 10 月 31 日，<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Content/TKG-8nvtp3Y1fHxeMxWJ1Q?uaid=g5izrf5DLW1q4rGFso857Q>（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愛滋防治工作手冊，2021 年 12 月，頁 53。

納罰鍰比率皆偏低，進入刑事司法程序的第一級、第二級施用毒品者，更出現緩護療、起訴、定罪、入監服刑、其他機構式處遇的人數，或占整體毒品犯罪者比率有增長的趨勢。對此，在綜覽施用毒品者起訴前轉向處遇含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及其他社區處遇的實證研究文獻，或工作會議側記後，可發現得減緩施用毒品問題的對策，比起以隔絕外部社會環境為主，但未積極協助施用者回歸社會後杜絕毒品誘因的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以及，比起以適用海洛因毒品成癮者為主的美沙冬替代療法，但難能因應其他毒品施用者的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附帶多元社區處遇仍是較佳途徑。然而，此途徑不僅缺乏多時段、即時性的貫穿式保護措施，面臨人力、資源難能應對施用者多重需求的問題，更長年存在施用毒品者在「用毒是犯罪」的氛圍下，缺乏積極尋求處遇動機，與各地以毒防中心為主的處遇執行單位，因行政層級不足而難能聯繫資源、分工處遇的困境。

據此，本章建議：一、以法律規範作為毒品處遇分工的重要立基，讓處遇執行各單位明確瞭解介入服務時機、資訊交換準則等，落實跨部門處遇協力理念；二、以提升施用毒品者接受處遇意願為毒品處遇實踐指標，藉由參考愛滋減害計畫，透過免費針具等提升民眾前來機關求助、接受衛教等服務誘因的成功經驗，以及強化事前預防，而非刑罰遏阻的宣導方式，讓各級毒品施用者可以在刑罰思維以外，意識到可透過處遇來改善自身成癮或其他用藥生活問題，進而增加他們主動尋求處遇來減少毒品施用的意願。

第七篇 法務革新*

第一章 檢察革新

檢察官貫徹國家法律的意志，打擊犯罪追查不法，然而權力掌控者、經濟強者及黑道勢力，卻經常是追訴犯罪的阻力，故檢察官必須展現不懼強權的魄力，具備與黑金、權貴周旋到底的勇氣，建立一個對外獨立、中立、不受外力干預，對內一體，發揮團隊力量打擊犯罪之檢察體制，而在刑事政策方面，必須兼顧被害人權及社會正義，發揮刑罰抗衡犯罪的功能。綜上，法務部以維護社會安定，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堅守法治核心價值的決心，作為未來持續努力的方向，竭盡全力進行改革。113 年革新重點與革新展望如下：

壹、113 年革新重點

一、法令革新重點

(一) 修法提升打詐執法量能

為完善我國打詐政策和執法規範，法務部依行政院指示擬具打詐新四法，經立法院分別於 113 年 7 月 12 日、16 日三讀通過「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專章」(科技偵查法制化)及「洗錢防制法」等打詐法規，於

* 本篇第一章「檢察革新」全文，由法務部檢察司編寫；第二章「矯正革新」全文，由法務部矯正署編寫；第三章「司法保護革新」全文，由法務部保護司編寫；第四章「廉政革新」全文，由法務部廉政署編寫；第五章「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革新」，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編寫。同時，由本書研究團隊以註腳補充關聯資訊。

7月31日公布，賦予執法、監理機關更強大的執法及管理利器，並透過跨部會合作，共同打擊詐欺。

為配合打詐新四法施行，有效應對新型態詐欺犯罪，行政院於113年11月28日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0版」，自114年1月1日施行，以「運用AI防制」、「深化跨境合作」、「監管防詐產業」及「強化被害人保護」為規劃亮點，落實「強化防詐意識、減少發生數、降低財損數」三大目標，全面抑制詐欺犯罪危害。

(二) 檢察官助理法制化

法務部為落實「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之懲詐工作，於112年下半年起至113年12月止，由各地檢署以臨時人員方式進用「檢察官助理」。為明確檢察官助理業務權責、保障權益，並合理化檢察官工作負擔，使檢察官得以專注於繁雜案件偵辦、向上溯源及查扣犯罪所得，法務部擬具「法院組織法」第66條之5、第73條附表修正草案，推動檢察官助理法制化，經立法院於113年11月15日三讀通過，於29日公布，使檢察機關人力得以妥適運用，有效集中檢察機關犯罪偵查能量。

(三) 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作業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經立法院於113年12月27日三讀通過，於114年1月22日公布，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建立國內首部揭弊保護專法。法務部為確保揭弊者最佳權益保障與實務執行順暢，將積極研擬施行細則及從事相關宣導工作，以期新法順利施行，提

供揭弊者安心吹哨的環境。

二、打擊犯罪革新重點

(一) 打擊綠能黑金犯罪

法務部積極建構防範綠能犯罪之機制，強力掃蕩妨害綠能產業犯罪，展現執法部門積極查辦之決心。最高檢察署召集調查局、廉政署等機關，策劃「靖平專案：綠能掃黑肅貪」，截至 113 年 12 月止，共查獲議長、議員等民意代表 4 人，鄉長 3 人，白手套 5 人，公務人員 13 人等，共計 135 人，並羈押某縣議長等共 17 人，累計查扣金額新臺幣(下同)3,866 萬餘元、日幣 4 萬元、轎車 3 輛、名牌包及名錶等不法所得。

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頒布「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實施計畫」，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召開會議，邀集綠能廠商座談，主動整合、強化偵辦綠能犯罪量能。截至 113 年 12 月止，檢察機關查緝綠能犯罪，共計偵辦 170 案，羈押 38 人，起訴 114 人，緩起訴 23 人，扣案 9,897 萬 2,500 元，人民幣 1 萬 7,600 元，日幣 60 萬 6,000 元，自動繳回 6,131 萬 2,999 元；扣押不動產 18 筆、車輛 5 輛、黃金金條 2 條、手錶 7 只、金飾 1 盒。

調查局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11 月 6 日止，發動全國第 2 波同步偵辦「金融掃黑專案」，重點打擊「違法操縱股票市場」、「惡性金融詐貸」、「非法經營地下金融」、「惡意逃漏稅捐」及「虛增公司資本」等五大類不法案件，掃蕩干擾市場秩序之犯罪集團，保障

投資大眾權益、資本市場穩定運行，維持企業競爭公平環境，共計查緝 111 案、搜索 184 處及約談 434 人，查獲不法金額約 59 億 6,173 萬餘元，並查扣跑車等貴重物品 33 件及現金 8,661 萬餘元。

(二) 執行懲詐填補民眾損害

行政院設置「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統籌、督導及協調各部會落實執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並由法務部負責懲詐面向工作。法務部為強化打擊詐欺犯罪政策研擬及督導功能，設置「法務部打擊詐欺犯罪執行小組」，臺高檢署督導各地檢署落實執行重點打擊、具體求刑、罪贓查扣及罪贓返還等四項政策。

臺高檢署整合公私部門量能成立「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為瓦解電信詐欺集團，不定期邀集各地檢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調查局研議規劃懲詐查緝作為，發揮「懲詐工作溯源斷根的指揮中心」、「公私部門共同打詐的合作平臺」及「因應新興科技及詐騙型態的智庫」等三大功能，達到民眾有感的減害目標。

臺高檢署統合司法警察單位，持續強力打擊詐欺犯罪，加強掃蕩不法，定期、不定期實施打詐查緝專案，查緝境內、外電信詐團，並溯源斷根追查中高階核心成員及金主，自 112 年 6 月起至 113 年 12 月止，針對各類電信網路詐欺實施 19 波查緝專案，查獲電信網路詐欺集團 4,083 件、3 萬 6,933 人，查扣不法犯罪所得 264 億 6,700 萬元。高檢署推動「檢察機關電信網路詐欺案件罪贓返還作業計畫」，透過偵查、審判中移付調(和)解，由被告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並做為求刑、上訴之依據，自 112 年 7 月起至 113 年 12 月止，調(和)

解件數累計共 1 萬 3,937 件，調(和)解金額共 30 億 6,971 萬元，具體強化被害人保護，填補被害人損害。

調查局配合臺高檢署「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計畫」，以虛擬貨幣商水房、話務中繼機房及斬斷詐騙集團根源之目標執行專案加強偵辦，總計執行 63 案、搜索 186 處、約談犯罪嫌疑人 385 人，破獲機房 11 座、水房 8 座。

113 年各地檢署針對電話詐欺等案件共收案 16 萬 7,932 件，偵查終結起訴 6 萬 5,863 件，判決有罪確定者 3 萬 3,580 人，定罪率達 95.3%。

(三) 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

因應毒品成癮者兼具罪犯與病患之性質，具有成癮高復發、高再犯情形，行政院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通過「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自 114 年至 117 年政府將再投入 150 億元，聚焦毒品施用者減害、復歸及再犯議題，調整反毒資源配置，強化公私協力與全民參與之力道，有效減少阻礙毒品成癮者復歸之因子，逐步達到抑制毒品再犯之目標。

為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守護國人健康及建立無毒家園，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密切注意毒品情勢變化，滾動式檢討毒品品項及分級列管。因依託咪酯類(俗稱「喪屍煙彈」)日趨氾濫，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於 113 年 6 月 13 日決議，將依託咪酯類列為第三級毒品列管，並經行政院於 8 月 5 日公告。鑑於施用依託咪酯類毒駕

造成重大交通事故致員警殉職等事件，嚴重危害國人健康及影響社會安全，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決議，將依託咪酯類改列為第二級毒品，加重製造、運輸、販賣刑責，且施用及持有均有刑責，並經行政院公告自 11 月 27 日生效，升級壓制新興毒品擴散。

(四) 重大查緝毒品成效

臺高檢署整合六大緝毒系統，於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9 日執行第 11 波「安居緝毒專案」，將依託咪酯類、彩虹菸等新興毒品列為主題式查緝重點，即時強力壓制，從源頭端加強查緝運輸、製造、販賣等不法行為，並向下刨根挖掘施用黑數，避免危害擴大。此外，持續查緝各級毒品、大麻、製毒工廠、幫派涉入毒品、利用網路販毒等。在打擊依託咪酯類、彩虹菸等新興毒品及大麻方面：查獲依託咪酯類新興毒品製造、運輸、販賣人數 412 人，施用人數 387 人，持有人數 894 人，查獲重量 225.6 公斤，製造工廠及分裝場 76 座，煙彈 1 萬 586 顆，並查獲彩虹菸新興毒品製造、運輸、販賣人數計 45 人，施用人數 22 人，持有人數 22 人，製造工廠及分裝場 3 座，查扣彩虹菸 5,180 支。另查緝大麻製造、運輸、販賣人數 108 人，施用人數 95 人，製造工廠及植栽場共 12 座，查扣大麻重量 1,113 公斤、植株 498 株。在全般查緝成效方面：各級毒品查獲人數 2,313 人，其中製造、運輸、販賣毒品 1,088 人，羈押被告 218 人。另各級毒品查獲量 4,160 公斤、破獲製毒工廠、分裝場、植栽場共 103 座，查扣混合毒品包 2 萬 8,144 包，查扣犯罪所得現金 2,446 萬元、車輛 61 輛及 3C 類產品等。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指揮調查局航業調查處等機關組成專案小組，聯合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過濾可疑船單等資料，於 113 年 9 月間，在新北市八里區臺北港攔查偽以「化妝品原料」名義自大陸地區進口之海運貨櫃貨物，實則走私製造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俗稱「喵喵」)之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1-甲基苯基-1-丙酮」淨重 1,006.4 公斤，並循線溯源查緝逮捕虛偽進口之關○鑫公司邱姓負責人等 3 人，破獲南部重量級之製毒先驅原料走私集團。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二大隊），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偵破涉及運輸大量依託咪酯類毒品入境案件，在高雄市仁武區查獲 135 公斤依託咪酯類毒品，市價約 27 億元，為全臺破獲最大宗的依託咪酯類毒品案。

調查局跨境打擊毒品犯罪，與歐美、東南亞、東北亞、中國大陸及港澳等國家或地區建立聯繫管道，113 年 7 月至 12 月(下稱本期)與各國交換毒品犯罪情資 152 件，合作偵辦 1 案，查獲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529.66 公斤。

調查局保管全國各司法警察機關緝獲之第一、二級毒品，為加速清理舊案並配合院檢機關裁定提前銷燬，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在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監證下，辦理第二次銷燬作業，計銷燬 14 筆、共 1,925.65 公斤。

113 年各地檢察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毒品案件偵查終結 7 萬 7,920 件，其中起訴 2 萬 4,455 件、2 萬 6,329 人。113 年查獲各級毒品計 8,589.7 公斤(純質淨重)，其中第一級毒品為 127.7 公斤、第

二級毒品 2,845.7 公斤、第三級毒品 4,149.2 公斤及第四級毒品 1,467.1 公斤。同期間經認定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毒品製造工廠(場所)計 28 座。

(五) 維護國土永續發展

臺高檢署成立「國土保育犯罪查緝督導小組」，要求各地檢署成立「國土保育犯罪查緝小組」，組成檢、警、環、林、調之聯繫平臺，以積極、有效、具體之作為，查緝破壞國土犯罪。

為打擊國土保育及環保犯罪，臺高檢署整併「檢察機關查緝河川盜濫採砂石及濫墾殖山坡地破壞水土保持相關案件執行方案」、「檢察機關查緝森林盜伐執行方案」及「檢察機關查緝環保犯罪案件執行方案」，頒訂「檢察機關查緝國土保育及環保犯罪行動方案」，並將科技執法、查扣不法所得、回復原狀列為行動方案重點，展現政府從嚴追訴、守護環境正義與公益之決心。

臺高檢署為避免國土環境遭人為破壞影響公共安全，遏止利益團體及黑道介入，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召開「國土保育及環保犯罪查緝聯繫平臺會議」，針對「導入智慧圍籬管理廢棄物非法棄置策略及作為」、「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精進作為」、「警察機關查緝國土保育及環保犯罪強化、查緝作為」等議題，進行報告、討論，強化查緝經驗交流。

調查局為貫徹政府國土保育決心與呼應各界對環境保護期待，訂定「國土保育犯罪查緝專案工作計畫」，積極偵辦竊佔國土、土地

超限利用及環保犯罪等案件。本期移送各地檢署 50 案，查獲破壞國土面積 62 萬 2,357 平方公尺、棄置廢棄物體積 16 萬 4,301 立方公尺、重量 274 萬 4,927 公噸。

(六) 打擊民生經濟犯罪

法務部與衛生福利部聯手合作，就涉有「中華民國刑法」第 255 條、第 339 條刑責者，或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者，均透過臺高檢署「查緝民生犯罪聯繫窗口」共同研商與查緝，各地檢署依據法務部「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加強偵辦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113 年偵查終結 59 件、144 人，起訴 18 件、72 人。

行政院成立跨部會「物價聯合稽查小組」，主動稽查不肖業者哄抬物價、違法囤積或聯合壟斷等不法情事，截至 113 年 12 月止，召開 95 次專案會議，發動聯合稽查 38 次，共 128 家廠商。

(七) 查扣不法犯罪所得

法務部委託臺高檢署建置「檢察機關查扣虛擬資產監管平臺」於 113 年 4 月 15 日上線後，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所查扣之虛擬資產都能在安全的系統下被妥善保管，等待確定判決後將之沒收或發還被害人，澈底剝奪被告犯罪不法所得。113 年各地檢署總計查扣犯罪所得 40 億 90 萬元、美金 53 萬 2,841 元、人民幣 20 萬 122 元，澈底斷絕不法僥倖者之犯罪誘因。

(八) 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及成效

法務部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迄 113 年 12 月止，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5,630 件，起訴人數 1 萬 6,436 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104 億 1,305 萬 2,693 元，平均每月起訴 30 件，起訴人數 88 人。該期間已判決確定者(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2 萬 5,465 罪次，其中經判決為貪瀆有罪者 1 萬 1,950 罪次，判決為非貪瀆有罪者 7,943 罪次，總計判決有罪者 1 萬 9,893 罪次，確定判決定罪率達 78.1%，足見近年來偵辦貪瀆案件之成效及定罪率均已逐漸提升。

貳、革新展望

一、研修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後執行殘刑規定

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判字第 2 號判決，認定「中華民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有關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後，應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 20 年或 25 年之規定違憲，至遲於判決宣示日起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

法務部就「中華民國刑法」關於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後應執行殘餘刑期之規定，已召開修法研商會議及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討論，廣納實務界與專家、學者之各界意見，於 113 年 10 月 8 日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

二、研修販賣第一級毒品刑責規定

憲法法庭 112 年度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針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

刑，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要求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內，依判決意旨修正。

法務部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之 1 修正草案，增訂犯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情輕法重個案，得酌量減輕其刑，並排除曾經有罪判決確定者適用減輕之規定，以符合我國對毒品供應端犯罪行為採重刑重罰之政策，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於 113 年 8 月 8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

三、修正累犯不分情節一律加重之規定

依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現行「中華民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累犯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且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另同法第 48 條前段規定，亦與「憲法」一事不再理原則有違。

又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意旨，「中華民國刑法」第 98 條第 2 項已刪除有關第 90 條第 1 項強制工作之規定，法務部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47 條、第 48 條修正草案，於第 47 條增訂再犯之罪有修正條文所列之情形且有過苛之虞者，得不加重本刑，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並刪除現行第 47 條第 2 項及第 48 條規定，於 113 年 8 月 1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現正會銜司法院，完成會銜後將儘速送請立法院審議。

四、增訂「妨害司法公正罪章」

為確保國家司法權及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促進發現真實，法

務部配合司改國是會議決議，參酌外國立法例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修正條文第 165 條、第 166 條、第 167 條等規定，據以處罰被告使用偽造、變造自己刑事案件證據之行為。另增訂第 10 章之 1「妨害司法公正罪章」，處罰內容包含棄保潛逃罪、違反羈押替代處分命令罪、騷擾或行賄證人及鑑定人等罪、訴訟資料目的外使用罪及司法關說罪等，目前由行政院審查中。

五、修正受刑人羈押日數計入假釋已執行期間

依司法院釋字第 801 號解釋，現行「中華民國刑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 1 年部分之羈押日數，始算入得以報請假釋之已執行期間內，違反平等原則。

法務部提出「中華民國刑法」第 77 條第 3 項修正草案，將「無期徒刑」、「逾一年部分」之文字予以刪除。此外，為明確新舊法間之適用，配合增訂「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3 規定，使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計入報請假釋之已執行期間內，以維護「憲法」第 7 條揭示的平等原則，修正草案於 113 年 8 月 1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現正會銜司法院，完成會銜後將儘速送請立法院審議。

六、增訂餽贈罪及影響力交易罪

經檢討我國現行反貪腐法制，法務部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瀆職罪章修正草案，增訂第 121 條之 1 不法餽贈罪及第 123 條之 1 影響力交易罪(即不法關說罪)。其中影響力交易罪，依草案規定，未

來具有影響力之公務員，或不具公務員身分但對於公務員有影響力之人，如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而濫用影響力對於公務機關之人員進行關說者，將可予以處罰，修正草案由行政院審查中。

七、推動制定「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

為規範偵查機關運用科技方法進行必要之科技偵查作為，確保其合法性，切實保障人民基本權，避免犯罪調查之手段落後於科技發展腳步，影響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法務部推動「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於 112 年 7 月 11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迄今已召開 6 次審查會議。

八、研修貪污治罪條例

「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正式生效，首次將「反貪腐」納入談判議題，為我國貿易協定重要里程碑，「反貪腐」成為衡量國家競爭力之重要指標，國際社會共同打擊貪腐，市場機制可免受政府貪腐舞弊威脅，而能更為公正有效率，增強企業營運的信心。

為遵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6 條第 1 項、第 26 條規定，提升國家競爭力與法治公正形象，及小額貪污案件情輕法重情形具有法律適用爭議，為使法律適用更符合法治國原則中之比例原則精神，法務部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2 條修正草案，增訂行賄國際組織官員及行賄罪法人刑事責任之規定，並修正小額貪污案件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於 113 年 5 月 31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

第二章 矯正革新

矯正署持續秉持「專業熱忱、公義關懷、追求卓越、創新價值」之工作核心價值，致力提升矯正專業效能，展現人權公義新象，並秉持「信心、希望、真愛、幸福」之核心信念，推動各項政策及處遇，協助收容人改悔向善。113 年革新重點與成果及革新展望如下：

壹、113 年革新重點

一、加強教化與技訓，有效促進社會復歸

(一) 建置假釋審核評估量表，精緻化假釋審查品質

現行假釋審查程序，係由監獄提報於假釋審查會（成員包括具備心理、教育、法律、犯罪、監獄學、觀護、社會工作等外部專家學者等）討論決議後，陳報矯正署審查。為使假釋審核更臻周延，矯正署召開多次外部專家會議，並參酌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建置受刑人假釋審核評估量表，業於 113 年 2 月函頒實施，將假釋審查要件具體化、客觀化、精緻化，輔以假釋面談機制，以質、量並重方式審查，期達特別預防之效果。

(二) 強化收容人職能，做好復歸準備

為提升收容人職能培力，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除自辦職業訓練外，亦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各地更生保護分會、企業廠商及社會資源，辦理實用技能訓練班，113 年度共開辦技能訓練 586 班次，參訓人數 15,043 人；其中，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

基宜花金馬分署、桃竹苗分署、中彰投分署、雲嘉南分署、高屏澎東等分署，合作辦理裝潢木工、烘焙食品、手工電鋸、太陽能光電設施維運等多項技能訓練，共計 205 班。

(三) 結合社會資源，完善攜子入監（所）各項處遇

針對攜子入監（所）收容人及其子女，各矯正機關提供生活照顧、醫療照護、育兒設施、親職與幼兒教育課程、家庭支持等處遇措施，並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建立隨母入、出監（所）轉介評估機制，以確保隨母入監（所）符合兒童最佳利益，並保障兒童離監（所）後受妥適照顧。矯正署另於 106 年起與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攜手推動「強化攜子入監處遇措施方案」，藉由延聘托育人員提供育兒照顧示範、提升親職與幼兒教育課程質與量及改善保育室設施設備，營造友善育兒環境。107、110 年於桃園、臺中及高雄三所女子監獄規劃建置戶外遊樂設施，提供幼兒更多的活動空間。108 年 4 月積極規劃「2 歲以上的受攜幼兒於日間送托幼兒園方案」，讓 2 歲至 3 歲的受攜幼兒白天到幼兒園上學，以保障受教權，展現政府對兒童照護的重視，109 年共 12 名兒童就讀幼兒園，110 年 5 月起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暫停辦理，至 112 年度 9 月因疫情趨緩恢復辦理，共送托 5 名兒童就讀幼兒園；113 年度共送托 7 名兒童就讀幼兒園。

(四) 強化家庭支持，推動援助家庭計畫

矯正署於 108 年度函頒「『攜手同行•有愛無礙』～矯正署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推展計畫」，除現行依據法規及函示辦理之各項家

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方案，另研擬推動新方案，包含「與愛同行—家庭宗教日」、「愛。無礙—社會資源諮詢窗口」及「及時雨—援助收容人高關懷家庭方案」，其中及時雨方案結合民間、機關公益資源辦理「物資關懷」、「參與家庭支持相關活動之交通費補助」。113年賡續辦理收容人家庭援助方案，並強化推動電子家庭聯絡簿，放寬申請對象之限制、提高家屬使用率，以加強收容人與其子女之連結。並提供高關懷需求收容人家庭心理、社福諮詢及物資補助，透過關懷及資源轉介，陪伴收容人及家屬共同面對難關，使收容人感念政府之政策美意進而改過遷善，俾利其順利復歸社會，並賡續推動辦理相關方案。

110 年擇定誠正中學試行辦理「司法矯治少年家庭支持輔導方案」，111 年起更名為「逆境少年家庭支持服務計劃」，納入 4 所矯正學校，以貫穿式之保護服務，針對司法系統中的少年家庭提供關懷輔導及社會福利服務，並持續至少年離開矯正學校後之追蹤輔導，俾使少年順利復歸家庭、社會。

(五) 運用動物輔助治療辦理收容人生命教育

「動物輔助治療」是種透過專業師資引導，改善個人生理、情緒、認知或社會功能的介入方式，能達到穩定情緒、放鬆身心、增進情緒調節、培養自我肯定、提升自我覺察與自我效能等效果。動物陪伴及輔助治療可做為生命教育之一環，使收容人看到生命的蛻變成長，進而療癒自我，獲得成就感與自信心，建構自我價值。為持續推動收容人生命教育及品格教育，協助收容人覺察及建構自我

價值，培養復歸社會之能力，矯正機關聘請外界專業動物輔助治療團隊協助提供處遇，或將動物輔助治療融入既有之處遇課程中，並優先提供高齡、身心障礙、具自殺風險等特定族群收容人。

除動物輔助治療外，各矯正機關亦結合在地資源，持續辦理多元生命教育教化課程，如生命教育專題演講、園藝治療等形式，使收容人瞭解生命鬥士之故事，或透過陪伴植物成長的過程反思人生、療癒自我，幫助收容人面對未來的困境與接受挑戰。

(六) 113 年度矯正機關收容人藝文教化活動-書法比賽

為陶冶收容人性情，提升文藝素養及改善氣質，113 年以靜態的書法創作促進各機關之交流，並訂定「勵志、勸善、慎獨、珍惜」等主題，希望收容人不單單是寫書法，而是先閱讀大量古典詩詞文賦、名言佳句及文章，找尋符合主題之文句，經過消化、反思及內省，於揮灑筆墨之際，進一步反思內省，受之鼓舞，潛移默化昇華自我品格，同時推廣傳統文化，達到教化效果。自初賽、分區複賽至決賽可明顯感受參賽作品均具相當水準，極富競爭性，每幅作品之靜態布局及動態氣韻都是個人風格的表現，除使大家看到收容人對於比賽付出的用心，也看到他(她)們在創作過程中，對於創作主題的表現及理解，更是難能可貴之處。

本次書法比賽於競爭激烈之百件作品中，決選出 28 件優勝作品獲獎，相信藉由這次的比賽，除了對獲獎收容人之肯定與鼓勵，更能夠達到「藝術治療」的教化目的，顯見各機關推展藝文教育頗有成效。本次比賽獲獎作品、評審意見亦由決賽主辦機關八德外役

監獄集結成冊，製作成電子書置於矯正署網站，藉此回應社會大眾對矯正機關提升收容人教化成效之期待。

二、保障矯正人權

(一) 紓解超額收容，維護收容人人權

法務部除加強實行「前門政策」之轉向處遇及「後門政策」之假釋制度（檢討假釋審核標準，並加速審核流程）以為因應外，矯正署亦透過機動性調整移監，有效運用舍房空間，另陸續推動新（擴、遷）建計畫，增加收容容額。

(二) 高齡收容多照護，落實高齡收容人權益保障

我國已步入高齡社會，矯正機關高齡收容人亦逐年增加，因其身體機能逐漸老化，經常伴隨慢性病或重大疾病，心理較為孤獨與沮喪憂慮，為提供高齡收容人各面向之合宜處遇，矯正署於 113 年 3 月 11 日訂定「矯正機關高齡收容人處遇措施參考指引」，依高齡收容人特有之生理及心理情形，提供適當之處遇，尤重醫療照護、生活給養及心理健康面相，使其安心服刑，另考量高齡者老化程度及需求不一之特性，前開參考指引亦規範生活正常化、提供適當社會支持及不過度介入或保護之處遇原則，並針對生活各面向提供處遇例示，使矯正機關對於高齡收容人之處遇措施有所依循。

三、增進毒品暨酒駕犯處遇效能，強化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

(一) 精進矯正機關藥癮處遇模式，落實毒品使用者個別化處遇

矯正署自 107 年推動實施「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提升處遇執行量能，並於 110 年 2 月函頒「毒品施用者之個別化處遇流程」，透過全面篩選評估，以提供適性處遇。109 年至 111 年委託國立中正大學辦理「科學實證毒品處遇模式實施成效評估與策進研究計畫」，112 年以該研究計畫第 3 期之研究結果為基礎編訂「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工作指引」，並於 113 年 2 月函頒所屬機關，供處遇工作者參考及依循。另，自 109 年起推動「毒品暨酒駕犯處遇督導制度實施計畫」，分北、中、南 3 區辦理督導及教育訓練，參訓對象除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及個管等專業人員外，更擴大邀請檢察機關及更生保護會相關專業人員，以提升處遇專業知能及跨域交流，113 年共辦理 87 場次，2,651 人次參與。法務部並於 110 年 3 月函頒「強化毒品施用者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實施計畫」，由矯正機關按季分區召開「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邀集四方連結相關單位參與，共同研商精進復歸轉銜業務，113 年共召開 76 場次。此外，矯正署 112 年 12 月函頒「矯正機關毒品處遇個案管理人力繼續教育訓練說明」，要求各矯正機關自 113 年度起，個管師每年需接受「藥（酒）癮」或「個案管理」相關主題之繼續教育訓練達 10 小時以上，期精進毒品犯處遇效能。

（二）提升藥癮及酒癮治療服務量能

矯正署與衛生福利部持續合作辦理「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103 年原由 5 所矯正機關試辦，108 年起衛生福利部申請運用毒品防制基金辦理，109 年至 110 年由 13 家醫療機構成癮防治醫療團隊(如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或護理師

等)進入 14 所矯正機關，開設藥癮、酒癮門診，並提供成癮衛教、心理治療、出監所轉介諮詢與追蹤輔導等服務。112 年由 13 家醫療機構成癮防治醫療團隊進入 15 所矯正機關，113 年由 15 家醫療機構成癮防治醫療團隊進入 17 所矯正機關（涵蓋率達 33.3%）

(三) 持續爭取心理社工專業人力及毒品犯個管人力

為因應矯正機關特殊收容人處遇需求，在未能增補正式編制預算員額前，矯正署編列預算自 108 年起先行以勞務承攬方式補充專業人力，並持續爭取改善用人方式。矯正署 110 年至 111 年執行「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112 年 4 月彙整試辦成果，陳報「矯正署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成效評估報告暨員額增補計畫」，行政院於 112 年 6 月函復試辦計畫展期至 114 年底，並於 115 年 3 月底前擬具成效評估報告函送行政院。統計 113 年各矯正機關補充心理社工專業人力，以「勞務承攬」方式補充 145 名，以「約用人員」方式補充 25 名，以「聘用」方式補充 43 名，以強化處遇量能。

(四) 矯正機關衛生保健大邁進，積極推動「健康監獄」

矯正署持續與衛生福利部積極合作提升收容人醫療品質，除協調各地醫師支援東部矯正機關牙科醫療服務外，並協辦收容人 C 型肝炎與潛伏結核(LTBI)篩檢與治療，113 年總計篩檢 16,454 人次，期降低是類傳染病之感染風險。另 111 年函頒「健康監獄推動及實踐計畫」，首先推動藥物自主管理及皮膚病防治措施，期培養收容人認知健康管理對自身及公共衛生之重要性。皮膚病防治部分，過

往疥瘡治療需依醫囑全身塗抹滅疥藥品，惟因影響日常生活且治療成效有限，經多次與臺灣皮膚科醫學會及衛福部疾管署合作，向衛福部健保署爭取放寬矯正機關收容人疥瘡口服用藥規定後，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矯正機關內門診開立疥瘡口服藥物，已無需鏡檢確認診斷，惟須檢附照片備查，對疥瘡治療助益甚大。另矯正署已向行政院提報「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樂齡健康照護計畫」，如獲同意增編預算，將自 115 年起於 23 所矯正機關分區辦理。

(五) 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建構精神疾病收容人復歸轉銜機制

行政院於 110 年 7 月 29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矯正署為配合前開計畫之執行，已請各矯正機關持續提升精神醫療照護強度及整合精神疾病受刑人處理機制。除落實出矯正機關法定通知外，為建構精神疾病受刑人復歸轉銜機制，機關每半年或遇有須跨單位或跨專業合作協助或轉銜困難之個案，得邀集衛政、社政、警政、勞政、觀護、更保等社區支持系統，召開復歸轉銜聯繫會議，共商出監所後服務輸送機制，以編織綿密社會安全網，統計 113 年共召開前開轉銜會議計 119 場次。

(六) 提昇精神疾病療養專區收治量能，完善處遇及生活照顧

為強化罹患精神疾病收容人就醫之可近性，矯正署於 102 年起將收容人納入全民健康保險，並攜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及醫療機構提供矯正機關健保醫療服務，致力於將監所醫療與健康照護置於一般社會的同樣架構中，以達監所健康主流化之意旨。另考量近年來

罹患須密切觀察及處置之精神疾病收容人日益增加，矯正署通盤檢討臺中監獄精神疾病療養專區收治量能、收治與移返原監評估機制及現行生活及輔導處遇作為，優先核予設施設備建置及汰換等經費約 367 萬餘元，包括監視器材購置、整修護理站、2 間諮商輔導教室及 3 間工場等，相關修繕改建及設施設備建置業於 113 年完竣，容額自原 159 名已大幅擴增至 240 名。

貳、革新展望

一、建立符合基本生活需求的矯正環境

矯正署為落實國際人權兩公約及司改國是會議決議事項（建立符合基本生活需求的矯正環境），自 105 年 5 月起積極推動「一人一床政策」，截至 113 年底矯正機關計有 4 萬 9,002 個床位可供收容人使用，並已有 22 所機關達成「一人一床」設置目標，床位配置率為八成以上；另自 109 年 1 月起推動全面使用自來水，截至 113 年底，計有 48 所矯正機關全面使用自來水；此外，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工程於 111 年啟用收容，目前已進行之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及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等，亦將陸續完工啟用，共可增加 4,819 名容額，以建立符合基本需求的收容生活環境。

二、繼續推行修復式司法，建置矯正機關處遇課程

矯正署為落實司法改革，實踐修復式正義，於 111 年 4 月訂定「矯正署推動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擇定新竹監獄、臺中監獄等 15 所機關於 112 年推動修復式司法，並於 113 年舉行工作研習會，

檢視推動機關辦理成果及困境，供其他矯正機關觀摩學習，據以研修及優化實施計畫。另矯正署參考監察院「修復式司法運作現況與探討」通案性研究建議事項、推動機關回饋意見及專家學者意見後，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修正前開實施計畫，調整為 VOM 開案及課程併行模式，並於同年 11 月辦理修復式司法業務研習班，導入課程設計方向及推動機關經驗分享，期建構符合我國矯正機關之修復式司法處遇課程。

三、研修以階段處遇制度替代累進處遇制度

現行累進處遇制度深植於矯正機關戒護安全、教化作業及接見書信等各項處遇措施，為與國際矯治教育思潮接軌，並兼顧我國刑事政策及矯正量能，除參考司改國是會議決議、委託研究案意見及監察院調查報告外，並參酌實務工作者經驗及召開會議研商，規劃朝以階段處遇制度替代累進處遇制度，並以「簡化評分、合理縮刑、彈性處遇、假釋脫鉤」作為階段處遇制度之四大方向，期修訂符合矯治處遇目的之考核制度。

第三章 司法保護革新

司法保護主要可以區分為社區矯治、犯罪防治、更生保護、法治宣教、被害保護等面向，在社區矯治方面，包括規劃、督導有關各地方檢察署執行之保護管束案件、科技設備監控及測謊案件、緩起訴處分及緩刑附條件之義務勞務、易服社會勞動等社區處遇案件、司法保護中心通報案件及推動生命教育等。在犯罪防治方面，包括從事各項犯罪問題之政策資料蒐集及分析。在更生保護方面，包括督導財團法人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加強辦理入監輔導，協助受刑人做好出監前的準備，並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就業及創業服務措施、更生商品行銷及安置輔導等措施。在法治宣教方面，包括加強法律推廣，普及全民法律常識，建立暢通便利之法律諮詢管道，提供全面性法律服務。在被害保護方面，包括提供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及性侵害被害人支持服務及經濟補助，以修復因犯罪造成之傷害及完善其權益保障，並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辦理法律扶助、心理輔導及生活重建等各項保護服務措施。另自 108 年起並新增毒品防制基金業務，充實各部會及民間團體推動反毒品工作的經費及人力。

有關司法保護 113 年革新重點、賡續革新作為與革新展望，分述如下：

壹、113 年革新重點

一、社區矯治革新重點

(一) 逐步提升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及多元處遇比率

110 年至 113 年之年度目標值各為：110 年提升至 22%、111 年提升至 24%、112 年提升至 26%、113 年提升至 28%。113 年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比率已達 30.28%（人數比）。嗣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114 年至 117 年）上路後，將依各年度目標賡續辦理。

(二) 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指出，未來應「統合觀護制度之運作及發展，提昇觀護人專業職能，達成觀護人業務專業化」。因此法務部規劃蒐集國際間指標性且信效度良好之犯罪人再犯風險評估量表，並參考有關再犯風險評估輔助系統的運作方式，開發建置本土化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銜接世界潮流趨勢，提昇觀護人專業職能，輔助決策過程之專業化。

113 年度智慧輔助系統持續在臺北、新竹、苗栗、臺南等四處地檢署進行試辦，匯入性侵、毒品、暴力、不能安全駕駛和詐欺等五大犯罪類型評估量表，以及更生保護、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等社區資源轉介單。搭配觀護人室心理師、社工師等專業輔助人力之運用，提供受保護管束人在身心、生活與工作之適配性個別化處遇，以有效降低再犯風險因子，協助順利更生復歸，真正實現「社會安全網」需求不漏接的理念。

二、犯罪防治革新重點

(一) 推動「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降低再犯率

「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為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的子計畫，經行政院於 111 年 8 月 9 日核定，針對施用各級毒品的成人、兒童與少年，由各部會本於專業與權責，提供多元及整合性服務，以減少再犯/再復發。法務部暨所屬機關(單位)在 111 年之執行著重於資源布建、建立運作模式及轉銜機制，112 及 113 年積極推展各項行動措施。111 年至 113 年重要執行成果包括：

1. 建立貫穿式保護機制，及早啟動戒癮服務

對警察調查及檢察官偵查階段中施用毒品個案，提供戒癮資訊與服務並將有意願者轉介毒防中心，俾得及早服務以降低再犯。111 年至 113 年各年度同意接受檢察官轉介的人數比率約維持在 5%~6%，平均每月的轉介人數則穩定增加。

2. 落實收容人處遇個別化，強化及落實收容人社會復歸轉銜機制

由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及個管等專業人員，於施用毒品收容人新收 3 個月內進行專業評估，以利實施個別化處遇措施。出監前 6 個月間實施出監需求評估，並依個案需求轉介適當機關(構)提供服務。對於有多重困難與服務需求的收容人，透過個案研討及召開「毒品犯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邀集各機關及更生保護會，於其出監前完善服務轉銜。

3. 深化施用毒品者（含更生人）就業服務，連結網絡資源以促進就業

更生保護會連結公私立職訓機構辦理技能訓練，同時開發協力廠商(友善雇主)提供職缺，積極協助更生人就業。111 年 8 月至 12 月成功就業 569 人、協力廠商 751 家；112 年成功就業 938 人、協力廠商 802 家；113 年成功就業 1,488 人、協力廠商 740 家。

4. 發展毒品個案多元處遇及居住協助方案，建立社區及家庭防護網

- (1) 推動毒品成癮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支持措施，補助民間機構(團體)提供訪視、心理諮商、陪同出監、緊急扶助金、房屋押(租)金補助、短期旅舍安置、學雜費、生活費、穩定就業等協助。111 年補助 23 家民間團體，服務 1,262 人。112 年補助 18 家民間團體，服務 1,041 人。113 年補助 19 家民間團體，服務 1,314 人。
- (2) 更生保護會於全國各地結合民間團體設立安置輔導處所，協助解決毒品更生人無居住處所的困難，113 年底止計 17 處、可提供 257 床位；並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與社區處遇資源計畫」，提供毒品更生人短期租屋補助，穩定生活。111 年 8 月至 12 月服務 130 人、112 年服務 6,753 人、113 年服務 6,778 人。
- (3) 更生保護會辦理「更生人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服務方案」，協助更生人（家庭）解決困難、修復關係並提升家庭接納意願。111

年 8 月至 12 月服務 244 個家庭、583 位個案及家庭成員。112 年服務 420 個家庭、1,174 位個案及其家庭成員。113 年服務 425 個家庭、1,112 位個案及其家庭成員。

5. 發展緩起訴戒癮治療多元處遇模式，提升執行成效：

臺灣高等檢察署 112 年 1 月 31 日函頒「地方檢察署辦理毒品案件緩起訴處分暨戒癮治療作業指引」，以提升緩起訴戒癮治療處分執行成效。112 年起辦理「施用毒品個案強化支持全人康復推進計畫」，依據緩起訴毒品個案不同需求，提供醫療補助、個別/團體心理治療、諮商服務、家族治療、就業協助等多元處遇，以提升個案問題因應能力，減少對毒品之依賴。112 年協助毒品個案 9,847 人次。113 年協助毒品個案 17,246 人次。

6. 建立接納、支持毒品戒癮者之社會氛圍

- (1) (111 年起製作多支影片描繪藥癮更生人之真實故事、podcast 討論節目等，同時透過辯論賽、意見領袖發布貼文、有聲書平台等方式，使社會大眾理解戒癮者為了重建生活秩序所付出的努力及決心，降低汙名化。)
- (2) 112 年、113 年辦理委託研究案，了解民眾對毒品施用者態度及政府相關宣導措施對降低民眾對毒品施用者負面觀感之影響，作為政策規劃參考。

本計畫總目標值為自計畫核定起執行至 113 年底，「施用毒品者逐案追蹤二年內，再被查獲施用各級毒品的人數比率」，較「106

至 108 三個年度的平均值」，應降低 1.5%。本計畫自 111 年 8 月執行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再犯（再度施用各級毒品）情形如下：

- (1) 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個案(即受刑人、受觀察勒戒、受強制戒治、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確定者)二年內再施用各級毒品之人數比率為 43.2%(目標值應低於 44.5%)。
- (2) 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之受裁罰確定個案，二年內再施用各級毒品之人數比率為 45.09%(目標值應低於 44.9%)，相較目標值雖未達標，惟差距不到 0.2%。
- (3) 施用毒品兒少二年內再被通報施用各級毒品人數比率為 25.9%(目標值應低於 26.5%)。

(二) 推動高關懷學生社區生活營方案

督導各地方檢察署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補助學校，對於處於行為偏差邊緣之高關懷學生，辦理多元、活潑的課程或活動，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及成就動機，減少中輟。113 年總計補助 161 個學校，輔導 5,100 位學生。

(三) 辦理全國性犯罪預防漫畫及創意短片競賽，加強犯罪預防宣導

為將法治與犯罪預防的觀念融入青少年的休閒娛樂之中，本年度持續辦理「炎夏『漫』活，創意說『畫』2024 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對國小、國中學生進行漫畫徵件；對高中(職)、大學(大專)生開辦「創意短片組」，藉由漫畫與短片多元

方式，吸引全國有興趣的學生參加，以豐富犯罪與被害預防訊息的傳達管道。為強化學生反詐、識詐意識，本年度仍將防止詐騙、不擔任車手等，與反毒、反酒（毒）駕、反賄選、兒少性私密影像保護同列為徵件主題。

113 年度徵件活動總計收到 1,038 件作品(漫畫類 950 件、創意短片 88 件)。頒獎典禮於同年 11 月 9 日於國家圖書館辦理，徐政務次長親自出席，公開頒獎表揚得獎學生。

(四) 「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的變革

法務部基於犯罪偵查與再犯防制之職掌，於民國 68 年奉行政院核定推動「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並於 83 年修正更名為「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其核心任務為預防兒童少年犯罪。頒行迄今歷經多次修正。為配合兒童權利公約之保護思潮落實兒少保護、108 年司法院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對兒少保護與犯罪處理制度的變革、各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新制度運作規劃等，林政務委員萬億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召開「研商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修正調整政策會議」，決議將方案名稱修正為「預防兒童及少年犯罪方案」，並由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進行修正。

警政署依前揭決議於 111 年 11 月起進行方案修正相關工作，112 年 3 月 16 日、6 月 8 日、12 月 1 日邀請學者專家、相關部會開會討論後將修正草案提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於 113 年 3 月 18 日、4 月 3 日、4 月 17 日召開審查會議，草案大致底

定。113 年 6 月 23 日行政院召開治安會報，卓院長聽取「預防兒童及少年犯罪方案」修正報告。

三、更生保護革新重點

(一) 擴展更生保護服務量能，增加進用專業個案管理人力

為銜接矯正機關毒品受刑人科學實證處遇模式成效，法務部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補助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補助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進用個案管理人力，共計 68 名。藉以落實「貫穿式保護」理念，提前入監參與矯正處遇，並提供毒品更生人租屋補助、求職就業補助金、就業穩定獎勵金、就業全勤獎勵金、心理諮商、緊急生活物資等社會復歸轉銜服務。

(二) 持續推動更生保護法修法工作

「更生保護法」於民國 65 年公布施行，其間僅因配合審檢分隸、行政程序法施行及「身心障礙者」用語修正等事由分別於 69 年、91 年及 99 年小幅修正，有鑑於該法條文部分用語已有不合時宜之情形。法務部為利更生保護工作予時俱進，配合國內時空環境轉變，並與「貫穿式保護」、「降低毒品再犯」等國際刑事政策概念接軌，達到社會「強化社會安全網」之要求，爰啟動更生保護法修法工作，俾使更生保護法制更為符合當前環境所需，完善我國更生保護工作。

(三) 推動分會特色業務，辦理網絡觀摩會議

臺灣更生保護會各分會結合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不同主題觀摩

會，藉由觀摩會之辦理向外界說明檢察機關與更生保護業務合作之現況，以達到強化更生人社會復歸之政策目標。另並邀請相關網絡單位觀摩交流，以利相關毒品防制、社會安全網、再犯防止業務之合作。

四、法治宣教革新重點

(一) 辦理「前進社區」反毒巡講

結合教育部、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慈濟大學，以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為主體，利用在地反毒師資，前進鄉鎮市區、村鄰里辦理反毒宣講，112 年計 20 個縣市參與，辦理 439 場次。

(二) 辦理「民眾對毒品施用者之態度調查」委託研究以為後續宣導之參考

法務部辦理「民眾對毒品施用者之態度調查」研究案，重要結論摘要如下：

1. 教育程度為大學以上者，將毒品成癮視為疾病的比率也較高，同時也更同意戒癒的困難度。
2. 實際接觸過毒品施用者的民眾，對其有較多的接納與理解。
3. 年輕世代較為同意政府建立友善接納環境之政策，但並非代表年齡越高者不同意的比率越高。

(三) 落實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分齡分眾辦理打詐防制宣導案

1. 法務部於 113 年函頒「法務部打擊詐欺宣導計畫」，由法務部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等督導所屬積極辦理詐騙防治宣導，法務部所屬依據前揭計畫，結合地方政府或相關活動辦理詐欺防制宣導；於辦理受保護人管束人輔導或監所辦理教化課程時溶入詐欺防制相關資訊；運用轄區廣播或電視媒體或是其他通路露出防詐訊息，並於重大詐欺案件起訴時發布新聞稿，提醒民眾提高警戒。
2. 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規劃打擊詐欺專區，提供詐欺防制相關法規、宣導資源供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分享運用。
3. 法務部辦理詐騙防制宣導專案，製作廢柴與防詐小天使的任務—破解投資詐騙宣導影片完整版及 30 秒各 1 支三不守則—不當車手、不借帳戶、不點可疑連結動畫 1 支及常見詐騙手法海報 5 張、圖卡 5 張及橫幅 3 款並上架法務部全球資訊網及其他通路推播運用。

五、被害保護革新重點

(一) 落實推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本次修法工作自 108 年 1 月 17 日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研修小組」起，經法務部 110 年 3 月 30 日將本法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111 年 3 月 10 日通過行政院第 3793 次院會，至 112 年 1 月 7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院會三讀通過、總統於 112 年 2 月 8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07261 號令公布，為期 4 年 2 月。

法案共計修正 41 條、刪除 7 條、新增 63 條，修正後全文計 7 章、103 條；除依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聯合國「犯罪與權力濫用被害人之司法基本原則宣言」、歐盟「犯罪被害人權利、支援及保護最低標準指令」之精神，並以行政院「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為基礎，期待透過公私協力，擴大、深化服務規模，進而貫徹憲法揭載之國家照顧被害人理念與落實社會福利國原則，為我國人權立國再啟新篇章。

新法中具體新制亮點包括：以「被害人權益保障」為核心發展架構；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之保護服務工作模式；由行政院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增訂跨部會之保護責任與義務，並將「創傷知情」納入例行性教育訓練；納入地方政府之協力角色；強化被害人知情權與基本服務標準；擴大「重傷」定義，範圍除刑法重傷外加入「重大傷病」概念，擴大服務與補償對象；提供重傷被害人之長照銜接服務；加強法律協助之路相伴，納入取得同意後強制提供律師協助之義務；增訂保護機構之經費補助項目，與補償金制度搭配以完善對被害人家庭之經濟支持網絡；首創對被害人與性私密影像被害人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制度，包裹式立法建構「網路/數位性暴力四法聯防」網絡；規範「修復式司法」之轉介與倫理原則；檢討「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定位及求償規定，全面翻轉以制度性解決舊法問題；研擬打擊犯保黃牛條款；明確化犯保協會組織運作規範，進行專業、透明化之革新；建立完善被害人申訴、再申訴機制，增訂鼓勵民間參與獎勵表揚制度等。

為落實新法規定，法務部本於權責務實評估與前瞻性規劃，向

行政院爭取後經同意 112 年第二預備金動支新臺幣(下同)4,671 萬元、113 年預算共計 12.1 億元，包括犯罪被害補償金年度預算增加 2.83 倍為 8.5 億元(113 年)；犯保協會 112 年度政府補助款增為 3.6 億元，其中約 1.8 億元用以發放各項經費補助及提供保護服務措施，其餘則用以專任人員人事經費、辦公廳舍設備、業務宣導及其他庶務支出。此外，法務部督導犯保協會依新法盤點保護服務項目與新增業務內涵，通盤進行整體人力與經費需求評估，提出務實人力增補計畫，以契合保護業務面之實際需求；復依犯保法第 90 條合理待遇支給規定評估人員專業性、責任輕重、民間薪資水準及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規劃新制薪資表，並獲行政院同意撥補 112 年增聘 46 人、113 年增聘 68 人之經費，俾利該會招募專業新人、留住優秀人才以利經驗傳承，提升服務品質並落實推動新法「以家庭為中心」之工作模式。

有關 113 年之具體成效部分：

1. 犯罪被害補償金：有效簡化補償金申請表單與佐證文件：自 113 年 5 月至 114 年 4 月，全國各地檢署每月平均約補償 113 件，較舊法時期增加約 2 倍；改以檢察官起訴與否為審議標準：自 113 年 5 月至 114 年 4 月，全國各地檢署平均審議日數為 188 日，較舊法時期平均約下降 20%；核發改採「單筆定額給付制」：自 113 年 5 月至 114 年 4 月，全國各地檢署決定補償約 8.6 億元，較舊法時期增加約 3 倍。
2. 被害人保護服務：法務部攜手各地檢署與更生保護會、犯保協

會，積極成立「司法保護醫療聯盟」，於 113 年底已與全國逾 1,500 家醫療院所簽約合作，提供弱勢族群之醫療援助。同時，為落實對犯罪被害人之權益保障，法務部增補犯保協會增至 184 位後，服務人次也從每年約 10 萬提升至 21 萬，並在全國積極布建 49 處馨生保護據點，以提高服務可及性及便利性。

(二) 落實行政院頒布之「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

鑑於被害人需求多元，故法務部透過本方案，結合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勞動部等機關共同針對不同類型或不同階段之被害人提供相關協助，包括警局於案發初期對被害人告知相關權益並通報相關單位持續提供服務(如家暴性侵、人口販運等)，接著由犯保協會依被害人的需求提供法律協助、經濟支持、心理輔導等各類服務，持續協助被害人及其家屬修復犯罪所生傷害。

為回應司改國是會議決議及外界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相關建言，上開方案業於 107 年間辦理修正作業，並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經行政院核定，計有 10 大目標及 107 項具體措施，目前由法務部逐年彙整各部會執行成效並報院備查，並將配合上開修法工作進行滾動式檢討與調整。

(三) 持續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

「修復式司法 (Restorative Justice)」方案以被害人與加害人為核心，促進雙方面對犯罪事件，真誠溝通，提供在犯罪發生後協助當事人療癒創傷、恢復平衡、復原關係的另一種選擇。前揭「犯罪

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則首次以「專章」的方式，將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參與修復式司法過程所涉之相關重要權益進行規範，包含檢察官辦理修復式司法基本原則、犯罪被害人、家屬參與修復式司法之安全保護、轉介修復機關之應注意事項、修復程序保密義務與證據排除法則、修復促進者之素養等規定；另配合犯保法，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20950 號函頒「檢察機關辦理偵查中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以期完備法制。

另針對修復促進者之培訓部分，司法院、法務部第 143 次業務會談達成決議共識：「…為落實司改國是會議關於修復式司法之決議，完善「修復促進者」培訓及督導機制，有效運用有限司法資源，增加偵查、審判及執行階段轉介修復之能量，建構本土化之修復式司法系統，司法院與法務部同意，共同：(1)檢視盤點現有轉介修復之資源；(2)研商修復促進者培訓計畫；(3)辦理修復促進者培訓及實習課程。」基此，112 年度院部持續合作共同辦理修復促進者教育訓練，查初階訓練計取得證書者為 71 人；進階訓練共 37 人成功結訓取得證書。此外，為持續深化方案執行品質，經法務部爭取相關人事費用，113 年度起各地檢署(除離島外)已進用修復個管人員各 1 名，負責修復促進者及督導之遴聘、考核、管理、個案管理、會議籌辦、解說宣導等行政工作。

113 年辦理「修復式司法案件轉介標準與成效評估指標之研究」委託案，經研究團隊蒐集國內外文獻與我國檢察機關試行至今之案例經驗，並整理、開發出檢察機關在修復式司法案件「轉介標準」及「成效評估」二項工具，俾供未來檢察機關同仁在辦理偵查中案

件時，得以迅速評估、判斷適合轉介修復式司法案件，以提高案件轉介的成效。

六、毒品防制基金

(一) 推動設立「毒品防制基金」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規定與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由法務部於 108 年 1 月 1 日設立「毒品防制基金」，藉以統合毒品防制工作，提升各部會與縣市政府相關執行措施之銜接，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反毒工作。109 年度編列為 4 億 7,125 萬 5 千元，110 年度編列為 5 億 2,209 萬 9 千元，111 年度編列為 6 億 1,192 萬元，112 年度編列為 7 億 1,191 萬 8 千元，113 年度編列為 6 億 7,855 萬 6 千元。

由於毒品防制工作牽涉廣泛，經彙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1 與第 2 條之 2 內容，毒品防制基金法定用途計有毒品檢驗、戒癮治療、心理輔導、安置、就醫、就學、教育宣導等項目，為達資源有效配置與最大效益，依 113 年 10 月 23 日「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第 31 次會議」決議，毒品防制基金 115 年之補助方向以「新興毒品與大麻之防制、教育及宣導」、「改善兒少及青年毒品問題」、「施用毒品者戒癮治療」、「協助復歸社會及防止再犯」、「強化整合政府與民間協力多元處遇戒癮模式」、「辦理其他毒品防制業務」為主要補助項目。

毒品防制基金運作之目標為有效控制並降低國內毒品施用人

口與毒品對個人、家庭、社會所造成之危害，並提升民眾防毒知能，進而能採取有效預防措施，避免接觸毒品。

(二) 「毒品防制基金」落實整體性跨部會之反毒工作

毒品防制基金補助法務部辦理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衛生福利部辦理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教育部辦理校園毒品防制計畫、內政部辦理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海洋委員會辦理走私毒品防制計畫，以實踐公私協力互助，共創無毒社會環境。

貳、革新展望

一、社區矯治展望：建置專業觀護團隊人力

因應近年來毒品及性侵害案件，衍生毒癮、酒癮、精神疾病等問題，涉及心理衡鑑、治療與諮商、轉介安置等專業，有加強專業分工，提供適切處遇之必要。為有效提升處遇成效，宜編制臨床及諮商心理師預算員額，以提供心理衡鑑、心理治療與諮商、評估與轉介安置等專業協助。協同鑑定個案之身心狀況或設計、實施與評估觀護處遇方案之效能，讓觀護人運用相關評估資料，依個案需求規劃適當的監督輔導策略及處遇計畫。各地方檢察署臨床、諮商心理師法定員額有 88 人，113 年度實際員額 6 人，法務部將持續爭取配置臨床、諮商心理師，以建置完整專業觀護團隊人力。

二、犯罪防治展望

結合地方檢察署、更生保護、矯正資源，從深化犯罪預防宣導、

推動高關懷學生輔導、強化觸法少年再犯預防，落實「預防兒童及少年犯罪方案」。

三、更生保護展望

結合矯正、觀護、社政、衛政與勞政單位，強化更生保護專業服務，充實更生人社會復歸資源網絡，協助更生人自立生活。完備更生保護法制，聯結矯正體系，落實「貫穿式保護」理念，入監辦理銜接輔導，降低更生人出獄後可能面臨之問題，減少再犯。

四、法治宣教展望

(一) 凝聚各界反毒力量，推展全民反毒意識

盤整當前各項反毒宣導措施，藉以凝聚公、私部門之反毒、打詐力量，互補互利，透過共同推展宣導，提升全民反毒反詐意識。

(二) 加強公民法律教育，確立法治教育的核心價值

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結合教育單位與民間團體，多元辦理校園法治教育、社區宣講、教材、教師研習等強化措施，以培養健全公民，建立成熟的民主社會為目標。

五、被害保護展望

(一) 健全我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制度

配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公布施行，持續完善「法規研擬」、「經費需求」、「人力配置」、「教育宣導」等四大面向之配套

措施，並定期對外說明辦理成效，俾落實新法宗旨與修法目標；檢討修正行政院之「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健全跨部會聯繫機制，並依新法精神精進各項保護服務措施；持續督導犯保協會執行被害人保護服務相關工作，務實提升第一線專任人員之人力、訓練與資源，以深化服務品質、專業與規模，研議多元可近之「智慧化服務」機制，落實推動新法「以家庭為中心」之保護服務工作模式，並持續健全制度，接住需要的人，以貫徹「溫暖有感的柔性司法」政策。

(二) 強化院部合作，共同推動修復式司法

考量國際間對於修復式司法之核心價值與「避免被害人遭受二次傷害」為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時之最高指導原則，就檢察機關實務推動部分，將透過犯保法第四章規定與「檢察機關辦理偵查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之訂定與落實，致力提高現有促進者之實務操作品質，避免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未來策進方向包括：召開專家學者專案會議凝聚我國實務界與學術界之本土化特色與共識；推動「以人為本」之修復式司法案件運作模式；除滿意度問卷外開發多元成效評估指標；檢討修復促進者培訓課綱及研擬修復品質指標；完善現行督導各地檢署推動之管考機制；持續爭取經費挹注擴編各地檢署方案執行之專案人力；試辦與精進「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轉介修復式司法方案之指標檢核表」。

第四章 廉政革新

法務部廉政署職掌「反貪」、「防貪」及「肅貪」工作，在「反貪」面，為使全民正確認識貪腐之危害，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擴大社會參與，落實全民反貪教育，並將廉政倫理的概念，推展至學校、社區及私人企業中，推動全面性的宣導工作。在「防貪」面，致力於建構政府部門透明課責的公務環境，強化機關公務人員的廉潔觀念，降低貪腐發生的可能性，提升民眾對政府的信任度，落實消除民怨的施政目標。在「肅貪」面，積極偵辦貪瀆案件，遵守程序正義，在保障基本人權的前提下，根據嚴謹紮實的犯罪證據，透過專業科學及現代科技辦案。另要求政風人員在機關能夠設身處地，站在機關的立場與角度，努力協助公務人員避免誤蹈法網，從正面建設性方式協助機關依法行政，建立防範或預警公務人員觸法之措施及作法，從源頭解決現行弊端，以善盡政風職責，順利推展各項廉政工作。113 年賡續廉政革新重點與革新展望如下：

壹、113 年革新重點

一、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一) 104 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公布生效，公約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依施行法規定，每 4 年定期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簡稱 UNCAC)國家報告，我國分別於 107 年、111 年公布 UNCAC 首次及第二次國家報告並辦理國際審查會議，會後定期追蹤管考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辦理情形，落實各項反貪腐法制、措施

及相關工作。

- (二) 我國預定於 115 年公布 UNCAC 第三次國家報告，並於同年辦理國際審查會議，為預先籌備報告事宜，並首度採用國際體例「自評清單」，113 年法務部協調五院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政風機構共同撰提資料，完成第三次國家報告期中進度(UNCAC 第 2、5 章)，並於 113 年 12 月 9 日「國際反貪日」對外公布。

二、實踐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為與國際反貪腐趨勢接軌，兼顧公私部門廉潔及倫理規範，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參考 UNCAC 及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簡稱 TI)相關倡議，擬具「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經行政院 98 年 7 月 8 日院臺法字第 0980087657 號函頒，並自同日生效；期間經歷次檢討，並為符合國際廉政趨勢，在地化實踐前開結論性意見，爰於 112 年 8 月 18 日經行政院核定將 UNCAC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之具體可行執行措施納入本方案予以列管，藉此活化方案內容，凝聚公私部門力量，維護國家清廉形象。法務部 113 年度行政院列管 58 項執行措施中，2 項已解除列管，餘 56 項之績效目標值已達成 53 項，未達成 3 項，達成率 94.64%，未達成項目已進行檢討，將賡續協調各部會每年檢討執行成效並設定績效目標值。

三、反貪、防貪、肅貪工作之重點成果

(一) 反貪工作

1. 公私協力合作，倡議企業誠信

- (1) 為倡導私部門重視企業誠信、法令遵循與企業社會責任，廉政署持續督導政風機構結合機關特性與資源，共同辦理企業誠信及廠商交流相關研討、座談會，針對企業關注之「圖利與便民」以及法令遵循等議題，提供區辨等服務，同時邀集各領域企業分享「企業誠信」與「法令遵循」方面的努力成果，營造公私部門攜手接軌國際反貪腐的夥伴關係。
- (2) 113 年偕同 38 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持續推動與企業進行多元交流及協助處理相關廉政議題外，並統合各相關主管政風機構針對上市櫃公司、高科技、運輸業及營造業等關鍵產業進行交流，如：經濟部「電力 ESG，綠能展新機企業誠信座談會」、臺北市政府「聚焦消防 ESG 誠就安全耐災城市臺北宜居座談會」、環境部「溫室氣體盤查與企業誠信論壇」、內政部「保全業企業服務廉政平臺暨誠信經營研討會」、衛生福利部「健保 30 週年誠信論壇」及法務部「企業助更 互利共生」企業服務廉政平臺。

2. 廉潔教育扎根，培育誠信品德

- (1) 為落實 UNCAC 要求的反貪腐教育工作，廉政署積極提升各政風機構所蒐集編製各式廉潔誠信教育教材的效能，結合數位化

的方式，建置「廉潔教材資料庫網站」，收錄各政風機構創意有趣且分齡適性的廉潔教材，成為教材資源整合共享平臺，提供給各界推廣廉潔誠信教育工作運用。113 年新增如教育部「跟著科學研究學誠信」繪本、農業部「山谷裡的故事」動畫。

- (2) 廉政署督導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多元廉潔教育校園宣導活動，並透過廉潔教育成果交流激盪創意，如臺北市政府「第十八屆廉政盃大專校院校際辯論比賽」，將「運動倫理」納入辯論賽辯題，藉由辯論過程深化學子的運動倫理涵養，認識到誠信不僅是賽場上遵守規則，更是一種生活態度和信念。

3. 推展廉政志工，鼓勵社會參與

廉政署持續推動民眾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工作，發揚公民參與精神，帶動廉潔風氣，廉政志工協助深入社區、學校及村里宣導誠信倡廉訊息，辦理廉政反貪活動，成為推動廉政工作之有效助力，統計至 113 年全國廉政志（義）工共成立 42 隊，志（義）工人數計 1,973 人。113 年廉政署督同政風機構辦理廉政志工專業訓練總計 6,988.5 小時，共 1,674 人次參與，以提升廉政志工服務效能，並將相關訓練及服務成果以文字、照片和影片，呈現於廉政署「誠信倡廉志願服務網」，持續讓社會大眾瞭解志工服務內容。113 年廉政志工參與服務情形如下：

表 7-4-1 113 年廉政志工參與服務成果統計表

單位：人次

廉政宣導	故事志工	透明檢視	全民督工	廉政平臺	其他	總計
1,196	966	15	9	12	529	2,727

(二) 防貪工作

1. 推動透明晶質獎

為落實 UNCA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廉署自 108 年起推出「透明晶質獎」試評獎制度，至 111 年計有 61 個中央及地方機關參與，藉此激勵機關自主檢視並提出實踐廉政透明措施，彰顯首長與同仁對廉政治理的承諾，由外部第三方公正評審參與肯定，獲取民眾對機關之信賴。相關制度設計及辦理成果，受 UNCAC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的高度讚賞。112 年於行政院之指導下，法務部舉辦透明晶質獎首屆正式評獎，為我國首個激勵公部門廉能治理之國家級獎項。第一屆及第二屆分別有 31 個及 26 個機關（構）參獎，包含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與行政法人，獲獎機關亦橫跨中央到地方，並具有不同業務性質，展現出廉能治理之多元亮點。

2. 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1) 廉署要求政風機構配合機關首長需求，針對國家重大建設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跨域整合檢察、廉政、調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廠商及利害關係人，發揮跨域合作、

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全民監督的精神，協助重大工程順利完成。截至 113 年底，全國已開設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案件計 83 案，分別為中央 34 案、地方 49 案，總金額高達 2 兆 293 億餘元。113 年新成立者計有「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二期造地工程—土方交換管制及推整委託專業服務（第二標）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 1 號甲線新建工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捷運綠線 GC04 標土建工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等 12 案。

- (2) 為使採購作業公開透明，落實廉政核心價值，廉政署積極推動「113 年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數位推進方案」，據以促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資料開放應用，並落實「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完成建置「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單一入口網站」，將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相關規定及文件公開，由各界自行下載運用，供使用者依需求連結下載與加值應用，最大化資料效益。同時，為使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的客觀數據更加直觀化，廉政署開發「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儀表板」，透過視覺化圖表與圖形呈現平臺的概況，提升數據的可讀性與應用價值，以提升行政透明，促進全民監督。

3. 深化預警作為

為落實預防貪瀆之預警功能，當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經查有貪瀆不法或違失之虞，惟尚未構成刑事犯罪，政風機構應即時啟動預警作為，以機先防範貪瀆案件發生。113 年廉政署

督導各政風機構辦理預警作為案件計 208 案，達成節省公帑及增加收入等財務效益合計 1 億 7,848 萬 7,888 元。

4. 辦理專案稽核

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應於每一年度開始前，深入評估機關政風狀況，擇定高風險、最為民眾詬病之業務辦理專案稽核，以普查、抽查之方式辦理，歸納彙整稽核結果，發掘隱藏問題或危機，提出具體興革建議供業務主管單位參採改進。113 年廉政署督同各政風機構完成「補助款—勞工權益扶助案件」及「消防備品採購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業務」等專案稽核計 120 件，財務效益合計 5,443 萬餘元，並修訂法規、作業程序計 284 項。

5. 關注國內外相關廉政指標調查

- (1) 廉政署賡續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研究，以瞭解民眾對於政府整體清廉表現的評價及滿意度，並藉年度調查數據與歷年比較，長期觀察民意主觀指標變化趨勢，作為廉政政策施政參考。
- (2) 依 TI 公布 2024 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我國分數為 67 分，在全球 180 個受評國家及地區中總排名第 25 名，超過 86%受評國家，未來將持續落實 UNCAC 的各項要求，接軌國際，凝聚公私部門反貪腐共識，讓世界看見我國推動廉能的決心。

6. 加強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1) 因應 112 年 6 月 30 日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部分規定，已將虛擬資產納入應申報財產項目，明定應申報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以顯示申報人持有虛擬資產之價值，防免公職人員藉由投資虛擬資產以規避財產申報。為強化各機關政風機構同仁對虛擬資產性質之認知，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及 11 月 5 日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專題論壇—虛擬資產納入應申報財產項目之現況與發展」2 場次，共計 200 人次參與，以提升政風同仁專業知能，俾協助機關申報人落實申報財產。
- (2) 法務部因應監察院於 113 年 7 月間召開「如何避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向行政院所屬機關申請補助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研商會議，賡續請中央行政機關盤點主管補助法令，檢視於補助相關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供其填寫，避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申請補助違反法令規定。
- (3) 另為加強各機關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迴避義務及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規定之認識，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113 年持續進行宣導相關法治觀念，使各機關正確掌握法令規定。廉政署暨各政風機構於 113 年共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宣導說明會計 300 場次，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計 462 場次，合併辦理者計 669 場次。

(三) 肅貪工作

1. 辦理專案清查，系統性發掘貪瀆不法線索

廉政署 113 年持續參考國家重大政策或民眾關注議題，擇定「高風險稽核檢查業務」、「各類型補助款」、「綠能及環保業務」、「重大工程及設施設備建置檢修採購」、「偏鄉或未設專責政風機關、學校採購案」、「委外或委辦執行案件」及「廉政風險人員業務清查」等 7 大主題，規劃辦理整合型專案清查。經統計政風機構執行成果，計發掘貪瀆線索 25 案，一般不法案件 88 案，追究行政責任 46 人，節省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 7,839 萬 651 元，並從歷年清查基礎上，協助機關建構內控防弊程序，整合肅貪與防貪工作能量，有效降低易滋弊端業務所產生之廉政風險。

2. 貫徹行政肅貪及追究行政責任，健全機關風紀

廉政署偵辦涉貪案件，發現機關人員確有涉及行政違失情事，即要求政風機構主動簽辦追究公務員行政責任，或視案情由該署將個案違法疏失情節函告主管機關詳究處置，即時懲處或撤換不適任的公務員，並追究違失公務員之行政責任。113 年辦理行政肅貪計 76 件、追究行政責任計 677 件。

3. 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相關犯罪，推動廉潔綠能產業

鑑於綠能發展係政府當前重要能源政策，為展現積極打擊不法犯罪之決心，維護綠能產業健康發展，廉政署訂定「政風機構辦理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相關犯罪專案計畫」，督請各政風機構積極蒐報

相關不法外力干擾綠能產業發展情資，就屢遭檢舉、民代質詢、媒體關注之綠能議題或稽審異常案件，深入查察有無不法或不當情事，並積極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實施計畫，跨域統合政風量能，強化共同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相關防制作為。113 年廉政署繼續於「綠能及重大公共建設案」專案清查主題，納入綠能建設相關清查，共計發掘貪瀆線索 4 件，移送一般不法 4 件，相關財務效益約 124 萬 9,989 元。

4. 積極偵辦貪瀆案件

廉政署就貪瀆情資可疑線索進行查證審核，113 年受理案件與犯罪相關分廉立字案件計 1,130 案，認有犯罪嫌疑分廉查字案續予調查案件計 323 案，調查結果移送地檢署偵辦計 188 案，已起訴 158 案、緩起訴 62 案、不起訴 10 案、其他 1 案。廉政署自成立迄 113 年止，移送地檢署偵辦 2,474 件，已起訴 1,176 件(已判決定讞 333 件，其中 312 件判決有罪確定、21 件判決無罪確定)。

5. 定期召開廉政審查會

廉政署依「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審查會設置要點」，召開廉政審查會評議廉政署存查列參情資，113 年計召開廉政審查會 3 次，審議廉政署存參案件 59 案、4 案保留評議，餘 55 案均同意備查。

6. 整合肅貪資源，建立聯繫機制

廉政署依「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與調查局建立橫向聯繫，強化雙方資源共享，發揮分進合擊及

交叉火網之功效，自該作業要點 102 年 8 月 1 日頒布實施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聯繫協調專責辦理案件計 837 案，兩機關共同偵辦案件計 252 案。

四、拓展國際廉政交流

- (一) 廉政署積極參與國際會議，以實際行動促進國際合作交流，如派員出席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第 11 屆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ACT-NET)會議、第 38 次及第 39 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WG)會議、「APEC 經濟體分享強化公部門廉潔之最佳實務與經驗」研討會及「透過增進司法互助避免成為避風港」工作坊，行銷我國推動各項工作進展與成果。另由馮署長成率團赴立陶宛維爾紐斯參加 TI 舉辦之第 21 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Conference, IACC)，會議期間與多位國際組織重要人士場邊會談，行銷我國廉政建設，並與立陶宛專責廉政機構「特別調查局」(Specialiųjų Tyrimų Taryba, STT) 局長暨主要主管會面，就未來加強雙方交流達成共識。
- (二) 廉政署於 113 年 12 月 9 日國際反貪日，結合第 2 屆「透明晶質獎」頒獎典禮舉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審查透明承諾」簽署儀式，及「2024 臺灣透明論壇」，集結逾 400 名國內政府官員、非政府組織代表及學界人士，與 TI 主席 François Valérian 等 4 國 9 位國際專家學者交流國際廉政趨勢與成功經驗，突顯我國近年推動反貪腐工作，國內紮根與國際接軌並進，均有所成，

盼讓世界看見「廉能政府，透明臺灣」。

(三) 廉政署秉持「用廉政交朋友」的信念，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舉辦國際交流系列活動，邀請 TI 訪團及立陶宛共和國特別調查局訪團參訪淡江大橋工程，瞭解國道 7 號及淡江大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應用案例，對外行銷我國在地化實踐國際倡議「建立開放透明政府」之成功經驗，並透過綜合座談深入探討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運作模式、現行透明化措施之優化策略與轉型契機。

貳、革新展望

一、撰擬 UNCAC 第三次國家報告

為期於 115 年公布我國第三次 UNCAC 國家報告，並辦理國際審查接受國際檢驗，114 年將持續協調各相關機關撰提資料，完成 UNCAC 第 3、4 章內容，並落實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追蹤管考，促請各相關機關持續推展各項廉政建設，向國際展現我國推動反貪腐工作之決心。

二、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與推動「企業服務廉政平臺」

(一) 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廉政署透過「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機制，秉持「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全民監督」四大內涵，與機關並肩同行，與國家共榮共好，未來將持續以多元方式，加強推廣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成功案例及國內外行銷，期望透過擴大推動辦理檢廉調、各公私部

門聯繫及國際論壇等活動，擴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的合作夥伴理念，建立廉潔、效率及透明的機制。廉政署將不斷以全新的思維及穩健的步伐引領我國廉政政策，實踐「廉能政府、透明臺灣、接軌國際」之願景。

(二) 推動主題式「企業服務廉政平臺」

為落實 UNCAC，致力公私部門交流，倡議企業誠信及法令遵循，113 年推動「企業服務廉政平臺」，督同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依各機關業務屬性，擇選適合議題或產業，運用平臺服務聯繫機制，針對簡政便民或法令遵循等廉政議題，協助企業解決疑慮，以建構廉潔透明產業環境。114 年持續推展主題式企業關注的廉能議題，與企業進行多元交流、協助優先處理簡政便民或法令遵循等相關廉政議題，並統合各相關主管政風機構針對關鍵產業進行交流，穩健發展效率、透明、接軌國際之企業環境及廉能透明政府。

三、健全廉政法制

(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112 年 6 月間法務部與監察院共同籌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 30 周年研討會」，檢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執行成效，並探討相關學理及實務議題，作為修法之參據。另因應立法委員提案修正將行政法人相關職務人員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申報義務人之範圍、將虛擬資產明訂於該法第 5 條應申報財產項目等。法務部 113 年、114 年重行召開修法研商會議，檢討上開議題及行

政院審查條文版本是否符合時宜，擬具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續行審查，俾完備財產申報法令制度。

(二) 揭弊者保護法制

為提供內部人員安心吹哨之環境，並強化內部治理功能，立法院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三讀通過「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廉政署 114 年將依據總統公布施行日期，邀集各機關研擬「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及「公益揭弊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並辦理草案預告前之法制作業，及從事相關宣導工作，以期本法順利實施。

(三) 國家機密保護法

「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分別於 112 年 12 月及 113 年 6 月公布修正，為落實執行涉密人員出境返臺後之通報義務，另於 113 年 7 月發布「國家機密保護法涉密人員返臺通報表」，明定相關通報事項，以掌握涉密人員出境後與外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人士聯繫、接觸情形，強化國家機密保護制度。

四、落實宣導防止利益衝突

107 年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內容甚為廣泛，包括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範圍、利益之定義、迴避義務、假借職權圖利禁止、請託關說禁止、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受調查者調查義務、裁罰金額及裁罰機關等。為加強各機關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內涵及實務應注意事項之認知，業於 113 年 9 月至 10 月間辦理 4 場次說明會，114 年將繼續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

會，期能由政風人員於機關內發揮宣導能量，除強化機關公職人員對利衝法之正確認知，亦能機先掌握截堵可能違反利衝法之事件，防免公職人員或關係人遭裁罰之情事。

五、國際廉政交流

為鏈結強化國際反貪腐夥伴關係，廉政署秉持「用廉政交朋友」的信念，持續參與國際性反貪腐會議、訓練課程等交流活動，爭取提出相關領域之廉政議題論述，另藉由主、協辦國際反貪腐研討會、工作坊或論壇、主動拜會各國反貪或肅貪專責機構、簽署合作協定或意向書等方式，加強與國內外執法機關和非政府組織、在臺外商（協）會以及其他理念相近的國際夥伴間之交流合作，行銷我國廉政理念及良善治理成果，向國際展現我國反貪腐之決心，讓世界經由「廉政」的視角瞭解臺灣。

六、執行「113 年行動譯文分析系統建置案」科技計畫

為縮短製作譯文所需時間，解決團隊辦案譯文格式不一，發揮通訊監察效益，廉政署業進行「113 年行動譯文分析系統建置案」，完成偵查輔助工具開發案，結合既有查詢資料，以科技偵查精準打擊犯罪。

第五章 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革新

法務部於 101 年 1 月 1 日成立「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以下簡稱國兩司），不斷朝「健全司法互助之內國法制」與「促進國際及兩岸交流合作」之兩大目標邁進，著有成效。113 年革新重點、賡續革新作為與革新展望如下：

壹、113 年革新重點

一、健全國際司法互助法制，推動引渡法修正

為使我國與外國及大陸地區進行移交受刑人、刑事司法互助時，有法源依據俾以作為，我國已分別於 102 年 1 月、107 年 5 月先後完成「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和「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等立法。此外，鑑於我國 43 年 4 月 17 日公布施行之「引渡法」，其規範內容與國際引渡實務已有落差，且與現行刑事訴訟制度產生扞格，法務部著手研修「引渡法」，召開研修會議諮詢請專家學者意見後，研擬完成「引渡法」修正草案，同時為配合「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之內國法化，法務部已通盤檢討外國與我國間請求引渡之要件、途徑及程序，待完成評估程序後，將再報請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辦理國際及兩岸受刑人移交，實現司法正義與落實矯正成效

我國在「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的基礎上，因應受刑人移交案件的實際需要，陸續與德國、英國、史瓦帝尼、波蘭、丹麥、瑞士，以及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等國完成簽署受刑人移交協定或協議，並努

力拓展更多司法合作關係，俾利順利執行接返我國在外國服刑之受刑人，或將在我國服刑之外籍受刑人遣送回母國服刑。於 111 年 6 月、8 月間，分別依據「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主管機關與臺灣司法主管機關間移交受刑人協議」及「駐丹麥代表處與丹麥商務辦事處移交受刑人協議」，將 1 名英國籍受刑人、1 名瑞士籍受刑人移交予來臺執行戒護之外國警官接返受刑人回國服刑。在執行刑罰實現司法正義之同時，亦彰顯人道精神，俾落實矯治成效。

三、洽簽司法互助相關條約與協定，強化國際司法合作

近年來因全球化之緣故，人員、貨物及金流移動頻繁，跨境犯罪亦隨之增加，世界各國均面臨犯罪組織化、國際化所帶來的威脅與挑戰。犯罪集團透過不法手段從事跨國經濟犯罪、走私、洗錢、販毒，嚴重破壞社會秩序與經濟穩定，更增加跨國（境）貿易之阻礙。我國身為國際社會之一員，為善盡國際秩序及人道精神，近年來均積極推動此類條約協定之簽署。

鑑於「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均已生效施行，法務部將持續積極與各國洽簽刑事司法互助或移交受刑人條約或協定，以利相關業務推動與進行，並強化我國與外國之司法合作關係。近年革新作為所獲致重要成果包括：與斯洛伐克簽署「駐斯洛伐克台北代表處與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民事暨商事司法合作協議」、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移交受刑人條約」、與帛琉簽署「中華

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法醫合作瞭解備忘錄」、112 年則簽署「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駐韓國台北代表部與駐臺北韓國代表部司法相互合作瞭解備忘錄」、「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關於法務及司法領域之交流與合作備忘錄」、「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等，持續在司法合作領域保持密切聯繫，共同打擊跨境犯罪，維護兩國人民權益，大幅提升國際司法合作效率。

四、跨國合作協助偵破打擊組織犯罪

（一）統合協調各機關，嚴懲重刑打擊電信詐騙犯罪

為統合協調各機關就跨第三地電信詐騙案之處置作為，法務部於 105 年 6 月 3 日與大陸委員會、外交部、內政部警政署共同成立「打擊跨境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下稱本平臺），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已召開 23 次跨部會平臺會議，共同研商合作打擊跨境電信詐騙案件，以及跨國合作辦案機制。目前達成多項重要決議，包括：建立境外通報機制、推動司法互助協定（協議）洽簽與個案合作、通過推動「打擊跨境詐欺犯罪任務型警察聯絡官」計畫、完成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完善相關法制並強化犯罪不法所得之查扣及罪贓返還，制定罪贓整筆返還機制、建置跨境電信犯罪資料庫、以適當強制處分（如限制出境等）防範涉嫌電詐之被告再次出境詐騙。

為集中跨境打詐能量，臺高檢署依平臺會議第 11 次會議決議於 110 年 1 月 7 日至 8 日辦理「跨境詐欺案件實務研習會」，聽取第一線打詐專責檢察官意見，即規劃將打詐督導層級移至高檢署，成立「電信詐騙溯源查緝督導中心」，作為查緝電信詐騙之專責核心。於 110 年 9 月，臺高檢署據此擬定「跨境詐欺集團溯源斷根」計畫，進一步結合「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之有效情資，針對具溯源斷根機會之跨境重大電信詐騙案件，集中打詐能量。

本平臺針對案件偵查階段如發現有大量電信詐騙集團成員前往我駐外館處無派駐執法身分（警務、移民、法務秘書）人員之國家時，以派駐短期「任務型警察聯絡官」建立雙方合作窗口，建立執法機關直接溝通管道。而刑事局於 106 年 6 月制定短期任務型警察聯絡官計畫，並於本平臺第 17 次會議決議通過「任務型警察聯絡官各階段派遣要件與工作目標檢核表」，以建立與當地國執法機關之合作窗口。為強化任務型警察聯絡官制度，已將此列入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之偵查打擊面具體措施內，供辦案單位與當地國建立管道，以提升跨境詐騙犯罪之偵辦效率。

為有效掌握仍於境外竄逃、經院檢發布通緝之詐欺集團成員動向，經本平臺 110 年 11 月 4 日第 18 次會議決議，就通緝中之詐欺案件，由法院、檢察署承辦股斟酌通緝對象於所屬詐欺集團之角色及重要性，以及考量個案之偵辦步驟，評估是否有依護照條例第 23 至 25 條通知外交部註銷護照機制之必要性。

在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0 版「強化查緝跨

境詐欺犯罪能量，遏止境外犯罪」之懲詐策略下，法務部結合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推動強化辦理「駐外法務秘書、警務秘書及移民秘書與駐在國有關機關就打擊跨境詐欺案件或合作機制進行聯繫、晤談或情資交換等（含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相關執行）」之績效評核指標，以實質拓展並深化打擊跨境犯罪合作效能，並經本平臺 114 年 2 月 11 日第 24 次會議通過。

（二）跨機關協力打擊臺印尼跨境電信詐騙集團

113 年 6 月間，臺灣獲悉 102 名國人在印尼峇里島涉電信詐騙，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辦，經國際合作、國內跨機關協力及運用科技執法等，成功將犯嫌遣返回臺、證物送回我方，經羈押禁見 61 人、另案執行 4 人，且攔阻欲潛逃出境之犯嫌，查扣犯罪所得豪宅等，於 113 年 10 月 4 日起訴詐團成員 102 人，其中 61 人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 114 年 1 月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 10 月至 6 年 10 月不等之刑度。

五、落實追討不法利得並返還罪贓及資產分享協商

（一）拉法葉案追贓不法犯罪利得

我國海軍於 80 年 8 月向法國採購拉法葉艦時，海軍承辦人郭力恆與汪傳浦一家共謀，由汪家成立之公司與法國廠商簽訂回扣契約，陸續收受回扣金額計約 5 億 1,594 萬餘美元。經過追查，臺灣臺北地方檢署檢察官於 95 年 9 月間對被告等人提起公訴。有關本案海外不法所得之追討，我方自 90 年間起即陸續向相關國家提出

司法互助請求以凍結犯罪不法所得，終使包括瑞士等 6 國在內，協助凍結近 9 億餘美元之銀行帳戶資產。瑞士先於 96 年 6 月間，先行返還我國有關凍結之郭力恆名下帳戶約 3,500 萬美元（計約新臺幣 11 億元），此係共犯郭力恆及其胞兄郭問天之不法所得。

列支敦斯登率先於 112 年 2 月 2 日，將所凍結之汪家名下資產約 1,100 萬美元（換算約新臺幣 3.3 億元）匯還我國，此為我國第一筆追回之不法所得，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法執行刑事犯罪所得之沒收，於完成會計作業後，將款項依法入國庫。同年 7 月 11 日，瑞士亦將 1 億 3,804 萬餘美元(約新臺幣 43 億元)匯還我方。法務部另向其他國家提出返還不法所得之司法互助請求，並持續關注辦理進度，期能早日將不法所得悉數追回，實現不讓犯罪者保有不法利益之目標及國人對公平正義的期待。

(二) 積極協助美國返還資產以期得以協商分享資產

我國曾協助美方返還其所偵辦個案之販毒、洗錢犯罪不法資產約 1,500 萬美金，並於 113 年 8 月獲美方分享計美金 700 萬餘元之沒收款項，此外我國亦於 113 年協助美方沒收美金約 63 萬餘元(洗錢、詐欺、賭博案件)。為保障被害人權益及維護國家公益，法務部今後也將持續積極協助此類跨境犯罪活動，展現臺灣打擊跨境犯罪的決心與實力。

(三) 海峽兩岸合作持續踐行罪贓返還與緝捕遣返

自 102 年起迄今，大陸地區主管機關透過海峽兩岸司法互助協

議管道返還我方民眾之查扣贓款計 7 件，共約新臺幣 1,456 餘萬元。我方則自 103 年 4 月起迄今至 113 年底，累計返還大陸地區被害人贓款約新臺幣 5,367 萬餘元。海峽兩岸合作自協議簽署至 113 年 12 月止，我方請求陸方協助緝捕遣返共 2,050 人，陸方協助完成共計 512 人。

截至 113 年，法務部已就地檢署提出之 8 件可知大陸地區提出整筆返還請求個案，金額總計 659 萬 6,695 元，依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管道，向陸方通知得依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提出辦理「整筆罪贓返還」之請求，法務部目前持續研擬整筆返還犯罪所得相關政策。

六、積極參與國際組織與會議，持續促成跨境司法專業交流對話

(一) 建立與各國司法機關之聯繫管道

法務部積極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 (ARIN-AP)、APEC 之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反貪腐執法合作網會議、國際反貪腐公約締約國會議，及國際檢察官協會(IAP)等國際組織，復為歐盟檢察官組織之聯絡窗口，積極建立與各國司法機關之聯繫管道，並隨時依照國際組織及會議所揭示之標準修正國內法規。

(二) 兩岸司法專業交流對話，促進司法互助合作

為相互觀摩兩岸法制，歷來兩岸均持續邀請對方法官、檢察官及司法警察等參加座談、學術研討及研習課程，並前往司法及警察

機關等實地參訪。法務部也多次藉由互訪機會，向大陸地區介紹我方司法制度，並增進臺灣對大陸法制進展及執法趨勢之瞭解，俾展開與陸方司法及執法部門之合作。近年法務部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持續在符合政府政策與規範下，秉持對等、尊嚴原則，透過兩岸交流活動，與陸方業務主管部門會晤，多方維繫司法與執法合作管道。法務部、各協議執行機關及大陸委員會於113年8、9月間偕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赴陸參加「第十九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籌備會」，並於113年11月赴香港參加第十九屆研討會，由兩岸及港澳警務人員就「智慧科技賦能與警務現代化」等相關議題研討。

貳、革新展望

一、全面推動國際交流合作

法務部將持續與外交部各地域司、條約法律司、駐外館處合作，全力持續推動與外國洽簽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受刑人移交協定，並積極參與各項國際組織活動，尋求司法合作契機。另就我國已與外國簽訂之條約、協定(議)，將積極執行，以建立彼此信賴關係，作為日後司法合作基礎。

至於尚未簽署司法互助相關協定之國家，法務部依「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及「跨國移交受刑人法」，進行司法合作，並積極推展與該等國家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受刑人移交或引渡條約、協定(議)，建立穩定合作平臺，提升犯罪打擊之深度、廣度及有效性。

二、積極合作打擊跨境犯罪

對於在其他國家逃犯，法務部亦與外交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合作，積極與各國洽商引渡或遣返事宜。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將持續追查該等刑事犯在大陸地區行蹤、聯絡資訊，與大陸地區公、檢、法、司聯繫窗口維持密切聯繫，以促請陸方落實執行人員遣返之兩岸司法互助事項。此外，法務部將持續推動與大陸地區共同針對兩岸跨境電信詐欺、毒品、人口販運、危害食品安全及網路犯罪等案件，依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聯繫機制，積極合作打擊犯罪，強化兩岸跨境追贓，維護民眾權益。

三、持續追查、沒收、返還不法利得，以及促成協商分享資產

針對跨境犯罪所得標的之凍結、扣押、沒收及返還，法務部積極透過司法互助與其他國家地區進行查贓、追贓及返贓合作，以填補被害人損害。對於社會矚目案件，亦努力尋求透過國際司法合作。例如透過加入 APG，強化洗錢防制合作，遏止犯罪者利用洗錢管道、漂白黑錢而阻礙執法機關追查，甚或將犯罪所得再次利用於犯罪。展望未來，法務部將持續辦理就相關案件推動犯罪資產追償返還及各項協商工作以利案件進展，並具體實現司法正義。

第八篇 結論與建議

第一章 113 年與近 10 年重點犯罪趨勢

壹、警察機關受理犯罪

自 113 年 9 月，統計警察機關受理犯罪數據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為能同步刑案統計與接受民眾報案的 e 化管理平臺數據，以及貼近治安實態，已調整刑案統計原則從「1 案 1 件」至「1 被害人 1 件」，因而產生 113 年案件數大幅增長、破獲率驟降等趨勢。

一、113 年全般刑案情形

全般刑案，發生數 399,926 件，破獲率 57.07%。嫌疑人 287,597 人，性別含男性 224,380 人 (78.01%)、女性 63,217 人 (21.98%)，年齡主要含 40 歲至 49 歲 64,815 人 (22.53%)、30 歲至 39 歲 59,925 人 (20.83%)、50 歲至 59 歲 41,034 人 (14.26%) (表 1-1-2 至表 1-1-3、圖 1-1-1)。

全般刑案含財產犯罪 173,020 件 (43.26%)、88,905 人 (30.91%)，暴力犯罪 374 件 (0.09%)、597 人 (0.20%)。主要類別含詐欺 118,535 件 (29.63%)、53,783 人 (18.70%)，竊盜 52,262 件 (13.06%)、33,383 人 (11.60%)，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犯罪) 36,518 件 (9.13%)、38,150 人 (13.26%)，酒後駕車 27,544 件 (6.88%)、27,691 人 (9.62%) (表 1-1-2、表 1-2-1、表 1-2-3、表 1-3-1)。

全般刑案犯罪率為 1,708.33 件/10 萬人，含詐欺 506.34 件/10

萬人、竊盜 223.24 件/10 萬人、故意殺人 0.58 件/10 萬人、強盜 0.36 件/10 萬人、強制性交 0.27 件/10 萬人（表 1-4-1、圖 1-4-1）。

二、近 10 年全般刑案趨勢

- (一) 發生數、破獲率：113 年較 10 年前即 104 年增加 102,126 件、34.29%，較 112 年增加 124,658 件、45.29%，且 113 年財產犯罪更較 112 年增升 95,055 件、121.92%。近 10 年以 110 年為分水嶺，全般刑案先減後增；破獲率則先升後降。暴力犯罪仍呈現件數逐年減少、破獲率漸升趨勢（表 1-1-1 至表 1-1-2、圖 1-1-1）。
- (二) 犯罪嫌疑人數：以 107 年為分水嶺，先增後減，再自 110 年後增加，暴力犯罪則仍呈減少趨勢。全般刑案年齡最多者，自 108 年從 30 歲至 39 歲轉至 40 歲至 49 歲（表 1-1-2 至表 1-1-3）。
- (三) 犯罪類別：近 10 年犯罪件數、人數皆集中在竊盜、詐欺、毒品犯罪、酒後駕車，其中，詐欺皆大幅增加，且犯罪方式/手法自 110 年後以投資詐欺最多，被害金額更自 104 年新臺幣（下同）約 35 億元大幅增至 113 年近 487 億元；竊盜則皆以 110 年為分水嶺，先減後增，且犯罪方式/手法也自同年從扒竊轉至直接拿取；毒品犯罪反皆以 106 年為分水嶺，逐年先增後減（其餘特性詳如本章「伍」）；酒後駕車更皆呈逐年減少趨勢。近年增幅偏多者尚有侵占、性交猥褻、肇事逃逸、吸食毒品後駕駛；減幅偏多者亦有妨害秩序、重利、偽造文書印文（表 1-2-1 至表 1-3-1）。

(四) 犯罪率：我國與日本、美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瑞典之犯罪率相較，近 10 年，漸升者含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全般犯罪，及我國、美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的詐欺，與美國、瑞典的殺人，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瑞典的強制性交，和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的強盜；而以 2020 年或 2021 年（西元，本段同）為分水嶺先降後升者，含我國、日本、美國的全般犯罪、竊盜，及日本的詐欺、強盜，與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的竊盜。相對的，以 2016 年或 2018 年為分水嶺先升後降者，含日本、美國的強制性交，與瑞典的詐欺；近 10 年多漸降者，則含瑞典的全般犯罪，及我國、日本的殺人，與我國、美國、瑞典的強盜，還有我國的強制性交、瑞典的竊盜（表 1-4-1 至表 1-4-5、圖 1-4-1 至圖 1-4-5）。

貳、檢察機關偵查犯罪

一、113 年犯罪偵查情形

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新收犯罪案件達 670,574 件，檢察官每月平均新收偵查案件為 87.79 件，偵查案件終結平均日數為 64.09 日。新收犯罪類別主要含詐欺罪 201,855 件（30.10%）、傷害罪 82,849 件（12.35%）、毒品犯罪 81,056 件（12.08%）（表 2-1-1、表 2-1-5 至表 2-1-6、表 2-1-26）。

同年，地檢署偵查終結 671,532 件、808,249 人，且含電信網路詐欺犯罪 207,485 人（30.90%，含單純提供人頭帳戶 127,754 人、單純車手 26,144 人）。整體案件，地檢署共起訴 272,069 人、起訴

率 33.66%（普通刑法 32.74%、特別刑法 36.14%），不起訴 351,242 人、不起訴率 43.46%（普通刑法 45.96%、特別刑法 36.72%），其中，起訴率偏高者含電信法 88.89%、不能安全駕駛罪 69.28%、懲治走私條例 68.13%、強盜罪 62.55%；不起訴率偏高者含遺棄罪 92.77%、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87.86%、謠告罪 83.29%（表 2-1-7 至表 2-1-13、表 2-1-24 至表 2-1-25）。

二、近 10 年犯罪偵查趨勢

- (一) 檢察機關案件負荷：地檢署新收案件數因詐欺罪案件而大幅增長，同時期，檢察官每月平均新收偵查案件，及案件偵查終結平均日數，也皆呈漸進增加、延長的趨勢（表 2-1-1、表 2-1-26）。
- (二) 地檢署偵查終結結果：案件數及人數皆呈增加趨勢，且電信網路詐欺犯罪比率從 104 年未達 1 成至 113 年超過 3 成，當中又皆以單純提供人頭帳戶大幅多於單純車手，惟 113 年較 112 年呈現單純提供人頭帳戶自 202,073 人驟減至 127,754 人、單純車手自 12,172 人遽增至 26,144 人結果。近 10 年偵查終結最多者，普通刑法皆為不起訴處分，特別刑法也以 110 年為分水嶺，從通常程序提起公訴轉為以不起訴處分（表 2-1-7、表 2-1-24 至表 2-1-25）。
- (三) 起訴率或不起訴率顯著變化：兩者皆顯著變化者，含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區域計畫法。起訴率顯著變化者尚有擄人勒贖罪、妨害秩序罪；不起訴率顯著變化者亦有農藥管理法、菸酒管理法、藥事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表 2-

1-9 至表 2-1-10、表 2-1-12 至表 2-1-13、圖 2-1-2 至圖 2-1-3)。

參、檢察機關執行沒收與社區處遇

一、已執行確定案件之沒收

113 年地檢署執行沒收金額為 342 億 3,351 萬 5,968 元，含執行被告 195 億 3,450 萬 7,413 元 (57.06%)、第三人 146 億 9,900 萬 8,555 元 (42.93%)。案件類別最多者，執行被告為銀行法，有 80 億 8,472 萬 3,621 元 (41.39%)、執行第三人為貪污治罪條例，有 139 億 8,751 萬 6,360 元 (95.16%) (表 2-3-7、圖 2-3-1)。

近 10 年，沒收金額呈大幅增長趨勢，案件類別自 106 年後，則更迭以銀行法、詐欺罪及證券交易法沒收金額最多 (表 2-3-7)。

二、社區處遇之執行

(一) 113 年社區處遇執行情形

地檢署執行附條件緩起訴案件，義務勞務應履行 31,897 小時，實際履行 25,235 小時，履行率 79.11%；戒癮治療及必要命令終結共 19,027 件，履行完成 13,846 件，推估完成率 72.77%。附條件緩刑案件，義務勞務應履行 324,011 小時，實際履行 252,996 小時，履行率 78.08%；戒癮治療及必要命令終結共 4,968 件，履行完成 4,586 件，推估完成率 92.31%。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勞動時數應履行 8,325,239 小時，實際履行 4,694,175 小時，履行率 56.38%。保護管束案件，假釋終結共 10,828 件，含期滿 5,847 件，推估完成率

53.99%；緩刑終結共 1,464 件，含期滿 629 件，推估完成率 42.96%（表 2-4-15、表 2-4-17 至表 2-4-18、表 2-4-20）。

(二) 近 10 年社區處遇執行趨勢

地檢署執行終結附條件緩起訴、附條件緩刑之義務勞務時數，與易服社會勞動案件之勞動時數，履行率皆呈下降趨勢，附條件緩起訴之戒癮治療及必要命令，推估完成率也呈下降趨勢。地檢署執行終結保護管束案件之推估完成率，假釋以 105 年為分水嶺先降後升，緩刑以 108 年為分水嶺先升後降（表 2-4-15、表 2-4-17 至表 2-4-18、表 2-4-20）。

肆、監獄受刑人

一、113 年監獄收容情形

整體矯正機關（含監獄、看守所、戒治所、少年觀護所、少年矯正學校）年底收容共 59,080 人，監禁率 252 人/10 萬人（以 113 年 7 月底為統計基準），主要含監獄受刑人 52,825 人（89.41%）。113 年底監獄受刑人，刑名主要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 9,282 人（17.57%）、逾十五年 8,791 人（16.64%）；新入監受刑人共 33,119 人，刑名則主要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 16,950 人（51.17%）。新入監受刑人性別含男性 29,104 人（87.87%）、女性 4,015 人（12.12%）；年齡主為 40 歲以上 50 歲未滿 8,711 人（26.30%）、20 歲以上 30 歲未滿 7,737 人（23.36%）；教育程度主為高中(職)15,795 人（47.69%）、國中 11,248 人（33.96%）；犯罪類別主為不能安全駕駛罪 6,678 人

(20.16%)、洗錢防制法 4,742 人(14.31%)、詐欺罪 4,299 人(12.98%)、竊盜罪 3,990 人(12.04%)（表 1-4-6、表 2-4-1、表 2-4-3 至表 2-4-4、表 2-4-6 至表 2-4-8）。

同年，受刑人提報假釋共 31,786 人，假釋審查委員會初審核准率 49.40% (15,701 人)、法務部複審核准率 41.18% (6,466 人)，總核准率 20.34%，當年實際出獄之假釋者 5,978 人則占全部出獄者 31,786 人的 18.81%。113 年共 926 人經撤銷假釋，原因主要是違反保護管束情節重大 507 人(54.75%)。另外截至 113 年底，111 年底假釋出獄 8,296 人共有 1,686 人(20.32%)再犯，主要再犯期間為一年以上二年未滿 699 人，此低於期滿出獄 20,704 人中 7,425 人(35.86%)再犯，主要再犯期間為六月以下 3,078 人（表 2-4-9 至表 2-4-12）。

二、近 10 年監獄收容趨勢

(一) 監禁率：我國與日本、美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瑞典相較，皆僅次於美國，惟瑞典呈逐年上升，我國與日本呈逐年下降趨勢，美國與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則以 2020 年(西元)為分水嶺先降後升（表 1-4-6、圖 1-4-6）。

(二) 新入監受刑人特性：人數以 110 年為分水嶺，自 106 年後逐年先減後增，其等最多者，年齡在 105 年前為 40 歲以上 50 歲未滿，108 年後轉為 50 歲以上 60 歲未滿；教育程度以 106 年為分水嶺，從國中轉為高中(職)；犯罪類別大多為不能安全駕駛罪（表 2-4-2 至表 2-4-7）。

- (三) 受刑人刑名：新入監受刑人，最多者除 113 年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皆為六月以下；年底在監受刑人，最多者則以 109 年為分水嶺，從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轉至逾十五年，又於 113 年轉至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表 2-4-7、表 2-4-8、圖 2-4-2）。
- (四) 受刑人出獄與再犯：出獄人數皆以期滿多於假釋，且受刑人提報假釋，初審核准率以 106 年為分水嶺先升後降，複審核准率、總核准率更以 109 年為分水嶺先升後驟降。近 10 年，受刑人假釋撤銷之主要原因以 110 年為分水嶺，從假釋中再犯罪轉至違反保護管束情節重大。而受刑人出獄後二年以內再犯率皆以期滿高於假釋，且兩者相距自 109 年底出獄的 12.10 個百分點逐年升至 111 年底出獄的 15.54 個百分點（表 2-4-9 至表 2-4-12、圖 2-4-3）。

伍、特定類型犯罪情勢概況

一、女性犯罪

(一) 113 年犯罪及處理情形

犯罪嫌疑階段，女性共 63,217 人，比率為 21.98%，犯罪類別主要為洗錢防制法 5,689 人 (19.01%)、竊盜罪 4,733 人 (15.81%)、詐欺罪 2,998 人 (10.01%)。通報案件中，女性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共 41,502 人 (31.25%)、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共 790 人 (9.32%)（表 1-1-2、表 1-2-3、表 1-3-1）。

有罪確定階段，女性共 29,924 人，比率為 16.47%，犯罪類別

主要為洗錢防制法 5,689 人 (19.01%)、竊盜罪 4,733 人 (15.81%)、詐欺罪 2,998 人 (10.0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823 人 (9.43%)、不能安全駕駛罪 2,748 人 (9.18%)。惟女性比率偏高者，主要含商標法 53.94%、著作權法 41.48%、銀行法 38.88%、藏匿人犯罪 32.57%、公司法 33.52%、證券交易法 30.27%、誣告罪 26.81%、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26.62% (表 2-2-3、表 4-1-2、圖 4-1-1)。

入監服刑階段，女性共 4,015 人，比率為 12.12%，犯罪類別主要為洗錢防制法 1,086 人 (27.04%)、詐欺罪 618 人 (15.39%)、竊盜罪 489 人 (12.17%)。113 年其他處遇之女性比率，尚有緩起訴處分之 6,909 人、20.69%，及保護管束之 2,450 件、17.53% (表 2-4-6、表 4-1-3)。

(二) 近 10 年犯罪及處理趨勢

1. 女性比率：犯罪處理多階段，含犯罪嫌疑、案件通報、有罪確定、入監服刑，乃至社區處遇之緩起訴處分、保護管束，皆可見女性比率上升趨勢 (表 1-1-2、表 1-3-1、表 2-2-3、表 2-4-2、表 4-1-1、表 4-1-3)。
2. 女性犯罪類別：犯罪嫌疑階段，財產犯罪之女性比率從 104 年近 2 成升至 112 年近 3 成，且自 106 年後，人數最多者皆為詐欺。其後，相較男性最多者皆為不能安全駕駛罪，女性在有罪確定、入監服刑階段，最多者各以 110 年、108 年為分水嶺，從毒品犯罪轉至竊盜罪、詐欺罪/洗錢防制法。且因前述 113 年女性比率偏高犯罪，近 10 年多維持比率偏高結果，而其等類別

除妨害名譽及信用罪、誣告罪外，皆傾向經濟犯罪，故可推知女性犯罪類別，更趨向於財產、經濟犯罪態樣（表 1-1-2、表 1-2-3、表 2-2-3、表 2-4-6、表 4-1-2）。

二、高齡犯罪

高齡犯罪之高齡定義，係指 65 歲以上。

(一) 113 年犯罪及處理情形

和老年人口比率 26.71% 相較，犯罪處理階段的高齡比率除犯罪嫌疑 12.94%（37,218 人），皆未達 1 成，相對較高者，主要為緩起訴處分 7.52%（2,748 人）、有罪確定 7.84%（10,105 人）、新入監 4.61%（1,527 人）、保護管束 5.44%（760 件）（表 4-2-1、表 4-2-4、圖 4-2-1）。

在有罪確定階段，高齡者 10,105 人，犯罪類別主要含公共危險罪 2,514 人（24.87%）、竊盜罪 2,439 人（24.13%）、傷害罪 1,501 人（14.85%）。惟高齡比率偏高的犯罪類別，則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33.68%、區域計畫法 30.86%、建築法 24.32%（表 4-2-2 至表 4-2-3）。113 年處遇中的高齡比率，則有緩起訴處分 2,748 人、7.52%；新入監之 1,527 人、4.61%；及保護管束 760 件、5.44%（表 4-2-4）。

(二) 近 10 年犯罪及處理趨勢

1. 高齡比率：對比老年人口比率自 104 年 1 成至 113 年近 3 成，犯罪處理各階段的高齡比率皆未達 1 成，惟在犯罪嫌疑、緩起

訴處分、有罪確定、新入監、保護管束階段仍可見顯著上升趨勢（表 4-2-1、表 4-2-4、圖 4-2-1）。

2. 高齡犯罪類別：在有罪確定階段，高齡者中較多的犯罪類別，與一般犯罪者相同，皆含公共危險罪、竊盜罪，而高齡比率長年偏高的犯罪類別含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妨害投票罪、區域計畫法、建築法，則相對顯現高齡犯罪特性（表 2-2-3、表 4-2-2 至表 4-2-3）。

三、毒品犯罪

(一) 113 年犯罪及處理情形

在警政單位，毒品犯罪共破獲 36,518 件、38,150 人，級別主為第二級 25,639 件 (70.20%)、26,291 人 (68.91%)，第二級人數又以施用者 15,826 人 (60.19%) 最多，施用年齡主為 40 歲至 49 歲 5,238 人 (33.09%)、30 歲至 39 歲 4,841 人 (30.58%)。另外，對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裁處罰鍰，實際繳納共 1,380 人次 (9.41%)、33,381,256 元 (9.49%)（表 1-3-1 至表 1-3-5、表 4-3-6）。

113 年對施用毒品者轉向處遇，含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 6,795 人、新入所受觀察勒戒 1,594 人、新入所受戒治 621 人。截至 113 年底，自 111 年實行戒癮治療共 6,439 人中，施用毒品再犯率為 22.02%，再犯期間以六月以下 583 人最多（表 4-3-3 至表 4-3-5）。

同年，有罪確定共 21,870 人，主要含施用第二級 10,489 人 (47.96%)、製販運輸第二級 2,620 人 (11.98%)；新入監共 5,706

人，占整體 17.23%，其中施用者也以第二級 2,011 人（35.24%）最多；保護管束則有 3,922 件，占整體 28.06%（表 4-3-2、表 4-3-5）。

（二）近 10 年犯罪及處理趨勢

1. 毒品犯罪者特性：毒品犯罪破獲件數及嫌疑人數，以 106 年為分水嶺先增後減，其犯罪方式/手法皆以施用第二級最多，其餘犯罪處理階段概同（新入所受戒治則自 111 年轉以施用第一級最多），而相對的，查獲毒品之純質淨重概以第四級最多。毒品犯罪年齡最多者，第二級販賣皆為 30 歲至 39 歲，第一級販賣及施用，與第二級施用，分別以 106 年、110 年為分水嶺，從 30 歲至 39 歲轉為 40 歲至 49 歲（表 1-3-1 至表 1-3-5）。
2. 毒品犯罪處理及處遇：施用第三級、第四級經裁處罰緩者，繳納比率呈下降趨勢。惟同時期，針對施用第一級、第二級之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人數自 106 年後，從 2、3 千人躍增至 5、6 千人；新入所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人數也以 109 年為分水嶺，自 105 年後漸減再大幅增加；有罪確定、新入監人數則反自 109 年後大幅減少，顯示近年對施用毒品者從監禁懲罰轉至多元處遇的趨向，惟至 113 年底，111 年實行戒癮治療者的再犯率，更較 109 年實行者增加 1.83 個百分點（表 4-3-2 至表 4-3-3、表 4-3-5 至表 4-3-6）。

陸、少年非行與司法處理

一、113 年少年非行及處理情形

少年犯罪嫌疑人 11,277 人，占全部嫌疑人 3.92%，犯罪類別主為詐欺 3,124 人 (27.70%)、竊盜 1,356 人 (12.02%)、一般傷害 951 人 (8.43 %)。同年，少年輔導委員會新收曝險少年 979 人，類別主要含「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894 人 (91.31%) (表 3-1-2 至表 3-1-3)。

少年非行成為法院受理的少年事件後，113 年審理終結 12,666 人，最多為交付保護處分 10,222 人 (80.70%)，當中又含訓誠 5,018 人 (49.09%)、保護管束 4,631 人 (45.30%)。同年經移送檢察機關且經法院裁判的少年刑事案件，含被告 394 人，多為有期徒刑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161 人 (40.86%)，以及保安處分之保護管束 245 人、緩刑 235 人 (表 3-2-2 至表 3-2-3)。

113 年少年事件經個案調查者，含經交付保護處分之觸法少年 10,166 人、曝險少年 56 人，及刑案少年 351 人，與少年觀護所 (下稱少觀所) 新收 2,802 人、少年矯正學校新收 471 人。是類少年就年齡，皆呈年齡層愈高、人數愈多趨勢；就家庭經濟，除矯正學校少年近 8 成為普通，其餘階段少年皆有 5 成以上為勉足維持生活；就父母狀況，交付保護處分及刑案少年，皆有 8 成以上為父母俱存、4 成以上為父母離婚；而就非行類別，曝險少年主為「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48 人 (85.71%)，觸法少年主為詐欺罪 2,190 人 (21.54%)、傷害罪 1,627 人 (16.00%)，刑案少年主為毒品犯罪 166 人 (47.29%)，少觀所及少年矯正學校，皆主要為詐欺罪 974 人 (34.76%)、144 人 (30.57%)，與傷害罪 295 人 (10.53 %)、68 人 (14.43%) (第三篇第二章至第三章)。

二、近 10 年少年非行及處理趨勢

- (一) 少年非行類別：少年犯罪嫌疑人數自 107 年後漸增，犯罪類別最多者以 109 年為分水嶺，從竊盜轉至詐欺。同時期，交付保護處分之觸法少年，觸法類別最多者皆為傷害罪；刑案少年犯罪類別最多者，皆為毒品犯罪；交付保護處分之曝險少年，最多者皆為「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至於少觀所人數、少年矯正學校最多者，男性概自 107 年、女性自 111 年，皆各別從毒品犯罪轉至詐欺罪、竊盜罪（表 3-1-2、表 3-2-5、表 3-2-13、表 3-2-21、表 3-3-5、表 3-3-11）。
- (二) 少年非行特性：交付保護處分、刑事案件少年，以及少觀所、矯正學校少年，其等年齡大多呈年齡層愈大、人數愈多趨勢；其等家庭經濟，交付保護處分、刑事案件少年於近 10 年，少觀所少年則自 106 年後，皆以勉足維持生活最多、小康之家次之，矯正學校少年另以普通最多、貧困次之；其等父母狀況，交付保護處分、刑事案件少年皆以父母俱存最多，也概以父母離婚最多（表 3-2-6、表 3-2-10 至表 3-2-12、表 3-2-14、表 3-2-18 至表 3-2-20、表 3-2-22、表 3-2-25 至表 3-2-27、表 3-3-2、表 3-3-4、表 3-3-8、表 3-3-10）。
- (三) 少年非行之處理及處遇：非行少年經法院審理終結後，皆有 8 成以上為交付保護處分，其中最多者又以 111 年為分水嶺，從保護管束轉至訓誡。交付保護處分少年，最多者皆為觸法之保護事件，曝險事件則自 111 年後少於刑事案件。機構內處遇含

少觀所、矯正學校，近 10 年人數則皆呈減少趨勢（表 3-2-2、表 3-2-4、表 3-3-1、表 3-3-6）。

柒、犯罪被害趨勢、保護與補償

一、113 年犯罪被害及處理情形

警察機關受理被害人數共 351,555 人，被害類別主要含詐欺 130,063 人 (37.00 %)、竊盜 54,730 人 (15.57 %)，且自青年階段後，女性中的詐欺被害比率皆高於男性，女性壯年中詐欺被害 39.14% 更較男性壯年中詐欺被害 27.09% 高出 12.05 個百分點，至於兒少階段，主要被害類別在男性為傷害、竊盜，在女性為性交猥褻（表 5-1-1 至表 5-1-2）。

經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受理的被害案件共計 3,182 件，案件來源主為通知保護 2,163 件 (67.97%)，案件類型主為死亡 1,909 件 (59.99%)；服務對象共計 7,099 人，主為家屬/遺屬 5,863 人 (82.58%)；保護服務項目共計 198,301 人次，主為法律協助 52,364 人次 (26.40%)、關懷服務 41,699 人次 (21.03%)。另外，就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113 年各審級法院聲請訴訟參與為 242 件，審級含地方法院 175 件，高等法院 67 件，准許參與為 189 件 (78.09%)，審級含地方法院 129 件，高等法院 60 件（表 5-2-1 至表 5-2-2）。

經地檢署受理的犯罪被害補償案件，共終結 2,624 件，案件類別主為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2,280 件 (86.89%，與 2,885 人，近半數為被害人申請)，該類申請之審查期間以一月至二月未滿 398

件（17.45%）、一年以上 341 件（14.95%）為多，結果主為決定補償 1,452 件（63.68%），補償金額達 8 億 9 千萬餘元。犯罪被害補償案件之被害人則有 2,289 人，性別主為女性 1,287 人（56.23 %），年齡主為 20 歲未滿 674 人（29.45%）、20 歲以上 30 歲未滿 405 人（17.69%），被害類別主為妨害性自主罪 1,144 人（48.67%）（表 5-3-1 至表 5-3-6、表 5-3-8）。

二、近 10 年犯罪被害及處理趨勢

- (一) 警察機關受理被害案件：被害人數以 108 年為分水嶺，先減後增。被害類別最多者以 110 年為分水嶺，從竊盜轉至詐欺（表 5-1-1）。
- (二)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處理被害保護案件：被害案件及服務對象、人次，皆概以 106 年或 107 年為分水嶺，先減後增。案件來源皆以通知保護最多、案件類型皆以死亡最多、服務對象皆以家屬/遺屬最多，保護服務項目自 108 年後皆以法律協助最多、關懷服務次之（表 5-2-1）。
- (三) 檢察機關處理犯罪被害補償案件：終結案件數與人數皆呈增加趨勢。案件類別皆以針對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案決定補償最多，審查期間則皆以一年以上最多，而補償金額，含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暫時補償金，皆自 110 年後逐年躍增。是類案件中的被害人，呈現性別皆以女性最多且比率漸升、年齡皆以 20 歲未滿最多，被害類別最多者自 111 年從死亡轉至性侵害之特性（表 5-3-1 至表 5-3-6、表 5-3-8）。

捌、犯罪趨勢之重要觀察

一、我國與美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日本之財產犯罪於近年皆呈增長趨勢，瑞典反呈下降趨勢

全般犯罪率在我國、美國、日本，與竊盜犯罪率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皆概以 110 年為分水嶺，先降後升，其中，詐欺犯罪率在我國、美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更呈上升趨勢，而相對的，全般犯罪率在瑞典，暴力犯罪率在我國，與強盜、強制性交犯罪率在美國，近年皆呈下降趨勢。概要顯現我國、美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日本在財產犯罪含詐欺、竊盜多於近年增加，瑞典則就財產、暴力犯罪，多在近年減少的趨勢（表 1-4-1 至表 1-4-5）。

二、詐欺及洗錢犯罪，案件數及女性比率皆呈增長趨勢，惟 113 年案件數因統計定義變更而大幅增長，同時，人頭帳戶人數驟減、車手人數遽增、新入監洗錢罪超越詐欺罪人數

我國財產犯罪因 113 年 9 月刑案統計原則從「1 案 1 件」變更為「1 被害人 1 件」，導致 113 年警察機關受理件數較往年大幅增長。惟近 10 年整體而觀，財產犯罪仍以詐欺犯罪增幅較大，且從嫌疑人受理至受刑人入監，不僅皆呈增長趨勢，嫌疑人女性比率自 107 年後，除 113 年為 29.85% 外，皆達 3 成以上，惟起訴率相較整體達 3 成至 4 成，詐欺罪則約在 2 成。同時期的洗錢犯罪，不但偵查案件新收自 107 年後，有罪確定與新入監人數自 110 年後，皆大幅增加，更在 113 年首度超越詐欺罪新入監人數，女性比率也皆高於平均，起訴案件更一度於 107 年、108 年接近 4 成，113 年也達 3 成，有罪確定、新入監也於 110 年後，各皆超過 3 成、2 成。該罪

起訴率則概從 107 年 7 成降至 113 年 4 成（表 1-2-3、表 2-1-6、表 2-1-9 至表 2-1-10、表 2-2-3、表 2-4-6）。

我國詐欺罪與洗錢犯罪的查緝及刑事制裁，隨著 113 年增修、施行「打詐四法」後更為強化，近年實務上皆以詐欺集團中人頭帳戶議題為重心，洗錢防制法更自 107 年將此議題具體化於刑責。人頭帳戶犯罪在偵查終結之電信網路詐欺案件中，比率也於近 10 年，從 104 年 5 成躍升至 112 年近 8 成，惟 113 年降至 6 成，而同年，車手比率繼 110 年後，再度突破 1 成。據此，除得概覽詐欺、洗錢犯罪人數遽增、人頭帳戶型態居多、起訴率以洗錢罪為高等趨勢，也得留意人頭帳戶及車手人數，有不同於往年的驟減、遽增結果，與進一步觀察女性比率在詐欺、洗錢罪中漸升，且相對容易經洗錢罪定罪之現象（第七篇第一章、表 2-1-24、表 2-1-25）。

三、施用毒品犯罪數量於轉向處遇政策期間驟減、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率增長，惟有罪確定、新入監人數也於近 3 年增長

毒品犯罪嫌疑、有罪確定、新入監人數，近 10 年皆以 106 年為分水嶺，呈先增後驟減趨勢，尤其施用毒品犯罪，113 年相較 106 年，嫌疑人減少近 4 成，有罪確定及新入監者更減少近 5 成。惟同時期，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人數自 105 年後躍增，113 年較 105 年增長 1.12 倍；新入戒治所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人數則以 109 年為分水嶺，先減後躍增，尤以第一級毒品，113 年較 109 年增長達 3 倍；以及，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有罪確定、新入監人數皆自 111 年後遽增（表 1-3-1 至表 1-3-2、表 4-3-1 至表 4-3-3、表 4-3-5）。

我國毒品犯罪之刑事政策，主要包含 106 年後鼓勵檢察機關為

緩起訴處分、發展治療施用毒品者導向的「新世代反毒策略」，以及 109 年後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法及大法庭裁定，擴大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適用範圍。比較前揭趨勢，以及施用毒品案件之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率於 113 年突破 3 成，雖可見施用毒品人數減少、緩起訴人數增加等結果，惟相對的，也可見施用毒品者定罪、入監服刑與其他機構式處遇，皆於近年增長的現象（第七篇第一章及第三章）。

四、性別暴力之跟蹤騷擾犯罪，不起訴率偏高；性影像犯罪，男性被害比率偏高

近年與性別暴力相關新制，含 111 年施行之跟蹤騷擾防制法及 112 年施行之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兩類犯罪案件數及被害人數，跟蹤騷擾防制法自 112 年後達千件／人以上、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更在 113 年達 2 千件／人以上，惟 113 年被害人性別，跟蹤騷擾防制法有 8 成以上為女性被害、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有 5 成以上為男性被害（表 1-2-3、表 1-3-1、表 5-1-1 至表 5-1-2）。

而於地檢署偵查終結階段，跟蹤騷擾防制法人數自 111 年 410 人增至 113 年 1,523 人，惟不起訴率皆貼近 6 成，高於平均不起訴率之約 4 成，起訴率則皆約 2 成；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自 112 年 357 人增至 113 年 1,393 人，不起訴率則皆未達 4 成，低於平均不起訴率。此顯現兩罪同屬性別暴力，跟蹤騷擾防制法女性被害比率偏高、不起訴率也偏高的趨向（表 2-1-8 至表 2-1-13）。

第二章 政策建議

壹、網路詐欺預測：強化跨部門協作以提升數位犯罪預測

隨著網際網路及社群媒體平台的發展，網路詐欺犯罪也成為現今社會亟須積極面對的議題，然而不同於傳統犯罪型態，網路詐欺犯罪難能作資訊統合及偵查，在防堵與預防上皆有許多可乘之機。現今政府雖對於網路犯罪已有警覺，然大多缺乏實行上的統一性，如權責機關不明、犯罪界定標準不一致、重複審核同樣內容等等，皆導致網路犯罪問題無法迅速解決並減少被害損失。

建議政府可參考他國之制度與立法例，建立網路詐欺犯罪之跨部門合作之溝通橋樑，針對資訊進行同步整合並釐清責任歸屬，並強化數位技術投入刑事偵查上之應用，以提升犯罪事前預防阻斷之成效。（第四篇第五章）。

貳、詐欺車手等矯正：衡平懲罰與復歸以降低犯罪根源

詐欺犯罪，以車手為核心雖於近年持續推動相關政策與修法，以各種面向阻斷詐騙流程、壓制案件數量與財損數，惟無法解決持續攀升的犯罪件數與結構性犯罪根源。除了犯罪手法日新月異外，以馬斯洛的需求層次以論觀之，也能發現詐欺行為與犯罪居高不下的原因，除了滿足如金錢來源的底層生理需求外，更能在詐騙集團內的歸屬感、對於現行法的「挑戰」心態等等不同面向上窺見單靠重刑化罰則無法解決的潛在誘因與需求。

建議政府機關除修法調整相關罰則的同時，也同時著重關注車

手等詐欺犯罪者的生活環境，協助矯正詐欺犯罪者的自我、社會支持與需求，以期阻斷詐欺犯罪的持續擴張與再犯率（第二篇第六章）。

參、毒品犯罪：法制化權責及提升個案受處遇意願

我國推行施用毒品者起訴前轉向處遇政策近十年，雖已見施用
人數下降與緩起訴附帶戒癮治療人數增長的成果，但統計數據同時
揭示施用者起訴、定罪與機構式處遇人數仍有增加趨勢，顯示現行
處遇機制面臨實踐困境。主要挑戰在於，當前以醫療為主的社區處
遇缺乏貫穿式保護，且各執行單位間權責模糊、資源整合困難，導致
處遇品質不穩定。此外，在社會普遍視施用毒品為犯罪的氛圍下，
個案缺乏以復元為目的的主動求助意願，多數人僅因避免刑事制裁
而參與處遇，最終形成難以脫離刑事司法程序的旋轉門，這都阻礙了
政策欲將施用者從罪犯轉型為病患的願景落實。

建議政府可明確劃分各執行單位權責，確立資訊同步與後續追
蹤，以法律規範作為毒品處遇分工的重要立基。其次，應調整處遇
實踐指標，不再以毒品級別作為處遇強度的核心，而須著重於個案
的成癮程度、心理依賴與社會支持等需求面向。同時透過提供具吸
引力之服務，減弱刑事制裁的力道，改以強化成癮治療與生活改善
服務，提升各級施用者主動尋求並接受治療服務的動機與意願，以
達成更長期的戒癮與復歸成效（第六篇）。

肆、無期徒刑：以多元假釋設計取代終身監禁迷思

隨著憲法法庭對死刑作成合憲但限縮要件之解釋，立法者對於

無期徒刑的假釋門檻、終身監禁甚囂塵上。對此，藉由系統性分析終身監禁在犯罪預防、被害者正義、人權保障等議題，會發現對無期徒刑者實行終身監禁，固然是國家對社會有力傳達，惡性重大犯罪應被嚴厲譴責的訊息，但同時會背負長刑期的矯治成效不彰、嚴重侵害人權的代價。

建議政府機關、立法者等，對於無期徒刑者仍應以「有復元可能」為核心，參考加拿大 FHC 制度理念，建構得促進無期徒刑者自我反省、提升動機的多元假釋條件（第一篇第五章）。

伍、少年再犯：以竊盜再犯研究建構跨部門支持網絡

校園暴力事件引發矯正學校少年再犯疑義，惟透過法務部及司法院於本（114）年，初步統計矯正學校少年出校後 2 年內，再以少年保護事件或刑事案件，經少年法院裁定交付保護處分或刑之執行結果，會發現再犯趨勢有別於暴力犯罪，是以竊盜罪少年再犯竊盜、詐欺之財產犯罪為核心。同時，矯正學校少年再犯，不等同矯正教育問題，更是少年親密關係、教育或社會福利資源本較他類少年更脆弱，引伸的社會支持強化需求。

建議政府機關及研究者，得以前揭再犯統計結果為契機，並以精進矯正學校的竊盜罪少年從入校至出校，在矯正學校及外部社會的需求對應為目的，健全竊盜罪少年再犯財產犯罪的成因及處遇研究（第三篇第四章）。

陸、性影像犯罪被害：強化立即性保護與多部門協作

性影像犯罪防制政策應以「即時、整合」為核心，建立多層次防護體系。首先，應強化即時防護與平台責任，建立專責的性影像快速下架機制，並要求社群媒體及網路服務商在接獲通報後迅速刪除違法影像，確保影像不再擴散。其次，建議成立跨部門協調與專責機構，整合教育、司法、法務、警政、數位治理、心理健康及非政府組織資源，統籌教育、法律、心理與技術支援，以提升性別平權認知、通報處理效率及後端復原成效。同時，在被害人保護體系中導入創傷知情（*trauma-informed*）原則，提供心理輔導、同儕支持及長期追蹤服務，避免偵查及司法過程造成二次傷害。

建議政府機關應推動性別平權與去污名教育，透過教育課程與媒體倡議改變社會對性影像被害人的責難文化，提升公眾對數位性暴力的敏感度與同理性。面對性影像犯罪科技挑戰部分，政府亦應發展科技偵查與國際合作機制，建立人工智慧辨識與數位檔案追蹤技術，並與國際平台共享資料庫以加強追蹤與取證。最後，完善法律責任體系，明定網路平台於不配合刪除或持續散布違法內容時所需承擔的行政與刑事責任，確保制度具實效性（第五篇第四章）。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4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編 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主 編：蔡宜家

發 行 人：吳巡龍

出 版 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

電 話：(02)2733-1047

傳 真：(02)2377-0171

電子郵件：tsaichia@mail.moj.gov.tw

網 址：<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45180/post>

出版年月：2025 年 12 月初版

定 價：無

GPN 1011401547

ISBN 978-626-7220-87-0 (PDF)

978-626-7220-86-3 (紙本)

DOI 10.978.6267220/863

電子書播放資訊：

作業格式：Windows OS

檔案格式：PDF

播放軟體：PDF Reader

使用載具：PC